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3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3年白皮书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 录

致辞----------5

2023年建议的诉求----------7

综合概要----------9

第1部----------21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23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2部----------31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33
贸易

第2章----------41
投资

第3章----------49
竞争法

第4章----------55
税务及会计

第5章----------61
劳务

第6章----------67
知识产权

第7章----------79
节能及环保

第8章----------87
技术标准及认证

第9章----------93
物流

第10章----------99
政府采购

第11章----------107
商会组织

第3部----------109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111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117
2. 电力----------119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127
2. 房地产----------133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139
2. 化学品----------147
3. 药品----------155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159
5. 化妆品----------167
6. 水泥----------173
7. 钢铁----------177
8. 家电----------183
9. 办公设备----------189
10. 电子元器件----------195
11. 汽车----------201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205
2. 软件----------213
3. 文化创意产业----------221
4. 广告----------229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235
2. 空运----------245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251
2. 零售业----------257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263
2. 人身保险----------275
3. 财产保险----------283
4. 证券----------289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299
2. 酒店----------305

第10章----------309
养老服务和产业

第4部----------313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315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第2章----------333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第3章----------359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第4章----------365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第5章----------371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第6章----------377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致 辞

去年，中日两国迎来了邦交正常化50周年，并举行了各种纪念活动。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自去年年底以来，随着新冠防疫措施的放宽和取消，作为中日两国间交流和商务活动基础的人员往来也在逐步恢复。在此背景下，希望中日之间的相互交流能够更加活跃，进一步促进两国经济发展。

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自2010年起，制作发行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中的日资企业（法人会员8,353家）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并对解决问题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四大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8章、55个建议项目。白皮书描述了日本企业眼中的中国经济现状，多年来在中国各地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都在书中得到了体现。

2023年3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本白皮书的主要诉求是“确保公平性”，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也是谋求中国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相信，中国政府在通过深化改革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可以从本书的建议中获得不少启示。

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更是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今，全球经济前景愈发不明朗，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们的业绩，进一步夯实中日经济合作关系，并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营商环境，积极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建议。

本白皮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专业人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不仅反映了本商会的意见，也反映了来自中国各地的日本商会组织的意见。谨向付出了辛勤努力的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中日两国的对话，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共同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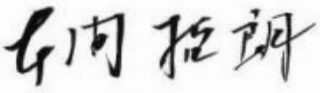

本间 哲朗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23年建议的诉求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特别是要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为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今年的重点领域>

1. “税务相关问题”

适用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将于 2023 年底结束。若到时候政策被取消，雇佣外籍人员的企业税负将大幅增加。2022 年 7 月实施的印花税相关公告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的，即使在中国境外书立，但只要客户等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境内，进行交易的境外企业也应当缴纳印花税。希望无限期延长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并调整有关印花税规定。

2. “数据跨境和管理相关问题”

随着“数据三法”的实施，数据跨境相关法律法规也逐步得到完善，未来将会正式开始执行。但对于这些法律法规的用户——企业而言，由于并无可以参考的前例，所以在程序等方面尚有很多不清晰之处。希望在制度执行之际，可以提前提供指南，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能够协调合作，同时希望贯彻内外无差别原则，平等对待外资企业。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希望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会议”）上获得批准，其指导思想中提出，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同时还强调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此外，“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畅通国内大循环”，并指出为此将“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同时还提出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此将“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对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并打破各种障碍，通过“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来扩大内需，创造更多的商机，并由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时，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放在首位，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放在重点工作的第四位。该重点工作中包括了“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等内容，表明中国政府在2023年将特别重视对外资企业的支持。

受中美经贸摩擦的持续、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行动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关于提高可预见性，《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此前，日资企业及日方相关机构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出的诸多建议在该法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制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等。该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期待各级行政部门按照条文规定内容切实执法，使中国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首部《民法典》。我们期待此类法律的出台能够帮助日资企业进一步“提高可预见性”。

日资企业希望2023年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公平性”，“提高透明度”。同时，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日资企业愿意通过开展各项商业活动为之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以及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对此，我们从公平竞争、对外开放以及行政规章的执行和程序三个角度出发，谨将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如下。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1）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强调，中国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本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梳理和取消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造成阻碍的规定等。从2023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看，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中，提出要“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在“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中，提出要“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本白皮书根据这一方针，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竞争法：****新修订的《反垄断法》中明确规定，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这一点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以下几个方面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可能会导致经营者难以作出判断，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时的“经营者集中”和“控制权”的构成条件、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判断标准、审查和决定的相关标准和思路。希望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对这些标准及思路作出明确说明。*
- ***技术标准及认证：***
  - *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目前已开始着手逐步制定，但同时也有许多尚未开始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应注意避免对云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形成阻碍，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 *在各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希望作出以下改善，提高可预见性，确保企业能够守法经营：明确相关解释；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对申请和查询作出书面回复并召开说明会等。*

- ***政府采购：***

-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仍以采购本国产品为主，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从财政部2021年10月颁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可以看出，平等待遇的范围仅限于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含所提供的服务）。希望尽早修改现行的《政府采购法》中将政府采购对象范围限定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内容，减少进口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 *财政部2021年10月颁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中指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给予高度肯定。但是，到目前为止，据闻一些地方国有企业在进行采购招标时，仍然会将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排除在外。为了在中国市场建立一个有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希望在政府采购和公共项目招标等活动中，不要将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排斥在外，并创造一个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
-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话，海外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对于那些具有当前国产产品所不具备的先进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外国医疗器械产品，希望规范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以便在文件明确提出医疗一线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那些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不会被排除在外，实现公平供应。*

（2）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2023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部署为重点工作之一，其中提出要“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

在2022年1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33项缩减至31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此外，还有部分领域虽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但却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某些规定，而导致外资在实质上被限制准入。习近平主席曾在2019年6月大阪二十国集团峰会中表示，中国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我们期待今后进一步修订这些负面清单以外的法律法规。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基本法的《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也颁布实施了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法》内容的地方性条例，预计未来将继续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希望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 ***投资：***

- *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事项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至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调减限制和禁止项目。在调减限制和禁止项目时，一方面希望通过说明、释义或指南等形式明确具体的适用情况和适用行业，另一方面希望完善执行环境以及指导执行工作，使调减内容在各级行政部门得到贯彻落实。*
- *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2022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 ***信息通信：****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希望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希望放宽上线动画的预审规定。在进行审查时，希望不再要求提交全集动画样本，放宽并明确审查的标准，加快审查速度。*
- *为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希望及时进行审查并授予版号，同时更加积极地为海外优质游戏产品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 ***旅行：****希望尽早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自2011年以来，外资合资旅行社在一定条件下被授权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但是直至今日，仍未对外资独资旅行社全面放开。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22年10月8日发布通知称，根据《国务院关于*

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允许在上海市、重庆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国函〔2022〕104号通知）。长期以来，日资旅行社一直在通过本白皮书呼吁开放该项业务，虽然目前只开放上海和重庆这两座城市，而且开放的时间也较为有限，但毕竟还是敞开了大门，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欢迎。可以感受到，在后疫情时代，中国公民对于恢复赴日旅游充满了期待。而日资旅行社在日本及海外已建立起广泛的业务网络，并且通过长期从事日本国内旅游业务，在服务、应急响应、防疫等方面也已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在接待中国游客时，这些优势将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舒适安全的日本之旅。希望今后进一步开放。

- ***财产保险：***

-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作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服务等。*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四五”规划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此外，2023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列为了2023年重点工作之一，提出要“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从本白皮书中针对各领域所提出的诉求来看，这些依然是日资企业的普遍诉求，希望今后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解决日资企业诉求。

- ***贸易：***

- *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 *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在进行货物贸易的对外付汇业务时，原则上要进行“报关信息核验”，因此，在报关手续完成之前不能进行对外付汇，导致支付延迟。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放松限制。*

- ***投资：***

- *在北京和杭州等一些地区，出现了拒绝设立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在其他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分支机构，只要获得当地金融办的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手续即可。而北京和杭州等一些地区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以主管部门（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观判断予以拒绝。外资投资性公司具有统筹职能，通过在中国进行各种类型的实质性投资，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投资性公司在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提升投资性公司原有的统筹职能至关重要。为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的持续发展，希望作出改进，以确保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会被拒绝成立分支机构，并确保其得到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待遇。*

- ***税务及会计：***

- *适应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将于2023年底结束。该项政策本应于2021年底到期，但根据延续通知，将继续延长至2023年底。该项政策一旦取消，则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均将成为征税对象，导致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负大幅增加。希望无限期延长现行津补贴优惠政策，以减轻企业和外籍人员税负。*
- *印花税方面，《印花税法》取代了之前的《印花税暂行条例》，自2022年7月起施行。相关公告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的，即使在中国境外书立，但只要客户等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境内，进行交易的境外企业就应当缴纳印花税。在日本，对在日本境外书立的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鉴于这一情况，希望修改该项规定。关于境外企业缴纳印花税尚未出台明确的实施细则，不同税务局的解释存在差异。希望发布具体操作指南。*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随着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要求企业采取应对措施，但由于部分并列标准尚未公布，企业无法立即开展相关检验，同时考虑到型式检验的检验周期，很难在实施日期前完成强制性标准更新的变更申请。以GB9706.1系列标准为例，其适用范围广泛，尚未颁布并列和专用标准。因此，希望同时颁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并将颁布后实施该标准的过渡期延长至三年。*

- ***化妆品：****关于原料安全登记信息，希望能够在充分建立并完善相关机制的基础上进行管理。*
- *希望首先考虑解决原料生产企业的系统登记信息与化妆品生产企业拥有的信息存在的不对称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则。*
- *希望在充分考虑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制定安全性评价标准，以避免对纳米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时提出过高要求。*

- ***银行(租赁)：****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

・*由于大多数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都是在非常有限的业务网络范围内开展经营，这一规定可能对其经营环境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建议删除这一拟议条款。*

・***财产保险：**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保险业务原则上以省市区为单位，不得跨区域经营，希望放宽这一限制。建议引入全国经营许可制度或类似制度，以确保不仅向大型商业地产等属于例外情形的消费者，同时也向跨经营区域的消费者，统一提供保险服务。

2022年白皮书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2022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如下。我们认为这些项目已经按照建议的方向得到了改善，在此，感谢中国政府为完善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尚有许多领域有待改进，希望中方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1)【大幅放宽新冠防疫措施以及放宽中日两国间人员往来相关限制】

2022年12月以来，中国陆续放宽了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各类防疫规定。因此，2022年白皮书中提出的许多与新冠病毒疫情防疫措施有关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时，也有一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例如，尚未恢复对日本公民来华入境15天以内免签，尚未恢复中国公民赴日团体游等。希望继续改善这些问题。

・2022年白皮书中针对新冠病毒疫情提出的主要建议

・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航线的航班数量

・快速签发常驻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留学生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

・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取消集中隔离结束后各城市自行附加的隔离措施

・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恢复中国游客赴日团体游

・明确防疫措施的结束时间

・保证外籍人员在“健康码”等系统的使用中享有平等机会

・避免防疫措施的通知和指令相互矛盾

・避免社区、街道等基层行政组织对管控措施的层层加码

・改善与工作签证等手续有关的问题（要求补充申请资料等）

・为外籍人员提供更多获取防疫措施信息的机会

・恢复日本公民来华入境15天以内免签政策

・明确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规定，实行统一操作

・航空公司机组人员抵达中国时免予核酸检查

・向所有航空公司平等地披露防疫措施相关信息，明确现场主管部门的岗位职责

・批准将国际客运航班机位转为货运航班机位

・改进机场检疫消毒剂喷洒作业方式

・明确机组人员和其他机场人员等重点管控人员范围

・增设入境后隔离设施

・在封闭式管理等防疫措施下确保商品物流的正常运行

・重启入境游

2) 关于经营者集中（2022年白皮书P59，“竞争法”相关建议）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即提高了经营者集中当事人集团整体营业额标准。虽然这一点值得肯定，但该《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希望尽快完成修订并施行。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2022年白皮书P283、“银行”相关建议⑦）

2022年10月，为避免新冠病毒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2〕238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但是，有些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并没有回到疫情前的水平，希望进一步扩大外债额度，以进一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的延续和发展。

4) 对外资独资经营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2022年白皮书P313，"旅游"相关建议①）

自2011年以来，外资合资旅行社在一定条件下被授权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但是直至今日，仍未对外资独资旅行社全面放开。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22年10月8日发布通知称，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允许在上海市、重庆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国函〔2022〕104号通知）。长期以来，日资旅行社一直在通过本白皮书呼吁开放该项业务，虽然目前只开放上海和重庆这两座城市，而且开放的时间也较为有限，但毕竟还是敞开了大门，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欢迎。可以感受到，在后疫情时代，中国公民对于恢复赴日旅游充满了期待。而日资旅行社在日本及海外已建立起广泛的业务网络，并且通过长期从事日本国内旅游业务，在服务、应急响应、防疫等方面也已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在接待中国游客时，这些优势将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舒适安全的日本之旅。希望今后进一步开放。

日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提质增效、扩大经济规模，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在中国的出口目的地中，日本按国家和地区排名第三；在中国的进口来源地中，日本同样排名第三。对中国来说，日本依然是重要的贸易伙伴。此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对2022年中日双边进口情况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显示，2022年中日贸易总额37,353,743万美元，同比下降4.6%，较创下历史新高的2021年有所减少，但依然成为继2011年（37,842,490万美元）之后的历史第三高值。

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891.3亿美元，同比增长8.0%，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年实际使用日资额391,325万美元，同比增长16.0%。根据中

方统计，日本对华投资在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下降后，三年来首次转为增加。日本对华投资占外国对华投资总额的2.3%，与2020年的水平相同。

日本外务省《进军海外日资企业据点数量调查2021年版：截至2021年10月1日》显示，日资企业在华“据点数”为31,047个。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2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593家）中，有45%的企业表示将在华累计收益中的“绝大部分”或“一半左右”用作投资（再投资）本金，用于增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和销售等能力。这表明，有许多日资企业将在华投资收益用于在华进一步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供应链日益复杂的大环境下，日资企业希望今后继续与中国共同发展。此外，受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在做出重大商业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日资企业今后愿意进一步扩大在华业务，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中国的营商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预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碳中和与日资企业

中国政府提出了2030年前碳达峰以及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作为日资企业，希望通过商业活动为实现上述目标积极提供合作并做出贡献。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2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回答数（654家）中，有72.4%（上一年为63.5%）的企业采取脱碳措施（温室气体减排）（包括计划采取），占比超过七成。按行业划分，38.2%（上一年为33.2%）的制造业企业和38.9%（上一年为29.2%）的非制造业企业表示已“采取脱碳措施”，表示“采取脱碳措施”企业比例在逐年上升。特别是在“电器电子产品”“橡胶、陶瓷业、土石”“零售业”“金融、保险业”等行业，回答“采取脱碳措施”的企业占比均达到五成以上。总的来说，许多行业中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着手采取脱碳措施。

具体措施方面，“节约能源资源”占比最高，为70.9%；接下来依次为“购买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太阳能、风能、氢能等）电力”38.6%、“开发环保新产品”36.6%、“绿色采购（要求供应商开展脱碳化）”34.4%、“采购和发货时调整物流（使用低碳车等）”24.1%、“能源结构（热能、运输燃料等）电力化（建筑电气化、引进EV等）”21.2%。

在华据点中回答“有脱碳相关目标”的企业占比为21.5%。其中，回答“由总部设定”的企业占49.2%，回答“在华据点自主设定”（包括在华据点根据总部指令设定具体数值的情况）的企业占42.3%，回答“在华据点为满足客户要求而设定”的企业占8.5%。在华据点无数值目标的情况时，有56.6%的企业表示“总部有数值目标”，有5.0%的企业表示“有顾客要求，计划近期设定独立的数值目标”。由此可知，在华日资企业正在更加具体和积极地研究和实施相关举措，以推动实现碳中和。

另一方面，企业在推进脱碳的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包括脱碳投资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沉重的成本负担、制度的不明确性和复杂性、难以了解补贴等相关信息。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3年白皮书》中也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中国政府针对日资企业的碳中和举措，对那些高能效的技术和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并给予成本方面的扶持。现就本白皮书提出的碳中和主要建议介绍如下。

- ***节能及环保：***

- *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突然的限电令开始成为一种常态，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给企业造成机会损失。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 *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 *希望推进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国际绿证）和中国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中国绿证）的互认，以推动建立多样化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提供便捷、价格合理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实现电力行业（包括推进可再生能源）的绿色改革。希望政府出台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和奖励，以鼓励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采取先进措施努力实现碳中和的企业。*
- *为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 ***化学品：****中国已制定并发布了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的相关计划，并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作为重要支柱之一稳步推进。在这一背景下，2021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发电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并且正在考虑未来扩展到钢铁、石油和化工等七个行业。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化工行业在企业数量上远超发电行业，这些企业的经营规模大小不一，情况各异。可以预见，该行业在引入碳排放交易制度时，将会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排放量的计算、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方法等。希望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制定完善的计划，并向企业作出说明，听取企业意见，在引入制度时设置充足的过渡时间。*

- ***电子元器件：****2022年夏季临时限电措施频发，导致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停产、转移生产或降低开工率。这对整个电子元器件的全球供应链产生了不利影响。中国政府稳步推进“双碳”目标（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强调在工业、建筑和交通等领域向低碳生产转型。为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许多日资企业制定了以实现环境零影响为目标的碳中和路线图，并开始积极推进。希望中国政府建立多元化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向国内企业供应易于获取且价格合理的可再生能源，并推动绿色改革。希望中国政府引入激励政策，对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并实现高利用率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等。*

第1部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の現状

第1部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22年中国经济走向

2022年，中国经济同比增长3.0%，低于中国政府的年度目标，原因是奥密克戎变异株扩散后严格的防疫措施导致供应链中断、消费者信心恶化以及房地产市场状况的恶化等。虽然，临近年底时，在政府宣布大幅放宽防疫措施后，疫情暂时平息的城市，经济活动开始迅速恢复。但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中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

表1：主要经济指标及目标

	2022年	
	目标值	实际值
经济增长率（实际）	5.5%左右	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3%左右	2.0%
M2（注1）	n.a.	1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n.a.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n.a.	−0.2%
城镇调查失业率（注2）	5.5%以内	5.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100以上	1,206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注3）	n.a.	2.9%

注1：关于M2的预期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注2：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实际值为1月–12月的平均值。
注3：关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资料来源：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图1：实际经济增长率与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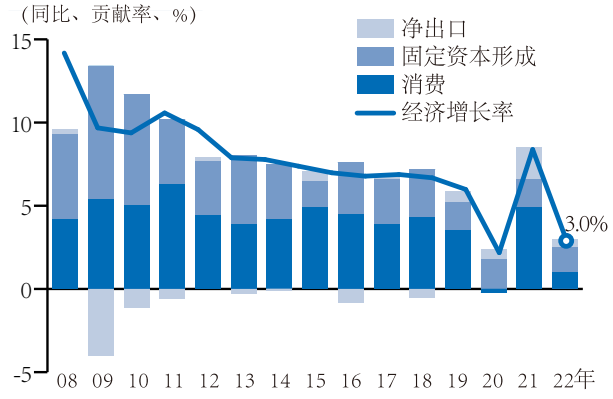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各项需求的走势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全年同比增长5.1%，增速略高于上年（2021年增长4.9%）。分项数据显示，在房地产企业的债务问题导致住房建设停顿、交付时间推迟，市场情况恶化之下，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明显低于上年。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速高于上年，部分原因是下半年作为额外的经济措施，通过扩大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和政策性银行的新贷款提供了支持。制造业投资总体上保持较快增长，尽管由于供应链的中断和下半年以来出口的下降，同比增速有所收缩。

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2021年增长12.5%）。受疫情散发后实施的严格的防疫措施的影响，消费者信心恶化，更加注重储蓄，以餐饮等接触型服务为主的消费下降。

出口（以人民币计）同比增长10.5%（2021年增长21.2%）。随着各国央行为应对高通胀推高利率，下半年起外需明显低迷，主要对欧美的出口迅速下降，导致整体增速比上年放缓。

图2：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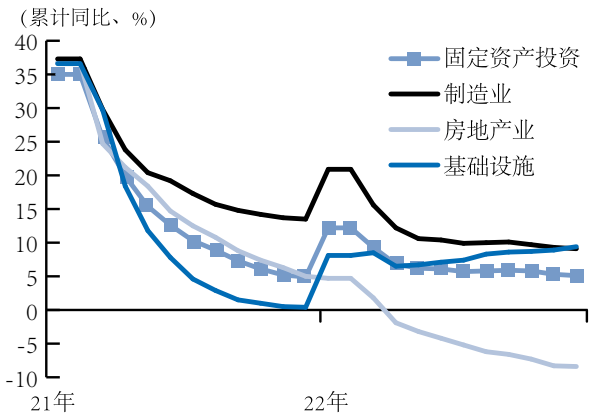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金融走势

金融方面来看，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MLF、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措施，保持流动性充裕，并通过下调MLF利率的措施降低LPR，促进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等，金融市场总体保持平稳。

在此期间，继续积极利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政策支持，如，2022年为科技创新和交通物流设立新的再贷款等。

在宽松的货币环境下，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但在年底时转为上升，主要是由于在11月–12月大幅放宽防疫措施后，经济复苏的预期上升。

图3：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债券利率（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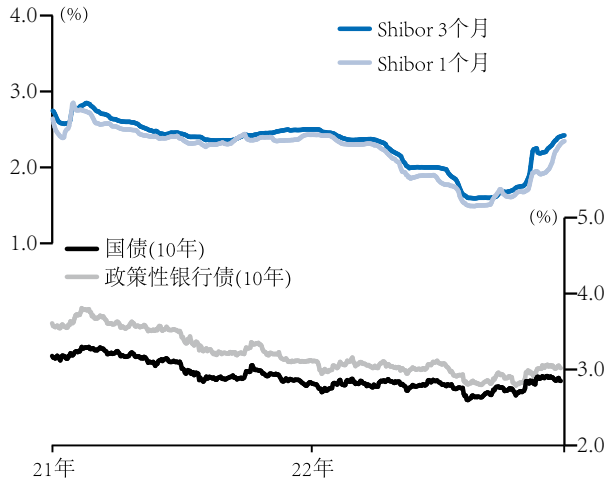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人民币及上证综合指数的走势

在中国加强了其宽松的货币政策，而美国则提高了利率的情况下，由于意识到中美货币政策的差异，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自4月以来迅速贬值。然而，由于11月–12月大幅放宽防疫措施后经济复苏的预期上升等，汇率在接近年底时上升到6.9元兑1美元的水平。

由于在上海封城等背景下经济指标走弱，上半年上证综合指数跌至2,800点的水平。此后，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到7月份出现了暂时的复苏，但在疫情散发后实施的严格的防疫措施给经济带来下行压力之下再次回落，整体上处于疲软状态。

图4：人民币/美元汇率与上证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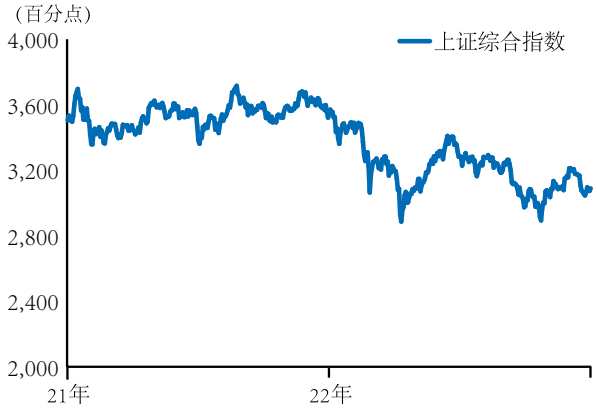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2023年展望

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3年在政策运行上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调了稳增长的重要性。具体而言，提出了以下政策措施：把扩大内需摆在优先位置，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等消费，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在2023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延续了上述方针。

今后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防疫措施大幅放宽后经济活动的恢复情况；（二）疫情再次蔓延的应对；（三）消费者信心恢复缓慢；（四）住房销售和房地产投资的长期低迷；（五）地方政府财政的恶化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趋势；（六）全球通胀趋势和外需低迷；（七）国际局势下中美对立的走向等，这些需要继续密切关注。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开展《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以下简称“调查”）（注1）。该调查以进驻中国和其他海外市场的日资企业为对象，对其实际业务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公布（2022年度于8月22日至9月21日实施。中国有效回答企业数为720家）。

调查显示，64.9%的在华日资企业表示2022年度营业利润预期是“盈利”的，较上年的72.2%下降了7.3个百分点。同时，16.8%的企业回答“亏损”，较上年的12.7%上升了4.1个百分点。

从行业看，制造业回答“盈利”的企业占63.8%（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回答“盈利”的企业占66.3%（同比下降7.8个百分点）。非制造业盈利比率连续两年超过制造业。

对于企业来说，业绩恶化的原因（多选）中占比较高的是：“新冠疫情带来的行动限制的影响”（55.6%）、“新冠疫情导致成本增加”（30.9%）。

图5：在华营业利润预期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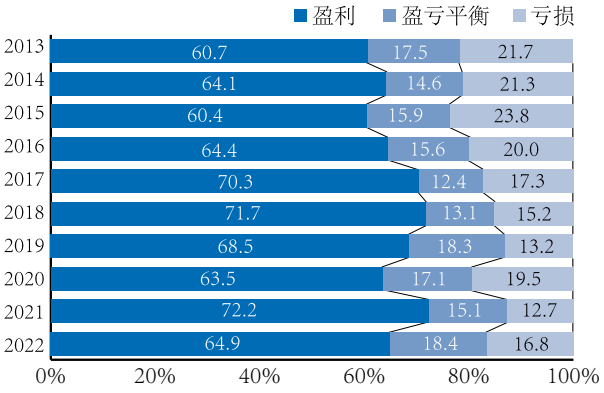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就未来一至两年在华业务发展方向问题，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33.4%，较上年的40.9%下降了7.5个百分点，这一数字也低于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开始传播时的36.9%，是自2007年度调查以来的最低水平（该调查自2007年起调查对象追加了非制造业企业）。回答“缩小”的企业占4.9%，“转移、撤离到第三国（地区）”的占1.4%，两者合计占比6.3%，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制造业回答“扩大”的企业占32.1%（下降8.0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回答“扩大”的企业占35.2%（下降7.0个百分点）。在许多行业中，回答“扩大”的受访企业占比同比下降，但回答“扩大”的占比在食品（55.7%，同比增长4.1个百分点）、化学与医药（50.0%，增长1.5个百分点）、贸易公司与批发业（50.0%，增长2.2个百分点）中有所上升。

调查显示，2022年，在华日资企业处境艰难，由于新冠疫情传播后导致行动受限，企业业绩较上年明显恶化，企业拓展业务的整体意愿处于历史低位。

而另一方面，考虑缩小或转移、撤离的企业仅有小幅微增。虽然2022年度在华日资企业的业绩同比大幅恶化，但对比过去十年的数据可以看出，回答“盈利”的比例是第五高，回答“亏损”的比例是第四低，说明即使在艰难的环境中，在华日资企业也能保持盈利能力。

因此，多数企业都选择留在中国经营，即使在困境中，他们依然期望在中国继续获利，而不是考虑撤离或缩小规模。同时，可以看出企业对新投资普遍持谨慎态度。

表2：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经营问题

回答项目		2022年调查(%)
1位	员工工资上涨	67.6
2位	汇率波动	64.1
3位	采购成本增加	64.0
4位	竞争对手崛起（成本及价格方面竞争）	59.2
5位	新客户开拓停滞	47.0
6位	报关等各项手续繁琐	45.1
7位	客户要求降价	44.5
8位	员工素质	41.4
9位	难以招聘人才（普通员工、文员、普通工人）	40.1
10位	降低成本的努力接近极限	38.9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调查还以选择题的形式询问了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调查报告，日资企业的头号经营问题是“员工工资上涨”，占67.6%。第二位为“汇率波动”（64.1%），第三位为“采购成本增加”（64.0%），第四位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及价格方面竞争）”（59.2%），第五位为“新客户开拓停滞”（47.0%）。

分产业看，制造业中排在首位的是“采购成本增加”（71.5%），其次是“员工工资上涨”（70.7%），第三位是“竞争对手崛起（成本及价格方面竞争）”（63.0%），成本问题占据首位。非制造业中，排在首位的是“汇率波动”（68.1%），其次是“员工工资上涨”（63.4%），第三位是“新客户开拓停滞”（58.1%）。

超过一半的企业考虑调整供应链

超过一半（50.1%）的受访企业表示，今后“有”计划调整供应链（生产、销售、采购）。从具体调整内容（多选）看，回答“调整客户”的企业占34.9%，回答“调整供应商”的企业占48.4%。

在“调整客户”方面，在中国境内调整占比最大（45.2%）。此外，回答停止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企业占15.1%，回答将客户由日本转向中国境内的企业占9.6%。在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中，一些企业正在放弃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将对日出口产品转向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

对“调整供应商”这一问题，回答最多的也是在中国境内调整，占31.2%。回答将供应商由日本调整到中国的占第二位，为28.4%。调整供应商的理由分别是，“因客户及供应商停工/封闭导致的供应链中断风险”（55.9%）、“物流不畅导致今后供应链中断风险”（44.1%）。

利用RCEP的企业增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对东盟十国、中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生效；2月1日、3月18日和2023年1月2日分别对韩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生效。

RCEP将是中日两国之间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在工业产品贸易上，双方大约86%的商品将会取消关税。减让范围最大的是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汽车零部件、钢铁制品、化学品、家电、纤维制品等，而清酒、烧酒等酒类进口未来也将取消关税。RCEP协定对于中日之间进一步扩大贸易具有重大的意义。

中国政府也鼓励积极利用RCEP，1月26日，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在调查中，利用FTA、EPA、普遍优惠关税制度（GSP）的企业（注2）在在华日资企业整体中的占比为60.4%。其中，利用率最高的是RCEP。回答“正在利用”FTA、EPA、GSP的在华日资企业中，“出口”中有59.8%的企业、“进口”中有64.2%的企业正在利用RCEP。

“正在利用”FTA、EPA、GSP的企业中，从行业看，利用RCEP的回答比例如下：“出口”方面，制造业中的纺织与服装、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均为87.5%；非制造业中，贸易公司与批发业为58.3%，销售企业为55.6%。“进口”方面，制造

业中，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为83.3%、交通运输类设备零部件为57.9%；非制造业中，贸易公司与批发业为75.0%，销售公司、运输业分别有71.4%的企业正在利用。

从日本签发第一类特定原产地证明（注3）的数量来看，2022年RCEP为89,956份，在对象协定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日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93,459份）。此外，2023年1月–2月RCEP签发数量在对象协定中跃居首位，2023年有望进一步释放利用活力。

注1: 截至2019年度，调查名为《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自2020年度起，各国调查统一为《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在亚洲和大洋洲，该调查涵盖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台湾地区、韩国、越南、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柬埔寨、老挝、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注2: 不包括进口商品或出口商品一般关税税率为0%或使用FTA、EPA、GSP以外的关税减免制度的情况。

注3: 日本商工会议所在第三方认证体系下签发的EPA原产地证书。截至2022年1月，日本与泰国、日本与印度尼西亚、日本与印度等15项协定属于此范围。

第2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2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贸易

2022年中国进出口总额63,09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出口35,936亿美元，增长7.0%；进口27,160亿美元，增长1.1%，续上年后进出口均创新高。海关总署表示，尽管面临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形势，2022年中国贸易经受住了超出预期的冲击，规模迈上新台阶，质与量都稳步上升。另一方面，还指出，2023年依然将面临外部环境的动荡和不稳定、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困难，但中国经济总体复苏的前景有利于贸易发展。2022年贸易方面，在同年1月1日生效的RCEP协定的推动下，中国与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有所增加，尽管中美之间持续加征关税等，但中美贸易额却创历史新高。2023年，预计外需增长放缓，我们将持续关注中国政府在贸易方面采取怎样的措施。

按双边进口计算（注1），2022年中日贸易额同比减少4.6%，达到37,353,743万美元，尽管较创历史新高的2021年有所减少，但仅次于2011年（37,842,490万美元）。日本对华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同比下降10.3%，达到18,483,070万美元；日本对华进口增长了1.7%，达到18,870,673万美元（注2）。日本对华贸易收支六年来首次出现逆差，逆差额为387,602万美元。

出口额同比下降10.3%，为18,483,070万美元，较创历史新高的上一年呈下降趋势，但仅次于2011年（19,429,627万美元）。从日本对华出口的商品类别来看，电气设备（第85章）比上年下降8.2%。在该类别中占比40%的集成电路（8542）下降10.0%，贡献率为-1.1，成为主要类别（以HS编码4位数为准）中拉低出口额的最大因素。机器（第84章）下降16.4%，其中用于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8486）下降16.9%，占该类总额的29.1%。 汽车（第87章）减少2.8%，精密仪器（第90章）减少22.9%。

进口同比增加1.7%，为18,870,673万美元。继上一年实现连续两年增长，较2012年（18,845,018万美元）小幅增加，创下历史新高。然而，增长率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3.0%）大幅放缓。日本对华进口方面，HS编码两位数中占比1.0%以上的类别的排名前4的类别均呈减少趋势。电气设备（第85章）减少1.2%。在该类别中占比37.9%的智能手机等通讯设备，上一年因疫情期间的宅生活需求而大幅增加，2022年出现回落，因而同比减少1.2%。机器（第84章）中占比40.1%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8471）减少9.7%，已连续两年减少。该类别整体减少3.9%。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第61章）下降0.6%，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第62章）下降0.5%。

中国在日本贸易中的份额，出口占19.4%，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进口占21.0%，下降3.0个百分点。因此，中国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为20.3%，较上一年下降2.6个百分点，为2014年（20.4%）以来的最低水平。在2022年日本的全球贸易中，出口额方面，对华出口自2020年以来连续3年排名第一；在进出口总额方面，对华进出口自2007年以来连续16年排名第一；在进口额方面，对华进口自2002年以来连续21年排名第一。

中国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底在华日资企业23,094家（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注3），超过2万家（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海外日资企业网点数调查：截至2021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1,047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及销售基地，为加强在华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分配经营资源，同时积极发展业务，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的结果。在贸易统计中，出口是按目的地原则、进口是按原产地原则，经由香港的对华出口（以香港为目的地的产品）在日本的统计中不计入对华出口。而中国的进口统计中则包含了以日本为原产地的所有产品，因此双边贸易采用双方的进口统计数据计算应该更接近实际情况。另外，中国的进口统计以美元计价，而日本的进口统计则根据全球贸易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使用美元换算值。

注2：根据日本财务省以日元计算的贸易统计数据（2023年1月27日的出口终值和进口初值），中日进出口总额为438,411亿日元（同比增长14.3%），出口（日本对华出口）为190,066亿日元（增长5.7%），进口为248,344亿日元（增长21.8%）。

注3：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的通关口岸近4,000个。也许由于通关口岸太多，所以出现了各海关对海关审查和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此外，同一商品通关时，不同的海关经办人会将其归类为不同的HS编码，导致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不同，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

报关手续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优化并大幅改善了通关环境。无纸化通关等举措获得日资企业的好评。另一方面，在报关手续和执行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例如，曾有过因政府发行的《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中出现印刷错误而导致报关手续受阻的情况。希望确保此类问题不会发生，若一旦发生，希望及时传达信息并做出改善。

期待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RCEP协定于2022年1月1日对10个国家生效，除中国外，还有日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生效，3月18日对

马来西亚生效，2023年1月2日对印度尼西亚生效。2023年6月2日起，也将对菲律宾生效。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2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720家企业作答）。调查结果显示，在开展贸易的在华日资企业中，利用FTA/EPA的企业占比为40.5%，较上年上升了0.7个百分点。但是，与在亚洲、大洋洲的日企相比，利用率依然较低。已利用的企业中，回答利用RCEP协定的企业，出口时利用为58家，进口时利用为61家。

中国中央政府部门已经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与RCEP相关的法规，商务部等部门已经率先为政府官员和企业举办了多次培训课程。这些举措预计将加深各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对协定内容的理解，并确保贯彻落实；提高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许多企业对RCEP政策运用相关信息的了解。另一方面，在协定的实际运用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案例。日资企业对于此类RCEP协定的实际运用相关问题非常关注，希望在发生此类情况时，相关部门能够及时通知，同时确保各地海关统一操作。

此外，中国已于2021年9月16日申请加入CPTPP（TPP11），并于同年11月1日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积极参与双边及多边货物与服务贸易协定。2023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3年“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协定，包括RCEP协定，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今后也继续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此外，在FTA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实际操作与条款规定相矛盾的情况，或者额外提出一些该协定中本不存在的要求的情况。因此，希望在执行层面予以改进。

2023年预计外需增长将放缓，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加征关税等措施仍在持续。预计中国的对外贸易将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中国政府在上述情况下会采取怎样的措施。

<建议>

①存在通关的相关规定及制度在临近修改时才告知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的《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总附约第九章规定：海关应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易于获取相关信息；当发生变更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获取信息。因此，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在修改通关的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事先在海关官网刊登文件等形式，传达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

②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对预裁定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2019年颁布了新的归类申请规定，要求申请人必须在进口前三个月向海关提交HS编码预裁定申请，并且必须是在已签订买卖合同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减少申报企业与海关之间的分歧，方便通关，希望缩短海关制发《预裁定决定书》的时间，进一步简化规则。同时希望改进和完善当前的预裁定制度，以便企业简捷快速地向海关征求参考意见。

④曾经发生过这样的案例：海关在事后调查中指出了HS编码的差异，于是企业提交了相关资料和说明文件，但两个多月都没有收到答复。对于这种情况，希望尽快作出答复，并希望告知提交后的拟答复期限。

⑤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七条提出了号召性规定，要求定期实施放行时间研究（TRS），并公布相关信息。为了实现各海关放行时间的可视化，加强提升通关效率的举措，希望调查各海关的放行时间并公布相关信息。希望根据上述收集到的数据，继续致力于缩短通关和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⑥关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且根据该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但是，有时由于海关报关地和目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就申报信息的沟通不畅，导致完成检验需要花费很长时间。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同时，为提高商品检验检疫的办理速度、简化手续、早日实现报关及检验检疫无纸化，希望同一港口以及全国范围均实现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

⑦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希望尽可能对办理进港、靠岸、卸货许可时所需文件和所需时间进行统一。此外，还出现了由于政府发布的操作手册中存在印刷错误而导致报关手续受阻的案例。此类操作手册对于实际操作而言非常重要，希望能够加以改进，避免出现印刷错误等。一旦发现存在印刷错误或笔误等，应立即公布并告之一线海关人员，以免实际操作中发生问题。

⑧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由于报关人员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可以修改申报内容。但是除此以外由于中国进口商或海外出口商等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却未规定是否可以修改，且不同意修改的情况居多。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同时在常见问题解答（FAQ）等内容中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⑨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各港口都限制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的经办类别，可以经办所有类别的只有上海港。这样便只能在上海入境，导致成本上升。希望加以改善，使其他港口也可以和以往一样经办所有类别。

⑩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另一方面，在进行货物贸易的对外付汇业务时，原则上要进行“报关信息核验”，因此，在报关手续完成之前不能进行对外付汇，导致支付延迟。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放松限制。

⑪近年来，海关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特殊关系间交易价格的调查。但就个案而言，海关并未向企业充分公开关于征税的必要性和金额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有的海关不采纳企业的主张及说明时，不阐述理由就单方面要求企业对其主张进行举证。为了减轻企业的相应负担，希望海关总署向各地海关明确提出征税与否以及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并加以指导。

⑫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⑬希望采取有力的推进措施，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尽早签订，确保《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

⑭对于中日两国在使用RCEP协定时HS编码归类的差异，希望两国海关建立沟通协调制度，解决企业在实际操作中的困难，使企业真正享受到RCEP协定提供的税收优惠。

⑮根据《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这条要求一般企业很难达到。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能下调最低面积的要求。

⑯2022年10月开始实施的《海关高级企业认证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6号）制定了一个通用标准，但同时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制定了单项标准，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却又设置了统一的达标条件，缺乏灵活性。例如，改为实行两步申报或者进行提前申报时，每次都需要向总经理等负责人进行汇报；虽然总经理已了解具体内容，但是按照进出口认证企业的标准，总经理等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培训，为此，企业不得不专门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此外，即使同为进出口企业，其中有些属于制造企业，可以在自己的工厂生产货物，而有些则属于贸易公司，本身没有生产工厂。由于这两者出现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不尽相同，因此对安全水平的要求也应有所不同。对此，我们希望海关总署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对认证企业的判断标准加以细化等。

⑰根据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海关对于那些拥有完善的货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守法体系的经营者进行审批和认证，为其提供便利措施，简化通关手续。我们可以发现，自2018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以来，重新认证工作被放在了优先地位，而重新受理、审批及认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能够提高其办理效率。同时，进行重新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希望能够加以简化。此外，按照现行规定，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对此，希望能够采取措施，允许已完成问题整改的企业尽快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⑱对于同一产品（配件），如果某公司的在华工厂与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则该产品（配件）将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下只能先将其出口到香港或日本等地，然后再安排进口。对此，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即使双方的HS编码不一致，也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⑲通过物流园区等保税区从中国国内的保税工厂进口货物到中国国内时，由于相关操作条件极其严格，往往导致货物最终无法通关。具体体现在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在入区（出口）和出区（进口）时“HS编码相一致”以及“申报价格不为负值”，否则将不允许货物出区（进口）。此类规定似乎并不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毕竟已沿袭多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不过还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明确其相关法律依据，对操作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同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形作出例外规定。

⑳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关税税率已多次上调，但实施前均未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导致企业负担因关税上调而不断加重。也有企业因此收益恶化，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希望这一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希望两国政府加快磋商，努力消除贸易摩擦。此外，最近中美之间在香港问题上出现了对立，这对于那些以中国为基地并在全球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是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希望政府能够确保香港继续发挥其全球贸易中心的作用，确保其地位的稳定性及可预测性。

㉑《出口管制法》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但该法在开始施行后也依然未能明确具体的监管对象，对于日资企业而言，这加大了其业务运营的不确定性。希望能够尽早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避免该法在内容上以及执行

方面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此外，对于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该法并未制定明确的标准。如果需要办理，则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所需时间最长达45天。因此，希望针对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制定明确的标准，并缩短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的时间。

第2章
投资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2,326.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3%（折合1,891.3亿美元，同比增长8%）。

日本方面的统计（净值）显示，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减少。一方面是实际投入额在减少，另一方面前期投资的回收额在增加，在此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整体投资额减少。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在华日资企业的调查显示，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导致行动受限，盈利企业的比例有所下降。虽然只有少数公司考虑缩小规模、转移或撤离，但在未来一到两年内扩大业务的企业比例是迄今为止最低的。

对日本企业来说，中国仍然是一个重要市场，考虑转移或撤离的企业非常有限。但在华日企的业务扩张意愿相比其他国家和地区较弱。作为出口目的地，相比其他国家，中国的重要性也有所下降。

中国政府正在为外商投资改善营商环境和法制建设。另一方面，2022年与2021年一样，出台了一些涉企法律法规，但一些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和范围尚不明确，增加了外资企业对在华发展环境的担忧。

商务部2023年1月18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2,326.8亿元人民币（折合246,536亿日元，1元=约20日元），同比增长6.3%（折合1,891.3亿美元，同比增长8%）。分产业看，制造业增长46.1%，达到3,237亿元，占总量的26.3%，比上年提高7.8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增长28.3%，占总量的36.1%，提高7.1个百分点。

按投资来源国家和地区看，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普遍增加。其中，韩国、德国和英国对华投资大幅增加，分别增长64.2%、52.9%和40.7%。欧盟对华投资大幅增长了92.2%，“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7.2%和8.2%。

日本方面的统计数据（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显示，2022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流量）净值为12,070亿日元。其中，实际投入额18,862亿日元，回收额6,792亿日元。与上年相比，实际投入额下降，回收额增加，导致净值下降。

JETRO针对进驻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企业当地法人开展的《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2022年度调查）显示，64.9%的在华日资企业表示2022年度营业利润预期是“盈利”的，较上年的72.2%下降7.3个百分点。对于企业来说，业绩恶化的原因（多选）在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行动限制的影响”（55.6%），“新冠疫情导致成本增加”（30.9%）。

关于今后一至两年业务开展的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33.4%，较上年的40.9%大幅下降7.5个百分点，是2007年度调查（该调查自2007年起调查对象追加了非制造业企业）以来的最低水平。回答“缩小”的企业占4.9%，“转移、撤离到第三国（地区）”的占1.4%，两者合计占比6.3%，同比仅上升2.5个百分点；“维持现状”的企业为60.3%，同比上升5.1个百分点。

此外，JETRO针对对海外业务关注度较高的日本企业（总部）开展的2022年度《日本企业海外业务发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计划拓展海外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多选）中，回答“美国”的比例排名第一，为29.6%；其次为“越南”，为26.5%；“中国”为26.4%，与去年相同排名第三。在“最为重视的出口目的地”中，回答“中国”的企业占比最高，为23.1%（同比下降4.7个百分点），与排名第二回答“美国”（占22.7%，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的差距缩小至0.4个百分点。回答“西欧”以11.6%位居第三（上升2.2个百分点），回答“越南”以6.8%位居第四（上升0.2个百分点），回答“泰国”以5.9%位居第五（上升1.7个百分点）。在排名前五的国家中，仅中国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

结合上述调查结果可知，对日本企业来说，中国仍然是一个重要市场，考虑转移或撤离的企业非常有限。但在华日企的业务扩张意愿相比其他国家和地区较弱。作为出口目的地，相比其他国家，中国的重要性也有所下降。希望中国政府对白皮书建议内容的应对，能够增强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扩大业务的意愿。

可以肯定的是，中国政府2022年继续推进对外开放，并在包括对外资企业的法制建设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上取得了进展。

1月1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年第47号）施行，列示了限制和禁止外资企业投资的领域。与2020年版清单相比，（一）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二）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部件生产的限制，取消上述两项后，限制和禁止投资领域变为共计31项。同日还施行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年第48号）。

3月25日，适用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正式生效。与2020年版相比，禁止准入事项中增加“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但许可准入事项减少了7项。同时，《清单（2022年版）》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0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

2022〕104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在上述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外资企业准入试点。允许在上海、重庆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允许天津市、海南省和重庆市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同时，出台了涉企新规。

2月15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国家网信办令第8号）修订版正式生效。修订内容包括："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9月1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正式生效。该办法明确规定了2021年施行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明文规定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评估义务适用范围及程序等内容。

10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2〕146号）。该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针对拟设立漏洞收集平台的组织或个人规定：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如实填报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登记信息。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在此基础上，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要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扩大制度型开放，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

希望在这些政策的基础上，中国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促进营商环境建设，使外资企业能够平等开展活动。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公平竞争

为了建设一个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企业希望改善制度执行的透明度，提升外资企业对华投资信心，继续改进有助于提高可预见性的措施，如：统一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变更制度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用书面文件回复申请和查询等。此外，对于《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由于在如何执行和如何界定其适用主体等方面存在不明确之处，大大降低了可预见性，亟待改进。

对外开放

在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事项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到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值得肯定。然而，部分行业负面清单没有规定但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质限制外资准入的领域依然存在。为了对应这类案件，有必要建立一个制度，在政府内设立对应窗口，以确定问题，并与相关部门合作，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交易等一系列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耗时很长，应予简化。有企业要求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并纠正相关政府机关在简化注销登记程序方面的认识差距。一些地区出现了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拒绝设立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希望有关部门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要拒绝公司设立申请，并采取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处理方法。

<建议>

①《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正式施行。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将会面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其中包括必须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对于此类个别变更，政府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相关法规有待完善。对此，希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尽快明确并出台切实可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在制定细则时，希望能够以《外商投资法》为依据，积极听取外国商会和外资企业的意见，并将其体现在细则中。此外，关于《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和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希望在实际操作中得到切实执行。

②外资企业认为对华投资的风险表现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不公开透明，希望对此作出改进，以提高可预见性等。如：统一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变更制度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用书面文件回复申请和查询。此外，希望通过明文规定而非口头方式来进行指导和监管。

③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事项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至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调减限制和禁止项目。在调减限制和禁止项目时，一方面希望通过说明、释义或指南等形式明确具体的适用情况和适用行业，另一方面希望完善执行环境以及指导执行工作，使调减内容在各级行政部门得到贯彻落实。

④2022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

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⑤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正如上述④提到的，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⑥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交易等一系列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耗时很长。希望简化相关手续，亦希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的判断标准（例如，明确重大资产的界定等）。

⑦在北京和杭州等一些地区，出现了拒绝设立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在其他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分支机构，只要获得当地金融办的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手续即可。而北京和杭州等一些地区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以主管部门（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观判断予以拒绝。外资投资性公司具有统筹职能，通过在中国进行各种类型的实质性投资，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投资性公司在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提升投资性公司原有的统筹职能至关重要。为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的持续发展，希望作出改进，以确保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会被拒绝成立分支机构，并确保其得到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待遇。

⑧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自然会有部分企业不得不进行业务重组，希望完善相关制度，减少企业在退出、分立、合并等业务重组中所花费的时间和承担的费用。2020年1月起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此也提出了相应方针，不过在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以及简易注销登记流程方面，各相关政府部门需要消除彼此在认识上的差异。此类举措可帮助企业提高对制度的可预见性，拉动企业新的投资，有望为实现中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做出贡献。

⑨外国企业（非居民企业）之间转让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时，出售股份的外国企业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印花税法》的规定，在转让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区的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在实践中，通常的做法是使用中国的代理机构人进行纳税申报，但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漏报的情况。最好规定由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承担代理报税和代扣代缴的义务，如建立一种制度，让被转让企业在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等程序的同时，进行代理报税，但目前没有明确的规定。从促进企业投资性资产置换和降低漏申报纳税带来的合规风险的角度，希望明确和简化转让和减资的程序。

⑩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⑪在2020年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和企业的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⑫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有关外国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⑬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第3章 竞争法

2022年，中国继续推进了反垄断法的完善工作。《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获得通过后，相关实施细则修订或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被公布。从执法层面看，对反垄断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监管部门继续开展针对商业贿赂的查处，同时鼓励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度的完善

2022年6月下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并于同年8月1日起施行。修正草案除了大幅加强对各类垄断行为的制裁追责力度外，还包括对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列入并公开失信名单等内容。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获得通过后，相关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被公布，但部分修订后的细则尚未正式出台。同时，根据《反垄断法》的修订，还需要修订《反垄断法》的各项指南。

垄断协议行为监管动态

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破获10余起垄断协议案件，主要集中在民生领域。其中，横向垄断协议（卡特尔）方面已公开的处罚案件包括云南省和湖南省的驾校、江苏省的大米行业协会和企业、贵州省的燃气企业、福建省和陕西省的水泥行业协会及企业、吉林省和山西省的汽车检测企业、河南省的信用评估行业协会和企业、浙江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企业、安徽省水上客运承运人等的卡特尔行为。

纵向垄断协议方面，北京市医疗器械相关企业案件2起、在线教育企业案件1起、海南省医药企业案件1起被公布。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动态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2022年，重点查处了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等行业的违法行为。其中，已公布的案件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安徽省燃气企业，安徽省、浙江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山东省的自来水企业，辽宁省医药企业，中国知网（cnki.net）等案件。

经营者集中行为监管动态

2022年，尽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等不利影响，据披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结集中申报794件，高于上年度的727件。同时，还加强了对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抢跑”案件的处罚力度，公开处罚30余起未依法申报案件。

2022年，共公布了5起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其中，一半以上为半导体行业。

反垄断法相关司法动态

2022年11月18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7日，最高院公布了反垄断典型案例。其中，违反《反垄断法》的合同效力认定案、滥用知识产权案、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案以及体育赛事独家转播权授权案等受到广泛关注。

商业贿赂监管动态

立法和法律建设方面，2022年11月下旬公布《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

2022年，中国继续鼓励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年4月发布的公告，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试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此外，还公布了《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执法方面，引起关注的是上海市、江苏省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物流、电信、旅游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建议＞

＜关于中国国内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随着2022年6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通过和颁布，中国的反垄断制度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入“安全港”制度、强化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完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和建立公益诉讼机制等方面得到完善，这一点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部分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还没有得到相应的修订。为避免各相关法律法规之间出现不一致，希望尽快根据修订后的《反垄断法》对其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作出修订，并颁布实施。

②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0年9月中旬出台了《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其中鼓励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是，为了加强该《指南》中各项规定的指导性，希望提供针对此类管理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案例分析和示范性做法。

③此次颁布的新《反垄断法》第六十三条增加了加重处罚（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规定。但是对于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以及处罚的认定标准，至今尚未出台详细的指南，希望加以明确。

④在垄断协议认定标准的适用豁免制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以及对经营者垄断行为的处罚标准和处罚方法等方面，仍然缺乏明确的操作标准，企业的经营活动也因此而受到影响，希望出台具体的操作指南，对此加以明确。

⑤《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虽然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但对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适用范围的具体行业、审查和决定的标准、审批程序的细节等都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通过颁布操作指南和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关于垄断协议>

⑥在《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引入了安全港制度，规定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免于适用纵向垄断协议。随后，2022年6月下旬颁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该制度下市场份额等的操作标准，但在2023年3月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中市场份额基准被删除。希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等详细说明该制度的操作标准。

⑦关于垄断协议的监管，2022年6月通过的新《反垄断法》引入了个人追责制度，但相关规定仍然只是原则性内容，希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详细说明该项制度操作标准。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⑧2022年11月下旬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引入了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的制度。希望慎重考虑引入此类规定，以避免不适当地扼杀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行为。如果必须引入上述规定，则希望明确该制度与《反垄断法》中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之间在适用上的区别等。

⑨《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也对行使知识产权时应考虑的反垄断法的执行原则作出了规定，即无论专利权人是否已签署同意适用FRAND原则的声明，一律要求在FRAND条件下对标准或非标准必要专利发放许可。我们担心这种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可能会妨碍创新。从法律性质来看，专利权是一项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权利，因此希望能够充分考虑到专利权的这一性质，同时参考其他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在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操作指南时确保一致性。

⑩为防止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出现拖延承包单位款项等行为，国务院出台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并已正式实施。为确保上述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希望政府能够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大型企业予以强有力的指导，以确保其按照交易合同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

<关于经营者集中>

⑪《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明确规定，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这一点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以下几个方面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可能会导致经营者难以作出判断，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时的“经营者集中”和“控制权”的构成条件、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判断标准、审查和决定的相关标准和思路。希望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对这些标准及思路作出明确说明。

⑫《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即提高了经营者集中当事人集团整体营业额标准。虽然这一点值得肯定，但该《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希望尽快完成修订并施行。

⑬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材料到正式受理，所需时间因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异，导致有些情况下耗时过长。尽管通过对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进行优化，以及授权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一些简易申报制度适用案件，上述情况已经有所改善，但希望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制度的操作，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关于商业贿赂>

⑭2022年11月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商业贿赂的打击力度，这是为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修订草案规定，交易的另一方也是商业贿赂的对象，根据这样的规定，交易各方之间提供合理利益的行为也将不被允许。为了避免企业的经济活动过度萎缩，希望慎重拟议修订草案的内容，通过修改法律，使提供合理利益的行为合法化。

⑮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某些方面依然存在着不明确之处，包括：认定商业贿赂所涉及的佣金和折扣“如实入账”的判断标准、“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具体范围、认定为商业贿赂后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等的处罚适用标准。希望以此次法律修订为契机，对相关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第4章
税务及会计

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年7月起施行，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境外企业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这与日本的制度存在差异，很多企业希望修改相关规定。同时，关于延长至2023年底的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也有人希望无限期延长。此外，日资企业还面临许多税务上的课题，如转让定价税制、组织重组、PE征税等。税务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税务

制度执行

在税务和税法通知的实际操作中，可以由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做出解释。因此，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存在地区差异，还有因窗口负责人不同而答复不同的情况。此外，由于突然颁布或修订通知，导致没有足够的准备时间以对应的情况并不在少数。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更加顺利地实现产业振兴，希望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就税务问题形成统一认识，统一执行。同时，在制定规则时，希望继续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实际操作问题，在细则制定上适当照顾实务层面的情况，留出一定的缓冲时间。

按照目前的税收管理规定，纳税人如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认定有异议，可采取救济措施，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进一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当出现国家间双重征税的情况时，可通过相互协商加以解决。然而，税务诉讼中，纳税人的主张很难获得支持。此外，通过相互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需要大量时间，且最终结果未必能够确保公正。我们仍希望，对税务行政复议的实际执行予以关注，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

增值税

国家在这几年完成了从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型改革后，又推出了针对特定行业的进项加计抵减以及留抵退税等新政，这种进一步减轻增值税负担的做法值得肯定。而另一方面，进行集团内融资时，其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有意见认为该做法会阻碍现金的有效管理。希望能够参照银行存款利息考虑对其免予征税。

此外，国家正在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2021年起已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在转换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时，希望不要立即废除纸质发票，以便企业能够在实际业务层面做好应对工作。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中国在2019年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大幅修订。具体包括，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新引进“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从实质上降低部分税率等。这些措施对中国籍人员而言减税效果非常显著。同时，引进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即使在每月申报中出现多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况，也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办理退税或补税。此外，2019年修订时，涉及外籍员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将在三年过渡期后本应当于2021年12月底取消。但是，2021年底，颁布了延续通知，明确规定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津补贴优惠政策的退出或将导致外籍员工的税负大幅增加。因此，很多企业希望无限期延长现行津补贴优惠政策。

有些税务调查的案例显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的功能、风险、行业动向以及所得转移的确实性，一味追踪企业的高利润率。在实际操作中：不允许使用多个年度的平均值进行期限验证，而要求使用单个年度数据验证利润率；不使用企业利润率的四分位数区间，而是使用可比企业利润率的中位值对企业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甚至，最终追征税款时加收的利息也很高。在某些地区，税务机关仅以企业利润率较低（或亏损）为由，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为了规避转让定价风险，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APA），但部分企业担心与监管部门之间达成一致需要很长时间。此外，企业很难确认税务机关是否已经正式受理APA申请，在申请中有时还会遭受税务调查。希望税务机关在税务调查中不要将利润率水平作为追缴税款的唯一判断标准，而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在统一税法解释方法的基础上，执行转让定价税制。

受国际税收管理（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力度加大影响，中国转让定价税制基本规则《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做了修订，要求对外资在华法人企业制作的本地文件进行“价值链分析”。母公司制作的主文件中也规定了必须载明“研发工作人员状况”等事项，而这些事项在OECD规定的BEPS行动计划中没有涵盖。此外，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预提所得税率，需要满足Beneficial Owner（BO）的要求，这比OECD税收协定范本的规定更严格，适用范围更窄。再者，一旦被列入“千户集团”名单后，便会被要求每年单独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税务数据。这些数据需要按照税务局制定的规范提交，与企业使用的财务软件规范不同，加大了企业的工作量。近年来，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信息的数量不断增加，一些规则似乎比OECD的规定更为严格。希望税务局能够考虑为企业减负，参照OECD的规定执行。

为整合重复功能、提高业务效率，越来越多的日资企业开始考虑开展集团企业间的重组。具体包括：设立分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设立投资性公司。特别是在推进跨境企业重组和间接股权转让时，实务层面的行政程序要求不明确，手续繁琐，导致一些重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虽然特殊税务处理规定可以递延纳税，但适用的情况有限，多数情况下会需要征税。有企业希望放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以减轻企业的负担。其他方面，有企业希望能够延长亏损的结转年限（5年）并引入合并纳税制度。

印花税

《印花税法》取代了之前的《印花税暂行条例》，自2022年7月起施行。相关公告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的，即使在中国境外书立，针对部分交易合同，境外企业也应当缴纳印花税。日本总公司与中国子公司或中国第三方进行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服务等交易的情况很多，这将导致日本总公司在中国产生纳税负担。在日本，对在日本境外书立的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而且，如果在日本已经缴纳了印花税，那么日本总公司将在日本和中国双重缴纳印花税。鉴于这一情况，很多企业希望修改相关规定。针对境外企业的印花税征管问题，尚未出台明确的实施细则，不同税务局的解释也存在差异。希望发布具体操作指南。

境外总部在华常设机构（PE）征税

对于来自日本等境外的出差人员，被认定为PE的案例在各地都有发生。从日本长期出差到中国的人员，在提供劳务时，即使不涉及连续性工作，也会被认定为PE，并根据成本费用加成核定利润率而得出的所得被预扣税款。有企业希望明确判断常设机构是否需要征税时的事实确认和纳税申报程序。

会计

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

现行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自2007年起，所有中国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都已执行新准则。作为一项会计基准，新准则参考2006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写而成。随着IFRS的修改，新准则的正文虽未进行相应的修订，但是财政部通过发布指导方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对新准则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新。此外，针对IFRS改动较大之处，新准则正文也依次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作为2018年以后新准则所做出的主要修订，已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其目的在于与IFRS第16号保持趋同。

从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公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来看，中国并未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将IFRS的内容收入新准则，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持续趋同。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如何使其会计准则与IFRS趋同，将对全球范围内IFRS的统一执行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多数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两准则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后，新准则的强制适用将陆续覆盖全国。

此外，财政部于2015年2月发布了财会〔2015〕3号通知，根据规定，采用旧准则的企业所依据的旧版《企业会计准则》被全面废止（旧准则体系中的《企业会计制度》则被保留）。该《通知》原本是为了纠正同时存在两个会计准则的现象，但《企业会计制度》可能迟早会被废止。鉴于财政部推荐适用新准则，我们预测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将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可适用采取了简便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主要区别如下：（一）旧准则未强制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二）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新准则中为强制要求；（三）旧准则中并没有涉及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方式；（四）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五）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多，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都在探讨会计准则IFRS趋同的问题。尽管有此趋势，但中国仍然只认可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作为会计年度。对此，众多企业希望予以改进。

<建议>

<税务>

①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希望能够避免提出重复的要求，并设置充分的缴税期限，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希望消除地区差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解释差异，避免法规解释混乱的情况。

②外籍人员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将于2023年底结束。该项政策本应于2021年底到期，但根据延续通知，有效期被延续至2023年底。该项政策一旦取消，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均将成为征税对象，导致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负大幅增加。希望无限期延长现行津补贴优惠政策，以减轻企业和外籍人员税负。

③在两国间进行的双边协商方面，希望双边协商顺利发挥作用，以消除纳税人的长期不稳定的状况。

④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存在片面地以征税为前提开展调查，忽略了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企业业务开展和区域特点等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此，希望能够在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判断。

⑤为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企业入选“千户集团”后，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自己的财务数据。此外，受BEPS力度加大影响，各企业还必须通过提交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方式来提供相应信息。对于这些各种各样的信息提供义务，希望能够按照经合组织（OECD）的相关指南来执行。

⑥印花税方面，《印花税法》取代了之前的《印花税暂行条例》，自2022年7月起施行。相关公告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的，即使在中国境外书立，但只要客户等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境内，进行交易的境外企业就应当缴纳印花税。在日本，对在日本境外书立的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鉴于这一情况，希望修改该项规定。针对境外企业的印花税征管问题尚未出台明确的实施细则，不同税务局的解释存在差异。希望发布具体操作指南。

⑦在推进集团公司的企业重组的实际操作中，存在着税务行政程序要求不明确、手续繁琐等问题。此外，为减轻企业负担而设置的递延纳税特殊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进一步明确有关规定和手续，以确保企业重组能够顺利进行。

<会计>

⑧目前，对会计准则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研究成为全球化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基于合并报表的需要，希望中国执行灵活的企业会计制度，即在现行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

⑨中国各地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各异，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给企业预留出事先准备的时间，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措施。虽然该准则在2012年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IFRS规定内容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处理上仍然存在差异。希望进一步推进准则与IFRS的趋同。

第5章 劳务

2022年中国政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防疫政策，并进一步优化中外人员往来出入境措施，有效恢复国际商务往来以及经济交流。另一方面，部分尚未走出疫情阴霾恢复增长的企业，为维系企业生存亟待缓解用工等成本压力，如何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稳岗就业成为中国政府“后疫情时代”新的课题。

2022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恢复审发日本公民赴华普通签证

2023年1月29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发布通知，自即日起该馆恢复审发日本公民赴华普通签证。同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信息，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自2023年1月29日起，对日本公民恢复签发口岸签证，恢复实行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对日出入境政策的调整，为日本公民在赴华商务往来、工作、旅行、探亲等方面提供便利，有利于促进中日人员往来和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优化措施

由于主管工作许可审批的科技部门与主管居留许可审批的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办事地点不同，外籍人员申办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通常需要“跑两次”。国务院早在2021年10月1日发布的信息显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陆续推出一批包括“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审批”在内的新举措。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各地行政主管机关逐步推进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事窗口的搬迁与统合工作，将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的办事窗口调整为相邻窗口。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政府于2023年2月2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2月1日起，在京外籍人员均可享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两证联办”服务。目前全国包括北京市、山东省淄博市、广东省汕头市等在内的部分城市已陆续完成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申办窗口的搬迁与统合工作，外籍人员申办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只需要前往指定地址即可一次性完成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办理，外籍人员可享受更加便捷、高效、完整的“一站式服务”。

新冠病毒感染恢复“乙类乙管”，感染期间工资发放政策变动

国家卫健委于2022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2022年第7号），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2022年第7号文发布后，新冠病毒感染不再属于《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的适用对象，原有的针对感染期间原则上应全额发放工资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员工向企业提供病休的相关证明后，企业可对其按病假处理、支付病假工资。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指导性案例

2022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发布第32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22〕167号），公布了包括聂美兰诉北京林氏兄弟文化确认劳动关系案等7个均为劳动争议相关案例（指导案例179号–185号）。从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来看，司法机关对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倾向性保护政策并未发生改变，企业面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依据、竞业限制等问题时应更加审慎，以降低相关诉讼风险。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典型案例

2023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5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典型案例。从公布的典型案例来看，司法机关在是否采用刑事手段追究责任的问题上立场相当谨慎，但在具有十分恶劣的欠薪情节时将启动刑事司法程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均有可能成为刑事案件的嫌疑人和被告。即使被刑事立案，在起诉前仍然有机会通过积极支付劳动报酬、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方式，获得不起诉的结果，因此一旦发生此类案件应当积极进行应对。

2023年的展望

期待延迟退休具体方案出台

2022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以及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均提及了中国将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有关内容，随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压力和养老金发放压力进一步增大，后续有望公布延迟退休的具体方案。

希望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

2022年国务院、人社部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援企稳岗的有利举措，包括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等，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期待2023年相关政府部门能够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延长稳岗补贴政策的实施期限，拓展政策适用范围，进一步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稳定就业。

<建议>

（1）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①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采取的《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并自2023年1月29日起恢复审发日本公民赴华普通签证。这种做法对出入境人员来说非常利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按照目前的规定，来华人员须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入境。为了更好地促进中日两国的民间交流，希望包括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内的主管部门适当放宽入境所需核酸检测证明的时限要求。

②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中国政府为在华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员提供了根据护照信息生成的身份认证二维码。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在实际操作中，经常会发现，除了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软件外，一些生活和出行相关的软件往往对外籍人员的身份认证比较复杂，为了改善这种情况，希望出入境管理机构发放卡式身份证，使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订购机票、开立银行账户及使用各种软件时能够用于身份认证。

③外籍人员因工作变动而出现跨地区调动的情况并不少见。希望科学技术部和出入境管理机构进一步简化工作调动所需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相关手续、缩短审批时限。

④外籍人员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新办、变更、延期、注销等居留许可的手续时，护照原件被留存在行政机关的时间较长，给外籍人员带来诸多不便。希望改善现状，缩短主管部门对护照原件的保管期限，并在程序中尽量避免提交旧护照原件。

⑤目前入境边检已开始采用自助通关方式（自助闸机），使出入境人员能够快速和高效地接受检查。但是，持有外国电子护照和6个月以上中国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向边检机关备案指纹和面像信息后，可以使用自助闸机进行入境审查，而其他外籍人员仍需要通过人工查验通道入境。希望出入境边检机关能够放宽自助通关适用人员的范围，让持6个月以下短期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同样可以进行自助通关。

(2) 社会保障

⑥在因工作变动而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异地并进行接续时，由于相关手续及待遇领取规则十分复杂，各地养老保险的申请标准也不一致，导致员工异地调动的积极性下降，部分地区出现劳动力短缺等问题。因此，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政策，进一步减轻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对人员调动的影响。

⑦在实际操作中，为异地工作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唯一途径是设立分公司或请劳务派遣公司代为缴纳，这不仅不利于人员的正常调动，也增加了企业的管理成本，因此，希望采取措施，让依法设立的企业无需在员工工作地设立分公司也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已于2019年9月1日生效，该协定有效减轻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负担，值得欢迎。对于基本养老保险以外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项目，希望同样能够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免除外国人的强制缴纳义务，允许其自己决定是否在中国境内进行缴纳。

(3) 劳动合同

⑨由于存在市场波动导致订单激增、长假后人力短缺等问题，而“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规定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允许企业与员工、工会协商一致后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特别申请，通过灵活的方式，合理确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⑩女性员工的法定退休年龄因身份不同而有所区别，导致出现女性员工向企业申请变更身份的情况，但不同地区对女工人和女干部的身份界定标准并不明确，给企业带来困扰。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实施之前，明确区分标准或制定统一的退休年龄标准。

(4) 劳务派遣

⑪《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2号）等文件规定，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员工休产假或长期病假时，容易出现人力短缺等问题。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放宽这一强制性规定，允许企业根据所属行业情况或在特殊情况下适当调整这一比例。

(5) 其他

⑫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吸引和稳定人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这些企业的人才外流问题逐年严重。希望中央和地方政府通过提供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吸引和稳定人才，如对于这些企业在其为优秀人才申请工作居住证时，给予更高的积分或减少获得证书的年限。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中国正在朝着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政策方面，2020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议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1年9月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年10月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2年1月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中国正在根据上述政策，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中国专利申请159万件(*)，有效专利421万件，PCT申请7万件，商标申请752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为4,267万件，均居世界第一。2021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的量化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4件（12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4,869亿元（3,200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887亿元（3,500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13%）、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1.25分（82分）（括号内为2025年目标值）。此外，WIPO公布的2022全球创新指数中，中国逐年上升至第11位。（本段落中显示的数值中标记(*)为2021年的数值，其他的为2022年的数值）

法律制度方面，中国积极修订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加盟相关协议。如2021年6月《专利法》施行，2022年5月加入《海牙协定》，2022年8月修订后的《新反垄断法》施行，2023年1月《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此外，配套法规等也在逐步完善。如2020年11月发布《专利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0年10月、2021年8月、2022年10月三次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1月施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2年6月发布《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关于知识产权的取得，根据2022年1月的《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针对申请数量的增加稳步开展了相关工作。2021年，专利审查和商标审查数量分别为126.6万件和1,056.8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蓝天行动”等专项行动，要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2021年，共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81.5万件，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48.2万件，对2,105家代理机构责令整改。

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正在落实促进运用的各项措施。截至2022年4月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158亿元。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5月印发的《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提出，2022年底前，达成专利许可超过1,000项。2022年9月印发的《关于确定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的通知》，确定首批26家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前文已有阐述。）

针对假冒产品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国家市场监督管总局的“铁拳行动”，海关总署的“龙腾行动”（整体）、“蓝网行动”（寄递渠道）、“净网行动”（出口转运货物）以及公安部的“昆仑行动”。2021年，全国专利权行政执法5万起，商标权行政执法3.6万起，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起，全国海关实际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7.9万批。

在司法领域，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不断推进明确诉讼裁判工作。2022年，涉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民事诉讼一审受理案件数分别为3.9万件和11.2万件。此外，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禁诉令和全球许可费率的裁定等，凸显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场十分坚定，也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稳步推进。鉴于这种情况，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业务的进一步协调，并创造一个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能够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中日两国企业都是有利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授权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为了防止产品外观在销售前被公开等，希望能够灵活设置外观设计公报的发布日期。对此，中国外观设计体系已经引入延迟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规定，申请延迟审查的期限允许申请人以月为单位进行灵活选择，给予申请人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的机会，可见审查机制正在朝着更加灵活便利的方向发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不采用实质审查，存在滥用权利的担忧。另外，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秘密外观设计制度，即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请求其外观设计在经过实质审查注册登记后一定期间内不予公开，保持秘密状态。2021年6月生效的《专利法》延长了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此举受到

市场欢迎。但期限仍短于欧洲和日本。

商标审查

新《商标法》规定，外国知名商标必须证明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方能排除第三方抢注。此类抢注商标不仅混淆市场，还损害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不当地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商标，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知名度。但有时会遇到证据资料未经审查便被直接驳回的情况，审查亦需要很长时间，这给申请人和监管部门带来了巨大的负担。此外，使用著名漫画、动画的标题，以及他人驰名（著名）商标等申请注册的情况时有发生，而现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关于保护驰名（著名）商标（《商标法》第十三条）和保护他人在先权利（第三十二条）的条文都不属于实质审查的范围，因此，合法权利人不得不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请求。这对于合法权利人而言，属于额外负担。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设立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这就增加了被准予注册的权利稳定性并不充分的隐患。

推迟商标审查

即使某商标权正处于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程序，仍然会有被作为在后申请商标驳回意见中引证商标的可能。目前，没有推迟在后商标申请审查的制度，因此会以存在该引证商标为由予以驳回。造成在先申请商标权的权利终止后需要再次申请商标，不仅给申请人，也给监管部门增加了负担。

专利权的抢注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作出排除性规定。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为有效抑制抢注应解决这一问题。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补正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或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专利审查

专利审查方面，在专利申请量持续增加的背景下，主管部门不断缩短审查周期，加快审查速度，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这将更加有利于妥善保护专利，我们给予高度评价。目前正在延长试行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不仅可以加快审查速度，还能有效减轻申请人的负担。我们称赞主管部门为开展试行、延长试行以及简化申请资料等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为促进审查工作，目前建立了优先审查制度。这可能会让外国企业较之中国企业遭到实质性的不公正待遇。比如，优先审查的适用对象仅限于在中国首次申请并拟在国外申请的发明等。由此，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首次提出申请的外国企业就无法充分运用该制度。中日PPH要求公开申请等，这与向日本提交申请时的要求不同，在便利性方面存在问题。关于专利申请集中审查，2019年9月3日出台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使得该项制度取得进展，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十分严苛，具体内容亦不明确，令人担忧制度或得不到充分运用。

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

有的PCT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中提出了否定其创造性的意见，而在各国的国家阶段却被认为具有创造性。因此，申请人很难根据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中出具的意见，对是否进入各国的国家阶段进行判断。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类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也有某网址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假冒产品的情况。一些电商网站具有显示过去销售数据的功能，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往往通过虚假订单增加了表观销量，误导消费者认为其是有销售业绩的可靠卖家。这一行为性质十分恶劣。虽然各家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主动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络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解决这一问题，监管部门于2019年1月1日施行了《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所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并于2021年8月就修订草案征求了意见。

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在实际操作层面，海关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时，往往会附上侵权嫌疑产品的照片。事实上，权利人很难确保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各地海关，进行真伪鉴别，或者派人前往海关拍照等，再将照

片等发给能够鉴别产品真伪的人员，然后判断是否需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因此，海关提供的侵权嫌疑货物的照片对于权利人而言意义极大。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EC）的发展，在中国境外很容易购买到在华销售的假冒产品。近年，小包裹寄递渠道的不断增加，海关打假力度也在加大，海关和权利人的负担都有所增加。

知识产权的流通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或限制特定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的转让。2020年中国政府调整发布了最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部分限制出口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的控制要点涉及范围非常广泛。这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的企业对在华研发工作或专利权转让的投资意愿变弱。2022年12月，中国发布了《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方案，正在研究进一步明确目录。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期待目录进一步合理、明晰。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2021年6月生效的《专利法》扩大了行政执法范围（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条）。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3月）提出，“适当扩大行政机关查处专利侵权案件特别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的权限，可以依职权主动查处，并赋予查封、扣押等执法权力”（第6496号提案）。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应称，“我局曾在专利法修改过程中提出相关方案，由于对有关事项仍未形成广泛共识，最终未体现在法律修改内容中，后续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国知建提保函〔2022〕14号）。可见，目前该事项处于上述相关部门的讨论阶段。

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及侵权的认定有一定难度。很多时候，是在履行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方可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量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谨慎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构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可能存在问题。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就专利权的滥用作出了规定。2022年，相关规定进一步得到了完善。比如，修订了《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反垄断领域纠纷解决规定（草案）》。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意见希望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规定，提高对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区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在中国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区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考虑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减轻在外国人员等负担。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中国已在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2021年12月又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市）。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的一个特点是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特别是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中，鉴于技术升级和复杂化，属于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用户一方的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制度抱有很大期待，技术调查官制度近年来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尽管如此，目前当事人还无法了解到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技术调查官的心证与意见等相关情况。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对诉讼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当事人却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调查官选任环节。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

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可能隐匿财产等情况。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称将对不履行判决者实施社会制裁，并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效果并不确定。目前，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依然存在不公开中间判决，或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完全公开等问题，仅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对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确保公平性，还需要及时地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限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会被解释为让与人将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惩罚性赔偿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七十一条以及同一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已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此，先后出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202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2022）》，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得到进一步明确。但是，惩罚性赔偿适用于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事例还不多，不同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依然难以合理预测。

<建议>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①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希望针对延迟审查设定更加灵活的延迟期限，允许在延迟期内延长期限，缩短或终止延迟，或者引入秘密外观设计制度，允许灵活设定公开日期。同时，希望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提高到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水平，并引入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

②优化商标审查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了避免出现国外知名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抢注的情况，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及其是否属于地方品牌，并在进行相似性判断时，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知名商标也一并考虑进来。同时，对于该项审查，为了确保驳回理由以及标准的一致性，希望今后能够对《商标法》作出相应修订或者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增加相应规定。在对知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以及法院审理时，鉴于当前的商业形态，希望将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作为审查及审理的对象予以受理。此外，为充分保护他人的在先权利（著名漫画和动画的标题等）和未注册的驰名（著名）商标等，希望修改《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并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作为实质审查的对象。

③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本身亦非常有益，希望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④商标审查的延期（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被作为引证商标的在先商标若其状态处于相关程序（提出异议、无效宣告等）中，希望对将其作为引证商标的在后商标申请予以延期审查。

⑤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作出排除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作出明确规定。

⑥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给予公平对待，以免给外国企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三条第五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⑦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条

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⑧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修改。

⑨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使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足够可靠，使申请人能够将其作为进入各国国家阶段的依据。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此外，希望继续切实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包括多次侵犯同一或不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的严格执法力度，并及时向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了解是否存在反复假冒行为。海关在作出侵权认定后，会从运输企业处获取侵权货物通关信息中收发货人一栏所填写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地址等），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权利人，希望通过健全法制保障，使这种情况下能够同时将该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一并告知权利人。

(2) 应对网络售假行为

①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通过《电子商务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假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建立防止假冒伪劣订单的机制；建立相应机制，当权利人购入样品、鉴定真伪并向电子商务网站提出申请后，可以获得其所购样品的假冒产品经销商的销售数据；构建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所有平台的统一执行。为进一步提高新《电子商务法》的可行性，希望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②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为确保海关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后真伪鉴别的顺利进行，希望研究制定并采取相关措施，让海关和权利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变得更加容易，例如以电子方式与权利人共享海关持有的侵权嫌疑产品的照片及其他信息。

(3) 知识产权的流通（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希望进一步具体明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限制类技术目录（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的内容。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2)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希望能够明确专利权滥用行为的判断标准和适用范围，并确保操作的高度可预见性，以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草率地认定为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3)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行政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通过申报当事人可调整日期及期限。

(4)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允许当事人参与技术调查官的选任环节，并在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确保技术调查意见的客观性和中立性）。

(5)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上所述，我们建议外观设计制度中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作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如果难以实现这一点，则可采取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报告申请等方式，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同时行使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及行政限制。

(6)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发明和事业目的不失同一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7)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方法，建立判决所确定事项得以切实执行的体制。

(8) 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同时，希望从信息公开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相关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的官网来查阅并获取相关信息。希望建立制度，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9)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10) 惩罚性赔偿（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按照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专利法》第七十一条和同一日生效的《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法定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从确保诉讼结果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通过公布根据《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具体明确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和标准。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3年2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完成，2023年将进一步推进碳中和工作与污染防治工作。鉴于今后中国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督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将竭诚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并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出现问题，希望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3年的政府工作

在2023年3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过去五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报告指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水、土壤污染也得到了治理，稳步推进节能降碳。报告继续提出2023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大气污染现状

生态环境部指出，2022年中国大气污染情况整体得到了持续改善。全国339个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PM10的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6%。各地区的PM2.5平均浓度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长江三角洲地区31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同）；汾渭平原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到目前为止，在采取重点措施的地区的改善情况比较缓慢，但与2013年的平均值（京津冀地区106微克／立方米，长江三角洲地区67微克／立方米）相比，长期来看是稳步改善的。

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污染防治目标已切实完成，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但同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中和任务艰巨，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意见提出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PM2.5浓度下降1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重度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实现碳中和

随着二氧化碳减排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人们对中日合作实现碳中和的期望越来越高。2023年2月，第十六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举行，其主要议题是提高能源效率和使用氢能。为了使日本企业更有效地参与中国的二氧化碳减排等绿色市场，并为之做出贡献，期待中方今后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促进交流。

电力供应限制

2021年从夏季到秋季，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虽然2022年总的情况没有上年那么明显，但在四川、云南等水电比重较大地区，还是实施了限电。限电的背景可能是基于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的规定、煤炭等资源价格的飙升、以及干旱和气候变化对水力发电的影响等。突发性限电给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带来巨大影响，也有可能对生产设备及客户交易造成影响。为把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小，希望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尽可能避免限电，确需限电时，应做好事前通知等工作，给企业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为降低影响做出应有的预案，构建公平且合理的规则，选定限电企业。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2023年的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2月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年七大重点任务：

一是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

二是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是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是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五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六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七是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希望对内外资企业执行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为了实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以上的目标，将涉重金属排污单位全面纳入排污许可

管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与监督管理工作。一直以来，日本企业为配合环保管控进行了各种努力。希望有关部门做出相应考虑，避免新增规定对企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影响企业运转。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以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该办法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象有害物质：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二）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

（三）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适用例外情形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3年2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288家企业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5,789条，涉及产品23,913种。

中国RoHS正在针对新增四项邻苯有害物质（四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进行法律修正及相关标准修订探讨工作，在2022年12月12日以线上形式举办的“中日电器电子产品环境论坛”上，两国产业界进行了意见交流，期待今后继续开展这种交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做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另外，在补贴发放方面也出现了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补贴的发放滞后1年以上的情况。制度构建本身有待进一步改进。

防止石棉混入及管理

在日本，禁止进口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石棉以及石棉含量超过产品自身总重量0.1%的产品，但自2020年12月以来，在以中国产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已发现有多款产品的石棉（温石棉）含量超过了0.1%。

石棉属于一种天然矿物，多以杂质的形式微量混杂在某些特定的矿物中，为防止产品中含有石棉，制造商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行进行分析检测以确认原材料中是否混入了石棉。

另一方面，在中国，获得ISO/IEC17025认证（CNAS认证等）且能够进行石棉含量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少之又少，这导致那些处于出口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企业难以掌握石棉的含有情况且难以进行管理。产品或原材料可能会在不具备可追溯性的情况下，无意中混入石棉，而企业可能会误将含石棉的产品或原材料出口到日本等禁用石棉的国家，这给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建议>

①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②2015年1月起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在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

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⑤2021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未来所覆盖的行业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对此，希望今后继续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以便能够准确预见和预测其对于相关项目的影响。

⑥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突然的限电令开始成为一种常态，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给企业造成机会损失。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⑦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⑧希望推进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国际绿证）和中国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中国绿证）的互认，以推动建立多样化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提供便捷、价格合理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实现电力行业（包括推进可再生能源）的绿色改革。希望政府出台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和奖励，以鼓励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采取先进措施努力实现碳中和的企业。

⑨有关部门在2020年9月宣布，到2025年，将在移动出行领域向示范城市群（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等）拨付奖励（每个城市群最多可获得奖励17亿元）。虽然已详细公布了计算奖励的指标，但是对于外资企业应如何申请该项奖励，并未就具体的操作方法作出说明。氢能源领域是中日合作前景广阔的一个领域，希望就该项奖励的相关实施细则、是否适用外资企业等方面，向外资企业作出详细说明。

⑩为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⑪《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 在2019年7月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提出了发布合格评定制度常见问题解答（FAQ）的建议。然而，截至2023年1月依然没有任何出台的迹象。中国RoHS公共服务平台于2019年12月正式上线运行，用于统一管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信息、公布合格评定结果。截至2023年2月底，共有1,288家企业在平台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5,789条，涉及产品23,913种。未来发布的FAQ在目前注册的产品进行修订或增补时，会产生巨大的成本。这样的风险将会导致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再次建议尽快公布FAQ。此外，在论坛期间，我们还针对电池的使用提出了相应建议，希望贵方能够对此予以进一步考虑。
- 考虑到今后《达标管理目录》的增补收录，以及对对象物质及限值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的表述，建议今后继续推进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与工信部之间的交流。

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及其征收标准额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⑭关于2020年实施的VOC限值标准（7项国家标准（GB）），根据新出台的豁免政策，VOCs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较低的生产企业，或者已采取充分减排措施的企业无需采取限产措施，这一点值得称赞，但要想获得这一资格，企业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对此希望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减负。

⑮虽然中国已就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提交了WTO/TBT通报，但油墨用途广泛、供应链冗长复杂，企业需要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应对准备。对于此次的标准方案，希望能够有机会与相关方面就此进行充分的探讨，并预留出2年以上的过渡期。

⑯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⑰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

⑱《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全球性问题，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也面临着各种课题。目前一些日资企业正在利用“协生农法”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来开展业务，对此，希望今后进一步促进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方面的交流和技术引进，并在政策和经济方面出台优惠措施（例如税收优惠等）。

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

201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知”），同年12月，又公布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本次标准化改革，除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外，还列举了以下工作内容：（一）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二）对现行推荐性标准进行整合修订、废止和去重，分批次修订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标准；（三）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四）放宽企业标准限制，提升企业标准活力；（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等。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问题，中国于2017年11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中国标准化工作中，外商投资企业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新《标准化法》的概要

新《标准化法》根据制定机构，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的经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在全国范围统一实施的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的健康、人身与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求而制定的、强制性适用于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等的国家标准。产品和服务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禁止制造、销售、进口或提供、供应。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构批准后予以公布。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指根据基本和通用需求，或者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配套，或为满足在各相关领域发挥指导性作用所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国家标准，不强制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采用。通常，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企业没有强制性约束力，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但企业一旦选择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就要受到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约束。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为满足未被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且需要在相关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地方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批准后）的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再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指为了满足市场以及创新需求，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是首次被纳入新《标准化法》的新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没有团体标准。

制定团体标准无需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社会团体和产业技术联盟可自主制定并予以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为满足企业内部需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业务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主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并发布。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

2017年1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的，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据此，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与以下标准化工作。

（一）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二）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

（三）可以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活动。

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此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4月19日发布的《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2022年）》，2022年，中国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增外资企业委员752人。有792项国家标准采用了ISO、IEC的国际标准。2022年，全年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335项，涵盖节能低碳、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

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9日共同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目的在于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之后，作为该规定的实施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推荐性标准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关注该规定的今后执行情况是重要的。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除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于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有记载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当时名称）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也对其进行了讨论。之后，该指南未见进展。企业期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对标准必要专利做出规定。然而，该规定仅笼统地提及了反垄断行为。今后还需继续关注该指南的制定情况。

个别案例（信息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

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近年来，中国政府陆续制定并完善了“数据三法”，即《网络安全法》（2017年施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均于2021年施行）。2022年9月，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该法进行修订。

与此同时，在下位法规方面，2022年2月修订了2020年6月施行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并积极制定和完善了相关规则，规定了数据出境的各项要求和认证程序。分别于2022年9月施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11月施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12月施行《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2.0》，2023年1月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此外，《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也在经过征求公众意见（2022年6月）之后，于2023年2月正式颁布，并将于2023年6月起施行。

随着作为上位法的数据三法的相继颁布和正式施行，相关下位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制定当中。今后，拟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重要数据目录依然有待正式公布，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包括下位法律法规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在相关标准方面，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22年1月和2022年3月分别发布了《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和《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的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商用密码相关法规建设

1999年引进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将国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带入国内或使用时需申报并获得审批，并且该类产品仅限以加密、解密操作功能为主的专用设备及软件。国家密码管理局曾于2011年宣布修订该《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该法在修订过程中，于2017年4月及2019年7月就《中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之后，于2019年10月发布，2020年1月开始施行。2020年8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将商用密码纳入规定范围，要求商用密码产品在销售或提供时，必须接受具备资质的机构的检测和认证。同时，还规定该检测和认证适用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国家部门不得要求检测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专有信息。

<建议>

中国通过修订《标准化法》，正在逐步完善制度。例如，将强制性标准整合到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梳理各标准之间差异并进行整合与废止等措施，这些举措值得肯定。2017年11月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1月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十五条以及2020年6月施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均明确指出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值得肯定，希望在实际操作层面能够确保按照这一法律精神落实实施。

举行了关于《网络安全法》的说明会，政府为法律说明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期待中国以国际化的开放姿态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可能阻碍技术创新的制度及其执行加以改进。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制度设计过程的建议）>

①为避免因国家标准的解释和制度执行的差异造成混乱，希望进一步提高认证、试验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②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按照内资和外资来区分会员资格与费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各标准工作组未对运营方法加以

统一，缺乏透明度。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表明了外商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希望贯彻落实该方针，并在制定及修订标准化工作相关政策的过程中，以公开为原则，允许外国企业按照与中国企业相同的条件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为外资企业的参与提供便利，以此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③在实施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等时，希望不要仅仅通过会议形式传达内容，还要在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官网主页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文件、解释、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FAQ）等相关信息。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的制定部门，并统一建议的受理窗口。

④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预留充足的过渡期。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应当确保一至三年的过渡期，且起算日期应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的新标准启用之日。当企业为应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而采取措施时，由于并列标准尚未公布，企业可能无法在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日期前完成这些措施。希望同时颁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

＜创新的基础（※对标准内容的建议）＞

⑤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规格及过于详细的标准。未兼顾技术水平及社会状况的标准，可能会阻碍技术进步及自由竞争，与中国推进技术创新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驰。

⑥在推荐性标准的处理上，存在因被法律法规引用而成为强制性标准之忧。希望在研究制定标准时，建立相关机制，事先说明与制度的关系。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⑦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目前已开始着手逐步制定，但同时也有许多尚未开始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应注意避免对云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形成阻碍，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⑧在各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希望作出以下改善，提高可预见性，确保企业能够守法经营：明确相关解释；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对申请和查询作出书面回复并召开说明会等。

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境内存储义务和跨境传输的限制（数据本地化）可能会对企业开展国际业务形成阻碍。数据的流通应以信任为基础自由开展。2019年6月举行的G20大阪峰会提出了“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DFFT）”的概念，政府在制定数据安全政策时，希望能够以此作为参考。

⑩《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中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但对于作为必要条件列出的“重要数据”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并未明确具体所指，希望在细则中提供具体示例。

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执行相关制度时，希望在研究修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时，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充分考虑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第9章 物流

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进入第三个年头，2月份的北京冬奥会以闭环方式举办，3月底开始上海封城并持续两个多月，持续的“动态清零”政策导致消费低迷，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实际GDP增长率为3.0%，与2021年的8.1%相比大幅放缓。

在物流方面，根据各家企业的应急计划（BCP计划），经过不断摸索，建立了一条绕过上海的运输路线。进入12月，全国特别是大城市的确诊人数不断增加，多地优化调整疫情防疫政策，大幅放宽了核酸检测策略和隔离措施，确诊病例急剧增加。物流方面也一度出现了人员短缺的局面，但与此同时，有些货主企业也因员工感染而导致生产活动停滞，在大约3周的时间里全国有80%以上的人员感染新冠病毒，并逐渐趋于平稳。

从2023年年初开始，放宽了人员流动的限制，取消了对货物的消毒工作，有望有序恢复生产活动和恢复货运舱位供给。

经济环境

表1：2022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及与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日本	1,729	4.4	1,845	–10.2	3,574	–3.7
美国	5,818	1.2	1,776	–1.1	7,594	0.6
欧盟	5,620	8.6	2,854	–7.9	8,473	2.4
东盟	5,673	17.7	4,081	3.3	9,753	11.2
非洲	1,645	11.2	1,175	11.0	2,820	11.1
世界合计	35,936	7.0	27,160	1.1	63,096	4.4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2022年全国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4%，其中，出口同比增长7.0%，进口同比增长1.1%。与2021年的进出口增速均超50%相比，2022年的增速大幅放缓。但这是疫情最后阶段全国各地经历了封城之后的数据，即使不考虑这一点，也可以发现，中国的对外贸易量依然保持在一定水平。

自2018年7月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两国在加征关税方面针锋相对，受此影响，继2021年之后，2022年中国与东盟和非洲的贸易额在进出口总额中的占比继续保持着显著的增长态势。进入2023年，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和柬埔寨首相洪森相继于1月和2月访华，可以看出中国在外交上加强了与东盟的关系。

表2：2022年中国各类运输方式的货运量

	货运量（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单位：亿吨公里）	
运输方式	重量	同比（%）	周转量	同比（%）
铁路	49.8	4.4	35,945	8.1
公路	371.2	–5.5	68,958	–1.2
水运	85.5	3.8	121,003	4.7
民航	0.06	–17.0	254	–8.7
合计	506.56	–14.3	226,160	2.9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

物流形势

2022年3月至5月，由于上海封城，迫使来华运输路线发生了重大调整。

海上货运方面，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国主要港口2022年（截至11月）货物吞吐量为143.1亿吨，比上年同期仅增长0.7%。从月度同比增速看，随着上海封城，3月份转为负值，9月之后重新恢复为正增长。与此相同，国际货运量达到460,728万吨，全年同比下降1.9%；集装箱货运量全年达29,587万标箱，同比增长4.7%。

在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方面，特别是中国发往欧美的远洋航线运费与发往亚洲的近海航线运费均出现了下降。2022年1月，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Shanghai Container Freight Index）首次突破了5,000点大关，此后开始持续走跌。美国航线方面，流通巨头和家具行业等美国大型进口货主由于库存增加而停止订货，导致供需趋于缓和。越来越多的货主避开拥挤的西海岸，将准备销往美国中西部的货物转向东海岸，从而消除了西海岸远洋船舶等候入港的情况，远洋航线准点制度的恢复也提升了运力。欧洲航线方面，主要是由于俄乌冲突引发的对石油采购的担忧造成了电价的飙升，从而导致了购买力下降，来自海外的采购需求也随之下降。发往欧美航线的各大航运公司纷纷结成联盟，并投入大型船舶，因此很难灵活进行供给方面的调整，无法将远洋船舶调整至其他航线。

航空货运方面，继2021年之后，许多从中国起降的国际客运航班依然处于停运状态，继续保持了由航空公司主导的市场，主要由货运专机运输，并根据航空货运需求调整供应舱位，同时利用客运航班不载客、只载货。然而，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世界各国纷纷将工作重心从疫情防控转向恢复经济，中国国内也率先出现了降价的迹象。航空运费也以紧跟海运市场行情的形式，运输单价于2021年12月达到峰值，此后不断下降，虽然受2023年1月开始的放宽旅客往来限制的影响，仍未恢复到2019年以前的运行水平，但预计随着今后更多航班的复航，单价将会进一步下降。虽然2019年9月

启用的北京第二大机场大兴机场因新冠病毒疫情没有国际航班，但进入2023年，将再次开通国际客运航班。此外，还应着手开发该机场的货运功能，但目前尚未有航运企业计划开设中转仓库，今后货物运输的收运方法值得关注。

在2022年12月疫情不断蔓延的情况下，中国国内的核酸检测体系陷入了难以维系的境地，抗原检测试剂盒、退烧药及感冒药的需求迅速增加。原本检测试剂盒是医疗器械，对症治疗药品也需要由指定的进口商取得注册编号才能办理进口手续，但许多日本企业与2020年春季口罩短缺时一样，为驰援中国当地员工，开通紧急运输服务的需求急剧增加。虽然有行邮税制度允许个人在一定金额和体积内内进口馈赠物品，但在此期间也被暂停通过国际快递和国际邮递进口这些救援物资，从而无法及时将救援物资送到需要的人手中，这将成为今后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蔓延和传播的一个课题。

公路运输方面，由于各地发生的新冠病毒社区感染，政府采取了社区封闭管理等措施，并实施交通管制，这给国内经济活动带来了巨大冲击。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2年公路货物运输量3,711,928万吨，同比下降5.5%。

铁路运输方面，2022年，中国铁路货运继续保持高位增长。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2年货物运输总量498,424万吨，同比增长4.4%。这一增长得益于即使在封城期间，中国的铁路运输系统也依然能够相对稳定地按照既定时刻表进行运输，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可以认为是随着环境意识的日益提升，铁路运输的重要性得到认可。

中欧班列是“一带一路”标志性的“陆上丝绸之路”国际铁路运输通道，自2011年开行以来，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开行5万列。据悉，2022年8月21日，中欧班列自年初以来开行的列车数量已超过1万列，这一数字的实现比2021年提前了十天，到2022年底运行1.6万列，与2021年的1.55万列相比，增长3.2%。

自2022年2月底俄乌冲突爆发以来，欧洲各国和日本企业避免使用途经俄罗斯的中欧班列。尽管如此，班列的开行数量依然不断增加，这可能是其用于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运输的缘故。日本国土交通省也在考虑补充预算拨款，为打造一条绕开俄罗斯的铁路运输线路提供支持。这条线路将跨越哈萨克斯坦和部分里海，首先利用船舶再转为铁路运输，并途径伊斯坦布尔。2022年的海上运费出现了下降，日资企业的货物也转为利用更加稳定的运输路线，在这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日资企业的货物运输开始逐步脱离铁路方式。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与东盟贸易规模的不断增长，从泰国经由老挝到中国的铁路运输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货运需要通过公路进行转运，此外，包括租赁集装箱的管理在内，依然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课题，但其今后有望发展成为中欧班列之外的一条新铁路运输路线。

目前各领域都在积极致力于推进信息的数字化转型，在贸易通关领域，包括贸易通关业务的无纸化、电子数据交换（EDI）、贸易关系行政部门之间的数据联动在内，分阶段实施的数字化转型正在与通关制度改革同步向前推进。全国统一的“通关一体化”系统使各项通关流程的业务效率得到了提升，在提速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与HS编码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编码，各地区在现场操作方面依然存在着差异，希望进一步统一操作规范。

中国的AEO制度始于2008年4月实施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在政府的积极推动下，自2011年以来先后进行了三次修订。从最新动向来看，由于取得标准认证而获得的好处有限，2020年获证企业数量为28,860家，较2018年的36,976家下降21.7%。并且出于防疫考虑，一直以来并未进行认证续期的审核。随着海关恢复对各企业的定期审核，这些企业未来的动向令人关注。

日本在《综合物流施政大纲（2021年–2025年）》中提出了物流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但与中国相比，日本的行动较为缓慢。在2015年以来持续扩张的跨境电商领域，日本到中国和中国到日本的服务均由原本不是物流企业的中国平台企业主导。日本的配送成本上升也引起中国企业的担忧，日本各快递公司也在努力通过推进“送货到指定位置”的配送方式来降低二次投递的频率。但是需要时间来改变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未来的关键是通过中日两国配送标签共享、通关时产品数据库互用等新思路来节省人力。

<建议>

①机场及港口的集装箱货运站吞吐的进出口货物，依旧频繁遭遇存放场地建设不完善（污浊、漏雨等）和定点企业粗暴分拣作业导致货物破损、海关查验导致商品污损或遗失、查验后包装受损等问题。另外，部分机场的货运设施，不仅接货区域的搬入货物混杂，而且下雨时的受潮污损对策也是一大课题。希望改善查验过程中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物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同时积极放宽对物流企业人员入场与在场的限制。

②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抗原检测试剂盒、退烧药等非处方药（OTC）的需求在2022年12月一度骤增。原本以行邮税方式进口个人自用医疗器械和药品时，可省去常规进口程序，但实际上却出现了根据政府命令，取消了行邮税进口的情况。很明显，日本企业为保护企业的当地员工，使用行邮税方式进口抗原检测试剂盒和退烧药等是一项应对疫情的紧急措施，这种进口并不是借供应紧张之机以倒卖为目的。对于那些属于个人自用品范畴的物品，希望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保持政策操作的稳定性，避免监管部门任意开放和关闭行邮税方式的进口通道。

③经过通关一体化改革，检疫部门和海关合而为一，通关程序得以加快，但全国各地仍存在操作不统一的情况。在一些案例中，尽管HS编码表所附监管代码完全相同，但仍会被要求分别提交说明资料。有些地方的海关在规定发生变更时并不会提前发布变更通知，这导致企业在规定实施当日或已开始实施后才得知变更情况。对于规定变更等重要通知，希望事先书面或在网上发布通知，并确保通知内容易于理解。

④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进口冷藏冷冻食品的实

际操作存在些混乱。预计未来仍可能会出现需要采取与季节性流感相同的防疫措施的情况，希望应对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基于科学依据的标准化的统一规定。

⑤许多情况下，化学品和危险品的进口通关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有时企业会出于商业机密考虑而不能标明货品的详细成分，在这种情况下，货物检查需要很长时间。对此，希望能够简化相关手续流程并加以灵活应对。

⑥中国对国际海运和中国国内运输的危险品的运输包装要求不同，导致企业成本负担增加。中国各港口在制度执行方面存在差异，希望以统一的方式放宽监管。

⑦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申报系统）对作为信息提供方的“报关企业”统计和下载数据作出了限制，希望考虑重新开放这一功能（进出口企业可下载自身货物的申报数据）。

第10章
政府采购

2022年11月7日举行的2022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上，中国财政部副部长表示，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6,399亿元，与财政部2020年公布的36,970.6亿元相比，减少了571.6亿元，降幅为1.55%，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为10.1%，较上年的10.2%微降了0.1个百分点。不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2022年4月7日发布的《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1）》显示，中国公共采购包括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采购、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采购等，2021年公共采购总额超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了8%以上。

在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方面，2022年政府并没有就此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我们将继续关注有关制度的完善和各地落实情况。

2022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及动向

中国政府为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持续作出努力

2022年11月7日，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2022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联合国驻华机构、多边开发银行（MD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中央相关部门和全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负责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优秀供应商代表共300多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论坛。财政部副部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世界贸易组织（WTO)副总干事分别致辞。

财政部副部长表示，中国坚定不移地坚持对外开放战略，积极有为地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此，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上海市副市长表示，上海将主动对标《政府采购协定》（GPA）等高标准国际规则，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在上海自贸区率先实施与GPA规则接轨的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出台国内首部鼓励外商投资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上海市政府采购。WTO副总干事重点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的重要性、目前进展，以及第12届部长级会议有关国际公共采购应对新冠疫情以及支持粮食采购取得的重要成果。从中央政府的态度、地方政府的实际行动以及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沟通交流活动可以看出，中国政府正在为加入GPA不断做出积极努力。

财政部公布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政部于2013年印发的旧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已不能满足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需要。此外，由于目录的服务分类需要全面反映各类新型服务业态，为此，财政部于2022年9月公布了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

新目录对服务类品目进行了大幅的调整、补充和细化，改动较大，尤其是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方面，新目录对照《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调整了教育服务、社会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等分类，新增了科技公共服务、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等类别，指导性目录中的所有目录均已在新目录中得到体现。

新目录的实施将对政府采购服务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可有效控制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服务工作。新目录中规定了“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这一原则有利于提高预算的使用效率，可以有效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的改革进程，有利于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时的采购供需管理水平。新增加的公共服务类别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利于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发展。新目录与指导性目录的统一有利于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效率。

印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于2022年5月16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要求对涉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并合理确定相应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要求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同时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和备案。要求框架协议采购也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依法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022年5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并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通知》要求各级政府采购主体要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求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此外还要求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关于“安可”或“信创”制度

在2019年，有部分日企不断反映在政府采购中存在着因为是外资企业的产品而未能中标或者未能参加竞标的情况。虽然中国政府并未公布正式通知等书面文件，但据我们所知，地方政府在进行采购时，将国产产品作为了一个必要

条件；此外，根据中国美国商会白皮书等资料，自2019年起，被称作“安可”或“信创”的制度开始施行，符合此类标准的产品将依据该制度被名单化，未被记录在该名单上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将不被采用。

也有人指出，由于名单相关的正式信息并未向外资企业公示，政府采购对象产品的选定条件和标准也同样未公开，对外资企业来说，很明显处于较为不利的状况。

这种趋势在整个2021年仍在持续，因产品属于外资企业制造而失去政府采购订单或无法参加投标的情况依然存在，而另一方面，“安可”或“信创”相关制度的实际进展情况依然处于不明朗的状态。

如上所述，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要求实施政府采购的各级单位和部门要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外资身份而无法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没有改变。

此前中国国内有关“安可”或“信创”的报道一直主张“以国产产品替代‘国外产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和技术由中国企业自主开发制造已成为入选“安可”或“信创”名单的必要条件。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中国电子学会发布了《中国信创产业发展白皮书》，指出作为信创制度的适用对象，产品领域由“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四部分组成，其中“芯片、整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是最重要的环节；应用方面，一共列举了10大领域，除党政相关外，还包括金融、电信等主要基础设施。

此外，该白皮书显示，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信创制度将开始在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从目前情况来看，虽然信创的影响仅在部分产品领域显现，但未来，在商品、服务领域中，对于重要零件和软件，强制要求使用中国企业自主开发、制造的产品的范围恐怕将会更加广泛。由于这些名单并未在可确认的范围内得到广泛公开，或由于入选条件不够透明，外资企业不得不担心是否会因不合理的条件而被普遍排除在外，是否会因此而蒙受损失。

因“安可”或“信创”制度未正式发表产生的诸多问题

根据中国国内的大量相关报道，实际上，以外资企业的产品为由而未能公平参与采购、未能中标的例子也是存在的。

其他国家也会制定相应制度，针对采购对象设限，并且会在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基础上，将其制度予以公开，其采购标准也是公示的，而且一般也仅限定于在国家安全保障层面加以运用。

另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的范围包含了国有企业的采购及受政府补助企业的采购等情况，采购范围比其他国家更为广泛。如果政府采购全部都适用“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采用国产产品替代的话，很可能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存在着被外国政府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或者贸易壁垒的状况。

2023年展望

继续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2年中国有关加入GPA的各项工作进展有所放缓，期待2023年能够积极加快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希望中国政府可以主动与各成员方积极展开谈判，不断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通过实质性行动，尽快与各成员方达成协议。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虽然在2022年3月29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2022年立法工作安排》中列入了《政府采购法》的修订计划，但是截止到目前，该法的修订并未完成。希望财政部能够积极推进该法的修订工作，早日将修订稿上报国务院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期待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能够得以贯彻落实，使外商投资企业能够真正、有效地实际参与各级地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希望已实现自身发展并引领世界前行的中国能够建立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政府采购制度

毫无疑问，经济的飞速发展使中国成为了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效仿中国的做法来谋求自身的发展。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如果仅将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的产品视为安全可靠的产品，并作为政府采购的对象，可能会对其他国家形成一种误导，进而导致中国产品被排除在他国的采购对象之外。

也就是说，一些国家可能会认为，根据“安可”或“信创”制度下的以国产化为前提的名单进行采购是一种通过本土化来保护和培育本国产业的有力手段，并仿照这种形式，制定同样的名单。现在，中国已成为一个走在技术发展前沿的国家，有许多国家都在使用中国企业的产品。如果这些国家同样只将本国产品作为政府采购的对象，那么中国产品也将会被排除在外。因此，期望中国建立并执行与其全球自由贸易捍卫者和引领者地位相匹配的、对外资企业开放的政府采购制度。

<建议>

①希望继续加快推进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的谈判工作，尽早加入GPA

中国财政部于2019年10月向WTO提交了第七份出价；财政部国库司于2021年3月参加了2021年第一轮GPA谈判，并于2021年6月向WTO提交了中国对欧盟和澳大利亚关于中国加入GPA第七份出价以及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20年更新版）问题清单的答复。之后公布的媒体报道中，再没有看到有关中国政府为加入GPA开展进一步活动的后续报道。目前，中国依然未能加入GPA，究其原因，由于中国对政府采购实体和政府采购范围的划分与国际规则以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划分仍存在一

定的差异，采购限额标准没有充分降低，这意味着进口产品可能被排除在中国的政府采购之外，此外，在中国从事生产活动的日本企业无法参与美国政府采购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中国政府于2022年12月对新冠病毒防疫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中国国内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国际间人员往来由此得到迅速改善。希望在2023年，中国政府加快加入GPA的谈判进程，尽快实现加入GPA。

②希望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日韩FTA）中纳入政府采购章节，同时稳步实施RCEP政府采购规则

签订包括政府采购章节在内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希望符合RCEP协定内容的政府采购得到稳步实施。为推动RCEP的政府采购章节朝着更加现代化、更加高质量的方向发展，希望中日两国积极合作，共同推动RCEP各缔约方继续开展对话，为全球经济做出贡献。同时，期待RCEP作为首个同时覆盖中日两国的经济合作协定，稳步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和投资。

然而，《政府采购协议》（G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政府采购章节中所规定的“无歧视待遇原则”目前并没有出现在RCEP的政府采购章节中。希望将政府采购章节纳入中日韩FTA谈判的议题，并通过多项协定的谈判，实现政府采购市场的高水平开放（包括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

中日韩FTA谈判开始后，包括货物贸易和投资领域在内，中日韩三国在贸易自由化方面的步伐也随之加快。政府采购市场的相互开放，不仅使各国能够进入对方的政府采购市场，而且还能降低本国政府采购机构的采购成本，在防止腐败等方面产生有效的辅助作用。

③希望改善进口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中的待遇，实现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仍以采购本国产品为主，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进行限制或者排斥。从财政部2021年10月颁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可以看出，平等待遇的范围仅限于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含所提供的服务）。希望尽早修改现行的《政府采购法》中将政府采购对象范围限定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内容，减少进口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④希望真正落实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财政部2021年10月颁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中指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给予高度肯定。但是，到目前为止，据闻一些地方国有企业在进行采购招标时，仍然会将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排除在外。为了在中国市场建立一个有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希望在政府采购和公共项目招标等活动中，不要将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排斥在外，并创造一个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

⑤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话，海外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⑥对于作为“安可”或“信创”领域行业组织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希望允许外资企业加入该委员会，使外资企业能够及时获取“安可”或“信创”制度的相关信息

2021年3月27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作为“安可”或“信创”领域的行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重要活动。但入会条件要求“企业控股股东是中国法人或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法人代表为中国籍，且外方出资比例不超过25%”，这给外资企业的加入造成了困难。为此，希望能够对这一入会条件作出修改，以方便外资企业加入该工作委员会，同时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加强对有关部门的指导，让外资企业能够通过加入该工作委员会及时掌握“安可”或“信创”领域的各类要求、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⑦希望不要以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作为满足信息安全要求的必要条件

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颁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负责政府采购的单位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但与此同时，涉及国家安全的采购则被排除在这一内外公平原则之外。如果仅仅因为是外国企业的产品或者仅仅因为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这是为了提高安全性，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快速进行最佳防御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应该对外资企业产品开放门户。

第11章
商会组织

2020年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但没有制定细则，仍按1989年《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管理。按照这一规定，在中国的日本商会组织中，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得到民政部认可的商会组织，各地众多的日本商会组织由于是未公认组织，活动受到很大限制。

此外，根据该规定，不允许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籍员工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有40多个由在华日企组成的商会组织。将各商会按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排序如下：上海（2,240）、大连（689）、广州（630）、苏州（622）、香港（609）、北京（564）、深圳（401）、昆山（380）、天津（334）（资料来源：2021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各组织均为自发成立，扎根于当地，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向会员企业传达信息、支持会员企业开展业务、组织会员企业进行交流，还与地方政府及经济团体进行沟通，服务当地社会，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深化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遇到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时，还可以通过各地商会进行跨地区交流。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共享信息，深化合作，同时联合开展活动，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领域）积极与中国政府展开交流与对话，在制定极大影响商业活动的方针政策时，会分别在不同领域组织中日双方政府相关人员展开交流与对话，工作颇有成效。

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虽然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是《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一个国家只认可一个商会，因此其他商会组织大都未得到官方认可，很多时候在运营上面临以下困难：

（一）由于地方商会本身未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有时无法提及商会组织的名称；

（二）不能开设银行账户；

（三）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希望放宽管制，允许在各地区因地制宜成立、运营商会组织，或灵活执法。中国幅员辽阔，外商投资企业进驻目的地分布在众多城市。对于计划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而言，当地若有固定的本国商会组织，则可能成为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一大诱因，可有效吸引外资。

截至2022年10月，在华常住日籍人员共102,066人（资料来源：2022年度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日本侨民人数调查统计）。这些人大多数是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为了与同胞进行交流，或者为了获取日语信息而希望参加商会活动时，由于受制于《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而无法参加。希望修改该规定，使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其能力，使商会活动更加活跃。

<建议>

①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及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②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

第３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３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国人均实际GDP12,741美元。尽管实际GDP同比增长3.0%，但人均消费支出同比下降0.2%，仅为24,538元（中国国家統計局）。

2019年，中国赴日游客人数接近1,000万人次，但从2020年开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日人员往来人数极为有限。自2022年12月上旬以来，随着中国取消“动态清零”政策，国内逐步放宽和取消了出行和行动限制以及入境限制，中国对赴日的期待越来越高。

中国消费者对日本美食以及日本产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2022年1月-11月期间日本对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额同比增长26%，达到2,547亿日元，再次创下历史新高（日本财务省）。

对于日资食品相关企业来说，中国消费者对日本美食和日本产食品的浓厚兴趣为其扩大在华销售提供了良机，在理解有异于日本的中国法律法规、工厂条件、流通条件和商业习惯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为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做出贡献，同时，积极配合中国食品相关政府机构，努力营造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的现状

食品制造业及零售业

自2020年以来，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多点散发、多地频发，以及反复的防疫措施和出行限制，对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2022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比上年下降0.2%。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22,542亿元，同比增长4.0%；餐饮业营业收入43,941亿元，同比下降6.3%（国家统计局）。

截至2022年9月底，中国餐饮门店总数为844万家，同比减少10.9万家。据预测，2022年的全年开店率为32.6%，关店率为33.9%（《2022年中国餐饮大数据白皮书》）。

消费提质升级的趋势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仍在持续，在食品和餐饮服务领域，以“高品质”“健康”“安全放心”为关键词的需求一直持续强劲。“在线外卖”用户数量也在持续增长。

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新《食品安全法》包含了保健食品、线上食品买卖、食品添加剂等以往未囊括的内容，并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零售商也负有责任。同时，新法明确了监管机构，并要求线上销售商必须实名登记，明确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主要包括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十大行动等21个方面，提出了建立食品安全机制及加强管理的措施。

2020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方政府纷纷建立起各自的追溯管理系统，以进口冷冻食品和生鲜食品（以肉类和水产品为主）为管理对象，规定企业有义务将品种、数量、产地、检验检疫等相关数据上传至该系统。

2021年4月12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月1日施行。

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施行禁止浪费食品的《反食品浪费法》。

2022年7月28日，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36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订单，并自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

2022年10月9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规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该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以及组织体制建设

2009年	《食品安全法》施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
2013年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实施食品生产安全卫生的统一管理
2015年	《食品安全法》修订版施行
2016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施行
2018年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 流通领域也被纳入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范畴
2019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
2020年	建立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
2021年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 《反食品浪费法》施行
2022年	36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修订国家标准自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
2023年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日本餐厅的动向

近年来，中国的日本餐厅数量迅速增长，从2017年的约41,000家增加到2019年的64,873家，增加了60%。按国家划分，在全球拥有日本餐厅最多的国家排名中，除日本之外，中国排名第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调查显示，截至2020年底，在在华日本人较多的上海，日餐厅数量达到4,447

家，是2013年的2.6倍。此外，四川省成都市的日本料理店增加尤为显著，截至2020年底为1,665家，是2013年的7.6倍。

2021年日料在中国的市场销售收入为895亿元，预计2022年的数据将会低于这一水平。日料餐厅在新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的比例较高，分别为22.0%和21.7%，超过了一线城市的15.7%。其中，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的门店数量较多（红餐大数据）。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15日，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ASEAN）十国等共计15个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就取消或降低农林水产品和工业产品关税等20个领域达成协议。今后面向中国的扇贝、日本酒、烧酒等农林水产品的关税将分阶段取消。RCEP协定于2022年1月1日生效。之后，该协定还自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自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通过该协定，有望扩大中日之间的贸易。

此外，中国于2021年9月16日正式申请加入由日本等11个国家参加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生产许可相关

（一）中国消费者的饮食水平有了飞跃提升，大量来自外国的食品和饮食方式进入中国。其中，不乏中国现行分类中没有的食品领域或新商品。从现状来看，这些食品的生产必须遵循中国现有的生产标准，但这样一来，就很难再现食品的特有风味和品质，也限制了海外食品向中国消费者的传播。

（二）在中国，销售冷冻冷藏产品（将以冷冻状态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藏的温度状态下进行销售的产品）需要申请经营范围含复热商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复热产品时，还需具备存放与调理区域及人员管理等条件。目前来看，尚无批准流通过程中解冻的先例，这缩小了产品提供形式的选择范围。

食品进出口相关

（一）受2011年3月东日本大地震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日本10个都县生产的许多食品种类被限制进口。2018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允许新潟县大米进口。但是，公认风险较低的酒类等其他大量商品种类尚不允许进口。因此，必须继续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放宽限制。

（二）进口食品添加剂通关时必须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针对食品添加剂，中国国家标准（GB）中的规格、标准及试验方法尚在制定中，有可能因其试验方法未确定而无法进行检验，造成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后果。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过渡性措施，目前尚不清楚。

（三）2017年11月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对食品进口手续指南做出了具体规定。也就是说，政府针对以前各地区通关业务在执行上缺乏统一性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期待该指南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进口食品如果没有卫生许可证（2021年1月起增加的新内容）就无法流通，因此，即使已完成通关，若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尽快获得卫生许可证，就不得不废弃保质期较短的产品。从现状来看，进口食品从抵达中国港口到实际开始流通需要一个多月，而且重复进口同一品种时也必须走相同的流程，时间并未缩短。这样一来，与日本销往欧洲（例如英国）船运出口的周期相差无几。

（四）2019年12月19日中国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放宽了始于2001年的牛肉进口禁令，规定解除30月龄及以下牛肉的进口限制。但公告称，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市场期待制度尽早出台。

（五）2021年4月12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按照该规定，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需要向中国海关注册。此外，向中国出口食品时，必须在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注册号。

餐饮业相关

在中国，一直存在去餐厅用餐允许自带酒水的商业习惯。自带酒水的行为自然会对餐厅创利带来不利影响。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行为格式条款》，允许自带酒水。该通知发布后，得到消费者的欢迎，却遭到了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强烈抵制，当即引发了激烈的争议。

2014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终意见，明确餐饮行业制定的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法条款。同时进一步指出，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反《合同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消费者可以向饭店主张禁止自带酒水的规定无效。

另一方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虽然禁止自带酒水违法，但向消费者收取合理的自带酒水开瓶服务费并不违法。容许自带酒水对于日本餐厅也是一项难以接受的商业习惯，但是为了维护餐厅的利益，餐厅方面也有必要思考应对措施。

保质期标识问题

根据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有“保质期”标识。这相当于日本的“消费期限”。在日本，容易腐坏的食品必须标注“消费期限”，饮料、罐头等相对可长期保存（通常指三个月以上）的食品必须标注“赏味期限”。日本食品行业通常认为，“赏味期限”表示食品保持原有风味的期限，超过“赏味期限”，也并非不可食用。如果在中国也按照日本的“赏味期限”的概念来决定食品的“保质期”，则有可能会缩短实际“保质期”，对生产商不利。希望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

<建议>

1.生产许可相关

①修改标签上的配料标示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明确规定，在食品包装标签的标示内容中，配料表里应标示“配料的名称和部分特殊配料的加入量”等。然而，这样标示可能会泄露企业的专有技术，希望不要求在标签上标示出详细内容，而是另行提交生产标准或制造规格书等。

②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在申请食品相关的许可证时，希望制定现行食品分类中所没有的新分类（日式食品、清酒和味淋等）的生产标准，以利于推广来自海外的食品和酒类等。

③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施行新的法律、条例及通知后，政府各有关部门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时，检查标准往往会因检查人员而异。例如对食品工厂频繁地开展现场检查，而每次的检查标准并不相同，这样不仅会导致生产率下降，还会迫使企业追加大量的设备投资，令企业难以招架。希望通过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等措施统一检查标准。

2.食品进出口相关

④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在2011年3月发生东日本大地震并引发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中国对日本部分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采取了限制进口的措施，此后于2018年11月解除了对新潟县产大米的进口限制，但是对于其他10个都县产的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限制措施至今仍未解除。此外，其他37个道府县的蔬菜、水果、乳制品等事实上也依然无法出口到中国。日本37个道府县的食品不能经由成田机场以及10个都县的其他物流网点向中国出口。震灾已经过去了10年，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陆续解除了进口限制，但中国依然在执行全球最为严格的管控。希望能够从丰富中国消费者餐桌的角度出发，基于科学依据，加快调查，尽快解除或放宽上述进口限制措施。

⑤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2018年6月颁布的《食品添加剂半乳甘露聚糖》（GB1886.301–2018）规定了该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试验方法，对此我们给予肯定。希望尽早推进其他进口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让那些已在日本国内得到安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例如栀子花等天然色素）的进口成为可能，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

⑥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食品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通过正规进口渠道接受检验检疫非常重要。由于走私食品、个人进口及跨境电商商品的倒卖等原因，市场上仍然存在未贴进口标签或贴上伪造进口标签的海外食品。这种情况多见于日本餐厅等进货渠道难以监管的店铺。希望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3.食品物流相关

⑦面向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每当发布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后，政府都会临时采取车辆限行措施，然而食品行业出于保质期的考虑，会以最低限度的库存来进行产品周转，配送延迟将会直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影响。希望日常优先做好违反国标车辆的清理工作，同时采取例外措施，例如不将食品运输车辆列为临时管制对象等。

⑧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从中国现有的流通过程来看，从未允许在流通过程中对商品进行解冻，因此并不存在冷冻转冷藏产品（将以冷冻状态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藏的温度状态下进行销售的产品）。而在日本，生产商、中间流通商会对商品进行冷冻保存，进入流通阶段后进行自然解冻，到店后再以冷藏状态进行销售，这种做法扩大了食品的供应范围。希望政府采取同样的方法，在饮食方面给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项。

⑨对食品包装的保质期进行细分

根据中国现行的国家标准，食品包装材料的保质期均为一年。考虑到保护环境等因素我们认为将食品包装保质期设为一年可能会增加产生包装材料废弃物的机会，希望以科学为依据，根据使用方法对其保质期进行分类，重新制定保质期，以减少包装材料废弃物的产生。

4.消费者应对相关

⑩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近年来，人为消除保质期或故意混入异物的恶意投诉行为时有发生。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修订版），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职业索赔人的职业索赔行为作出了限制，有利于减轻企业监管部门的负担。不过与这种暂行办法相比，希望能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来应对。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煤炭

2022年中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10.5%。煤炭进口量2.93亿吨，同比下降9.2%。同年煤炭消费量增长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2%，比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

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煤炭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900元／吨左右；10月份以后，随着中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500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

2023年，随着中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中国煤炭消费保持增长。同时，中国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有所减弱。预计2023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从煤炭供应看，预计2023年中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煤炭进口形势逐步改善，进口煤进一步发挥调节和补充国内煤炭市场的积极作用。预计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综合判断，2023年，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建议＞

＜关于引进燃煤锅炉先进技术的建议＞

①引进燃煤锅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技术

2021年11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此外，要求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并且要求“十四五”期间的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要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燃煤火力发电的效率至关重要，最好能够实现低成本、高效益的节能改造。无需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无需增加设备、现场工作量较小的节能改造方式或许更为理想。例如，引进先进技术，在无需设备改造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运行条件来改善炉内燃烧状况，以及优化锅炉控制，从而实现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我们认为这是最为可行的一种方法。我们认为，只要这类先进技术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果，能够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那么无论其来自于国内还是国外，都应考虑予以引进。希望政府在引进节能改进技术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②考虑采用燃煤锅炉内煤碳与生物质燃料混燃的方式

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各项措施中，生物质混燃被认为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技术，即将生物质作为燃料，使其与煤碳在燃煤锅炉内混合燃烧。生物质燃料是以植物作为原料，植物在生长过程中会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这可以与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相抵消，由此，其二氧化碳排放实质上可计为零。因此，在燃煤锅炉中将生物质作为燃料混燃可以减少煤炭的使用量，从而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在日本，燃煤锅炉生物质与煤碳混燃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均已在推进中，其中，半碳化黑色颗粒作为一种与煤炭极为相似的生物质燃料，正在逐渐普及。目前，日本已完成相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在解决生物质混燃对锅炉设备的影响等问题方面以及混燃技术方面拥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可以认为，生物质混燃作为一种极具可行性的二氧化碳减排措施，能够对中国的碳中和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希望政府在煤碳和生物质混燃技术的引进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关于发布煤炭市场数据的建议＞

③发布煤炭市场数据

准确分析和判断煤炭市场的发展趋势，确保业务交易的透明度，离不开市场数据的支撑。此外，市场数据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同样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前，相关机构会定期发布煤炭市场的相关数据，但最近停止了对部分数据的更新和发布，这引起了人们对市场不确定性的担忧。因此，希望政府提供相应支持，以确保煤炭市场数据定期发布。

2．电力

2021年秋季全国因发电用煤供应紧缺和煤炭价格高涨导致电力供需紧张，2022年，能源电力领域的政策方针有所修订。

2022年，中国用电量同比增长3.6%，超过了实际经济增长率3.0%。为了应对上述需求增长，有关方面对发电设备进行了补充和加强，但8月，由于高温和干旱少雨，以四川省为中心出现了电力供需紧张情况。

2022年动向及回顾

2022年3月全国人大提出的能源政策

2021年9月全国因发电用煤供应紧缺和煤炭价格高涨导致电力供需紧张，2022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迅速承认了相关政策实施办法的“不足”之处，并修改了政策方向。其内容是基于认识到，单纯地将有关能源消费的年度目标数值分配给地方，无法实现能源消费结构的根本性改变。

全国人大在通过的《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第一部分“2021年工作回顾”中，承认在政策执行中存在不足，“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有的在政策执行中采取‘一刀切’、运动式做法。”

政府工作报告正文中并未写明被列为“不足”的具体领域，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这一更为具体的规划中明确了是“碳达峰碳中和”领域。草案中指出，“有的地方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偏差”。

第二部分“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中提出的宏观目标发生了重大变化。报告提出，“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但并未给出2022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的削减目标。不仅如此，目标本身在指导方针上也发生了重大转变，提出要灵活处理，“留有适当弹性”。

“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五年累计下降13.5%。”对于该项指标，《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1年全年降低3%的目标。

第三部分“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中，电力、能源方面值得关注的重点包括：首先提出了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经济活动和民生稳定的方向性，要“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这也可以认为是应对2021年秋季电力供需紧张而纳入的内容。

此外，《报告》指出“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中略）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向“3060目标”迈进，我国正从“能耗双控”向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的“排放双控”发生政策性转变。

另一个重点是关于煤炭定位的详细描述。《报告》指出，要“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与上一年度《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煤炭“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描述相比，2022年报告的描述更为具体翔实。

2022年电力供应动向

截至2022年底，发电装机容量总计达到25.64亿千瓦（快报值单位为百万千瓦，以下相同），各类型电源装机容量占比情况如下：水电4.14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16.1%）；火电13.32亿千瓦（52.0%），其中燃煤发电11.23亿千瓦（43.8%）；核电0.56亿千瓦（2.2%）；风电3.65亿千瓦（14.3%）；光伏发电3.93亿千瓦（15.3%）。2022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年底装机容量首次超过风电。

截至2022年底，可再生能源（风电、太阳能、水电和生物质燃料）总装机容量达到12.16亿千瓦，从2021年的44.8%增至47.4%。由“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组成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72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近一半（47.0%→49.6%）。

2022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2亿千瓦。其中风电新增3,800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8,700万千瓦，自2020年起，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三年突破1亿千瓦。燃煤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势头不减，预计新增装机容量约2,000万千瓦。

另一方面，2022年全年发电量8.7万亿千瓦时（快报值单位为百亿千瓦时，以下相同）。各类型电源发电量占比情况如下，水电1.35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15.6%）、火电5.73万亿千瓦时（65.9%）、核电0.42万亿千瓦时（4.8%）、风电0.76万亿千瓦时（8.8%）、光伏发电0.43万亿千瓦时（4.9%）。

2022年全年燃煤发电5.0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占总发电量的58.4%，较2021年的60.1%有所下降。

风电和光伏发电增长显著，较2021年分别增长16.3%和30.8%。可再生能源和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均有所增加，前者由2021年的29.6%增至31.4%，后者由34.5%增至36.2%。

图1显示了电源结构的年度变化情况，从中可以看出，风电和光伏发电所占比例在逐年增加。

图1：中国的电源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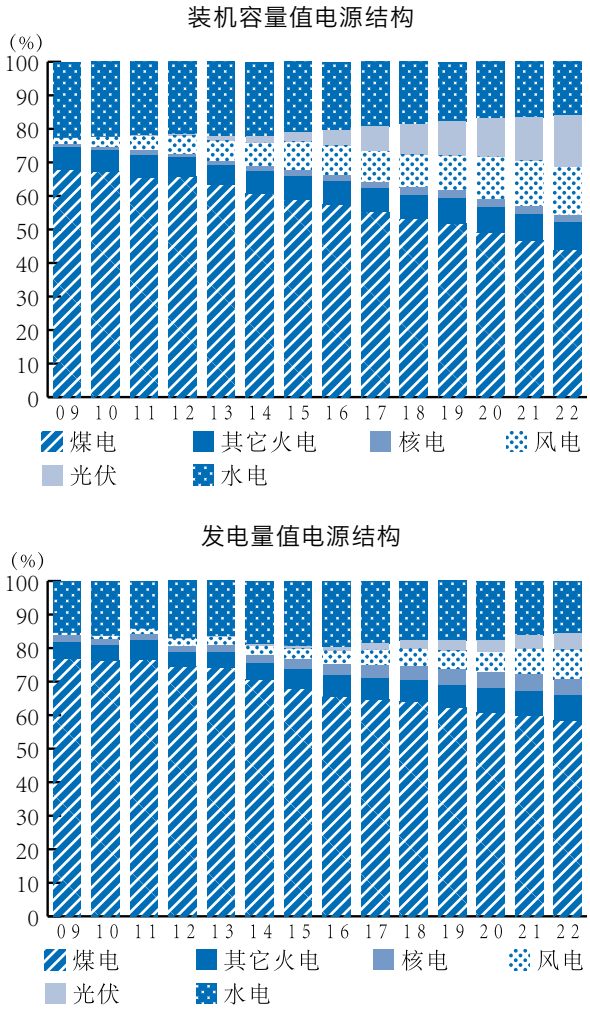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

2022年电力供需动向

图2显示了最近四年中国实际经济增长率和用电量增长率的季度变化，可以看出两者呈现同步趋势。

2022年第二季度受上海市等地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经济活动大幅停滞，用电量也随之下降。第三季度，由于华中等内陆地区持续高温，空调用电需求激增，用电量呈回升趋势，但第四季度受11月起全国疫情影响，用电量再次呈现低位增长。快报显示，2022年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3.6%。

图2：各季度实际经济增长率和用电量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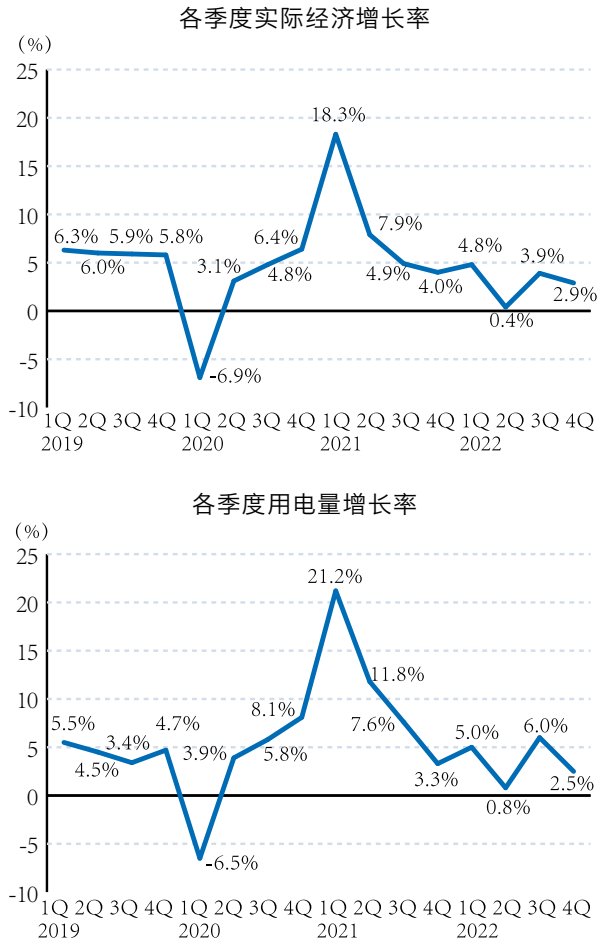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按照国家统计局季度统计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

图3显示了中国国内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实际发电量的月度变化情况。该图还显示了2019年以后历年实际发电量中每月发电量的日平均值。

从水力发电实际发电量的变化来看，2022年呈现异常走势。通常情况下，水力发电在夏季发电量较大，但2022年与往年有较大不同，7月、8月和9月的实际发电量急剧下滑。这是受夏季严重干旱影响的结果。另一方面，为弥补水力发电的减少部分，加之电力需求本身的增长，2022年7月和8月的火力发电量增长迅速。

图3：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日均发电量的月度变化：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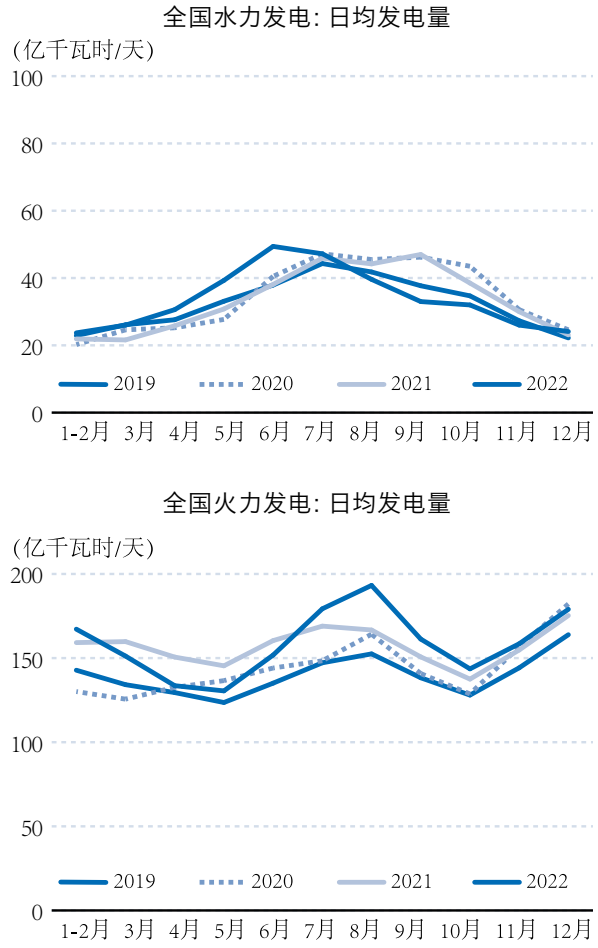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

2022年8月电力供需紧张

2022年8月，四川省等地电力供需紧张的局面，归因于历史罕见的极端高温叠加干旱少雨，加之四川主要依赖水力发电；另外，在供给能力和供给电量方面，水力发电以外的其他电源种类很难弥补水力发电降幅的缺口。这与2021年9月电力供需紧张的情况完全不同。

据报道，2022年7月至8月，四川省遭遇了“历史罕见”的高温天气，最高气温连续多日超过40℃。由此，四川省最大用电量达到5,910万千瓦，同比增长14%。同时由于空调需求增加，家庭日均用电量同比增长近一倍。

另一方面，该地区2022年7月以来降雨量约为往年的一半，四川省水电厂7月的水量比往年减少40%，8月减少50%，全省水力发电量减少五成以上。四川省有“水电大省”之称，水力发电在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占比都极高，约为80%。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遭遇干旱少雨灾害的四川省，由于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在总电源中的占比不足20%，故无法弥补水力发电降幅的缺口。

基于对2021年9月供需紧张的反思，政府对四川省电力供需紧张的应对是保障居民生活用电，避免可能发生的社会动荡。由此，与通常的“水电外送”相反，采取了省外向四川省送电的措施；同时，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实施生产全面停止，保障居民用电。

能源消耗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动向

2023年1月17日，国家统计局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初步核算，2022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2.9%。2022年的实际经济增长率为3.0%，以此可以测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基本持平，没有下降。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际减少情况，还有待相关部门公布。但2022年用电量同比增长3.6%，超过了实际经济增长率，其下降水平没有达到预期也是令人担忧的。

基于这种情况，在“十四五”规划的剩余三年（2023年–2025年）期间，为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削减目标，需要加快推进各项相关政策。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对中国政府的改进意见

在华日资企业作为电力用户，在电力供应不足矛盾频发的时期，经常会为如何确保电力供应以及如何应对频繁停电而大伤脑筋。但是，由于电力供应情况得到改善，我们关注的重点也从过去的电力供应量转向电力供应的质量、成本以及电力供应选项的多元化等方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公众环境问题意识的提升，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作为电力用户，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低碳社会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近年，电力供需情况持续稳定，但继2021年秋季煤炭缺口导致电力供需紧张之后，2022年8月四川省又因极端高温叠加干旱少雨，发生大规模电力供应不足，阻碍了生产活动。因此，希望电力供应相关监管部门和企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电力稳定供应。

<建议>

①确保电力稳定供应

针对2021年9月全国因发电用煤供应紧缺和煤炭价格高涨而导致电力供需紧张，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明确了通过保障电力供应来确保经济活动和民生稳定的方向。作为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从电力用户的角度来看，这一政策做法值得高度评价。

但是，2022年8月，特别是四川省水力发电量大幅减少，再次导致了电力供需紧张。虽然主要原因是历史罕见的高温和干旱少雨，但同时以下两个因素也显而易见，一是该省过度依赖水力发电而缺乏备用电源，二是未能灵活地从外省调入支援电力。

对此，希望中央和地方的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加强措施力度，更广泛、更灵活地调整电力供需平衡，为电力用户提供更加稳定的电力供应。

此外，在不得不实行限电的紧急情况下，希望供电部门能够预留出充分的时间，提前向电力用户发出通知，并做出说明，以确保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②电力用户对社会绿色转型的贡献

为实现中国向国际社会承诺的“3060目标”，中国政府和民间部门迅速推出具体举措，体现了中国对全球环境问题的责任感和取得的实际成果，值得高度评价。

作为在中国的经济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日资企业，强烈希望能够对中国正在推进的这些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因此，不仅对于那些致力于加强节能、积极参与削峰填谷和电力需求响应的企业，对于通过引进新型储能设备和安装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推进绿色转型的企业，希望同样为其提供优惠政策，例如给予税收优惠，免予限电和免予计划停电等。同时，希望建立一个绿色证书认证系统，以便电力用户能够向国内外证明其所用电力为来自于可再生能源等的无碳电力。

③继续为电力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2021年10月，随着《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委价格司1439号通知）的发布，国家放开了对工商业电力用户的电力零售，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这使得通过电力市场采购电力成为可能，并由此扩大了选择范围，电力用户从此可根据自身需求来采购电力。此举值得高度赞赏。

在确保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运作透明度的同时，希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市场体系，为电力用户以合理的价格采购绿色电力提供更多选择和便利。

第3章 建筑业

1．建筑

概况

展望2023年中国建筑市场，虽然期待随着“动态清零”政策的实质性转变提振消费信心，改善经济形势，但由于地产衰退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上海封城导致的物流停滞、美国货币紧缩以及中美摩擦的影响，前景不容过分乐观。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蔓延造成的经济活动停滞并未给建筑行业造成大的影响，但2021年夏季以来媒体报道的由中国恒大集团经营危机引发的对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仍然令人担忧。

2022年，从4月5日开始的上海封城导致供应链中断和停滞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加、中美摩擦、地缘政治风险、芯片短缺等，导致投资减退，这些将成为短期负面因素。长期来看，中国政府大力推出的内需刺激政策值得期待。

建筑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建议

建筑业面临的问题可分为外资建筑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和整个建筑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

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

关于外国人获取相关资质的问题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实施方面，根据工程规模的不同，必须由持有相应等级“建筑师”、“建造师”资质者担任设计师或现场负责人，外国人以与中国人同样的条件（语言、学历、在中国的实际工作经验等）参加考试，通过后才能获取该资质，难度很大。这导致持有“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日本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中国资格持有者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定位不稳定，相应待遇亦不平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中规范了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推进工程的方法，并鼓励具有一级施工资质的单位凭借施工业绩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凭借设计业绩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海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早已普及，外资企业虽然在自己国家拥有此类经验的人才，但由于这些人才在中国不被视为资格持有者，因此外资企业很难保证足够人数的资格持有者，难以获取相应资质。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这对于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和工程质量的提升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时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8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中指出，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的管理，同时规定，为了证明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及注册人员确实属于注册单位的员工，应要求其提交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以确保与注册单位的一致性）、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在此我们想谈一下社保参保缴费问题，对于一家企业来说，并非所有员工都会在总公司的注册地参保缴费，这是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员工会从方便购房、教育以及医疗等角度出发，在自己所希望的地区（分公司）来参保缴费。

对于从事建筑业负责施工管理的年轻技术人员来说，往往会将考取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作为自己的第一个取证目标。该项资格考试由省级部门负责管理，但如前所述，有些员工是在分公司所在地参保缴费的，无法提供在总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因而无法获得考试资格，无法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此外，由于有些分公司并不具备建筑业相关资质（报考及职业资格注册条件），因此其员工也就无法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报考和职业资格注册。上述问题将会严重阻碍员工自身以及企业的发展，因此，对于将职业资格的报考和注册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挂钩的这一做法，希望重新予以修订。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五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负责人个人应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该责任即使在该项目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后仍可继续追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随着面向服务性社会的转型，有意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正逐年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导致人们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考虑调整或取消该规定。

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各项问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原则上要向施工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但有些地区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做出指导，影响项目工期、工程款。

关于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的问题

所谓工程保证担保（保函）是指工程款支付保函、履约保证证明等针对防止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行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然而，即使当事人双方一致约定无需保证担保，部分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求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款）。

虽然各地区对担保种类和金额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有些地区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单一工程保证金费用超过1,000万日元以上，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故希望在实际运用中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共识。

施工合同范本问题

虽然此问题与上述项类似，部分施工地所在地区的行政部门强制要求工程承包合同使用“合同范本”（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管理部门制定）。另一方面，包括日企在内的外资工程发包方强烈主张使用在世界各网点统一使用的合同条款（FIDIC合同条款等），建筑企业往往还需要应对这些要求。但即便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并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也会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按照“范本”签订申报合同。受其影响，除了为双方确认吻合度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之外，在发生纠纷时还有可能引起混乱，因此希望在运用中更加尊重合同当事人达成的共识。

关于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的问题

虽然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农民工待遇，但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频繁发生，一直以来备受关注。2020年5月起施行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也专门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规定了严格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监督责任体制。其中，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作为批准施工的条件之一），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与其他款项分开，向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资直接支付至每一位农民工的个人账户。

对于保护农民工权利这一立法宗旨我们表示高度赞同，但开设专用账户时，还需要应对金融监管要求，造成了实际操作上的不便和时间损失。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希望能加以调整和改善。

施工许可申请方面的问题

各地方政府的施工许可申请手续各不相同，希望全国统一业务流程。此外，有个别地方政府会提出过分的要求。

政府部门提供施工支持方面的问题

鉴于2021年发生的突然断电的情况，不少外资企业中止或推迟了新的投资和建厂计划。希望今后在采取类似措施时，有计划地通过事先告知等方式，将影响降至最低。过去，如果同一地区的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主管部门会要求该地区的所有施工现场一律停止作业。这个措施会对工期以及质量等产生很大影响，希望将停止作业范围限定为发生事故的现场。

<建议>

①希望完善法律，改善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② 按照规定，员工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时，必须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此，希望能够将总公司与分公司视为同一家企业，只要是该企业的员工，无论在哪里缴纳社保，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参加考试和进行注册。此外，“八大员证书”是工程注册所必需的资格证书，对此希望由同一机构统一发放、取消异地转入转出手续，实现全国注册通用。

③为促进有利于中国建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建筑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人个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制”。

④希望在进驻各地区以及申请施工许可时，放宽以下各项要求，改善各地区在执行上的差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业务流程。

- 在当事人（招标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工程担保的情况下仍要求实施担保。
-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范本”。
- 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士则为护照）。

⑤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希望尽量不要下达工程停工命令。有时，或是因为要举办公共活动，或是为了预防空气污染，总是会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突然下令要求整个地区全部停止工程施工或限制施工。停止施工将会直接造成劳动力和物资方面的经济损失。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则停止施工所造成的损失不应由招标方或施工单位来承担。希望能尽量减少这种情况。出于不得已的原因必须停止施工时，希望尽量缩短停工时间，或者尽早提前发出通知。

⑥针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规定，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其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认证（法定代表人需亲自前往银行的分行，持身份证原件，通过银行专用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等）并进行相应调整，而这往往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特别是有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不常驻中国，难以遵守相关规定。

  为此，我们希望能够简化开户手续，例如可利用Skype等全球广泛使用的通讯软件进行远程身份认证识别，并且不以相同目的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二次或多次认证。

- 此外，目前企业只能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少数指定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希望能够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银行。
- 关于专用帐户中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希望不

再要求按照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来进行缴存，而是改为按照实际施工量以一定比例来进行缴存，或者根据固定工程量来确定缴存金额。

⑦外籍常驻人员来华工作时，一般需要在公司注册地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但是从建筑企业的特点来看，员工多会被派赴外地施工现场工作。当员工随工程项目被派往外地时，会由于企业未在当地开设分支机构，而无法在项目所在地为外籍人员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这样一种恶性循环可能招致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等行政部门问询，甚至会由于实际工作地点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签发地不一致而受到处罚。

希望结合建筑行业的实际情况，简化外籍员工在外地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流程，并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如允许员工在公司的担保下被派往全国各地工作。

⑧员工随项目赴外地工作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对于跨省异地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就项目合同工的工资收入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无论项目规模大小，即使是工期很短的小型施工项目，也必须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局进行申报。由于需要辗转于各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员工个人来说，纳税地点也在不停地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出现纳税记录不连续的问题。对于企业而言，不仅手续非常繁琐，也增加了成本。

希望各省设置统一的纳税窗口，并考虑采取措施放宽要求，例如允许通过线上进行一次性缴纳，允许小型施工项目“零申报”等。

2．房地产

2022年中国房地产评述

在中国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和新冠病毒疫情笼罩之下，在多年打压房地产政策作用之中，2022年中国房地产持续下行探底并一度出现加速下滑态势。房地产经济各项数据总体上都是负增长，大部分数据甚至是大幅负增长。唯一表现为正增长的是待售商品房库存增加，实质上也是表现为整个产业的困顿劣化。这种状况在过往40年内绝无仅有。

全年房地产各月指标表现为逐月下行，一路不回头，煞不住车，止不住趋势性走低，行业政策没有止泄复苏效果。房地产市场现状危及中国宏观经济稳定。

房地产投资下降10%

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办公楼投资5,291亿元，下降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0,647亿元，下降14.4%。

房地产企业投资意愿低下。企业战略和策略重点都是防御性保守型的而非扩张。缩战线，降负债，保交楼，慢周转，裁员工，度难关，图生存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第一要务。

图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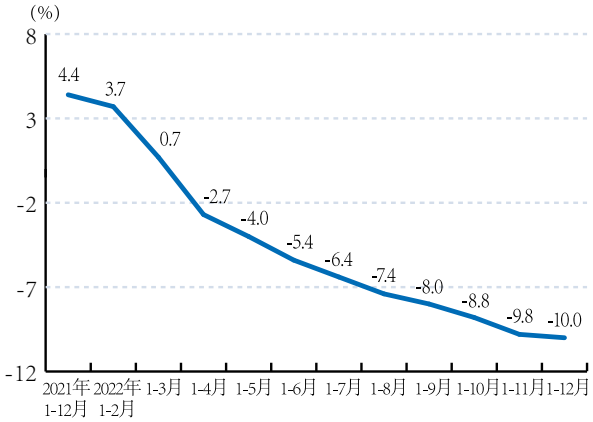

开发建设持续性萎缩

2022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20,587万平方米，下降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88,135万平方米，下降39.8%；办公楼新开工面积3,180万平方米，下降39.1%；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面积8,195万平方米，下降41.9%。

房地产企业超大幅度降低新开工面积，其实就是降杠杆降周转，就是舍前端保后端，就是观望市场走向，就是期待政策调整。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04,99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39,696万平方米，下降7.3%；办公楼施工面积34,917万平方米，下降7.5%；商业营业用房施工面积79,966万平方米，下降11.8%。

相对年度实现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施工面积904,999万平方米相当于7年的销售面积总量。这种格局极大延长了资金运转周期，极大占用了筹之不易的巨量资金，极大降低了房地产投资效益。

全国房屋竣工面积86,222万平方米，下降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2,539万平方米，下降14.3%；办公楼竣工面积2,612万平方米，下降22.6%；商业营业用房竣工面积6,800万平方米，下降22.0%。

年度竣工面积每年一直都大大低于年度销售面积（新建商品房），2022年两者存在5亿平方米左右的差额，表明中国房地产市场是一个期货交易为主的市场，是一个预售为主的市场，还是一个供给不能满足需求的市场。在今后相当长时间里，这个局面改变不了。在政府严厉要求企业“保交楼”的背景下，竣工面积仍然较上年下行了15个百分点，这是无论如何说不过去的事情。

土地购置面积和成交价款腰斩

2022年，全年全国土地购置面积10,052万平方米，下降53.4%；土地成交价款9,166亿元，下降48.4%。

上述数据首先反映出，在土地购置面积跌幅高于土地成交价款跌幅的情况下，表明土地市场价格在2022年仍然是上涨的。其次还反映，一级土地市场价格的垄断性即使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其真实意愿也是初心不改的。最后也体现了在当前，开发企业实在买不动土地了，也少有买地愿望冲动了。

房屋销售面积和金额回落四分之一

202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14,631万平方米，下降26.8%；办公楼销售面积3,264万平方米，下降3.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8,239万平方米，下降8.9%。

商品房销售额133,308亿元，下降26.7%。其中，住宅销售额116,747亿元，下降28.3%；办公楼销售额4,528亿元，下降3.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8,127亿元，下降16.1%。

全国各地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全部下行。其中，东部地区销售面积56,388万平方米，下降23.0%，销售额77,413亿元，下降25.1%；中部地区销售面积40,750万平方米，下降21.3%，销售额28,358亿元，下降25.7%；西部地区销售面积34,590万平方米，下降27.7%，销售额24,456亿元，下降30.6%；东北地区销售面积4,109万平方米，下降37.9%，销售额3,080亿元，下降40.9%。

2022年由于新建商品房销售额下行幅度高于销售面积下行幅度，达到2.4个百分点差距；其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额下行幅度也是高于销售面积下行幅度，达到1.5个百分点差距。因此新建商品房的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下降至每平米9,800元，其中新建商品住宅的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下降至10,000元。

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的数据指标，应该被视作比房地产投资更为值得重视的数据指标。因为投资前端是为

销售后端服务并由后端所检验、所约束的，投资的目的就是为实现销售。2022年房地产投资下降10%，销售面积和金额下降25%左右，两者关系不成比例。如果再加上待售商品房总量回升的因素，表明当下中国房地产需求端的问题远比供给端的问题，更为复杂，更为严竣。

图2：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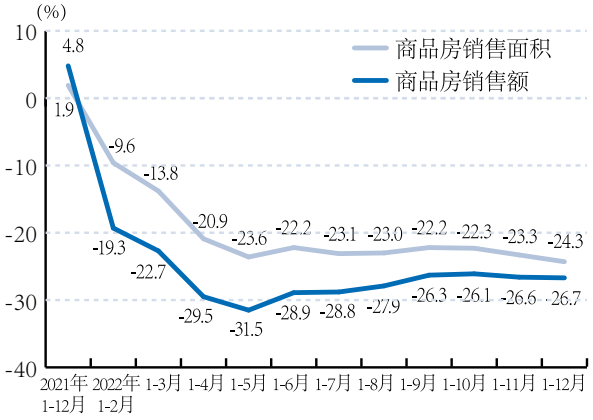

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增幅为10.5%

2022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6,36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26,947万平方米，增长18.4%；办公楼待售面积4,073万平方米，增长7.3%；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12,558万平方米，下降1.6%。

前一年销售新建商品房17亿平方米，待售商品房近5亿平方米。2022年销售13.6亿平方米，待售商品房却有了5.6亿平方米。这是第一个问题。

以前是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待售比重高，库存上升快。现在住宅待售量增幅远远高于其他两类。这是第二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存在多年了，就是住宅待售量中，很大比重是保障性住房。人们不待见，市场去化率低。

第四个问题也是存在多年了，就是待售商品房中，大部分是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反映出这两类商品房从规划到投资，再到销售，都是严重过剩的，长期没有得以纠正，已形成常态。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下滑25.9%

2022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48,979亿元，比上年下降25.9%。其中，国内贷款17,388亿元，下降25.4%；利用外资78亿元，下降27.4%；自筹资金52,940亿元，下降19.1%；定金及预收款49,289亿元，下降33.3%；个人按揭贷款23,815亿元，下降26.5%。

到位资金及其各个分项，都是下滑的太大太甚，虽然惨不忍睹，但可以理解。在开发企业每100元到位资金中，2022年来自国内金融机构贷款的不到12元（行业平均水平）。

中国房地产企业利用外资仅有78亿元，占房地产企业近15万亿元到位资金的比重极低，作用微乎其微。

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是房地产企业投资开发资金的主要来源。但在2022年都大幅下行，导致很多开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资金流出无法控制。低价卖资产卖股权裁员减薪，成为开发企业度过难关的重要举措。

图3：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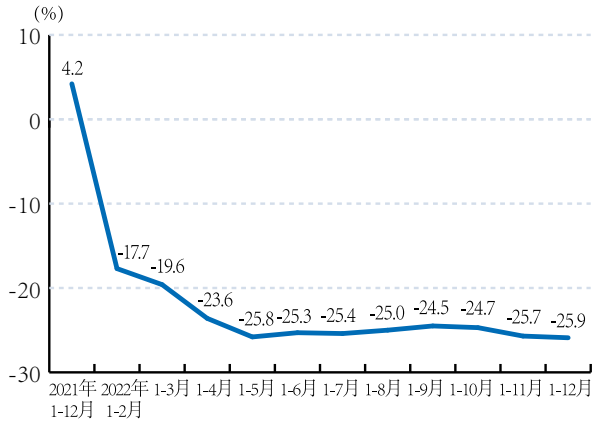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年末为94.35

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由土地出让收入、完成开发土地面积、房地产开发投资、资金来源、商品房销售价格、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空置面积等8个分类指数合成运算出的综合指数。

国房景气指数105以上是偏高景气水平；100是最合适的景气水平；105至95之间为适度景气水平；95以下是较低景气水平。2021年12月国房景气指数还是100.28，2022年12月就成了94.35，真正的惊掉下巴，不堪回望。

国房景气指数2022年逐月走低，2022年末94.35是全年最低数值，历史上仅高于1997年6月份的88.8和2015年5月份的92.4。

图4：国房景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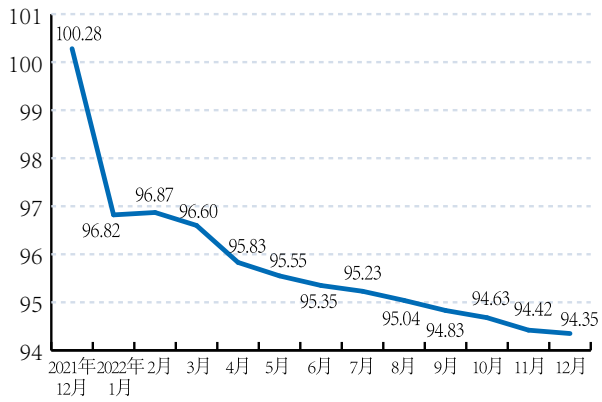

注：　所有数据依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内容。

<建议>

①互联网上发布的有关房屋出租和房产买卖的信息

（广告）中，存着许多虚假信息。希望政府制定法律细则，防止在房地产广告中发布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②按照规定，因搬迁或开设新的办公场所需要施工时，必须要接受建筑委员会的消防安全检查，但对于面积超300平方米、室内装修费用超100万元的办公场所来说，其办理和审批流程不仅非常耗时而且手续繁琐。希望放宽现有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4章
制造业

1．纺织及服装

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欧美服装市场行情恶化、物流成本和原材料飙升等因素影响，中国纺织行业遭受重创。国产品牌中，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过去的赢家也是举步维艰。上半年出口工厂继续表现良好，但下半年订单减少。这也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欧美品牌纷纷撤出中国生产的影响。由于日元快速贬值，出口日本工厂的利润率下降。在此背景下，不少外向型工厂加速“转内销”。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形势趋于平静，国内消费呈现暂时回暖。然而，进入3月，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传播，人们的行动受到严格限制，消费出现下滑。尤其是长达三个月的上海封城，对消费和纺织品的生产和流通均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内服装市场从6月开始略有复苏，但之后由于全国新冠病毒疫情的多点散发多地频发，经济再次放缓。2022年9月服装零售总额自5月以来时隔四个月首次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一直持续到12月。

另一方面，直到2022年上半年，出口继续表现良好。究其原因，2021年开始欧美经济复苏，欧美大牌大举下单，不少厂商担心海运停滞，提前生产。下半年，受俄乌冲突引发的能源价格飙升、通胀加速、利率上升等因素影响，欧美经济迅速降温，服装市场也出现恶化。受这些因素影响，9月至12月纤维制品出口连续四个月低于上年同月。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2022年生产情况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1月至11月，主要纺织商品产量大部分低于上年。纱2,457万吨，同比下降6.9%，布332亿米，同比下降6.1%。化学纤维6,176万吨，同比下降0.1%，其中合成纤维5,678万吨，同比增长0.1%。服装211亿件，同比下降3.4%。

表1：2022年1月-11月纺织品产量

商品	单位	产量	同比±（%）
纱	万吨	2,457.1	-6.9
布	亿米	332.9	-6.1
无纺布	万吨	—	0.1
帘子布	万吨	—	-5.4
化学纤维	万吨	6,176.6	-0.1
其中合成纤维	万吨	5,678.1	0.1
服装	亿件	211.6	-3.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等
对象企业：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

2022年国内消费情况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国内服装（服装、鞋帽、针织品）零售总额13,003亿元，名义增幅比上年下降6.5%，这是自2020年同比下降6.6%以来再次出现下滑。2022年服装网络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

在这种情况下，服装企业2022年1月至6月的业绩举步维艰。奢侈女装品牌赢家时尚（EEKA Fashion）实现销售总额289,597万元，同比下降5.9%，净利润25,774万元，同比下降7.9%。第一大男装品牌海澜之家实现销售额95亿元，净利润12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1%和22.7%。

在时尚休闲品牌全线崩溃的同时，运动户外品牌坚守阵地，不少品牌实现了增收增益。

图1：中国服装类销售额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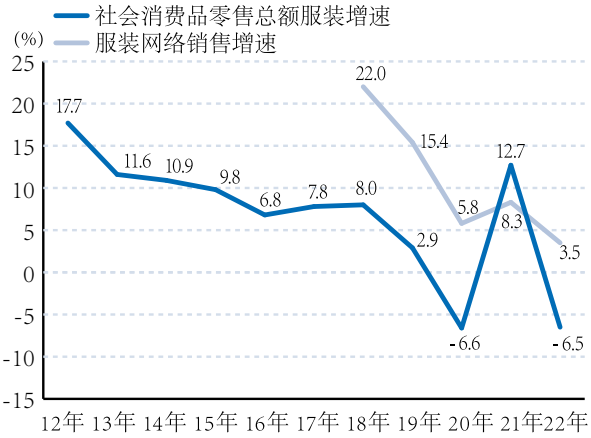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年贸易情况

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包括纺织品（纱、布、口罩等制成品）和服装（含防护服、衣着附件和帽类）在内的2022年纤维制品出口额达3,233亿美元，同比增长2.6%，连续两年创历史新高。上半年欧美服装市场延续强劲，抵消了上海封城等负面影响。其中，纺织品1,479亿美元，服装1,754亿美元，分别增长2.0%和3.2%。

进口额224亿美元，同比下降19.2%。这反映了国内服装市场的恶化。

表2：2022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统计

出口

	2022年(亿美元)	同比(%)
纺织品	1,479	2.0
服装	1,754	3.2
合计	3,233	2.5

进口

	2022年(亿美元)	同比(%)
纺织品	118	–24.3
服装	105	–12.4
合计	224	–19.2

注： 纺织品为丝、布、制成品。服装包括衣着附件和帽类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的分国家和地区纤维制品出口显示，下半年对欧美出口下降，对日本出口受汇率快速波动和生产从中国向东盟地区转移影响也出现下降。另一方面，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达83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75.2%，中国政府正在努力与其建立关系。越南、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在上年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今年则停留在个位数增长。这似乎反映了材料研发在当地取得进展的事实。

进口方面，受国内经济放缓影响，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均低于上年水平。

表3：2022年中国纤维制品进出口情况（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

出口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	市场份额(%)
	全球	3,235.7	2.7	
	ASEAN	562.6	14.7	17.4
	欧盟(EU)	465.5	–0.9	14.4
①	美国	532.8	–5.3	16.5
②	日本	199.8	–0.2	6.2
③	越南	190.1	8.1	5.9
④	韩国	103.0	2.6	3.2
⑤	孟加拉国	92.1	7.7	2.9
⑥	德国	86.5	–8.1	2.7
⑦	吉尔吉斯斯坦	83.9	75.2	2.6
⑧	澳大利亚	78.0	14.5	2.4
⑨	英国	76.4	–14.7	2.4
⑩	马来西亚	68.5	5.7	2.1

进口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	市场份额(%)
	全球	224.3	–19.1	
	ASEAN	67.3	–17.6	30.0
	欧盟(EU)	57.1	–9.5	25.5
①	越南	44.3	–16.5	19.8
②	意大利	35.1	–7.1	15.6
③	日本	19.9	–8.4	8.9
④	台湾	13.7	–16.1	6.1
⑤	韩国	12.7	–6.6	5.7
⑥	中国	11.7	–42.4	5.2
⑦	巴基斯坦	6.5	–31.4	2.9
⑧	孟加拉国	5.8	–2.1	2.6
⑨	印度尼西亚	5.7	–27.7	2.6
⑩	泰国	5.7	–13.1	2.5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2022年投资情况

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业）572,138亿元，同比增长5.1%。受基础设施投资等支撑，增速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纺织业增长4.7%，比上年（增长11.9%）有所放缓。服装及服饰增长25.3%，增幅比上年（增长4.1%）扩大21.2个百分点。化纤厂商增长21.4%，涨幅收窄10.4个百分点。

2023年展望

中国于2022年12月宣布优化调整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大幅放宽了限制。2023年1月，各城市商业设施客流量开始增加，不少服装品牌1月销售额均超过上年同期。2023年1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为50.1%，四个月来首次升至荣枯线——50%以上，中国经济出现触底迹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许多私营部门预测，2023年中国GDP增速将超过5%。

除了个人消费回暖外，由于生产和物流的稳定，服装行业有望在一定程度上从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困境中复苏。经历了三年疫情之后，消费者对服装的需求发生了变化。人们越来越倾向于追求舒适性、功能性和高性价比。在销售渠道上，随着通过网络直播销售产品的直播电商的普及，全渠道零售越来越重要。此外，预计滑雪等新运动项目将扩大，露营等户外相关市场将继续扩大。服装公司需要对这些变化作出应对。

随着欧美各国经济走向衰退，服装出口可能仍将面临严峻形势。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中国生产成本的上升，预计制造业“去中国化”将进一步加剧。随着服装出口的减少，原丝和面料领域供给过剩的情况可能会更加严重。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中国是日本纺织业最大的贸易对象国，在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和供应链形成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日本也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国，近年来，日本更是成为中国重要的投资对象国。在充分认识到互为重要贸易伙伴的大前提下，日本纤维产业联盟（日本纤产联）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纺联）自2004年起开始召开行业发展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两国产业界启动了信息共享和意见交流机制。

随后，亚洲纺织发达国家的韩国也加入进来。2010年，中日韩发展性地启动了三国坦诚对话平台——“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通过该机制，梳理总结三国共同主题，交付专家委员会讨论交流，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今后有望开展更有深度的活动。

从2023年起，希望恢复因疫情而暂停的面对面交流。

为实现经济合作协定（EPA/FTA）等协议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在中日间纺织贸易及投资、供应链的推动下，目前已形成了巨大的经济规模，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有望产生巨大的效应。在这种情况下，包括中国和日本在内的巨型FTA“RCEP”于2021年生效，该体系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在纺织产业中，RCEP成员国在全球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从RCEP协定纺织领域的协议内容来看，首先规定原产地规则原则上适用一站式规则，降低了享受关税优惠的门

槛。在取消关税方面，特别是与中日韩相关的领域，仍有许多商品品类需要“分阶段取消关税”或者属于“特定情形”，我们本希望通过运用RCEP协定来推动全球纺织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来看，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实现这一目标。

日本纺织及服装行业期待，作为亚洲发达国家的中日韩三国能够推动实现比RCEP更深层次的自由化。我们密切关注中国2021年9月申请加入CPTPP的进展，同时，在日本服装产品进口来源国由中国迅速转向不存在关税壁垒的东南亚各国的背景下，也担忧这一工作会导致其他以高度自由化为目的的努力停滞不前，例如导致目前正在谈判的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被推迟等。中国拥有强大的上游生产能力，希望在构建高水平自由贸易与投资体制的同时，提前考虑到加大力度研发中、下游深加工技术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统一产品安全标准等问题，积极支持和推动与日本政府以及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共同研究。

纺织产业可持续性发展的举措

2015年通过了《203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2017年公布了经合组织（OECD）制定的《服装和鞋类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DD指南》），以此为契机，对围绕全球纺织产业环境、全球变暖问题、安全问题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关注度有了很大的提升。

在环境问题上，中国政府对染色等制造业中的纺织产业施加了严格的环保监管，并贯彻执行削减有害化学物质、防治空气污染、水污染等的措施。对华投资的日资企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全力给予配合。但是，希望在运行环节，留出合理的准备时间，实施时对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考量。在应对全球变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在中纺联的指导下，开展了非石油衍生产品的研发和节能等先进工作。在这些领域，日本纺织行业率先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成果。希望政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在中国积极引进和利用有效的纺织技术和产品，包括日资企业的技术和产品。

OECD的《DD指南》要求应对服装和鞋类领域的12项风险，虽然应对这些风险主要停留在企业层面，但日本纺织行业希望就环境问题以及产品安全相关行业标准与实施开展交流，共享信息，研究共同关心的课题。

关于纺织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2018年1月，中纺联与OECD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国内设立中国纺织供应链化学品环境委员会等，足见中国在稳步落实应对措施。在这一点上，希望两国纺织行业共享信息，在“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上提出主题，寻找可共同合作的领域。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底，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中纺联）签署了备忘录。纺织产业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依然较为严重的问题有两点：一是商标抢注；二是假冒品横行网络销售平台。抢注是指，例如日本著名品牌服装的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该品牌服装在当地销售的一种行为。假冒品是指通过擅自抄袭日本品牌服装的品牌或设计而生产的商品，会对正品的品牌价值及企业形象造成破坏。日本服装产业协会表示，受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影响，假冒品牌在网上的销售呈增加趋势。希望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严格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品的查处。

关于妨碍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各种问题的改善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在面料交易行业中存在将已经进货成为库存的商品做出口处理的情况，现行规定未将这一情况纳入退税范围，希望放宽现行规定。希望缩短申办进出口手册所需时间（目前为1个月），对于会发生常规性损耗的面料进出口交易，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为单个合同设置一定的允许数量。
- 服装产品质量标识标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以及商品质量分类的填写要求过于细致。希望简化质量标识等，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则。
- 关于2020年12月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正如本“白皮书”在共同部分中所提到的，日本纺织服装行业希望能够继续与中纺联开展密切的交流，共享信息。

<建议>

①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方面，RCEP协定已于2022年正式生效，在纺织及服装行业也在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我们对此给予积极评价。然而，由于中国（包括韩国）对某些品类设置了较长的减让过渡期，再加之其他一些问题，导致与东南亚各国相比在关税方面缺乏竞争力。希望中国政府在推动加入CPTPP进程的同时，对于中日韩FTA谈判同样给予积极的支持，力争达到更高的目标水平。

②通过联合国与经合组织（OECD）的发展也可以发现，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希望从促进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包括现有的应对全球变暖措施在内，继续并扩大在环保领域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希望继续推进相关政策，以推动有助于环保的纺织品和技术的积极引进，共享产品安全相关信息，并公开制度信息。

我们全面赞同针对制造业的环保措施与污染物排放管控，但在政策执行层面，也希望照顾到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希望加强对商标假冒登记及网络销售仿冒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④关于出口增值税相关事务的处理，希望基于实际的交易情况加以改进。

⑤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简单易行的规则，使其成为切实可行的制度。

2．化学品

2022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6.56万亿元，同比增长14.4%；进出口总额达1.0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1.7%；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利润总额为1.13万亿元，同比下降2.8%。各类主要化学产品中，乙烯产量2,898万吨，同比下降1.0%；合成树脂产量11,367万吨，同比增长1.5%；合成橡胶产量823万吨，同比下降5.7%；烧碱产量3,981万吨，同比增长1.4%；化肥产量5,472万吨，同比增长1.2%；轮胎产量85,600万条，同比下降5.0%。

2022年，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变化，产业变革和随之而来的技术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和突如其来的国际冲突，加速了全球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结构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石油和化工行业整体销售额攀升和需求持平的态势凸显。

2023年是中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关键年份。据分析，石油化工行业目前正面临“需求萎缩”和“供过于求”所导致的营商环境恶化问题。外部环境不容乐观，供需矛盾压力依然较大，价格上涨预期不高，但随着成本压力的缓解和需求的逐步恢复，预计2023年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将逐步回暖企稳。

原油需求持平，进口依存度略有下降

2022年，中国原油需求量为7.13亿吨，同比略有增长。国内产量2.05亿吨，同比增长2.9%，连续四年增长。与此相对，原油净进口量5.08亿吨，同比下降1.0%，进口依存度也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为71.2%。从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石油消费增速放缓，国内原油产量稳步增长，对外依存度有所下降。分析认为，这与国际原油价格居高不下、国内增产、绿色低碳政策有关。

表：原油（单位：亿吨）

	2019年实际数据	2020年实际数据	2021年实际数据	2022年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1.91	1.95	1.99	2.05
净进口量	5.06	5.42	5.13	5.08
消费	6.97	7.37	7.12	7.13
进口依存度（%）	72.6	73.5	72.0	71.2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乙烯产能保持快速增长，产量下滑

2022年，中国境内乙烯产能保持快速增长。共计增长565万吨产能，总产能达到4,675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乙烯生产国。随着乙烯产能的迅速增长，乙烯生产设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加快。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乙烯需求增速下滑，2022年产量为2,898万吨。乙烯产能利用率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

安全生产形势向好，但仍然存在问题，安全管理政策收紧

2022年，全国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全国共发生化工事故127起、死亡143人，同比减少3起、11人。其中，较大事故7起、死亡24人，同比减少2起、11人。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整体情况虽有所改善，但长期快速发展积累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化学产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的事实依然没有改变。生产、储存、运输、废弃等一系列环节中，风险依然很高，设备老化的风险也在凸显。同时，部分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迁移的化工产业项目和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因接纳地审批手续不齐全、安全基础薄弱、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事故频发。相关领域或将成为监管部门今后的重点监管对象。

安全管理政策方面，现已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预计今后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会更加严格，将会对化学企业提出更高的安全要求。

环保政策与化学品管理收紧，低碳转型迫在眉睫

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后，中国的环保基本面问题已经减少，但仍存在需要深度治理的问题。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黄河保护法》《关于推动建立太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流域治理相关政策相继出台。此外，相关部门还公布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等文件，加强了对新污染物和危险废物的治理。

石油化工行业属于典型的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指南》等政策要求，2022年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等文件，公布了具体目标和各行业行动指南。

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开始为实现石化化工行业的碳达峰目标而展开行动。江苏、河南、山东、湖南、四川、云南等各地纷纷公布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例如，江苏要求严格管控氮肥、磷肥、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新增产能，加快推动低端低效产能清退，严格控制总量规模。河南、云南、湖南等地要求石化化工行业为实现低碳化而进行产业升级。为了实现石化化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低碳转型迫在眉睫。

<建议>

对于有关部门为进一步理顺和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华开展业务的日本化学企业予以高度评价。但从法律法规与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法律法规、标准与实际操作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来看，仍然存在欠缺。此外，在执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政策时，缺乏对企业业务活动的考虑。建议进一步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各项要求，并作出明文规定。基于以上观点，关于化学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其执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总体情况

1) 碳中和

中国已制定并发布了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的相关计划，并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作为重要支柱之一稳步推进。在这一背景下，2021年7月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发电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并且正在考虑未来扩展到钢铁、石油和化工等七个行业。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化工行业在企业数量上远超发电行业，这些企业的经营规模大小不一，情况各异。可以预见，该行业在引入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时，将会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排放量的计算、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方法等。希望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制定完善的计划，并向企业作出说明，听取企业意见，在引入制度时设置充足的过渡时间。

2) 化工厂限电措施

我们能够理解以“双控”政策为代表的能耗相关政策。但是，2022年8月，各地实行的限电措施使化工厂受到了很大影响。包括发出节电倡议在内，虽然有关部门会提醒企业随时关注电力情况，但有时会在限电当天才发出通知，突发的断电会导致设备突然停止运行，增加风险。希望在推进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和降低电力消耗的同时，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需要实行拉闸限电时，应首先就其目标和内容作出说明，并与各工厂进行协商，在安全方面得到确认后，有计划地加以实施。希望政府对此提供指导，避免在短时间内同时限电。

3) 强制化工厂搬迁

除化工行业外，其他行业也会出现突然强制要求工厂搬迁的情况。虽然要求工厂搬迁是出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考虑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方式，但在实施方法上却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不仅给工厂也给其客户造成了极大的困扰。特别是对于化学产品来说，必须要通过指定的设备和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达到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水平，并在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来供货，从这个角度来看，一旦搬迁，之后要想获得客户的质量认证往往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许多设备属于特殊型号，且价格昂贵，在被迫进行搬迁过程中，会由于减产而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特别是对注重供给责任的精细化工产品来说，将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我们针对工厂搬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①从向对象企业进行事先说明到发出搬迁通知，确保为其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以便企业能够做好向客户解释的准备。

②听取对象工厂的意见，在经过全方位考虑的基础上实施。为重新设计和施工预留出充裕的时间，延长旧厂的撤出期限，确保新厂拥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质量认证。

③在工厂搬迁或撤出时，包括适当的补偿在内，政府应当在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在手续上为其提供便利。

4) 修改化工厂和化学品仓库的设计标准

包括防爆墙的厚度、控制室和分析室的选址、绿地面积等方面在内，主管部门在对工厂的设计标准进行了修订，并要求企业根据新标准进行相应改造时，希望给予企业必要的时间，以便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改造，并根据各工厂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其进行协商。

5)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方式

鉴于相关法律体系相对复杂、不易理解，希望在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中公开所有相关法规信息，并建立可进行集中查询的检索系统。除法规原文之外，还希望配以相应的官方解释性文件。希望在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修订后，预留充足的时间确保通知到位，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切实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1) 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

继2020年2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2020年4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之后，各地分别制定了本地区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的工作经验。”出于管理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外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往往会由外籍人员担任。尽管他们有着不同的教育背景，但是通过接受与岗位相匹配的教育和培训，为工厂管理和预防事故做出了贡献，外资企业的低事故率便很好地印证了这一点。希望对于主要负责人，不要苛求其教育背景，而是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其上任后的培训。

2) 海洋的塑料污染问题

塑料方便实用，已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得到了广泛的使用。而另一方面，正因为其耐久性好，如果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得不到妥善处理，就会在自然界停留很长时间。海洋的塑料污染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目标，以及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意见。在塑料的有效利用方面，随着相关措施的不断推进，塑料回收的比例也会有所提高。希望相关主管部门收集和公布更准确的数据，以便全社会了解具体的推进情况，并确认措施的有效性，同时希望在制定进一步的措施时进行科学和合理的研究论证。

3. 化学品管理

1)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①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已于2022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作为该系统的一个应用范例，各省已开始试行或正在研究引入“一企一品一码”。但在实际操作中，其与现行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许多不一致之处。例如，如何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认定的“系列鉴定和联合鉴定”的结果加以有效利用？《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国家标准中并未提及二维码的使用，如果想要使用二维码，则是否需要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监管部门会出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考虑而对其管理方法进行修订，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建议如下：希望与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共享危险性数据；让修订后的内容在相应的国家标准中得到体现；消除其与现行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包括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法规）；以文件等方式通知到位后再施行修订后的法律法规。

② 危险化学品的免予登记和鉴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对于研究开发、少量、聚合物等将免予登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对于免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同时对其免予鉴定。希望从同样的角度出发，将用于鉴定的测试样品列为免予登记的对象，并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及相关目录，以明确其豁免对象。

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

① 改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按照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中，从目前对专用仓库的要求来看，必须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丙类及以上）。因此，一些不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的危险化学品有时也会被安排储存在专用仓库中，这背离了专用仓库的真正用途。希望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以便能够根据是否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来进行区分。

② 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限制

即便是危险特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只要量少，引发严重事故的可能性就很小。按照规定，在运输过程中，通过联合国（UN）编号来区分危险特性，并由此相应放宽数量限制。储存与运输在危险管理的必要性方面是比较类似的，因此对于储存，希望同样利用联合国编号进行管理并放宽数量限制。

3)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① 明确聚合物备案排除情形的判别说明资料

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SCC）举办的2022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专题培训班上，作为聚合物备案申请方面的一个问题，培训讲师指出：“有些企业提交的聚合物备案排除情形的判别说明资料中，未能对该聚合物的理化性质（热稳定性等）和使用条件作出充分说明”，并就此进行了详细分析。企业在制作此类说明资料时，经常会遇到各种问题和困难，这样的讲解对企业帮助很大。除通过上述培训班进行讲解外，希望发布指导手册，结合具体示例，为企业编写排除情形的判别说明资料提供指导。

② 缩短登记证上企业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时间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令）第三十条规定，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以下称“登记指南”）规定，具体应当按照简易登记程序来办理，所以即使申请人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也必须要经过申请、受理、决定、公示程序后方可变更。企业名称的变更并不会对环境管控措施或化学品的特性产生影响，因此，希望主管部门一旦认定申请资料符合法定形式并受理后，即可视为变更手续已完成。

③ 对简易登记的“管理累积值”作出明文规定

作为简易登记申请的受理条件，包括了对“管理累积值”的确认，目前出现过因“管理累积值”而被驳回申请的案例。但是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令及登记指南完全没有提到“管理累积值”的定义和解释。因此，申请人目前完全不清楚他们在提出申请前应该对哪些内容进行确认。根据法律规定，即使简易登记申请遭到驳回，依然可以申请更高级别的常规登记，但简易登记申请被驳回后作出的应对，将对确保年度生产和进口数量产生很大影响。从驳回申请的案例来看，对于“管理累积值”需要从多个方面进行确认，因此希望结合具体示例，提供关于“管理累积值”的解释文件。

4. 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1) 设定易制毒化学品GBL的阈值

GBL（γ–丁内酯）是一种可以在体内转化为麻醉性物质的化学物质，于2021年9月被增列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但另一方面，GBL是一种稳定的物质，具有熔点低和沸点高的特点，并因其具有较强的溶解能力和电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特殊树脂的溶剂、影像显示、电池、电解液领域，还可用于各种衍生物的合成。特别是在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其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化学物质。因此，对于GBL，希望按照用途来制定豁免规定并设定阈值（浓度50%以下）。

2) 进一步推进无纸化改革

在通关时，需要根据HS编码提交大量资料。虽然无纸化改革已在推进当中，但是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SDS）等文件，依然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多次进口同一产品时，每一次都需要出具原件，现场负担依然沉重。对于经营许可证和安全数据表这类变动频率很少的资料，希望进一步推动其无纸化改革。

3) 确立组分信息的披露方式

在通关时，有时会要求通过安全数据表来披露详细的组分信息。由于组分信息属于重要的商业

机密，生产企业可能不会向进口商和报关企业披露。之所以要求提交组分信息，是为了用于确定HS编码，这一点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希望就此建立全国统一的制度，在需要提交详细的组分信息时，允许由生产企业和代理商等直接向海关提交，或者允许以安全数据表以外的其他书面形式来提交组分信息。

3．药品

2022年在中日友好邦交正常化50周年的两国首脑会谈中，两国首脑就环境、节能等绿色经济以及医疗、护理、保健领域等方面进行通力合作一事达成共识。

在去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也完善了有关科技创新体系的内容，中国政府希望能够进一步促进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作为制药行业，针对老龄化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我们愿助力革新，做出贡献。

日本企业的举措和问题

中国日本商会医学小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团体）成立于2013年，2014年随着化妆品企业团体的正式加盟，更名为生命科学小组。像这样将3个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团体）合为一体的做法绝无仅有。截至2022年12月，小组48家成员公司中，有19家是制药公司。小组的使命是推进跨行业的合作，加强日本政府与生命科学行业的合作，作为中国境内唯一的日本企业平台积极支持中国政府的工作。我们愿意通过政策交流会、政府与民间访华等活动推进中日两国医疗和药品监管机构之间的政策对话和交流，为建立可以更快地向中国患者提供创新药品的制度/体系做出贡献。

目前，在中国开展活动，并不断为中国的医疗事业做出贡献的日本药企，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以下诸多问题，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做出改进。

构建推动创新的体制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对提高患者获得药品的机会和保证药品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自2015年中央16部门联合成立了谈判组织后，2016年，国家谈判制度将3个品种列为谈判品种，2017年这一数字为36，2018年为18，2019年为128。并且，在2020年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药品目录》（NRDL）中，国家谈判指定品种为162个品种，2021年为117个品种、2022年为147个品种，品种的大幅增加，增加了患者获得药品的机会。而另一方面，在2022年国家谈判中最终过评的有121个品种，平均价格降幅达到60.1%，在最近几年的谈判中，药品降价50%以上已成为常态，但并非所有的定价都与药品价值对等。我们期盼未来能尽快将一些临床需求高、但未被收录在NRDL的药品纳入NRDL。

国家谈判制度使高价药的价格降下来并增加了患者获得药品的机会，这样的制度给广大患者带来很大实惠，但是在国家谈判制度中，所选药品的遴选标准和定价程序还存在一些不明确的地方。

从启动国家谈判制度至今，一直在谋求谈判程序改善，如谈判前创造交流机会、明确作为谈判对象的药品等，然而，通过谈判大幅降低价格已成为常态，这种状况的持续使得各企业都难以对未来做出预测。另外，在药品定价时，最重视药剂的生产费用，但药品企业在药品上市后的不良事件调查、为推进正确用药开展的信息宣传活动和质量改进上也进行了大量投资，很难说这些成本都完全反映到了价格上。因此，希望进一步明确通过国家谈判遴选品种的标准和定价程序。

另外，2022年6月实施的第7轮（截至2022年12月）的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制度和地方政府实施的药品带量采购制度中依然存在过度价格竞争和实施过于频繁等问题，这会影响药企维持稳定供应体系，无论是内资还是外资都是如此，因此，希望从长远出发，建立公平的运营环境。

新药研发制度的构建

中国自2017年加入ICH（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以来，按照ICH标准不断完善药品研发相关的法规及制度，迄今已更新并公布了《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完善并促进了从药品研发直至上市的相关法规的结构调整。近年来，各种法规细则和指导原则不断公布与完善，积极地推动了药品研发环境的改善。这使得中国参加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进行全球同步药品开发更加可行。中国的新药研发环境在逐年改善。

这些法规的更新，对于长期以来希望在中国进行市场开发并销售自家产品的日资企业来说，是令人欣喜的改革，这意味着，在ICH成员国及地区获得的临床数据将在中国和国际监管部门之间得到互认，使快速而有效的全球开发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为了加快产品在中国上市，依然存在不少课题。例如，需要进一步确立和完善中国MAH质量责任人制度（特别是MAH制度下国外企业向中国国内企业的转让），重新评估以药品注册检验为基础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简化进口药品注册标准复核时相关手续及供样，或对境外主要监管机构已批准药品免除注册标准复核），接受国外（特别是亚洲人）数据，放宽为集中分析测定样本而携带样本出境的相关规定等，希望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为使中日两国在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业务得以顺利开展，日本政府和民间曾多次派团访华，并举行了各种交流会。近年来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等的影响，未能进行充分的交流。为了进一步优化医疗制度，中日两国政府和民间层面的交流也极为重要。希望今后中日两国有关部门能继续开展交流并促进对话，进一步深化监管部门和民间的交流合作。

根据新的《药品管理法》制定和完善各项法规及指导原则时，中国监管部门事先公布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主动并积极避免由于法规及指导原则更新而使业界产生困惑。在2020年7月修订并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明确了MAH制度的全面实施，改善了批准流程。然而，有助于消除业界在创新药研发中容易产生的疑问和焦虑的实施细则（比如数据保护期的设定和专利延长制度的详情等）尚有待公布。为促进新药研发，希望尽快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

从《药品管理法》的理念来看，企业与监管机构或医疗机构之间的顺利合作对于促进创新药研发并确保其安全性

必不可少，从而设立了沟通交流机制。同时，近年来药品开发逐渐呈多样化，开发过程也日趋复杂。进一步充实沟通交流的内容，将有助于提高审评效率。为使全球的创新药率先在中国上市，希望能进一步确保沟通交流的内容及时限。

随着中国MAH制度的确立，中日两国间的MAH转移不再受相关法律的限制，但实施细则和具体政策尚不明朗，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进行MAH转移尚存在实际困难。我们希望能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制定相关政策并提供指导。如能实现中日中日两国之间MAH的转移，对于中国企业全面走向国际也极为重要。

如上所述，中国药品研发正在向国际标准化迈进，新药创新的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完善。各项法规真正切实有效的实施，离不开监管部门和民间的充分交流。我们殷切希望贵方能尽早完善各项法规，进一步明确相关法规的实施细则，发布各项指导原则时对相关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切实推进ICH实施进程。

<建议>

1.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希望做出以下改进

①中日两国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相关部门继续开展对话和交流，深化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

②在施行新的法律法规时，考虑迅速发布相关指导原则等，并设定充足的过渡期。

2.希望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境内外差异

①尽早发布MAH实施细则。

②实现境内外产品的MAH转让。

③完善境外MAH的产品向中国境内企业委托生产的制度。

3.希望切实推进ICH实施进程

仍然还有一些中国独有的要求，如临床试验申请时的CMC相关申请材料、上市许可时需中国监管部门进行质量标准复核等，希望按照以ICH指导原则为中心的国际标准统一监管。另外，为了尽早在中国取得创新药的许可，希望采纳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亚洲人数据。

4.希望中国放宽样本出境限制，以及简化科学技术部审查流程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在中国实施临床试验时须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手续，严格限制人体血液、组织等样本和相关信息出境是中国特有的监管规定。

该样本出境规定已成为通过国际多中心试验实现全球同步开发的一道障碍，希望放宽这一规定。

5.在医药保障改革方面有以下希望

①希望在国家谈判中开展针对日资厂商的政策交流会。

②确保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制度的质量和公平性。

6.为了通过提升临床试验方案和申请资料的质量提高审评流程的效率，希望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沟通交流制度

7.希望设置知识产权和专利/数据保护期限

尽管已经出台了有关专利延长、专利链接的规定，但目前数据保护等做得还不到位，希望加以改进。

4．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现状

进入2023年之后，疫情防控进一步优化，中国政府将重点放在“经济发展”上，并制定了相关目标，我们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中国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疾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除更高层次的医疗需求外，人们对于预防、早期诊断和治疗、康复和护理等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为了控制逐年增长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障局牵头引入了阳光采购和集中采购等采购方式。因此，企业需要改变传统商业模式，积极转型，外资企业纷纷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或与中国本土厂商展开合作，积极采取行动。同时，要实现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发展，非常重要的一点在于如何从质量和安全层面及时、稳定地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器械。

法律法规方面，自2021年6月1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以来，配套法律法规和指南也相继出台，此外还要感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监管部门不断推进的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监测质量安全的上市后监管等一系列举措。

在中国为实现“健康中国2030”而进行的各项改革中，日本企业希望通过提供安全、高品质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为中国人民的健康做出贡献。同时，也希望为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和维护自由、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

药品注册

《条例》施行一年后，相继出台了各项配套规定，确保《条例》的全面实施。此外，还通过颁布各项指导原则及国家和行业标准，明确了审查要点，为企业的规范注册提供了指导。衷心感谢药品监管部门不断推进的调整和优化措施。

另一方面，企业在申请注册时依然面临着一些问题。例如，即使变更不会对产品安全有效性产生影响，企业也需要办理审批类变更。企业对使用说明书中类似错误更正等的细微修改，也需要办理备案类变更。企业进行审批类变更时，需要提交原产国的生产销售证明，即使持有足够的证明资料，也必须等待原产国的批准，这导致无法在中国市场及时完成相应变更。即使是风险程度低的产品，目前也需要提交大量的临床评价资料。简化上述审批手续将减轻审评机构和企业双方的负担。

在补充申请的受理阶段，即使企业对要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不明确，也没有有效的咨询手段，使得企业难以应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申报备案时，产品用途等文字说明与目录内容不完全相符的，审查员受理后要求进行分类界定申请。

药品审评中心已就研发和注册申请的技术审评建立起沟通交流机制，但在医疗器械等的审评方面还没有类似的机制，希望尽快就临床评价等方面建立起沟通交流机制。

在强制性标准的修订中，要求企业在修订后的标准实施日之前完成变更登记。但是部分并列标准的发布会滞后于通用原则性标准，此外检测中心获得承检资格也需要时间，所以很难在实施日前完成强制标准更新的变更登记。

带量采购（或“集中采购”）、医疗保障

对于集中采购，中央政府印发文件明确覆盖范围，“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并规定，“根据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特点、标准化程度、参与企业数量等因素，因材施策”，进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时，应考虑其专业性进行严格评估，采取“一品一策”的集中统一采购战略及方法。

各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但是在过渡期间，国家和省市政府以及各地之间对新政策的理解程度和实施水平上存在一定的差异，统一的管理方法缺乏指导性，得不到充分的贯彻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有助于提高医务人员的技能水平，进而提高医疗设备和耗材的质量。而要想合理制定改革措施，就必须对医疗产品、诊疗项目和费用项目有深入专业的理解。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

近年来，政府对医院采购的规定引发了一些问题，例如，一些医院对进口产品进行了限制。2022年7月颁布的《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曾有被广义解释的情况，患者可能会因此而没有足够的机会使用到那些高质量的进口器械。

上市后监管

随着《条例》的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陆续修订和完善。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强化了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强烈感受到，包括上市后监管在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与此同时，监管问题也在不断增多。例如，在现场审核中，法律法规的适用因检查人员对法律法规解释的理解不同而存在差异。随着各企业对法律法规认识的加深，希望在执法层面广泛征集企业意见，及时对不适用或不恰当的部分进行修改和修订并完成法律法规的细化，切实体现“放管服”的改革方针，实行科学的监督管理。

各地监管部门执法不统一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企业正常有序的生产销售活动。企业迫切希望国家药监局出台统一的监管标准解释。

2019年《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医疗机构上报的不良事件数量持续增加，但仍缺乏对不良事件标准的认识，使得许多上报的疑似不良事件并没有取得实际的调查意义。如果地方监管部门切实承担审查责任，明确要求注册人加强对无需调查的事件的甄别，就可以

减轻企业的调查处理负担。不良事件报告信息不充分，无法开展调查，联系人往往不配合调查，阻碍了企业的正常调查。

通关与运输相关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日趋活跃，进出口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2017年，《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第25号）发布，标志着海关通关一体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这为企业提供了更多进出口口岸选择，有效提高了企业的提货速度，为全国多口岸通关提供统一监管和业务合规保障的平台。衷心感谢海关总署为简化通关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努力。为进一步发展贸易，现将企业面临的问题列举如下。

报关单中对产品特性的描述可能导致需要修改报关单，这是因为审核员对产品和规范报关单的具体要求有不同的理解，使得即使是已报关多年的产品，也可能需要修改报关单。此外，在产品接受审核期间，申报的同类产品也需要做出修改，这增加了申报修改次数，存在影响企业信用的风险。

由于旧电机类医疗设备被列为《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因此无法满足维修和降低成本的需要，如在国内工厂和维修网点对在国内制造并销往国外的医疗器械进行维修和故障分析，或在国内研发基地进口旧电机类医疗设备进行研究和分析，或将国外制造的旧电机类医疗设备作为样品用于国内注册试验等。

2018年发布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中的监控化学品低于一定浓度阈值时，可以豁免数据申报和进出口许可。相关浓度阈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但截至目前浓度阈值尚未公布，这使产品的进出口受阻，即使其中仅含有微量上述化学品名录或清单中所列监控化学品。

联合国建议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和中国标准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判断。根据这些规定，通关时需要提交安全数据表（SDS），并要求提供危险化学品以外的所有成分的说明材料。公开所有成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要求，有可能导致企业技术机密的泄露。这一要求造成了迟滞，阻碍了及时通关。

《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特殊物品，即使是那些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其特殊物品审批单的有效期限最长仅为1年。按照规定，即使产品成分并未发生变化，也依然需要在有效期到期后进行更新，企业和海关查验部门每年都要针对同一产品进行重复的操作，增加了工作负担。

<建议>

<药品注册>

1.注册申报

①为贯彻“放管服”精神，希望简化申报项目。如果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且“名称、型号、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地址（进口）”等的变更不会对安全有效性产生影响，则希望允许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注册部门申报备案。希望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开通电子申请渠道，同时简化需提交的资料，如只提交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及符合性声明。对于说明书中类似错误更正等的细微修改，希望允许企业通过自我声明和内部控制进行管理。为加快引进进口产品，确保稳定供应，希望在核验资料充分的情况下，免予提交原产地证明资料。

②为让企业准确地作出回应，希望明确指出应补正的内容。同时希望增设针对立卷审查的咨询课程（如电话咨询和视频咨询等），针对复杂产品的技术审查提供补正咨询时，希望灵活延长咨询时间，并在视频咨询后继续提供电话咨询。

③为了准确描述和突出产品的特点，进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时，允许灵活地描述申报产品的用途和产品描述，避免因企业之间的差异而导致就同类产品重复申请分类界定，为此，希望允许描述内容与目录内容基本相同即可，无需完全一致，并定期将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分类的产品名称增列入品名示例。

④对于体外诊断试剂和有源器械，企业在申请组分或适用机型等的变更时，会被要求重新进行临床评价和分析性能评价。但申请人在初次申请时已对有效安全性和分析性能进行了充分评价，因此希望在进行变更申请时，允许在作出充分解释的前提下，仅提交部分所需的分析性能评价。希望接受分析性能评价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基于国际标准分析得出的检验数据，简化对低风险产品的审查。

2.临床评价

希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CMDE）参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颁布的《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建立临床评价战略沟通交流机制，允许注册人与审评员就临床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并公布会议记录。

3.技术标准

随着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要求企业采取应对措施，但由于部分并列标准尚未公布，企业无法立即开展相关检验，同时考虑到型式检验的检验周期，很难在实施日期前完成强制性标准更新的变更申请。以GB9706.1系列标准为例，其适用范围广泛，尚未颁布并列和专用标准。因此，希望同时颁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并将颁布后实施该标准的过渡期延长至三年。

<政府事务>

4.带量采购（或“集中采购”）

①在制定带量采购政策时，应在政府机构、企业和医院之间进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结合患者的需求、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产品的特点，谨慎制定。希望在“一品一策”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产品情

况，在合理控制数量的同时，分阶段逐步推进。

②希望按照量价挂钩的原则执行采购价格。希望不要无视采购数量，单方面将全国最低价设定为采购价格上限。

③希望对政策所涵盖的产品进行长期跟踪和评估，并从患者、医院和企业的角度广泛了解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以便就政策是否可以继续适用所涵盖的产品作出合理的判断。

5.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①希望加快确定国家层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进行统一管理，避免企业在省、地级重复申请。

②希望优化创新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让新技术尽快惠及患者。

③为了更好地支持医疗产品和治疗方法的专项研究，希望中央政府采取措施，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相关法规的研究和政策调研活动，在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的过程中，让企业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

6.DRG/DIP

新型医疗手段对于提高临床疗效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政府根据产品和技术的进展情况，继续尝试DRG/DIP以外的支付方式，扩大和明确创新产品和医疗服务的单独支付范围，并为今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支付方式奠定基础。

7.政府采购/医院采购

①希望不要将医院使用国家预算之外的自有资金进行采购的行为视为政府采购。希望在采购审批阶段，对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给予平等待遇。

②对于那些具有当前国产产品所不具备的先进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外国医疗器械产品，希望规范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以便在文件明确提出医疗一线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那些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不会被排除在外，实现公平供应。

<上市后监管>

8.统一上市后的监管标准

希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统一汇编地方监管政策，以便企业查询和参考。希望就上市后的监管问题建立咨询渠道，以便对上市后监管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和监管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进行统一解释，避免各地监管部门对法规理解的不一致。

9.健全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希望统一国家和地方针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延伸检查的标准和流程，健全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希望对常用术语作出明确定义。例如，希望针对企业常用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术语作出定义和指导。

希望根据每个企业的核查结果和产品的特点，对冷链运输要求给予适当的时间缓冲。

10.提高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的质量

希望加强医疗机构对不良事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和认识。希望医疗机构尽可能切实上报需调查的不良事件，以减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调查过程中的负担。希望医疗机构在提供不良事件信息时，能够主动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配合生产企业对不良事件的调查。希望地方监管部门加强筛查，提高不良事件数据精度，确保对不良事件的有效管理。

<通关与运输相关>

11.提供报关时产品分类的说明范文

由于海关要求企业根据其产品的特点进行申报，所以希望提供产品分类的说明范文，对此加以明确和规范。在各企业同类产品的申报中，可以对其说明内容进行规范和统一，并进一步促进全国通关一体化。

12.特定目的的旧电机类医疗设备的进出口许可

希望为特定目的的旧电机类医疗设备进口放行（例如：故障分析、维修、研发、实验用样品等）。

13.公布化学品浓度阈值

希望工业和信息化部尽快公布化学品的浓度阈值，并在通关业务中予以体现。

14.放宽对含化学成分产品的成分说明要求

若含化学成分产品通关时需要提交的安全数据表（SDS）是按照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的要求编制的，则希望允许其不再提交列有100%成分的成分说明书。

15.进一步优化特殊产品的审批流程

对于已获得NMPA注册证的特殊产品，若成分上并无特殊变化，则希望在其通关申请获批后，承认其在NMPA注册有效期内依然有效，免去每年按规定更新事前许可申请和鉴定的重复操作。

5．化妆品

2022年，逐渐控制住的新冠病毒疫情再次出现蔓延势头，加之全球局势动荡不安，消费者信心受到影响，导致全年增长放缓。但2023年，新冠病毒疫情正式结束，中国未来无疑将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我们期待中国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国际合作。

化妆品行业将继续为不断变化的消费者提供更多权益，为中国化妆品市场的发展贡献全部力量。

2022年回顾

在中国消费市场，国内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和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导致消费者的消费热情减弱，市场停滞不前。化妆品市场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另外，由于全球原材料价格高涨，对化妆品企业而言是艰难的一年。但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例如线上购物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购物体验、00后消费者崛起、高端化妆品市场扩大等，今后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市场动向

持续稳步扩张的电商市场在2022年增速放缓，但其市场占有率依然较大，2018年以来快速增长的“直播电商”销售也同样如此。此外，还出现了运用元宇宙的新销售手段，基于线上销售经验进行的品牌营销和销售方式呈现多样化态势。在化妆品行业，许多企业也面临着市场增长放缓以及全球原材料价格飙升对业绩造成影响等困难局面，但在这一年中，企业对新时代也充满了期待。

而消费者这一方，购买行为开始出现变化，比如在保持生活品质的同时，整体保持适度的消费。同时，还可以看到消费者对产品更为了解，鉴别产品的能力有所提升。尤其是身为Z时代的00后消费者，他们具有新的价值观，能够很自然地利用社交软件收集信息、购买产品，进而传播信息，对新的数字方式持开放态度。他们不仅仅是消费者，同时也是不容忽视的信息传播者。

面对消费者的这些变化，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妆品和对消费者变化反应迅速的中国品牌在化妆品市场表现不俗。

行政方面的动向

自2021年5月1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以来，申请相关以及标签管理相关的下位法规相继出台。此外，《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规也相继发布。这些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反应监测、上市后抽检等多方面引导着化妆品行业朝着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我们对相关部门坚持不懈的努力表示感谢。此外，2022年11月7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为化妆品行业开辟了新的可能。可以预见，随着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未来中国化妆品市场有望稳步增长。

2023年的展望与课题

市场展望

可以想象，2023年的中国化妆品市场将正式步入后疫情时代。预计网络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销售方式将更加多元化，消费者参与型营销方式有望得到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结束，市场有望通过实体店得到扩大，新的体验式销售方式将继续升级，在消费者的参与下，线上线下将同步发展。

另一方面，全球化妆品技术开发有望不断升级，行业或将探索在化妆品新规下在中国开展宣传的可能性。例如使用新原料和新技术设计不受现有化妆品框架约束的产品、利用医疗美容技术、与电器的结合等等。

在华日资化妆品企业面临的问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实施后的业务支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体现了政府坚决维护消费者权益、严把质量安全关的立场。我们化妆品行业对此表示尊重和欢迎。后续实施的申报制度、标签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以及新的申报系统在开始运行时，均公开征求意见或举办学习会、设定过渡期，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然而，由于目前正处于制度开始运行后的过渡期，所以存在一些申请系统和运行方面的问题以及部分运营规则不明朗、各地之间意见不统一等现象，导致实际申请工作停滞不前。因此，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建立各种法律法规的管理执行机制，对申请系统加以规范运用。

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办法的修订及企业的应对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于2021年6月3日颁布，自2022年5月1日开始实施，设置过渡期至2023年5月1日。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为符合标签管理要求，做好质量安全信息管理，确保消费者权益，包括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在内，我们化妆品行业不断进行广泛的调整。

但是，因标签审查基准的不统一和技术审查时间过长而导致企业负担加重是不争的事实。另外，由于标签要求标注的信息增多，小容量容器如何应对成为了难题。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兼顾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为企业减负，继续与企业保持对话，放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的限制。

原料安全信息登记工作

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免除了普通化妆品的产品安全试验中的动物试验，并在免除中认可了日本厚生劳动省出具的化妆品制造许可证书的有效性，还实现了通过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对各原料进行编码等。对于这些考虑提高申报效率的操作，我们深表感谢。

但另一方面，在构建数据库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化妆品行业和原料行业两个不同行业的注册信息不一致；有的中小原料企业很难开展相应工作；如何处理国际上仍处于过渡期的纳米材料等。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设置足够的协调期，并促进对国际标准和原产国标准的接纳，以便更加顺利地开展相关工作。

完善功效评价体系

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的《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以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针对不同功效列出了不同评价方法，并为新规实施前已注册的产品设置了过渡期，要求2023年5月1日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但同时，中国法规就尚未确立功效本身的定义及其评价方法的功效类别要求必须制定团体标准以及每种产品必须进行质量安全试验。对此，尽管各类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正在推进，但依然存在难以在规定的过渡期内完成此项工作的问题。因此，我们建议灵活开展功效评价试验。比如，在现有产品的延续注册方面，希望能够予以豁免或给予其为期五年的过渡期（与产品周期相当）；对于防晒（SPF）及祛斑美白测试，希望接受境外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引入交叉参照法（Read-Across），以提高祛斑美白测试等的测试效率。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相关工作

关于2022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相关部门组织学习会，积极促进行业对办法的理解。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但是，就现状而言，有的报告标准尚未明确，需要提交的报告过多，导致企业负担过重。因此，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在认可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执行。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相关工作

伴随《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而公布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实施后，许多新原料的注册备案工作得到了推进，各企业有望在原本技术研发已经停滞的中国市场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对于规定的修订与运行工作，我们深表感谢。

但与此同时，新原料注册方面仍然存在类似于动物实验等与全球趋势逆向而行的要求，这使得企业在扩充新原料方面面临较高门槛。因此，我们希望中国能够广泛采纳国际操作指南等，允许企业采用替代方法测试。

境外生产基地监督检查工作

2021年8月6日颁布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各方义务责任。2022年1月7日颁布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明确了化妆品生产标准。对于相关部门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而开展的法律建设工作，我们深表感谢。

化妆品行业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以满足这些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但是，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同，所有品类都开展形式检查存在困难，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因此，我们希望能够更加灵活地执行这些制度。比如，希望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为准扩大审批标准、调整检验的样本数量等。

<建议>

1.希望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各项下位法规施行之前，建立相应的管理执行机制

①希望设置包括建立申请系统和明确操作细则所需时间在内的充分的过渡期，并针对市场流通品采取救济措施。

②希望各地在中央政府的充分指导下，严格贯彻执行。

③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正式实施，希望通过举办学习会等活动来深化与企业的对话和交流。

2.希望在实际操作中对申请系统加以规范运用

①希望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减少或禁止纸质文件的使用，例如允许对上传到系统的纸质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②关于抽样检查，希望不要以生产工厂为单位，而是以同一配方为单位来进行。

3.希望放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的限制

①在标签变更申请方面，希望简化在技术审核期间所进行的技术审核。

②希望制定和公布关于禁用语的统一标准。

③对于小容量产品、样品等难以满足标签要求的产品类型，希望尽快制定电子标签法规。

4.关于原料安全登记信息，希望能够在充分建立并完善相关机制的基础上进行管理

①希望首先考虑解决原料生产企业的系统登记信息与化妆品生产企业拥有的信息存在的不对称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则。

②希望在充分考虑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制定安全性评价标准，以避免对纳米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时提出过高要求。

5.希望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①希望能够编制有效成分目录，引入交叉参照法（Read-Across），以提高祛斑美白测试等的测试效率。

②对于由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机构所实施的防晒（SPF）及祛斑美白测试，希望接受境外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③在现有产品的延续注册方面，希望能够予以豁免或给予其为期五年的过渡期（与产品周期相当）。

6.希望灵活运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关于报告标准，希望在认可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执行。

7.希望在开发新原料时按照国际通行指南进行

①当企业准备在中国市场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IECIC）未收录的原料时，希望按照国际通行指南进行审批，或者允许企业在提交必要说明资料的前提下，使用IECIC未收录的原料。

②希望进一步扩充中国境内可进行替代方法测试的设施。

8.希望灵活进行海外生产基地的检查

①希望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为准扩大审批标准。

②希望调整型式检验的样本数量。

6．水泥

概况

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防疫政策收紧、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影响，水泥需求大幅下滑。水泥产量降至211,795万吨，比上年减少10.8%。自2014年创下247,619万吨的历史新高之后，水泥产量从居高不下开始一路下滑。

中国水泥产量在世界市场中所占份额继续超过一半，连续37年以显著优势雄踞榜首（第二名印度的约6倍，第三名美国的约22倍。日本产量为5,321万吨）。

据推算中国全国水泥产能达30亿吨以上，与产量间的差距仍然很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产量将逐渐下降的预测下，行业中最令人担忧的产能过剩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表1：中国水泥产量的历年变化（单位：百万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产量	2,403	2,316	2,210	2,330	2,377	2,363	2,118
增长率	2.5%	–0.2%	–5.3%	6.1%	1.6%	–1.2%	–10.8%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协会每年的公布数据。

2022年动向

2022年，由于政府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9.4%，但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指标（占水泥需求约35%（部分地区为50%）表现不佳。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大幅下降，分别下降10%、39%。由于这一原因，水泥产量增长率同比也出现下跌，跌幅为11%，这是1969年以来首次出现两位数跌幅。水泥产量下降到2012年的水平。

表2：全国水泥均价历年走势（单位：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价格	280	350	427	439	439	486	466
增长率	12%	25%	22%	3%	0%	11%	–4%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普通硅酸盐42.5强度，散货。

水泥价格方面，2022年全国42.5强度普通硅酸盐水泥均价为466元/吨，与创下历史新高的上年相比下降4%。主要原因包括：（一）房地产市场恶化和严格的防疫措施限制工程施工和运输等因素导致需求减少；（二）水泥需求低迷导致部分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三）成本上涨部分未能充分转嫁价格。水泥市场价格下跌，叠加原料煤以及运输和环保治理等成本高涨因素，致使水泥行业利润下滑严重，2022年水泥行业利润仅为680亿元左右，比2021年减少1,000亿元以上。在25家水泥行业上市公司中，18家公司陷入亏损或净利润降幅超过50%的颓势。

中国国内此前稳需求和高价格行情的破灭，也导致进口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在中国出口量逐年锐减的同时，进口量一直大幅增长，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但2022年水泥熟料进口量大幅下降（见表3）。进口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和海运费的大幅提高，主要进口来源国越南（占进口总量的88%）出口成本大幅上升，导致进口熟料已无利润空间。

表3：中国水泥熟料进出口历年变化（单位：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出口、水泥	8,146	8,765	7,535	5,085	3,043	2,034	1,865
增长率	–11%	8%	–14%	–33%	–40%	–33%	–8%
出口、熟料	9,631	4,099	1,504	441	85	167	94
增长率	47%	–57%	–63%	–71%	–81%	96%	–44%
进口、水泥	21	37	957	2,006	3,608	3,585	2,402
增长率	–80%	80%	2,463%	110%	80%	–1%	–33%
进口、熟料	44	871	12,669	22,743	33,366	27,719	8,385
增长率	792%	1,869%	1,355%	80%	47%	–17%	–70%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熟料是水泥制作过程中的一个中间产品。

主要政策及行政手段

针对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主要采取了以下四大措施。

错峰生产措施

主要是水泥回转窑冬季停窑一段时间，此项措施自2014年开始实施。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明确指出为了巩固去产能成果，2021年以后将继续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政策。

北方以外绝大多数地方政府也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求企业停产一段时间。

产能置换措施

基于不增加产能这一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新增产能例外情形出台了相关政策，从2014年开始，允许进行产能等量置换，允许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都会就产能置换发布相关实施办法和通知，但由于存在着许多漏洞，去产能效果并不明显。2021年7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公布，提高了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调整为2: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调整为1.5:1，取消了等量置换（1:1）的例外规定。

行业重组措施

以优秀企业为平台，利用市场手段而非行政手段，推进企业合并重组，自主化解过剩产能。大规模合并重组到2017年已暂告一段落，此后尽管存在集团内部重组情况，但再未出现大的动作。在市场需求已趋于饱和、新增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企业主要通过利用产能置换政策，购买置换指标的方法来扩大自身规模。另一方面，随着收益率上行速度放缓、产能置换比例的提高，今后将会出现大企业收购中小企业、大企业之间合纵连横的局面。

环保措施

针对未遵守环境标准的企业，政府部门采取责令停产等手段逐渐淘汰。

2022年3月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

规定，基于相关环保规定，将继续严禁水泥行业新增产能。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立足二氧化碳减排，禁止扩大水泥产能。

2023年展望

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3年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努力确保经济的平稳运行。预计政府将继续实施一系列经济政策以支持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基础设施投资和减税，但房地产市场停滞导致经济下行的状况不会改变，水泥行业需求仍将继续下行。2022年，与水泥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指标——住宅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39%，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也同比大幅下降53%。展望2023年，中国水泥市场走势如何？中国水泥协会表示，2023年水泥需求量将“与2022年相当或者微降”。而水泥大数据研究院认为，“2023年地产对水泥需求拖累因素仍在，水泥需求同比走弱，但不会出现大幅下降。”

水泥产业的问题

产能过剩问题

在削减过剩产能方面，政府已印发多项通知，但并未给出具体的产能削减方法或路线图。

相对于21.2亿吨的产量，水泥产能预计超过30亿吨。2022年，共有19条新建生产线（熟料产能3,419万吨）投入生产。相比之下，削减的产能与新增产能数量基本持平。此外，还存在利用“僵尸产能”进行置换“借尸还魂”成为新项目的情况。不少企业认为产能置换政策本身偏软，政策监管亟待加强。

错峰生产措施实施过程中面临的课题

从2021年开始，国家将推动错峰生产措施的常态化，原则上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都必须进行一定时间的停产。同时也制定了例外措施，例如对于从事废弃物处理的企业免予强制实施错峰措施。有意见认为，目前对北方地区的管控尤为严格，给人以不公平感，同时担心各地区在监管力度上存在差异，或者恣意作出规定。

CO_2减排

水泥产业的CO_2排放量约占全国总排放量的12%。2021年12月，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中国水泥行业碳排放与碳达峰路径》指出，“将通过压减产能，淘汰落后设备，普及节能技术，推动开发替代燃料，到2023年排放达峰，在政府承诺的2030年之前，从容实现碳达峰”。在水泥需求和产量今后将一路下行的预测之下，对于企业来说，要生存下去，需要面对脱碳成本负担和脱碳技术研发压力。

<建议>

①水泥行业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采取“错峰生产”的措施。主要采取了冬季（11月至次年3月）水泥回转窑一律停窑的措施。希望各地工信部门和行业协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不要将竞争力较差的设备老旧企业和节能和环保未达标企业与那些投入资金实施了节能和环保措施的企业同等对待。

②对于拥有石灰石（水泥的主要原料）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企业（采矿权人）来说，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企业希望延长有效期时，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届满的30日前”这一期限实在过于紧迫。对于水泥生产企业来说，在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方面，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同样重要。按照规定，土地使用权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为期满“前一年”。为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建议将采矿许可证的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也修改为期满“前一年”。

③在华东地区，有些地方仅以当地的城市规划或环保政策为由，在事先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下令关停守法经营且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方面没有问题的水泥厂和原料矿山。此类关停命令及限制缺乏科学依据，对公正的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国家相关部门对各省市实施妥善的监督和指导。此外，这些地方政府会在没有给出特别理由的情况下推迟补偿协商，或者在达成协议后也会以财政困难为由，不遵守《补偿协议书》中的承诺，拖延支付补偿金。对于政策性关停，希望基于中日韩投资协定，以公正的市场价格予以及时补偿。

7．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概况

2022年，中国粗钢产量为101,796万吨，同比下降1.7%，连续两年出现同比负增长。2022年全球粗钢生产总量为18.79亿吨，同比下降4.2%。其中，中国约占54%，同比提高了1个百分点（图）。

图：中国粗钢产量及全球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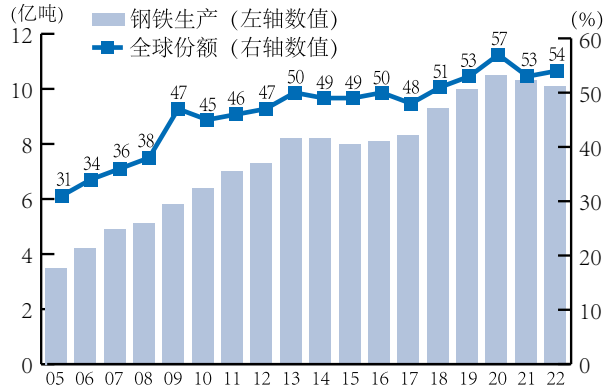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orld Steel Association

中国钢铁行业2022年的运行情况及2023年的重点任务

2022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就2022年的粗钢产量提出："重点压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环保绩效水平差、耗能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的粗钢产量，确保实现2022年全国粗钢产量同比下降"，明确表示将在2021年的基础上继续同比压减粗钢产量。

2022年1月–6月的粗钢产量降至5.3亿吨，同比下降6.5%（按全年计算为10.6亿吨）。此外，自4月份起，受严格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及房地产行业进一步低迷的影响，粗钢的市场需求不断减少，钢材价格持续急剧下跌。在此情况下，7月–12月的粗钢产量为4.9亿吨，虽然与上年同期的低水平相比增长3.5%，但是按全年计算则为9.6亿吨，已转为减产。全年粗钢产量为101,796万吨，同比下降1.7%，继2021年之后持续实现同比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年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销售收入为8.7万亿元，同比下降9.8%，利润为366亿元，同比下降91.3%，降幅明显。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的原料价格统计显示，1月–11月的铁矿石价格同比下降26%，但仍处于高位；炼焦煤价格同比上升29%，喷吹煤价格同比上升27%，炼钢企业的成本进一步上涨。

CISA2023年的工作重点具体如下：（一）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实现平稳运行；（二）建立产能治理新机制，优化联合重组政策；（三）推进三大改造工程（产能置换、超低排放改造、极致能效）；（四）落实基石计划和钢铁应用拓展计划；（五）推动关键技术产品创新；（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七）提升行业形象。

钢铁供需：2022年回顾与2023年展望

2022年，占钢铁需求三分之一的房地产行业陷入了低迷。商品住宅投资占到了房地产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三，其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6.8%，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39.8%，出现大幅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整体同比下降10.0%，转为负增长（2021年较2020年同比增长4.4%）。

从2022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5.1%）的结构来看，制造业（同比增长9.1%）和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9.4%）的增长弥补了房地产开发投资的下滑。

从工业生产情况来看，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5%，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液压挖掘机的产量则受到房地产投资减速的影响，同比下降21.7%；机床的产量同比下降13.7%，呈现两位数的负增长。

据CISA的统计，2022年1月–11月的粗钢表观消费量为8.87亿吨，同比下降2.7%。此外，预测2023年的钢材需求，将会因（一）房地产行业减速放缓、（二）基础设施发挥支撑作用、（三）汽车行业保持增长等积极因素而保持平稳。

钢铁贸易：2022年回顾与2023年展望

中国政府从资源和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自2021年起取消了钢铁行业所有品类的出口增值税退税，不再鼓励钢铁产品的出口，同时鼓励生铁、废钢和半成品的进口。

在此背景下，2022年的钢材出口量为6,732万吨，同比增长0.9%，基本与上年持平。CISA分析认为，自2021年取消增值税退税以来，国际市场上中国制造的高附加值钢铁产品正在迅速失去竞争力。同时，CISA还进行了细分HS编码的研究，就鼓励高附加值钢材产品的出口向政府部门提出了建议，并在2023年的HS编码调整中增加了三个编码。

另一方面，钢坯和半成品的进口量为640万吨，同比下降53.5%，连续两年大幅负增长。

铁矿石和废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2022年2月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方针，CISA提出了有关钢铁原料的"基石计划"。该项计划针对废钢、国内铁矿石、海外铁矿石权益这三种主要原料，分别明确了2025年、2030年及2035年的供给目标，其目的在于降低钢铁资源的对外依存度，加强中国对钢铁资源的保障，已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中央政府部门启动了相关工作。

7月，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正式成立，其目的在于实现铁矿石等重要矿产资源的集中采购和批量进口。

同月，CISA还成立了"铁矿石工作委员会"，作为其下属专门机构，旨在提高铁矿石相关业务的自主管理能力和行业自律性。CISA表示，"成立该委员会是钢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要求，有效统筹国内钢铁企业力量，加强对铁矿石相关重大问题研究，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而采取的重大举措"。

综上所述，2022年，中国政府从确保钢铁原料稳定供给

的角度出发，启动了中长期的政策和措施，并成立了相应的组织。

节能环保相关动向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碳中和目标总体规划《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在此基础之上，2022年2月发布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给出了钢铁工业到2025年前的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在二氧化碳减排工作中坚持总量调控和科技创新降碳相结合，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方针，可以看出，中国正在努力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二氧化碳减排的综合效应来促进发展。

2022年12月，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以及《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CISA制定并发布了一项计划，力争到2025年，让2亿–3亿吨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此外，钢铁行业EPD（环境产品声明）平台于2022年5月正式上线，2023年1月又在原有钢铁产品的基础上，发布了铁矿石EPD报告。CISA认为，“这对于树立中国钢铁行业环保低碳发展的正面形象具有很大价值”。

<建议>

①关于钢铁生产

2022年的钢铁产量与2021年一样，在政府提出确保粗钢产量逐年下降的政策下，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给国民经济带来的下行压力、包括房地产行业在内的钢铁需求行业增长放缓、以及复杂的国际形势等困难，钢铁产量同比下降。

我们认为，这与钢铁行业提出的为“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这一国家战略提供有力支持的政策相一致，符合稳定推进钢铁行业经济运行的观点。

随着2023年工业政策继续以国家战略为目标，准确评估市场趋势并从钢铁行业稳定的经济运行角度采取相应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从中长期来看，我们认为应当根据未来需求，针对中国整体的炼钢产能（规模以上、109,486万吨、国家统计局、截至2021年底）制定相应的调整政策。

期待中国政府和钢铁行业携手加快建立相应流程机制的步伐，同时，日本钢铁行业将分享在这方面的经验，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中方的合作。

②应对全球产能过剩问题

“钢铁产能过剩全球论坛”是2016年发起的讨论全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的多边框架，得到了大多数成员的肯定，并将在2023年之后继续开展活动。中国政府自2020年以后虽然没有参与该论坛的活动，但希望中国作为一个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一半以上、负责任的主要钢铁生产国，继续积极参与到这项活动中。

③钢铁贸易

在钢铁行业减产政策的背景下，中国政府从资源安全和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明确表示不鼓励通用型钢材的出口。与此同时，2022年钢材出口自5月份以来连续8个月同比增长，累计来看，超过了同样实现同比大幅增长的2021年。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中国政府将会继续坚持控制钢铁出口的基本方针，拟将密切关注中国钢铁企业的出口动向。

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希望通过两国政府主办的“中日钢铁对话”平台，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深化互信关系。

④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于2022年8月公布了钢铁行业低碳技术路线图，明确了从现在到2060年分为四个阶段的每十年计划，努力实现碳中和。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始于2005年7月的“日中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会上的讨论交流，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环保措施做出了贡献。

推进脱碳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为全球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共同的重要主题，日本钢铁行业希望通过这个交流会，继续交换见解，加深相互理解，共同推进各项措施。

⑤统计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底，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炼钢能力达到109,486万吨。但另一方面，如果根据国家统计局每月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的粗钢产量进行估算，则计算得出的炼钢能力在2021年4月的高峰期接近12亿吨，与以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的粗钢产能已经占到了全球的50%以上，我们认为建立一个更加准确可靠的炼钢产能、生产统计系统已成为当务之急。

到2020年12月，从官方发布的生产统计数据的钢材品种来看，已从以前的24个品种减少至只有5种。此外，之前从中国海关总署可以获得较为详细的进出口统计数据，但是在2018年3月份以后便没有了这个通道。包括钢材（按品种）生产统计数据在内，我们强烈希望尽快恢复以前的发布形式。

钢铁生产统计中，重复统计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为确保钢铁行业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步伐，希望今后在公布统计数据时，将重复统计从中剔除，或者就重复统计部分公布相应的调整方法。

8. 家电

2022年，中国家电国内市场总销售额为5,232亿元，较上年的5,326亿元下降1.8%。受2022年3月下旬上海封城两个月的影响，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不仅对消费，也对全球供应链产生了重大影响。上海解封后，中国各地局部疫情时有爆发，导致门店被迫关闭、物流配送受到限制。12月，中国政府结束“动态清零”政策，疫情迅速在全国范围内传播，门店销售和物流配送再次受到冲击。

2022年，线上销售额方面，冰箱、烘干机、吹风机和洗地机（吸尘器新类别）分别相当于去年的104%、159%、110%和135%。线下销售额方面，烘干机和洗地机分别达到去年水平的106%和139%，实现增长；美容家电中，吹风机和剃须刀分别相当于上年的71%和65%。受门店客源减少影响较大，小家电整体小幅下跌，仅为上年水平的92%。渠道趋势方面，与上年相同，线下销售额为上年的93%，同比下降，而线上销售额达到上年的107%，实现正增长。此外，线上市场占比按金额为61%，较2021年的54%上升7个百分点。

受“动态清零”政策影响，人们居家时间增多，宠物市场和户外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居家用餐的增多助推空气炸锅和即食食品增长，年轻人开始追求注重个性的“小确幸”式中国新潮流，其中的代表现象是科学饮酒理念下造就的“健康微醺”文化。

资料来源：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主要商品概况

平板电视

2022年，中国电视彩电市场零售量规模为3,650万台，同比减少5%。由于液晶（LCD）面板价格下跌，各家平均单价下降，75英寸及以上“大屏”需求增加。2022年趋势如下：（一）线下门店受疫情影响客流增长乏力，线上销售占比继续提升；（二）价格持续下降，“大屏”电视备受市场青睐，75英寸及以上超大尺寸电视带动市场增长；（三）随着消费者生活方式的改变，电视实现了各种用户体验（UX），演变为更加拟人化设备。

图1：电视销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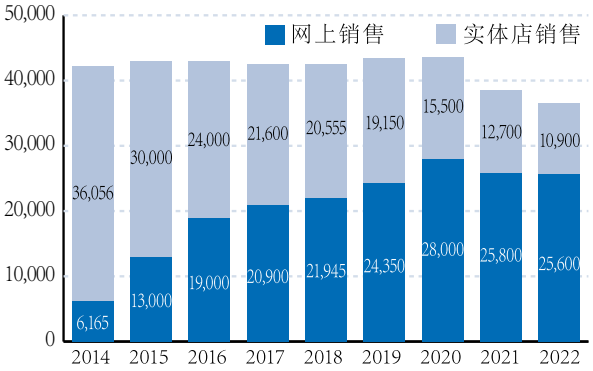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VC

数码相机

由于供应的恢复，2022年数码相机销量达到105万台左右，与上年持平。以VLOG、直播为代表的视频录制需求主要由年轻人拉动，带动市场活跃。至于高端可换镜头相机，无反光镜的无反相机推动了市场，随着视频录制需求的兴起和各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无论是专业人士还是业余爱好者，需求都很旺盛。

图2：数码相机销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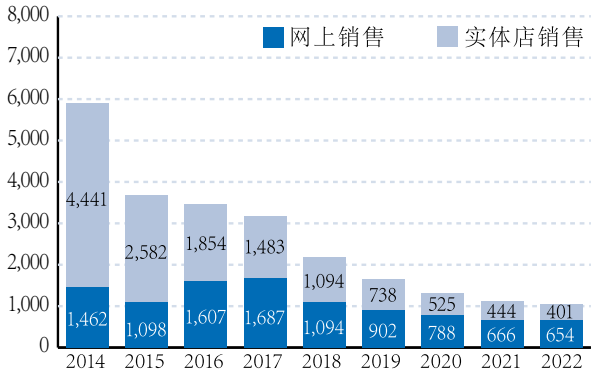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fk

空调

2022年，家用空调的替换需求量为3,415万台，受新冠病毒疫情对实际需求的持续影响，整体需求较上年下降2.5%。由于APF（Annual Performance Factor，全年性能系数）一级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一级能效商品销量增加，使其成为按金额计算的销售构成中占比最大的类别。在功能方面，除了换气和除菌功能已成为标配外，各公司都在关注“健康”要素以及无风感气流等舒适型气流控制，预计该领域未来将继续增长。此外，从空调的单独售卖到将其作为“家电家居一体化”设计的一个关键部分进行销售，以及追求空间价值等，有望创造新的需求。

图3：家用空调销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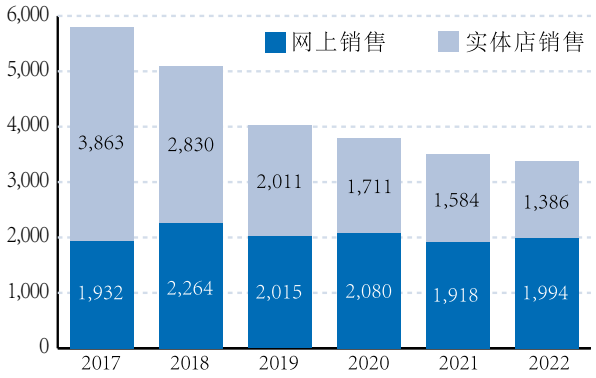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MM

冰箱

2022年冰箱市场负增长，销量3,442万台，同比下降9.3%；销售额1,065亿元，同比下降8.8%。线下市场同比下降23%至422亿元，这是因为与上年一样，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门店停业和商场封闭，叠加12月份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疫情扩散造成的冲击。线上市场构成比按金额

计算占60%，较上年增长7个百分点，加速向线上转型。2022年，除了严格的“动态清零”措施外，由于疫情再次扩散而限制行动和非必要不外出，增加了食品的“囤货”需求以及对具有杀菌和保鲜等功能的超薄款嵌入式产品的需求。

图4：冰箱销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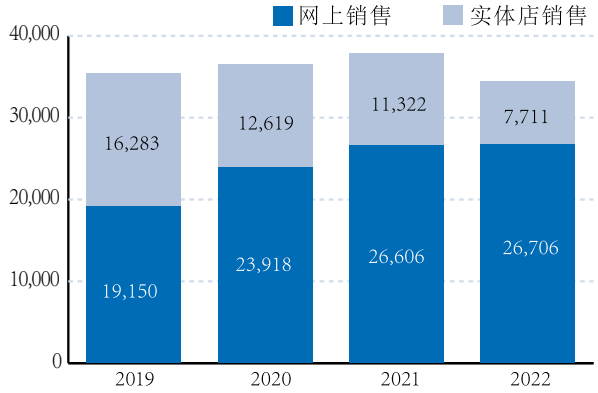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泛博瑞咨询

洗衣机

2022年洗衣机市场为负增长，销量和销售额分别为3,402万台和72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8.6%和17.0%。线下市场与冰箱一样，受疫情导致门店停业影响较大，销售额254亿元，同比下降31.4%。线上市场构成比按金额计算占65%，较上年增长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烘干机市场在2021年继续大幅增长，销售额111亿元，为上年的127%。消费者对洗衣机的需求也趋向多元化，除了要求设计感和智能功能等外，还会根据用途选择洗衣机。

图5：洗衣机销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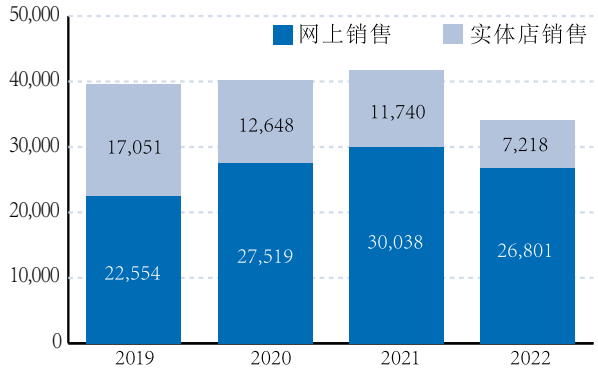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泛博瑞咨询

线上渠道环境

天猫和京东均未公布2022年“双11”网上总成交额，但据称天猫与上年基本持平。线上线下融合（OMO）模式的“新零售”不断扩大，交易额达218亿元，同比增长超过两位数。

过去，消费者的购物平台一般都是从小红书、抖音等应用程序链接到天猫等电商平台带动购买。2022年，抖音和小红书等内容发布平台企业也自创购物功能，造成消费者使用平台的去中心化，并通过短视频等视觉诉求，让观众感到开心并转发扩散，从而带来了可观的销量。抖音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双11”销售季日均销售额同比增长156%。

资料来源：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直播电商

直播电商作为近年来发展迅猛的在线购物类型，在2022年“双11”销售旺季累计销售额达1,814亿元，为上年的146%，实现大幅增长。2022年，不仅是顶流主播，二线主播和新人主播也火爆发展。另一方面，顶流主播的影响力持续不减，但除了出现在限定的平台之外，他们还把舞台从抖音扩展到淘宝等平台。各大平台纷纷引进直播电商视频技术和AR/VR技术，不断改进用户体验。京东推出了虚拟直播服务，目前已经在数百家门店上线，直播发布水平不断进化升级。

资料来源：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新冠病毒疫情对家电市场的影响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增加了消费者的居家时间，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提高了追求健康和舒适的意识，更加注重家居环境和生活质量。随着家电消费人群的多元化，产品种类也更加细分。在家电市场中，洗地机作为清洁电器第一需求增长品类，由于家电企业扩充了自动清洗、烘干、除菌等功能诉求，达到上年水平的135%。另一方面，厨电市场呈下降趋势，电饭煲、微波炉和烤箱分别仅为上年的97%、88%和74%。尽管如此，电饭煲也推出了脱糖、糙米专用等迎合消费者需求的商品。2022年，受疫情期间对大城市和地方城市封控管理的影响，虽然家电市场出现负增长，但消费者越来越通过高品质家电产品来追求高品质生活。

资料来源：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建议>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9年3月进行了修订；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生产者公平性和透明度，对于处理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希望公开按产品分类以及按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分类等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对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付额进行调整。

②此前中国政府已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将根据中国版WEEE产品第2批目录来征收处理基金，但截至目前，尚仍未公布具体的管理要求。希望今后在制定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时，尽可能为企业设置较长的准备时间。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发放时间严重滞后，如，有些地方2018年第三季度的补贴在四年后的2022年12月29日才发放，2018年第四季度及以后的补贴至今仍未发放。希够加快补贴发放的速度，以提高企业开展回收利用的积极性。

④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与安全，希望完善并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及拆解废物处理设施。

⑤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仅企业应承担责任，政府、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均负有责任，必须相互合作。此外，在中国本土六大家电企业的参与下，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试点工作已于2022年启动。因此，在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时，希望将上述试点工作的结果向企业公开和分享，并与企业充分交流，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后，生产者需履行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备案、检测、添加标识等繁琐的手续，成本增加。希望政府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特别是那些在上述制度正式实施之前便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很难对其进行追溯，因此希望将其排除在实施对象范围之外。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止后的应对>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4年第70号文件中公告废止了《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过去根据该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内容，今后将无法掌握标识标注的依据，以及无法判断标识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希望明确以下两点标识标注内容：

- 关于进口产品以及代工生产（ODM/OEM）产品的生产者名称的标注。按照过去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标识标注时有无问题。
- 关于进口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标注。是否与过去一样可以不标注质量合格证。

<关于物流（运输包装监管）>

中国对危险品的运输包装标准有严格的要求，其中，近年来重要性日益增强的车载电池被列为第9类危险品，进行海运出口时需要采用II类包装。

将周转箱用作海运出口包装时，每次使用之前都必须向海关查验中心提交样品，需要进行1.2米跌落测试后取得《性能证》。其中仅检验时间就需要两周左右，并且每份《性能证》最多仅供1万只周转箱使用。（若数量超过1万箱，则需要分次申请）

为能够灵活应对生产量和出货量波动，企业所备周转箱的数量一般为实际用量的1.5倍至2倍。在上述情况下，实际的申请费和包装材料的成本会高于必要的成本，无法推进向廉价可大量运输的海运模式转变，这给企业提高成本竞争力和降低物流领域环境负荷带来了困难。

包装认证所需费用

- 中国　约1,000元/票（每次出口都需要认证）
- 日本　20万日元/年（无需每次出口都进行认证）

因此，对于同一产品的运输包装，希望对其检验标准进行修改，例如，修改为非每次进行检验，而是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进行检验和认证，并且对于已获得《性能证》的包装，允许其在“本单有效期”内免检。同时，希望放宽限制，提高《性能证》所覆盖的箱数上限（从目前的最多1万箱提高到最多10万箱）。

9.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概况

中国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受2008年金融危机和2012年以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增长一度放缓。现政府推出“新常态”政策，强调由从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办公设备市场进入稳健发展阶段。受2020年出现的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同年上半年低于上年水平，但政府严格落实“动态清零”政策遏制了疫情的扩散蔓延，下半年市场呈现复苏之势。尽管如此，此后陆续实施的大规模封城措施，使企业的产销均受到严重影响。尽管中国政府在2022年12月一改之前坚持的“动态清零”，优化调整了疫情防控政策，但随着确诊病例的增加，2023年的不明朗状况仍将持续。中国办公设备市场非常庞大，从中期来看，仍然比欧美市场更有发展潜力。今后，各大办公设备厂商将继续把中国视为重要市场而投入力量。低价位的黑白机占据主流是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主要特点。近年来，彩色机的低价化愈演愈烈，彩色低速机销量大幅增长。自2019年左右开始，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契机，在政府相关的商务谈判中，大量出现了要求产品为“中国产”或“中国厂商制造”的“国产”现象，并正逐渐成为行业新趋势。为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各家厂商通过限定复合机性能，推出价格低廉的中国专用机型和OEM产品上市销售等方式，努力扩大销售。然而，在售后市场（墨粉、油墨、零部件）方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一点是，受仿冒产品等的影响，正品耗材销售并未与市场上主机销量的增长形成联动并随之增长，而各办公设备厂商多年来纷纷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却依然不见改善的迹象，令企业疲惫不堪。

多样化销售渠道

对于办公设备的销售渠道，既有厂家直销，也有代理商销售。中国幅员辽阔，直销大多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主，内陆地区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代理商销售可分为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和通过二级批发商销售等。近年来，借助系统集成商（System Integrator，简称SI）和京东等巨头平台展开的电子商务，正逐渐成为新的销售渠道，其市场地位越来越稳固。

向PP印刷领域拓展

各办公设备厂商正在积极向被称为Product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简称“PP”）的高速度、高质量、大批量印刷领域进军。该领域曾经以胶印技术为主，随着数字化发展，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办公设备厂商所擅长的电子照相技术和喷墨打印技术。各公司积极进军PP印刷领域，尤其是企业内部印刷、版画等市场，不断拓展业务，这逐渐成为办公设备行业的潮流。近年，办公设备厂商也开始涉足工业印刷领域，并逐步向胶印领域渗透。

顾客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终端用户对办公设备领域的需求呈现多样化。例如，通过分析印刷环境和合理配置设备来降低总拥有成本（TCO）；开发与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包括计算机和服务器等在内的一站式IT综合服务环境等。有越来越多的终端用户要求实现和日本与欧美各国同样的办公环境。也正由于办公设备功能同质化的原因，为了摆脱传统的办公设备单机销售方式，厂商在为创造附加价值而努力。此外，在政府类用户和中国大企业中，采用全国统一采购的企业也在逐渐增多。要求在采购规格上构建较为复杂系统的招标项目也越来越多，因此，各厂商必须能够应对高级的项目，建立售后支持系统。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二手设备市场：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显著特点就是二手设备市场业务。二手设备市场的渠道为从海外进口二手设备翻新后销售以及回收国内设备后转卖。尤其是后者的回收国内设备，销售渠道多种多样，既有代理商自己回收后翻新销售，也有通过专门的二手设备商销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网络。据不完全统计，二手设备市场规模甚至超过了新品办公设备市场规模。

此外，近年出现了一些对办公设备产品主机进行提速的改装设备，这对正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亦造成了影响。由于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售后市场业务，因此，我们与各办公设备厂商一样高度关注二手设备市场的动向。

中国政府出台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企业针对包括生产、销售及回收在内的产品周期采取相应措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适用于办公设备产品主机。随着条例的施行，各办公设备厂商的社会责任将会增加。与此同时，预计今后还需继续完善现行的二手设备商、处理商和回收商之间的相关法律制度等。

仿冒产品的存在：对售后市场业务的影响

办公设备市场以销售设备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为主。在中国，墨粉、油墨及零部件等耗材受仿冒产品等的影响，与日本和欧美各国相比，难以提高售后市场的销售额和收益。虽然通过采取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和完善法律制度等措施，公然制售仿冒产品的企业有所减少，但市场上依然存在仿冒产品。最近，由于仿冒产品生产厂商的分工合作、花样翻新以及电商市场的扩大，和以前相比，打击难度加大。此外，日本和欧美各国普遍会签订办公设备全保合同（MC合同），但中资企业往往拒绝签订此类合同，这对各办公设备厂商保持稳定的售后服务业务造成了巨大影响。

产品的正品耗材率因公司和产品细分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要想保证企业稳定的中长期收益和稳固的业务基础，提高正品耗材的销售率无疑是关键。尤其是在中国市场，低价机型占了需求的一半以上，价格竞争非常激烈，靠办公设备主机提高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通过售后服务带来稳定收益显得愈发重要。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今后的增长与拓展

从中长期来看，即使和发达市场相比，中国办公设备市

场仍然巨大。虽然从目前来看，市场上以低价位的黑白低速机为主，但和发达国家过去的经历相同，随着经济的发展，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比例有望逐渐增加。实际上，如今的中国市场也不例外，各办公设备厂商均倾其全力投入到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销售以及提供结合软件等解决方案的增值咨询服务当中。

随着中国国内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网络服务（SNS）和电商的迅速普及，要求各厂商采取能够灵活应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手法。在移动支付方面，中国建立在上述微信功能基础上的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等的用户人数位居世界第一。在办公设备的基本功能普遍化，价格竞争激化的形势下，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售后市场业务的整体收益率难免下降。利用移动支付来支付印刷费等，通过提供附加价值实现差异化或将成为未来办公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日资企业基于对产业与市场的上述认识，开展日常商务活动，并就商务活动中面临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改进建议，恳望中国政府采纳。

<建议>

①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随着该规定的废止，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口产品也需要采用与国产产品相同的标识标注。例如，需要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及地址，但是委托国外生产产品时，与标注委托方的厂商名称及国外地址相比，标注规定允许的进口企业或销售企业的信息对消费者而言更有意义。希望研究制定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办公设备产品不同于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产品，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设备主机制售企业难以实施回收。加上存在来自国外的水货，很难掌握实际情况。这类二手办公设备的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和处理企业所经营的全部是具有高利用价值的产品和部件，希望对实际情况作出公开透明的真实说明，并制定关于信息公开的法规，从而完善相关制度。

③《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虽然合格评定制度已开始正式实施，但对于电池，希望能够另行作出技术方面的规定。此外，无论将其认定为产品还是配件，都希望将其从相应的目录中删除，同时，在规则上尽量与欧盟及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在新增了管控物质或修订标识要求时，希望着眼于正式施行所需要的准备工作，设置充足的过渡期（至少一年）。

④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虽然政府部门加强了对侵权产品的查处，但是依然存在大量仿冒产品（耗材）。为提高惩罚效果、防止反复实施侵权，希望有关部门没收墨粉盒和墨水盒的塑料成型模具（这些模具造价高且制造周期较长）。

・中国生产的仿冒产品出口到海外后，可能会加剧侵权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流通。根据欧盟的相关报告，欧洲查获的仿冒产品，其发货地多为中国及香港。希望海关加强对仿冒产品出口的查扣工作。

⑤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办公设备的改装设备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变更外观名称进行虚假标注，通过改装办公设备主机的控制器提升速度或追加功能等。改装方法也日趋巧妙，并存在有组织地专门从事改装的企业，消费者大多难辨真伪。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希望继续加强关闭和取缔非法改装企业等。

⑥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包括低碳产品、生态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产品认证在内，有关新的产品环境标准和认证的探讨从未停止，原有的标准和认证也依然存在。我们担心，随着企业所需应对内容的增加，其负担也将不断加重。希望公开统一规划的相关信息，并进行梳理和整合。

⑦“安可”与“信创”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可预见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不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则使海外企业准入的实际难度增加。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⑧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

・希望不要以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作为满足信息安全要求的必要条件。如果仅仅因为是外国企业的产品或者仅仅因为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那么高性能安全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

10. 电子元器件

概况

2022年，尽管受新冠病毒疫情大规模传播的影响，中国经济总量依然突破120万亿元，较2021年增长3.0%，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2年10月公布的全球增长率3.2%接近。从上半年中国经济形势来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许多行业停滞不前或放缓，但下半年，随着防疫政策暂时放宽，整体出现了强劲复苏和增长势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5.4万亿元，同比增长5.5%；实现利润总额7,390亿元，同比下降13.1%。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尽管行业整体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受疫情影响，2022年以后8个月PMI指数将跌破50%临界值。例如，2022年12月仅为47.0%。由此可以看出，随着行业整体需求和订单的减少，增长放缓。

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各地蔓延。特别是上海市、北京市、四川省成都市和其他许多大城市相继受到疫情大规模冲击和政府“动态清零”政策的影响，国内企业生产线长期未能满负荷运转，各企业2022年产量受到较大冲击。尽管各地对主要企业采取了保护措施，但由于地区差异，行业整体生产恢复并未如预期进展。

另一方面，海外各国相继宣布放宽防疫政策，并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制定了防疫措施。这使疫情对地区经济的影响减弱，各地区经济开始稳步复苏，许多国家的GDP出现显著增长。在此背景下，俄乌冲突引发的地缘政治风险、各国央行为抗击通胀采取的加息政策导致消费下滑等诸多问题继续对全球经济复苏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中国政府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政府的首要任务从全力遏制疫情转为在有效控制疫情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复苏。扩大内需被列为2023年重点经济工作之一，这也是为实现碳中和等“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经济目标而采取的一项措施。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的条件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其关键在于能否克服全球通货膨胀、俄乌冲突以及中国等新兴国家经济复苏放缓等各种问题。在此情况下，2023年中国和全球经济可能面临广泛复杂的挑战。中国经济通过中国政府的政策落地以及中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合作努力，有望早日复苏。在电子元器件市场，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外资企业的合作，提供对所有产业领域都至关重要的高附加值电子元器件和解决方案，中国国内产业整体有望进一步发展。

2022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主要趋势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1月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5,303亿美元，较2021年增长5.43%，但增速较过去明显放缓。

工信部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境内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呈正增长。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5.4万亿元，同比增长5.5%；实现利润总额7,390亿元，同比下降13.1%。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出口交货值增速略有回落。据海关统计，2022年，中国出口集成电路2,734亿个，同比下降12.0%。

2022年，电子元器件行业虽然受到了新冠病毒大规模传播的影响，但由于5G和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产业的发展和市场扩大，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需求有增无减。

工信部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中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231.2万个，全年新建5G基站88.7万个，覆盖全国90%以上的县与市。

图1：5G基站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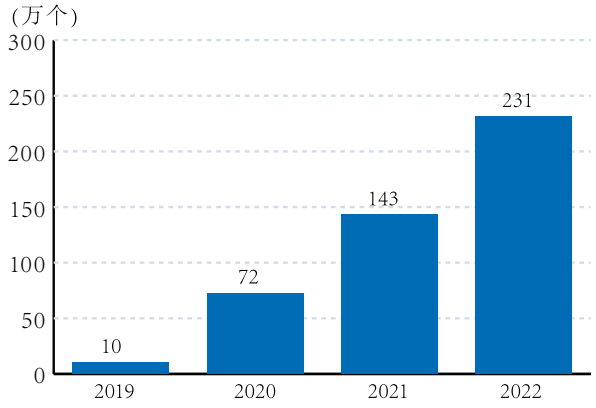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同时，5G智能手机用户数量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2年，5G移动电话用户达5.61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约33%，较2021年增长12.9%，5G移动电话用户规模持续扩大。

在融合应用方面，2022年，5G行业应用“广度”和“深度”双管齐下，已覆盖国民经济97个大类中的40个，应用案例累计超过5万个，在制造业、矿山、医疗、能源、港口等先导行业已实现规模复制，目前已在全国500多家医疗机构、1,700多家工厂企业、200多家采矿企业、200多家电力企业中得到商业应用。2022年5G商用迈上新台阶，预计2022年5G将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1.45万亿元。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万辆和2,686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汽车行业的扩张主要是受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尽管受疫情散发频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

图2：中国汽车产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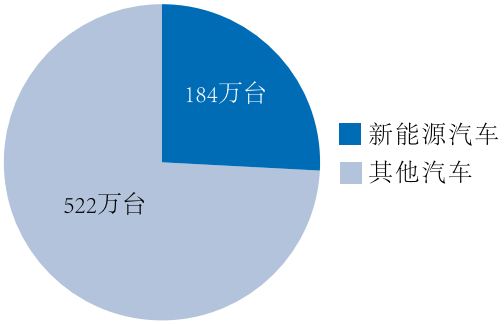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3：中国汽车销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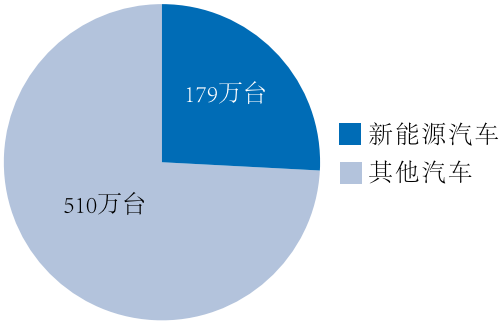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6万辆和689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90%，市场占有率近26%，较2021年明显上升。

2021年中国市场工业机器人连续第九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市场，工业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制造业员工所拥有的机器人数量）为322台。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数据，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机器人累计完成44万台，较2021年的37万台增长21%。

2023年展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更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在预测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速中，对2023年中国经济的预期明显向好，预测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率为4.4%左右，高于2022年，这是由于随着中国生产活动恢复正常，经济活力复苏。

中国31省市区均已公布2023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多数省份GDP目标集中在5%至6.5%，预计全国经济增速为5%至6%。鉴于中国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和出台经济发展政策取得的利好效果，该目标有望实现。

图4：中国电子元器件销售额（估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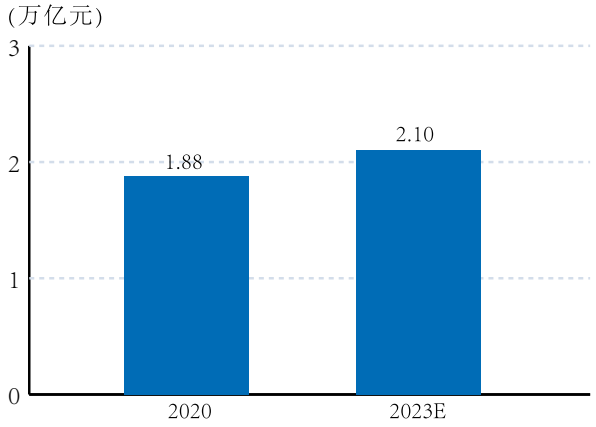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中国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将带动整个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工信部公布的2021年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到2023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预计达到2.1万亿元。

图5：5G基站数量（估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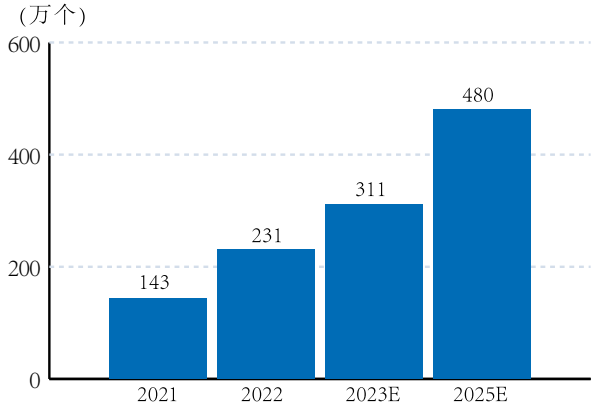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5G通信产业方面，中国政府计划继续建设5G基站，继续利用5G技术健全升级制造业等，计划在2023年新增基站约80万个。预计到2023年底，全国基站总数超过300万个，2025年达到480万个。除了5G基站建设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将是未来两年的关键政策。工信部2021年实施的《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提出，到2023年，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在此背景下，通信运营商预计2023年将继续向市场推出大量5G终端设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将稳中有增。尽管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逐年减少，但在原油价格飙升等风险因素上升的情况下，预计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超过900万辆，高于2022年的700万辆。由于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持续扩大，电子元器件需求也有望继续稳步增长。

关于机器人产业，中国政府于2023年初印发了《“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机器人解决方案在制造业、农业、建筑、能源、商贸物流、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教育、商业社区服务、安全应急和极限环境应用等10大应用重点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机器人有望在更广泛的领域得

到应用和推广。随着工业改革的深入，未来机器人产业有望保持可持续增长。

今后备受瞩目的行业和动向

2022年，中国经济各个行业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的冲击，但政府的基本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今后将继续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全局创新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方针。

中国政府将扩大内需和明显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纳入了2023年的主要经济工作。在民生领域，计划通过提供更多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中高端产品扩大内需。在工业领域，政府将加强能源和信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建设和技术融合，推动各行业先进技术创新。在中国市场，随着机器人、虚拟现实技术（VR）、人工智能（AI）、工业互联网技术等广泛领域的技术融合，预计对半导体等高附加值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现有设施的维护和智能化以及新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引入也将带动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鉴于上述原因，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增长潜力和发展空间的市场，预计需求将大幅增加。

<建议>

①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适用行业范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随着2022年11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所涉及的行业范围在2012年“通知”的基础上扩大到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通知”内容，企业应根据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按通知规定的比率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借：销售成本／贷：股东权益–新的特别准备金），三年提取额为上限。然而，三年提取额远远高于企业所能承担的每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这对应税收入有很大影响。

矿山开采、能源开采、运输和建设工程施工等危险性较高的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适用对象是可以理解的，但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危险性较低的行业不应列在适用行业范围内，或应由企业自行决定其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建议修改该通知。

②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稳定供应和使用（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

2022年夏季临时限电措施频发，导致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停产、转移生产或降低开工率。这对整个电子元器件的全球供应链产生了不利影响。

中国政府稳步推进“双碳”目标（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强调在工业、建筑和交通等领域向低碳生产转型。为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许多日资企业制定了以实现环境零影响为目标的碳中和路线图，并开始积极推进。

希望中国政府建立多元化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向国内企业供应易于获取且价格合理的可再生能源，并推动绿色改革。

希望中国政府引入激励政策，对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并实现高利用率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等。

③留住人才和培养人才（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地方政府）

由于电子设备和车辆功能需求的复杂性和性能不断提高，以及它们在新兴市场等地的日益普及，电子元器件市场预计将继续增长。特别是随着电动车的普及和自动驾驶技术的日趋成熟，预计电子元器件需求将在中长期内快速增长。

然而，即使在高科技公司和技术先进公司，其业务发展不可或缺的人才储备匮乏现象逐年严重，各公司的研发中心虽然致力于储备和培养人才，但人才流失依然严峻。同时，地方城市每年劳动人口外流严重，电子元器件制造厂招工越来越难，影响了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

希望出台因地制宜的人才储备和培养相关扶持政策。

11. 汽车

（资料来源：摘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2年12月信息发布会资料）

2022年总结

2022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走出年中波动震荡，持续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从全年发展来看，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 长贡献重要力量；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8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30万辆，全年出口突破3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50%，为近年新高。

2023年预期

2023年，中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我们对于全年经济好转充满信心。加之新的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预计2023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3%左右增长。

<建议>

1.就《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即“CAFC与NEV双积分政策”提出以下建议

1）总体情况

①为达成“2060年碳中和”目标，预计各领域将会开展相应的二氧化碳减排活动。我们担心政府各部门会各自为政，自行采取措施，从而形成重复监管。对于汽车行业，考虑到现行的双积分政策和燃油效率政策已经具有较为显著的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希望研究未来是否确有必要另行出台二氧化碳管控政策。如果经过论证，认为有必要出台二氧化碳管控政策，则希望尽快梳理汽车行业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适用范围（包括WtT、车辆制造和材料生产等哪一部分）、主管部门等事项。

②为了推动新能源车的持续发展，有必要应对不同发电方式的组合（不同发电方式产生的二氧化碳的变化），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的普及。希望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③与电动汽车一样，混合动力汽车也有助于二氧化碳减排。因此，我们希望CAFC积分和双积分政策在2021年至2023年对低油耗汽车实施的优惠政策，在2024年以后依然能够延续。希望设定合理的条件，以避免对象车型受到过度限制。

④为了促进新能源车和节能技术的发展，希望制度的执行更加灵活，包括“放开CAFC积分转让”和“实现NEV积分结转比例100%”。为了推动提高燃油车燃油效率，希望在六阶段CAFC法规中引入新的低油耗车优惠政策。

2）CAFC（GB27999：第5阶段企业平均油耗标准）

①将新能源车的电耗按0折算为油耗的优惠政策已确定实施到2025年，希望2026年及以后继续实施该项政策，至少实施到2030年。

②循环外技术减免额度制度可以有效地促进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我们认为该制度既有利于降低油耗和电耗，也有助于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因此希望将其确立为长期制度，将更多的节能技术项目纳入进来。希望在2023年以后延续2020年的做法，允许循环外技术双积分核算的减免。

2.关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①对于《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信息安全技术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够充分，企业难以做好充分的合规准备。希望充分听取汽车行业的意见，将实际情况反映到规定中，并在规定施行前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②相关法规之间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并且，出现定义和目的不明确的情况，导致企业难以应对。希望在发布规定前，统一相关规定的要求，明确定义和目的。

③希望在发布规定前，提前为汽车行业安排说明会，并明确遇到疑问时的应对办法和咨询窗口。

④对于有可靠开发基础的企业，希望根据其开发和服务目的等设立相关制度，允许企业申请和适用特别规定，放宽对企业的要求。

3.关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提出以下建议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准入管理办法，希望放宽对法人研发能力的要求，允许有资本关系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之间协调和利用研发能力。在引进新技术的早期阶段，也应允许从境外母公司借用研发能力，以促进新技术的快速引进。希望允许有资本关系的生产企业之间委托生产，并允许委托方申请列入《公告》。

4.关于CCC认证，提出以下建议

①用户购买汽车后，在保养时使用少量的进口零部

件，也需要取得CCC认证，这样不仅增加成本，也耗费时间，影响厂商的处理速度，使其无法迅速对用户的车辆故障进行修理。希望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CCC认证手续。

②车企在申请CCC认证时，需要提交零部件的自愿认证证书，在认证制度上，各CCC认证机构颁发的零部件自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可以互认，但在实际的操作中有时会不能进行互认，从而导致出现重复提交零部件报告和相关技术参数的情况。为了避免重复性手续，希望各CCC认证机构的零部件自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全面实现互认。

5.关于GB/T（推荐性国家标准），提出以下建议

①GB/T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属于推荐性标准，但却被《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引用，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强制。GB/T本是作为推荐性标准而制定的，然而在对《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审议时却突然被引用，导致企业在没有获得充足准备时间的情况下便被强制要求执行。希望标准制定机构和认证机构紧密合作，在标准制定阶段就明确其应用属性（强制性or推荐性），并将其应用于认证。

②在CCC认证体系下引用GB/T时，许多情况下，企业研发汽车产品时需要满足GB/T的要求，或者需要为获得认证做准备，因此希望在认证制度方面为新型车辆和在产车辆都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6.关于车辆购置税减免和补贴，提出以下建议

①中国的车辆购置税负担高于其他市场，在2019年之前和2022年曾实施购置税减税政策。希望以燃油经济性和排放性能优异的节能环保车为主研究实施永久性购置税减税政策。

②鉴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成本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与汽油车的成本差异将持续数年，希望继续实行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免税和补贴政策。

7.关于旨在提高召回实施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①2020年推荐性国家标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过程追溯系统技术要求》的征求意见稿仅涉及2018年以后的召回情况，希望能涵盖2018年以前的召回情况。

②2021年实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第6.1条规定，“发现送检机动车达到召回计划实施周期而未实施召回的，应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进行召回处置”。但是，该条规定目前尚未正式执行，希望从国家层面推动尽快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并设定开始实施的具体时间，制定明确的计划。

③为了稳步推进产品召回，希望引入其他国家（日本、美国（部分地区）、德国、瑞士等）实施的制度，例如停止年检、取消公路行驶许可。

④2021年11月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我们希望按照该规定引入相关制度，在通知召回对象车辆所有人时，向制造商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或者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向适用对象发送召回通知。

8.关于2017年公布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提出以下建议

对于原厂配件的质量相当配件，目前尚不能明确是由哪个国家机关基于何种标准将市售通用配件定义为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希望明确标准，确保管理的透明性。

＜摩托车＞

1.关于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提出以下建议

大多数的高速公路以及城市中心区域都会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上路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撤销或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2.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有关摩托车使用年限为13年的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由于技术的进步，两轮摩托车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比过去有所提高，因此13年的使用年限与实际情况不符。强制报废尚可使用的产品还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鉴于汽车的使用年限曾经也被修改过，希望对两轮摩托车也取消或放宽限制。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信息通信

2022年，中国5G、千兆光纤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一步的发展。2022年，中国电话用户净增3,933万户，总数达到18.63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6.83亿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79亿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5.9亿户。

2022年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情况

移动电话用户、宽带接入服务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6.83亿户，全年净增4,062万户。5G移动电话用户达5.61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33.3%。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79亿户，全年净减128.6万户。截至2022年12月，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5.9亿户，全年净增5,386万户。其中，100Mbps–1,000Mbps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5.54亿户，全年净增5,513万户，占比较上年末提高0.8个百分点。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9,175万户，比上年末净增5,716万户。

表1：通话服务与宽带接入服务的用户数（单位：户、%）

移动电话	用户数	16.83亿
	普及率	119.2%
固定电话	用户数	1.79亿
	普及率	12.7%
宽带接入用户数		5.9亿
	1,000Mbps及以上	9,175万
	100Mbps及以上	5.54亿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年1月19日发布）

图1：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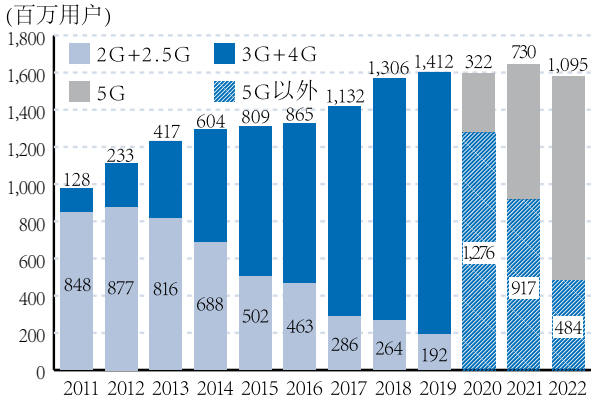

注：1）2020年以后的数据为5G用户和非5G（2G、3G、4G）用户的总和
2）2022年中国联通仅公开了5G用户数（非5G用户数未公开）
3）5G用户数据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布的5G套餐用户数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官网公开信息，用户数为截至2022年12月底的数据

2022年，随着移动互联网在网上购物、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的应用越来越多，以及短视频、在线直播和5G新通话的普及，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持续增长。2022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为2,618亿GB，比上年增长18.1%，月户均流量（DOU）达15.2GB/月/户。

图2：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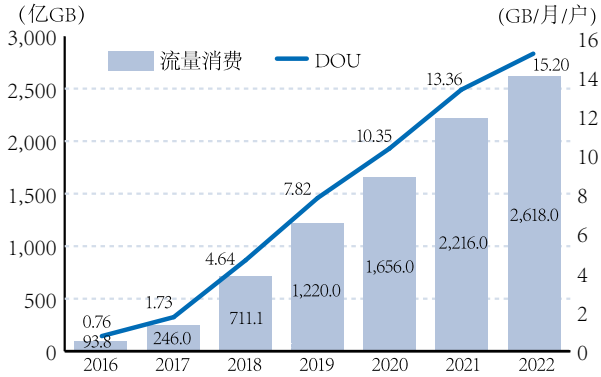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年1月19日发布）

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新兴业务收入占比由去年的16.1%上升到19.4%，尤其云计算同比增长了118.2%。截至2022年底，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达到18.45亿户（上年为13.99亿户），超过移动电话用户。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年1月19日发布）

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5G套餐用户数分别为6.14亿户、2.68亿户和2.13亿户，三大运营商总和为10.95亿户。中国移动继续保持其领先优势。

表2：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　）内为同比（单位：百万户）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用户数	移动电话	975.01 (1.89%)	391.18 (5.03%)	–
	5G	614.01 (58.74%)	267.96 (42.68%)	212.73 (37.31%)
	固定电话	–	104.95 (–1.58%)	–
	宽带接入（有线）	272.17 (13.35%)	180.90 (6.59%)	–

注：　5G用户数是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布的5G套餐用户数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官网公开信息，用户数为截至2022年12月底的数据

其他设备扩建

2022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083万个，全年净增87万个。其中，4G基站为603万个，5G基站为231.2万个。

2022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5,958万公里，同比新增477.2万公里。

图3：基站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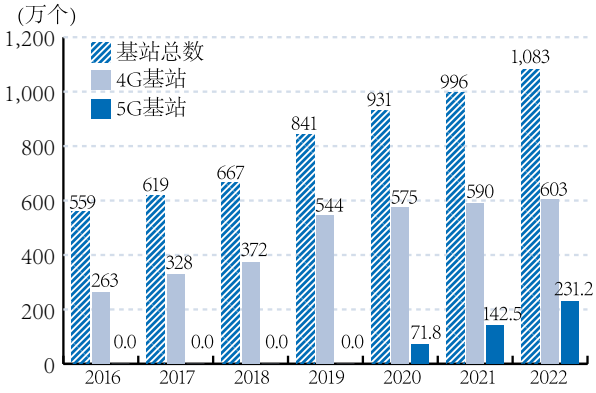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年1月19日发布）

图4：光缆线路总长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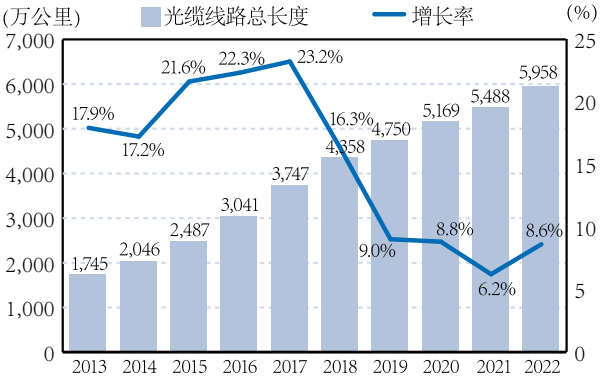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3年1月19日发布）

网民情况

2022年中国网民规模为10.67亿，较2021年增长3,549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5.6%。在互联网服务进农村的“村村通”政策推动下，截至2022年12月，农村地区网民规模达到3.08亿，占整体的28.9%。

各种互联网服务的使用也在增加。截至2022年12月，即时通信（IM）用户使用率达97.2%，用户数达到10.38亿。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31亿。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12亿，占网民整体的94.8%。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11亿，占网民整体的85.4%。

图5：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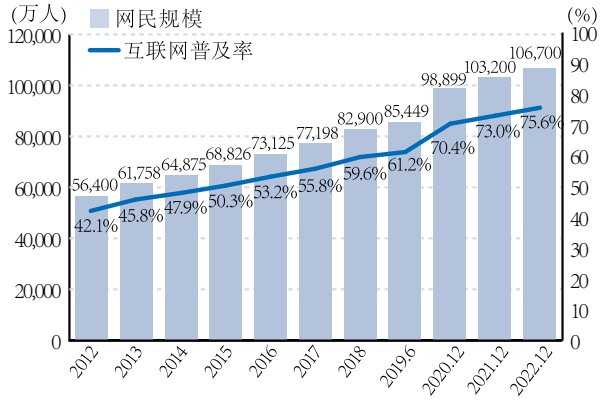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3年3月）》

图6：网民各类互联网服务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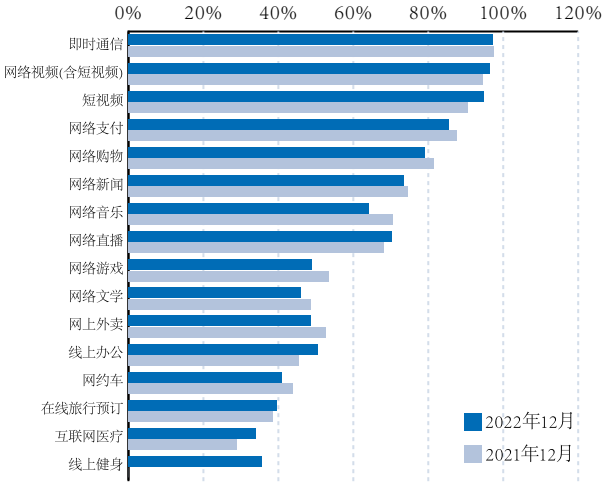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3年3月）》

2022年度的主要话题

1. 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利用5G智能机器人进行防疫和自动配送餐饮，通过5G广播电视服务实现360度VR直播转播，“5G+北斗”的高精度定位和自动驾驶等众多场景中，中国5G技术得到了充分展现。北京冬奥会之后，云转播、VR观赛、防疫消毒机器人等运用5G技术的各类服务和解决方案预计将得到进一步的普及。
2. 通信运营商5G基站数量超过了预期目标，截至2022年

底，累计建设5G基站231.2万个，5G用户5.61亿户，5G移动电话累计出货量1.91亿部（截至11月底）。

3. 截至2022年12月，中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11亿，同比增长781万，占网民整体的85.4%。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截至2022年12月，流通中的数字人民币余额为136.1亿元。数据显示，过去半年，1.28亿网民使用过数字人民币。
4. 截至2022年底，中国广电与中国移动已经完成了48万的700MHz基站建设，完成了既定目标。6月份推出192号段和资费套餐后，截至12月，中国广电宣布192号段的5G用户已经超过了500万户。
5. 中国提出了“东数西算”的概念，即把东部（属于全国经济中心的中国沿海地区）数据在西部（人口密度低和各种资源丰富的内陆地区）进行计算，以进一步提高全国的算力水平，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绿色转型和优化地区发展。

2023年展望

2022年1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中国5G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2022年）》。白皮书显示，预计2022年5G将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1.45万亿元（同比增长12%），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3.49万亿元（同比增长1.27万亿元）。在前景展望部分，白皮书提到未来将面向消费市场，推动5G杀手级应用出现，加快推动VR/AR向着轻量化、便携化、平价化不断演进，推动超高清手机等新终端加快普及，以及终端模块等设备成本的降低。

在企业层面，以工信部发布的“5G全连接工厂”为代表，中国将继续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包括运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和工业大数据应用场景开发等。

在数据安全方面，《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于2022年9月生效，中国关于数据出境的法律法规将得到切实执行。2023年伊始，中国政府以国家安全原因对滴滴出行长达约一年半的审查完成，解除了滴滴出行APP暂停下载及新用户注册的禁令，成为一大新闻。中国政府对平台数据监管和放松之间的平衡之道将受到更多关注。

<建议>

①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为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大的便利，促进用户对服务的使用，进一步激发中国的信息通信市场活力，推进市场的多样化，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1）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为了给客户提供综合的ICT服务，希望可以以一站式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特别是对于外资客户，一般多由外资企业来提供服务。虽然目前工信部已经公布了允许外资企业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并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政策，但是外资企业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面临的实际困难仍然超过内资企业，因此我们希望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相关准入限制。

2）希望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②尽快制定并颁布数据三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细则等

2022年国家颁布的“数据三法”相关法规具体如下：6月24日《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1.0–202206）》，6月30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8月31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12月16日《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2.0–202212）》。

此外，还于7月7日颁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并于9月1日生效。在数据跨境转移方面，随着《安全评估》、《标准合同》、《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的陆续出台，数据跨境转移相关法规正式开始施行，部分企业已开始着手向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申报。

另一方面，《安全评估》的实际操作所需要的“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尚未出台，《标准合同》和《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的细则也不够完善。希望继续营造有利的环境，以便尽快就数据三法出台相应的操作细则，以帮助外资企业提高业务效率，实现稳定的业务运营，从而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

③尽快制定并颁布本地5G专网操作指南（细则）

本地5G专网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6月1日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由此，电力、燃气、交通等特定领域均可申请本地5G专网的频率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2年11月首次面向国有企业进行了本地5G的频谱分配。

日本总务省也发布了《本地5G专网引入指南》，并自2020年3月开始向民营企业发放本地5G专网许可证，截至2022年11月30日，已有126家企业获得了该项许可。此外，日本政府还将日本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定位为民营企业的合作伙伴，支持民营企业提供本地5G专网服务。希望有关部门针对“将本地5G专网的范围扩大至制造业等新领域”以及“打造外资民营企业可以参与的本地5G专网”这两项课题，尽快出台相关细则，以便日资民营企业能够为各个领域提供本地5G专网服务，从而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软件

中国的软件产业是以作为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离岸开发基地发展起来的，随着全球经济的变化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国内诞生了一批IT巨头，包括非IT企业也在积极投资软件。此外，由于廉价生产基地的定位，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视为重要的市场，这种趋势在软件行业也在增加，除了拥有离岸生产基地的企业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中国视为其软件业务的市场，并转向中国市场。

软件业务市场中最具潜力的领域，是能为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在解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社会问题方面，基于软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有望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软件产业而言，培养本土人才的重要性显而易见，确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非常重要。特别是近期成为主流趋势的云计算、物联网（IoT）、大数据、移动出行、人工智能（AI）、信息安全、利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的“互联网+”模式或是利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化转型（DX）等，对包括本土企业在内的在华企业都是有益的。

进而，在以外资为主的软件行业中，工作方式也出现了改变。在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的环境下，作为“新常态”的应对措施，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模式不断增加，今后在华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地应用ICT。

中国软件产业的演变

中国的软件产业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都是日本软件外包的开发基地，具有成本低廉的优势。这也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具体体现为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建成了相对完善的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吸引和扶持软件产业的相关政策等。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不断推进全球化解决方案的应用，甚至已延伸至自主研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不断减少。不仅如此，受2022年日元进一步大幅贬值的影响，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相对优势正逐渐消失。另外，中国人工费的上涨也提高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作为离岸基地的相对优势。

但对于有以下特殊要求的领域，其他国家或地区很难取代中国的地位，仍需将中国作为软件开发的核心资源基地。

- 可应对夹杂汉字的日语或日式开发模式；
- 确保日本方面的现场应对人员；
- 针对大型项目召集大量开发人员的能力。

这种环境的显著变化导致仅有离岸开发基地功能的公司陷入困境，而面向中国国内市场的软件业务正不断扩大，有能力应对中国市场的软件公司正快速成长。因此，很多软件公司正努力从以离岸开发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模式向以在华企业和机构为目标客户的新型商业模式转换。

中国软件市场的动向

虽然没有精确的数据，但中国的ICT市场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各种服务应运而生，特别是使用智能手机的在线购物和电子货币相融合，其便利性正在迅速增加。这导致了中国IT巨头的诞生，推动了国内软件市场的发展。由于各种与居民生活直接相关的服务，ICT市场预计将在未来进一步增长。这一市场呈现出以下明显趋势。

投资领域的变化

包括日资在内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中国的定位由世界工厂转为世界市场；IT投资由以生产为主转向消费领域（确立产销一体化机制以及销售渠道等）。此外，还有一些显著的变化：在人工成本上涨的大环境下，企业越来越谋求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并开始面向信息安全、智慧工厂（IoT应用）以及环保治理等新领域进行投资。除此之外，随着互联网和云计算的应用越来越多，以及数字化的发展，通过数字化转型（DX）对企业活动升级的投资已经拉开帷幕。

中国政府对国产产品予以政策扶持

中国政府提出了从工业大国迈向工业强国的战略目标，还推动落实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再依赖国外技术，优先采用国内产品的政策。

新ICT领域的进展和开源软件的利用和敏捷开发技术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IoT）等ICT技术不断进步，同时，亦给软件产业带来了新的变革。另一方面，由于商业软件的许可费用飙升，开源软件（OSS）得到了积极应用。此外，采用敏捷开发技术，快速提供服务、不定期更新软件和积累增强功能来扩大服务提供范围。这样的方式在中国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这样的变化中，想要发展中国市场业务，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了解如下的客户特点并妥善应对。

提供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

无论是外资还是内资，在华企业希望尽可能快速并安全地推进ICT进程。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大都希望能运用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客户强烈希望软件公司可以提供具备“可视化”、“可操作性”，可亲身体验到引进效果的打包软件。

强化软件业务的本地化

虽然中国本土软件人才的人工费不断上涨，但同日籍常驻人员或日籍员工出差到中国进行开发或运行费用相比，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虽然在面向企业客户的新解决方案的策划和开发方面，日本更具优势，但若考虑到引进后的日常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成本节约及迅速应对，客户也希望中国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更多领域。

ICT在社会问题中的应用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最关注、投入力度最大的领域。在日本，利用传感器技术、图像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日本独有的先进技

术解决社会问题已十分普遍，希望今后在中国亦能开展基于上述知识和经验的相关业务。

以SaaS为代表的服务型业务的发展

在中国，依托软件致力于服务型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大，比如无需作为固定资产购入ICT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而是提供可列支为经费的SaaS等云服务。同时，受政府意见指导，中国的云计算产业规模正快速扩大。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过去，日资离岸开发企业为录用的大批本科应届毕业生准备了高强度的IT专业知识和日语课程计划，并与实际项目中的OJT（在职培训）相结合，以期培养出符合离岸开发业务的高技能技术人员。此外，也有企业接受大量的在校实习生，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积极引导学生到自己公司就业。对于那些把在华企业和组织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企业而言，除了日语培训外，都采用了相同的培养方式。

企业的人才培养投资最终将帮助接受培训的中国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从而对中国IT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希望采取补贴制度等实施可持续的扶持政策。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外派时的征税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或为了方便与日方技术人员一道参与合作项目，经常会派出中国技术人员赴日接受培训或工作。特别是为了履行某一合作项目时，常常会出现长期外派的情况。由于中日两国间双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向日本派遣人才的成本加大，成为阻碍两国技术人员交流的主要原因。

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大环境

对软件企业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和未经许可的复制品泛滥是关系到软件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影响向中国软件产业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最终将导致中国国内用户无法享受最新的软件服务，长期损失难以估测。希望政府督促使用非法复制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纠正其侵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发达国家处罚程度相似的各项政策。

近年来，为进一步控制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OSS需要遵守使用授权条件（许可条件）。特别是在修改源代码或组合其他软件构建系统时，必须咨询专业人士（法律事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防止出现违反许可证的情况。希望中国也能根据规范的许可条件，应用推广OSS。

软件业务环境变化导致开发基地的转移

近年来，由于城市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运营成本不断高涨，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导致开发基地从城市转移至成本相对较低的内陆地区的业务转移现象频频发生。为此，需要实施以下组织结构改革，为促进这些改革措施顺利执行，希望在劳动合同、税收、补贴制度等方面制定扶持和优惠政策。

- 削减城市员工，增加地方工作人员；
- 在地方建立开发基地；
- 企业间并购（特别是地方企业并购城镇企业）；
- 基于上述措施，实施人才和技能经验从城市向地方的转移。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我们希望也能够考虑以下几项因素。

业务内容：为解决中国的社会课题做出贡献、不断发起创新等

人才培养：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培养、全球性人才的培养等

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教育、节能等是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课题。这一领域也是日本曾经经历并取得成功经验的领域，不论日本的政府还是企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些问题往往涉及技术、制造等多个领域，单靠一个企业难以应对，应联合多家相关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方能解决。目前的现状是，中国企业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分别保持着合作关系，却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合作促进体系。按不同领域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方案，并积极借助日本企业的先进技术对中国是有益的。

此外，在解决上述社会问题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一些大型项目中，大多也会实行招投标采购，但最终往往还是会优先选择中国产品。我们希望可以向外资提供更多公平竞争的机会。

明确网络安全法配套法律

《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于2020年6月施行，此后相继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施行）、修订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施行）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2022年9月施行）。我们认为，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为了加强中国的数据管理体制。从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的企业来看，有关数据安全的立法可能会制约企业活动。为了便于加快外资企业的发展，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这些审查标准和违法案件，以便于在工作层面进行判断。

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导火索”，正在发展为高科技领域的霸权之争。在美国向中国所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信息通信业和高科技产业所承受的压力要大于其他行业，它是美国最担心受到中国威胁，对中国最为保持警惕的领域，因此对立的长期化将不可避免。美国已开始严格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其国内的先进技术。

未来，此类动作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从新冠病毒疫情中获得的经验

虽然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限制了人们和企业的

活动，但软件行业较早地实现了复工。由于该行业易于开展远程办公，并具有支持远程办公的环境，因此较快地实现了复工。但同时也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

- 需要加强网络环境（以应对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增加许可协议，扩大带宽等）
- 确保安全（使用远程访问功能，对居家办公使用的PC进行远程确认等）
- 确保沟通频率（网络会议实时在线，通过SNS召开实时会议等）

对于这些，必须制定高度可行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具体的应对措施。对于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医疗行业、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等，我们希望利用自身在软件方面的优势，为其确保业务连续性提供帮助，履行我们作为软件行业的使命。

<建议>

①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在软件研发业务中，人才培养已成为一项极其重要的课题，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也非常巨大。希望推进以下措施。

- 通过实习制度接收学生，有利于选择合适的应届毕业生成为新进员工，并能快速培养人才使其成为企业的战斗力，是一项对企业和学生双赢的制度。希望采取相应的学生支援措施，完善并加速普及实习制度。
- 在人才培养方面向企业提供支持，希望增加对公司员工培训费用的补贴、放宽聘请海外指导人员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扶持政策。

②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许多日企会将中方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进行为期1年以上的工作培训。此时，以下问题成为了妨碍向日本进行人才派遣的主要因素。希望对此问题加以解决。

- 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赴日中国员工本应被退还的个人所得税未被退还，导致了双重征税。希望简化各项程序。

③知识产权的保护

鉴于中国制定了针对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其创新技术开发基地转移至中国，在此开展研发。站在中国的角度来看，这将有利于国内专有技术的积累及最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希望采取必要措施并加以具体落实。尤其是应对打击软件盗版行为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出相应修订，同时加大执法力度。

近年来，为进一步削减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在使用之际必须充分认识到对其分配时应遵守相应的许可规定。

④伴随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由于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不断高涨，加之日元的快速贬值，在华日资企业的软件产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尤其是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经营面临非常严峻的局面。面对这种情况，一些企业为实现业务从沿海城市向内陆地区的转移而开展组织重组或企业并购，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推进业务创新，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中国国内业务方面。对此，希望中国政府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税收优惠等支持企业的业务变革。为了使企业在业务转移至内陆地区后仍能得到进一步的拓展，促进技术及专有技术向内陆地区转移，希望出台优惠政策，以支持企业接收来自城市的高级、熟练技术人员。

此外，希望保持并加强面向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现行相关扶持政策（企业所得税、服务及产品增值税优惠、简化退税手续、各项扶持资金等），同时针对完善远程办公环境（例如，加强网络环境建设，配备电脑，确保安全等等）保持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便能够在新冠病毒疫情之下切实确保业务连续性。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对于企业规模以外的其他标准，希望也能够予以考虑。

⑤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及人口老龄化、教育、节能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下大力气重点解决的领域。关于这些领域，ICT相关的日资企业拥有依托于先进技术的众多解决方案。希望公开与制定该领域相关政策有关的信息，扩大企业参与的机会。换言之，与上述社会问题相关的领域，因其并不与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抢险救灾等相抵触，所以希望不要将这些领域的产品视为《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优先采购国货的对象产品，给予各企业公平参与的机会。希望考虑对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⑥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云服务被归为增值电信业务范畴，限制外资参与，这一限制逐年收紧。这妨碍了外资企业提供服务，也导致在华企业失去了在经营活动中享受SaaS等提供的有效服务的机会，从而阻碍了中国软件服务的发展。例如，由于B2B的SaaS是向特定的非开放式的企业用户提供满足该企业需求的业务流程，对电信市场的影响极小。关于海外云服务业务，希望放宽政策以便外资企业也可提供服务。

⑦尽快制定并颁布网络安全相关法律的细则

继2020年6月生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后，相继颁布了《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生效）以及修订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生效）。我们认为这些法规在中国数据管理制度中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体系起着支柱作用，但这些法规在内容上有所重叠，例如：（一）必须配合相关部

门的工作；（二）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三）信息或数据跨境转移时必须接受审查；（四）必须将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五）制定标准以及境外机构访问国内数据时需事先接受审批。为了帮助外资企业提高业务效率，助力中国经济的发展，希望尽快就以上（一）至（五）项规定制定出台相关操作细则，以便于实际工作中作出判断。

3．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市场对日本的文化创意产品有需求，但由于监管和准入壁垒，无法保证其自由传播，还有盗版和非法传播仍然是一个问题。与保护中国国内产业相比，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对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发展更有效果，所以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摸索发展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拥有全球屈指可数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的势头一直保持至2019年，2022年继上年持续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短视频等新型领域有所增长的同时，影院暂停了营业，一些活动也被迫取消，印刷品数量因此而减少，游戏市场因为对使用的限制更加严格而增长缓慢。近几年的市场概况如下所示。

电影

2022年，受微视频普及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国电影整体市场形势严峻，全年电影票房300.67亿元，比上年下降36.4%。其中国产片占比达84.85%，进口片票房为45.56亿元，同比下降37.8%，与2019年的230.91亿元相比，继续大幅下滑。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下，国内“新时代”题材的国产片（注1）受到热捧，优秀的进口片不断延期上映，不少热门的国产影片不断上映，全面票房前十的影片中有八部是中国的国产影片。同年在日本，票房收入同比增长31.6%（比2019年下降18.4%），达到2,131.11亿日元（日本国产影片票房占比68.8%）。

注1：　指以中国当代社会为题材的作品。

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2021年12月发布的《2020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不含电子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6,776.3亿元，同比降低11.2%。2019年共出版图书103.7亿册，同比增长2.1%；出版期刊20.4亿册，同比降低7.0%；电子出版物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同比增长8.2%。虽然印刷品发行量下降的总体趋势仍在继续，但特定主题的图书，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脱贫攻坚和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成果等，在百万销量图书总数中的份额增加了6.4%。

音乐

2020年中国音乐产业销售收入为4,039.06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数字音乐市场占710亿元。在过去曾非法流通的市场上，正版产品开始流通，智能手机上的音乐应用程序以订阅方式为主的服务也在增长。其中主要的音乐播放软件包括酷狗音乐、QQ音乐、酷我音乐以及网易云音乐等。

游戏

经估算，2022年中国游戏市场营业收入2,658.84亿元，同比下降10.3%。游戏用户规模6.64亿，同比下降0.3%，除了近年来严格的内容审查和市场饱和之外，热销产品的减少，以及2021年8月出台的加强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游戏使用时间等因素均对此产生了影响。营业收入细分如下：移动游戏下降14.4%，达到1,930.58亿元，占总额的72.6%；其次是客户端游戏，增长4.4%，达到613.73亿元，占总额的23.1%；网页游戏下降12.4%，达到52.8亿元，占总额的2%。2022年，电竞游戏收入为1,178.02亿元，同比下降16.0%，自2020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同比增长44.2%和2.7%。2022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在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收入约为173.46亿美元，同比下降3.7%。

在线视频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2021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市场包括迷你视频（短视频）、综合视频（以电视剧、电影和动画片等电视节目发行为主的视频）、网络直播、OTT-TV/IP-TV（让任何一个用户直接联网看电影或电视）、视频内容制作（视频传播前的内容制作环节）和网络音频，各细分市场的规模如下。特别是短视频在最近几年发展迅速。

表：网络视听行业市场构成

细分市场	2020年市场规模	同比增长率
短视频	2,051.3亿元	57.5%
综合视频	1,190.3亿元	16.3%
网络直播	1,134.4亿元	34.5%
OTT-TV/IP-TV	745.6亿元	23.5%
视频内容制作	548.9亿元	10.6%
网络音频	338.6亿元	24.5%

资料来源：《2021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准入壁垒，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电影

对外国投资建立电影院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另一方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取消在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要求中方出资过半的规定，这与《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相矛盾。

进口、放映相关限制

国家电影局统一管理电影相关工作，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以下为近几年来日本影片的上映情况（不含合拍影片）：2015年2部，2016年11部，2017年9部，2018年15部，2019年23部，202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缩减至11部，2021年10部，2022年也仅为8部。

苛刻的合同惯例

很多美国电影在进口时，发行方与境外电影进口公司（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

被认可）之间签订“分账”合同（票房分账模式），享有联合发行的待遇。另一方面，按照惯例，日本电影等外国电影代理发行一般采用“买断”合同（买断版权模式），而近年来，日本电影的代理发行实质上正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接近于票房分账模式的合同。

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包括动画）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公布的《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电视制作公司的外资准入再次实施了禁令。

对境外电影、电视剧播放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电影、电视剧在黄金时间（19:00–22:00）禁止播放。22点以后的境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文化创意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一天之内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同一频道所播电视剧的25%，境外电视剧很难普及。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境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的模式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情况屡见不鲜，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68号）（加强版限娱令），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间放映境外版权节目，新节目的放映每年不得超过1个。还有该通知的全文未在广电总局的主页上公开。

境外电影、电视剧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最近，由于境外的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与境外同步或稍后就会在中国国内的网络上公开，在防止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网络传播方面存在一定的效果。但根据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预审等新规定将妨碍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迅速发布，因此非常担心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传播会再次增加。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产品传播的这一限制，也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与境外企业建立的商业交易。

限制境外动画片的进口，过度保护国产动漫产业

传统上线动画只需通过平台自主审核即可上线，但自2021年4月起，海外动画上线引入监管制度，上线前必须通过监管机构的内容审核并获得许可。这一审查制度的实施，对日本动画进入中国产生了巨大影响。具体来说，海外动画制作商的应对负担剧增（要求至少提前三个月将全集动画样本送审，但从动画制作的实际工期来看，日程相当紧张。同时，先审后播标准的不明确和过于严格给实际工作带来了混乱。）；导致播放数量和许可费减少（以下情况正在增加：审查对应负担增加导致购买海外动画的交易中止；那些可能无法通过审查的动画的实际购入价格会是原价格的五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左右。）；制作方为应对审查而对原作进行了相应改编，导致作品在中国观众和粉丝中的口碑下滑。中国正版引进播出日本动画，多数无法与日本同步播出，加大了盗版的传播。

在17:00至21:00这一时段禁止播放境外动画片。对国产动漫给予产业优惠制度，如，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7: 3（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作数量等同的境外动画片（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已进口动画片的播放许可也越来越严格，且新引进申请难以获批的情况仍然存在。实际上，自2007年起，一直到2020年，电视台不再允许播放日本的动画作品，即使在2021年2月开始再次播放后，除去唯一的一部新作品“工作细胞”外，其他的均属于重播。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片的视听需求很高，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片，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应对措施。

出版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外资进入出版业务仍被禁止。并且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而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占有60%以上的国内进口图书市场。不仅进口原版书籍受限，出版中文版书籍和漫画时也需取得书号方可出版，近年来对境外漫画作品出版许可的审批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需要取得刊号，但却不对境外杂志单独发行新增刊号。因此，只能通过与已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

音乐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进口境外音乐软件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在音乐传播方面，国家版权局于2017年9月约谈了境内外音乐公司，要求避免授予网络音乐服务商独家版权。此外，2021年7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反垄断为由，责令腾讯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协议。受此影响，音乐传播独家授权的情况正在逐步减少。虽然这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等是利好消息，但另一方面授予独家版权可以提高被授权方的经营积极性，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均可获益，但这一裨益未来将无从享受。

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时，必须经由已取得新闻出版署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拥有互联网出版服务资格的企业进行，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传播和收费活动。游戏的出版（发行）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

2017年456款进口游戏版号获批，此后呈下降趋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进口游戏版号获批数量分别为97款、76款和44款。

媒体组合、各种活动的举办

由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壁垒原因，在实施以热销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组合、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时受到很大限制。其实为推动文化创意产品业务的发展，采取这样有联动性的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但是目前因各领域的限制，只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的阶段，导致文

化创意产品业务发展很难获得较大成功。拥有该领域经验的境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应该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著作权保护制度及商标抢注行政程序方面的隐患

从2021年6月实施的新《著作权法》对权利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将短视频等互联网上的文化创意作品纳入了保护范围，同时还针对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作出了相应规定。特别是权利保护方面，针对司法救济的损害赔偿额增加了新的规定，即对于故意侵权或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同时还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处罚力度，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新《著作权法》、商标抢注、行政程序方面，依然存在以下隐患。

法定许可范围的隐患

其中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新《著作权法》将其范围限定为“时事性报道”，这一点固然值得肯定，但事实上依然无法避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其作品”这一情况的发生。使用作品应与著作权人签订使用协议为前提，未经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原则上应该取缔。

著作权登记制度的隐患

新《著作权法》第十二条中提出了署名推定规则：在作品上署名的即为作者，同时还将著作权登记视为著作权成立的一种初步证据。也就是说，该条规定将登记制度与署名推定规则同时作为了确定著作权归属的两大必要证据。当前已登记权利的注销程序尚未完善，著作权被抢注后，真正的著作权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许多海外企业来说，他们对于中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缺乏足够的了解，并且缺乏登记意识，从而导致他们的文化创意作品在著作权方面存在很大的风险。在现行制度下，热播动画片的角色等日本的许多著作权已经遭到抢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隐患

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主要是担心音乐著作权相关收入及分配信息等内容不够透明，不过根据新《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今后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扩充，我们依然希望通过这部修订后法规的实施促进向更多权利人的信息公开。此外，按照本法规定，一个领域只能设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允许各组织形成垄断，希望今后放宽这一限制，给著作权人更多的选择。为避免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因未将著作权管理授权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蒙受损失，需要对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给予考量。

商标抢注方面的隐患

漫画和动画中的人物和标题等商标抢注依然多有发生。商标抢注可能会给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重大障碍，例如，被迫更改人物角色名称和作品名称，或遭到抢注者反向维权等。

其他方面的隐患

- 法律规定的可以回避技术性保护手段的条件，有可能助长盗版。禁止回避限制应仅限于禁止积极回避和更改行为。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 存在对电影、动画、电视剧、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检查的情况，且限制标准也不透明。
- 在中国，文化创意产品软件从制作到流通的全程都存在限制，出现了多个部门执行多重限制的情况，手续耗时较长。

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卡通商品方面存在仿冒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有关行政查处的问题

与商标侵权相比，对文化创意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查处存在更大的难度，在很多著作权侵权行政查处中，除了要求提交由鉴定机构出具的侵权鉴定书，增加了权利人的维权负担外，还出现了不能及时制止盗版的问题。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视频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中国互联网用户约10.51亿人，较2021年12月增加了1,919万人，其中99.6%的用户使用的是移动终端。对版权所有人而言，中国市场中互联网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视频问题一直是一大风险。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积极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部分网站版权相关意识有所提高，这些都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近来，引进海外动画在线播放的“先审后播”制作制度，政府加强了对境外视频作品的监管，我们担心这会让盗版行为变得更加猖獗，造成更大的损失，给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猖獗的假冒和盗版行为是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他们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利益和健康的市场竞争是培养企业的创造力和发展产业的关键。此外，打击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而且也是行政机构和公众的社会成本。值得称赞的是，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引入了加强权利保护的条款，如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进行更严格的处罚。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执法。

<建议>

①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

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希望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希望放宽上线动画的预审规定。在进行审查时，希望不再要求提交全集动画样本，放宽并明确审查的标准，加快审查速度。
- 为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希望及时进行审查并授予版号，同时更加积极地为海外优质游戏产品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②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行政程序，加快办理速度，加大对商标抢注行为的打击力度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放宽限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因此，我们针对《著作权法》、行政程序和商标抢注行为，向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以下建议。

- 完善著作权被假冒登记时的撤销登记程序。
- 推进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收入和分配信息、实体、权限等相关信息。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应当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引入竞争机制，取消各领域仅能成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限制。
- 明确文化创意产品相关内容事前审查、检查的监管标准。
- 进一步简化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 加强对涉及漫画和动画中的人物和标题等商标抢注的审查。对于属于抢注范畴的申请，应依法予以驳回。同时还应建立一个提供抢注相关信息的系统（明确信息提供窗口和具体流程）。（参见“第2部第6章知识产权”。）

③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为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利益、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 加强对侵犯文化创意著作权行为的行政打击力度，降低查处门槛，例如无需鉴定机构出具侵权鉴定书。
- 加大对互联网上盗版以及未经许可的文化创意产品传播行为、下载网站等的监管力度。
- 围绕著作权的纠纷很多，这对当事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社会都带来巨大负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推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普及教育等。

④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均衡发展

- 中国拥有与美国同等规模的庞大市场，但从游戏产品的类型来看，仍以手游为主，在单机游戏领域，无论是人才方面还是制作技术方面都缺乏相应的积累。在促进产业的均衡发展和成长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将促进单机游戏的发展作为工作重点，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以及特殊扶持措施并加以推进。
- 为了全面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希望能够放宽对中国国内市场的过度管控，在制定新的审批制度及相关限制时，应充分考虑行业意见等，并谨慎实施。

4. 广告

中国广告市场现状

知名调查公司CTR、AdexPower、iResearch、CODC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17,156亿元（约合34.3万亿日元。汇率为1元=20日元（注1）），同比减少20.1%，约为日本广告市场规模7.1万亿日元的5倍（资料来源：电通“2022年日本广告费”）。

2022年，四大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广告收入规模达7,099亿元（约合14.1万亿日元），同比下降15.4%，占市场总收入的41.4%。中国传统媒体广告营业额约为日本的5.9倍（日本约为2.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97.7%）。

国内方面，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继续对整体经济产生较大影响，广告业也不例外。由于疫情的长期持续，未来的不确定性导致人们不愿意消费，叠加连续发生的大规模封城等事件，上年一直保持良好势头的户外广告投放也受到了重创。

注1： 汇率的巨大波动也不容忽视，2022年版白皮书使用的汇率为1元兑16日元。

各媒体分类

表1：各类媒体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2021年	2022年	同比（%）	占有率（%）
电视	7,992	6,772	–15.3	39.5
广播	301	255	–15.3	1.5
报纸	49	33	–31.3	0.2
杂志	45	38	–15.5	0.2
户外	3,746	3,160	–15.6	18.4
数字	6478	6,897	6.5	40.2
Total	21,475	17,156	–20.1	100.0

资料来源：AdexPower（传统媒体）、iResearch（互联网）、CODC（户外）

广告市场细分

各行业具体情况

在长期持续的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消费需求降温，从各行业来看（注2），几乎所有领域的广告支出均大幅下降。由于出行受限，活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市场分别同比下降40.5%、36.0%和30.0%，下滑幅度显著。相反，自新冠病毒疫情开始传播以来，药品一直保持第一。根据一项关于食品的单独调查（注3），可能受到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封控措施的影响，这些因素普遍增加了食品的购买频率。

注2： 由于资料来源的可得性，只涵盖了四类大众媒体。
注3： 2023.1.16“阳康”后中国消费者饮食习惯洞察（伟大航路咨询）

表2：各行业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各行业	2021年	2022年	同比（%）
药品	1,573	1,625	3.3
食品	1,312	1,363	4.0
饮料	840	695	–17.3
个人护理	630	441	–30.0
酒类	442	366	–17.1
服务性行业	427	362	–15.3
家电及日用品	422	299	–29.1
休闲娱乐	356	286	–19.6
活动	465	277	–40.5
化妆品及洗浴用品	429	275	–36.0

资料来源：AdexPower

各媒体具体情况

电视和广播——备受期待的奥运广告却意外走低

虽然北京冬奥会和残奥会在年初举行，预计会拉动广告市场增长，但电视（6,772亿元）和广播（255亿元）均出现了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达15.3%（2021年电视增长2.9%，广播增长2.6%）。可见，各行业表现不佳导致的广告投放总量走低已成为一个重要影响因素。这不包括与通过OTT（注4）观看的在线视频等内容中的嵌入广告，或许由于这部分所占份额越来越大，导致电视台播放内容（以及节目广告）的观看时间本身有所下降。

日本的广告支出中，电视广告约为1.8万亿日元（为上年的98.0%）、广播广告为1,129亿日元（为上年的102.1%）。相比之下，中国电视广告约为日本的7.5倍，广播广告约为4.5倍。

注4： 可联网的智能电视。多用于浏览视频网站，在网站内浏览的广告不计入电视广告支出。

报纸和杂志——与其他国家一样长期处于低位，市场规模小于日本

报纸和杂志的投放量在数字化的影响下继续保持了长期和显著的下降趋势，分别为33亿元（同比下降31.3%）和38亿元（同比下降15.5%）。媒体在每年年底宣布休刊或停刊已经成为一个季节性传统，在2022年年底，《孤独星球》中国版和知名生活类杂志《城市画报》等宣布停刊。

日本报纸的广告支出为3,697亿日元（为上年的96.9%），杂志为1,140亿日元（为上年的93.1%），在这一领域超过了中国（报纸为5.6倍，杂志为1.5倍）。但是，应该指出的是，中国主要报纸的人均发行量低于日本（《人民日报》约300万份），而且这些报纸的商业化程度不高。

尽管作为纸质媒体的杂志和报纸的发行量本身持续下降，但一些媒体仍然利用自身的知名度，通过社交媒体上的官方账号（所谓的“自媒体”）进行运作，这些媒体主要以软文为收入来源，而非纯广告，因此并未体现在上述统计中。

户外——与广袤国土相匹配的存在感，2023年将会有蓬勃的发展

中国广告投放中经常使用的户外广告也同比下降了15.6%，金额为3,160亿元（约合6.3万亿日元），是日本（2,824亿日元）的22倍。国土广袤的中国，户外广告拥有大量点位，因该媒体触达人群广泛，所以投放金额也较大。可见，不仅

是由于广告总支出的减少，而且由于出行活动的减少，广告触达的人数也在减少，导致其作为媒体的价值有所下降。户外广告方面，推出了许多吸引眼球的新形式，如正在开发使用的裸眼3D等新型数字技术。当下，疫情所带来的出行限制已取消，预计在2023年，户外广告将出现复苏。

数字——受整体影响，增长放缓，由于形式多样化，“隐性广告支出”或有增加

占中国广告市场总额40%的数字广告，也受到整体广告支出下降趋势的影响，增长幅度低至6.5%。虽然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居家时间增加，社会数字化影响下消费者接触数字媒体的时间也在增加，但人们认为，数字广告增速放缓的因素之一，在于增加的“隐性广告费用（为满足内容的丰富性和多元化，采用不包含在一般广告位投放中的合作方式，如要求KOL或网红投稿产生的费用）”通常被计入公关部门，而不是作为广告费用。

在中国搜索引擎时代已成为过去，现在常见的是直接打开社交媒体等应用程序，如需查找，则直接在应用程序中进行搜索。相应地，数字广告的主体也在发生变化，其中信息流广告（社交媒体时间线上自然显示的广告）和电商平台广告占了很大比例，约为80%。在中国，小到日用品，大到汽车等超高价产品均可通过电商购买，作为可与销售数字挂钩的广告，电商平台广告愈发受到各品牌的重视。根据兴趣和爱好推送的“信息流广告”也在不断升级，投放精准度日益提升。

表3：各数字（互联网）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种类	2021年	2022年	同比（%）	占有率（%）
搜索关联广告	757	462	–38.9	6.7
电商平台广告	3,747	2,800	–25.3	40.6
横幅广告	458	290	–36.7	4.2
信息流广告	3,438	2,745	–20.2	39.8
视频广告	159	97	–39.2	1.4
其他渠道	785	503	–35.9	7.3
Total	9,343	6,897	–26.2	100.0

资料来源：2021年中国网络广告年度洞察报告——产业篇

消费者的变化：在理性与感性之间摇摆

2022年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最大的一年。高速增长的经济进入平台期，叠加2020年开始的严格的防疫政策，进一步增加了不确定性。感染力极强的变异株扩散导致中国大范围陆续封控，对市民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2022年年底放开疫情管控（2023年2月正式宣布本轮疫情已经基本结束），但政策的突然改变也引起了不小的混乱。这期间也有一些振奋人心的新闻，如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举办以及神舟14号和15号的成功发射，但都被疫情相关新闻夺去了关注度。

这些情况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产生了重大影响。对未来收入前景的不确定性遏制了大额消费，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成为关键词。从电商网站的促销活动等来看，限时抢购或是售完即止等刺激人们冲动消费的推销方式有所减少，开始更多地聚焦商品的具体功能和用途以及生活便利性。

疫情加速了健康意识的觉醒，人们对可在家中进行的健身活动、健康的饮食习惯（包括自己做饭）以及方便这些活动的各类商品重新产生了兴趣。

“解压”＝渴望缓解压力

另一方面，释放无处宣泄的负面情绪也成为了消费的一大类型。“内卷（指非理性的内部竞争）”已经超越了流行语的范畴，深深扎根于社会，这体现了大城市年轻人的现状。最受欢迎的IT行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不仅工资不会像十几年前那样每年上涨百分之几十，并且还伴随着被称为“996”的超长工作时间和频频爆出新闻的大规模裁员，不可避免地在年轻人中产生了深深的萎靡感。

流行语“早C晚A”也反映了这种状态。“早C晚A”意味着早上喝咖啡（“C”），让自己为工作做好准备，晚上喝酒（“A”），释放一天积累的压力，代表了今天年轻人的日常生活。即食快餐和休闲食品的流行也表明，消费这些东西不仅是为了营养，也是一种娱乐和放松的手段。不仅仅是食物本身，还出现了日本过去也曾出现过的快餐赠品热潮。这是整个社会从功能消费转向情感消费的表现之一。

在人们无法出国旅游的情况下，近郊游、露营作为一种轻松的休闲方式开始流行。选择户外露营地的豪华帐篷或是轻奢型民宿等小型住宿设施等，成为了很普遍的度假方式。

追求“质懒”生活

为因压力大而选择“懒人”生活的人们提供产品的企业也开始增加。小型吸尘器和洗碗机等便捷产品愈发普及，类似于半成品配菜包的预制菜套餐等兼顾健康和省力的产品也大受欢迎。这表明人们不仅仅要省力省时，还希望尽可能地保持较高的生活质量。

有些因失业等原因而有更多空闲时间的人，开始提供代为做家务、做饭和购物等服务。可以说，这样的服务既能满足在家慵懒人的“懒”，满足他想找人提供服务让自己省力的需求，同时又能确保一定的品质。

“懒”这个词不是只有字面上的消极意思，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明智的生活方式，即在时间和精力有限的情况下，选择专注于自己想做的事情。

“严选消费”：精挑细选

新冠病毒疫情之下，不稳定的生活让人们在购物环节上也越来越慎重，货比三家，精挑细选。在一项关于消费者购物时最关注因素的调查中，2015年至2019年，是否“喜欢”一直位居第一，但在2022年，2015年之前最重视的“功能”再度重登榜首。

以电商平台购物为例，人们往往会在最大电商平台淘宝以及京东、快手等多个平台进行搜索对比。购物心理更加趋于宁愿多花一些时间，也要多家对比，选择最合适的商品。可以看出，“最合适的”标准也变得更加复杂，除了希望仔细衡量性价比和功能之外，消费者还会考虑商品能否满足自己的独特要求。

第6章 运输业

1．海运

下文总结了中国集装箱、散货、液化天然气和快速增长的汽车运输行业2022年运行情况和2023年展望。

集装箱运输趋势

2022年回顾

2021年起持续强劲的集装箱货物运输在2022年8月达到顶峰后增速放缓。货物运输增减因素很多，具体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的平息导致消费习惯从“宅消费”向“去宅消费”转变；物流混乱背景下，消费品提前订购导致消费地区库存过剩；美国住房需求急剧下降导致亚洲至美国航线的家具类货物运输需求急剧减少等。

自2022年8月以来，以亚美和亚欧为中心的东西航线货运量急剧下降，而亚洲境内货运量保持坚挺。货物运输并非在所有航线上统一变化，而是在每条航线上呈现出不同的趋势。下面让我们回顾一下2022年各主要航线集装箱货物运输情况。

亚洲至美国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东行航线（亚洲至北美）由于2020年8月以后“宅消费”增加，直至2022年中期，以家具类和家电等产品为代表的货物运输需求一直保持在高位，并于同年8月触顶（图1）。

图1：亚洲至美国（东行航线）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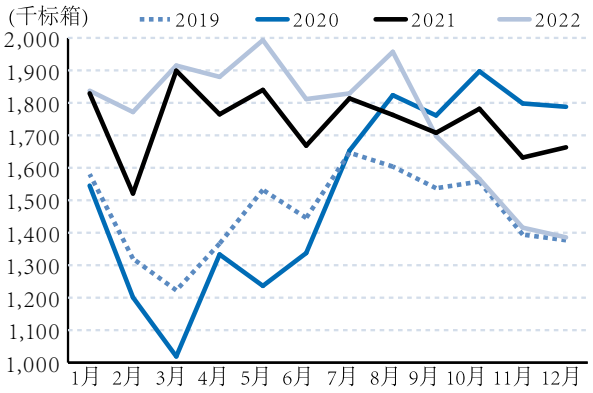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PIERS

从各装货港的份额来看，2021年下半年东盟地区疫情再次扩散，导致该地区的出货份额下降，而中国的出货量有所上升，但2022年1月以来，由于东盟出货量恢复，中国的份额随之下降至50%左右（图2）。

图2：亚洲至美国（东行航线）装货港份额变化情况（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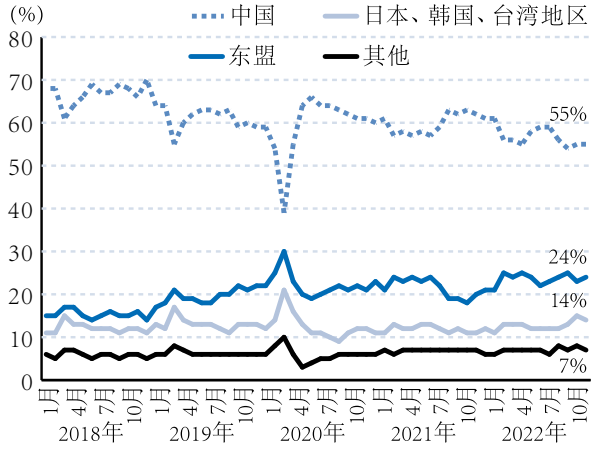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PIERS

2022年，全年来自亚洲的出货量按国家和商品分别为：“鞋履”（同比增长25.2%）、“汽车零部件”（同比增长12.3%）、“建筑相关材料及工具”（同比增长9.0%），增速有所提高。但是，如前所述，从8月开始，由于住房需求降温、零售业库存过剩的表现，家具、家电产品和服装相关产品均出现大幅下跌（表1）。

表1：2022年全年（东行航线）货物运输趋势（按亚洲主要国家及地区和主要商品）（上方单元格：全年标箱、下方单元格：同比增减率）

商品	中国	越南	韩国	日本	台湾	印度	其他	亚洲合计
家居用品	1,980,770	956,175	36,263	6,126	70,289	95,147	414,046	3,558,816
	-8.2%	1.1%	-1.1%	13.2%	-18.0%	1.5%	5.2%	-4.3%
电器设备	1,096,229	83,852	188,953	28,226	41,920	31,409	223,921	1,694,512
	-12.8%	6.4%	-5.4%	13.6%	10.0%	32.8%	-9.2%	-9.3%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29,449	45,998	36,200	12,092	13,799	64,230	66,247	368,014
	-3.4%	11.3%	-0.1%	70.2%	6.9%	-10.5%	10.0%	1.2%
建筑相关材料及工具	600,916	107,999	47,702	15,186	100,225	41,540	45,266	958,835
	3.4%	35.0%	40.4%	22.7%	8.4%	19.5%	1.6%	9.0%
玩具	691,791	48,484	7,764	2,581	7,282	6,079	28,827	792,808
	6.4%	19.4%	115.0%	74.2%	5.2%	4.6%	-18.8%	6.5%
汽车零部件	304,622	10,075	141,370	104,502	80,440	40,876	38,361	720,245
	10.1%	4.6%	18.0%	11.4%	12.6%	20.5%	5.5%	12.3%
鞋履	352,904	189,534	3,472	132	1,687	11,306	101,596	660,631
	13.7%	39.9%	66.2%	-21.9%	-12.4%	74.9%	42.8%	25.2%
其他	7,117,326	1,142,155	764,122	499,218	491,792	872,246	2,162,399	13,049,257
	3.6%	14.9%	16.2%	16.9%	-3.5%	11.1%	13.4%	7.4%
合计	12,274,006	2,584,272	1,225,846	668,064	807,434	1,162,831	3,080,664	21,803,117
	0.3%	11.1%	12.5%	16.8%	-1.4%	10.2%	10.2%	4.4%

资料来源：JOC/PIERS

西行航线（北美至亚洲）方面，从2021年6月起，货物运输量显著下降（图3）。特别是发往中国的货物，由于2020年9月开始收紧固体废弃物进口监管，废纸的出货量有所下降。

结果导致发往中国的市场份额下降，发往东盟的市场份额扩大。

图3：美国至亚洲（西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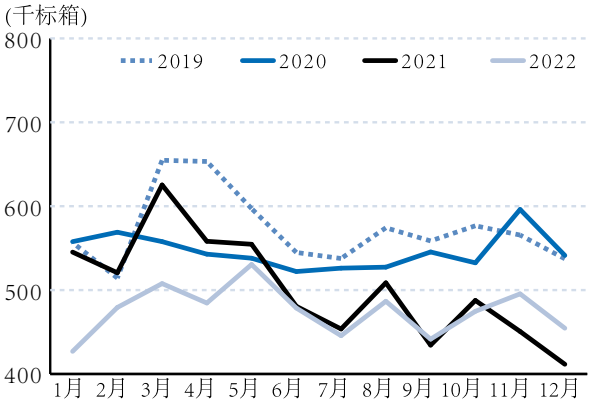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PIERS

欧洲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2022年，西行航线（亚洲至欧洲）1月至12月货运量比上年下降了15.9%（图4）。尽管同年前2个月与上年持平，但在2月俄乌冲突爆发后，俄罗斯和乌克兰的货运量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通货膨胀加剧和能源价格飙升，欧洲商业信心恶化，消费减退，集装箱运输需求低迷。

欧盟贸易统计显示的各商品走势为，2022年前11个月累计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电气设备、影像设备等”（同比增长19.9%）、“塑料及其制品”（增长16.1%）等与“宅需求”关系密切的商品增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机械类”（下降12.0%）、“家具、床上用品等”（下降8.5%）等体积大且对集装箱货物运输影响较大的商品明显下降。

图4：亚洲至欧洲（西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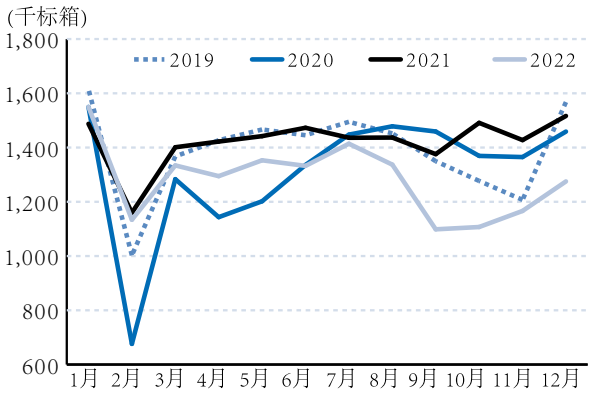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CTS

表2：2022年11月底中国出货的主要商品

商品	2022年1月–11月出口量		同比
	（千吨）	市场份额	
电气设备、影像设备等	7,456	14.2%	19.9%
机械类	6,458	12.3%	–12.0%
钢铁制品	3,680	7.0%	5.5%
家具、床上用品等	3,608	6.9%	–8.5%
塑料及其制品	3,512	6.7%	16.1%
纺织类及其制品	3,100	5.9%	7.7%
有机化学品	2,914	5.5%	20.0%
玩具、游戏用品、体育用品	1,508	2.9%	–20.2%
无机化学品及稀土金属	1,435	2.7%	78.0%
贱金属及其制品	1,411	2.7%	3.7%
木材	1,286	2.4%	19.5%
合计	52,653	100.0%	8.4%

资料来源：欧美贸易统计

东行航线（欧洲至亚洲）整体下降13.4%至671万标箱。其中，发往中国340万标箱，增长6.8%；发往东南亚174万标箱，下降6.1%，发往东北亚156万标箱，下降5.9%。

从欧盟贸易统计的商品走势看，2022年前11个月欧洲对华出口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具体包括“木材”“蔬菜及谷物类”“盐、硫磺、土及石料类”“木浆、废纸”等范围广泛的商品，。

图5：欧洲至亚洲（东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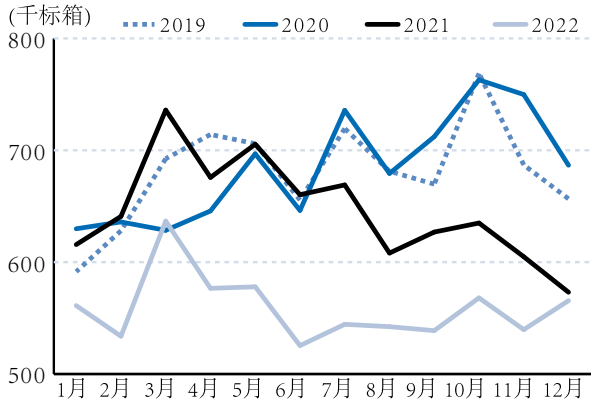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CTS

中日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2022年，从日本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8.9%，为859万吨，而从中国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1.0%，为2,167万吨。日本出口货物，因汽车和机械等行业的生产活动在中国“动态清零”政策下受到抑制，对汽车零部件、轮胎和稀土金属的需求下降，而中国钢铁制品的进口也受到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低迷的影响出现下滑（表3）。

表3：2022年日本对华主要出口商品

商品	2022年出口量		同比
	（千吨）	市场份额	
塑料及其制品	1,878	21.8%	–11.3%
木浆、废纸及纸板等	1,013	11.8%	6.8%
机械类	856	10.0%	–13.2%
钢铁	531	6.2%	–15.7%
铜及其制品	528	6.1%	4.1%
有机化学品	369	4.3%	–11.3%
洗涤剂、润滑剂等	315	3.7%	–13.1%
汽车零部件等	311	3.6%	–20.4%
电气设备、影像设备等	234	2.7%	–2.9%
铝及其制品	213	2.5%	–13.3%
橡胶及其制品	206	2.4%	–14.5%
合计	8,599	100.0%	–8.9%

2023年展望

欧洲和美国的通胀出现触顶迹象，随着中国转向与新冠病毒共存的政策，有迹象表明消费者和企业的经济前景有所改善。经过物流混乱后，消费品的远期订单趋势增强，对去除消费地区过剩库存产生了一定影响，加上个人消费的回暖，预计2023年下半年集装箱货运需求将恢复。

散货运输趋势

2022年回顾

2022年中国干散货需求略显疲软，进口量同比下降2%。铁矿石和大豆进口量分别比上年下降2.0%和5.6%。受环保政策影响，煤炭进口量同比下降9.3%（图6），而国内煤炭产量同比增长9.0%，超过2021年4.7%的增幅。

图6：中国煤炭进口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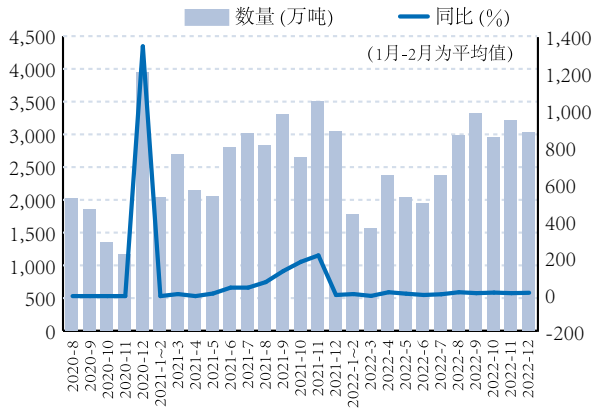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在印度煤炭需求旺盛的背景下，集装箱船运输市场于5月中旬触顶，但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中国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带来的舱位利用率上升的影响，运力紧张得到缓解，8月底市场行情大幅回落。之后，由于10月初中国恶劣天气导致滞期船增加，价格暂时走强，但其他利好因素较少，全年价格继续高位震荡。 年初受中国春节假期影响，中小型船舶有所下滑，但受3月南美粮食装船影响有所回升；6月份上海解封后，运往中国的货物仍未出现恢复趋势，并因煤炭需求下滑转为缓慢下跌。此外，受2月份乌克兰战争影响，乌克兰小麦和玉米出口受到限制，全球粮食价格上涨。受美元升值、人民币贬值和中国粮食丰收的影响，全年粮食进口量同比大幅下降10.7%，但金额同比增长13.7%。值得一提的是，小宗货物铝土矿增长显著，在2022年备受瞩目。

图7：2022年干散货市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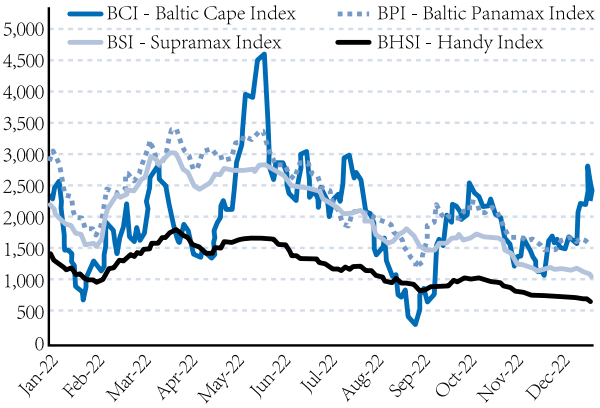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altic Exchange
散货船吨位分类（载重吨）：Cape（海岬型/好望角型）18万吨；Panamax（巴拿马型）8.3万吨；Supramax（超灵便型）5.8万吨；Handy（灵便型）3.8万吨

2023年展望

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2023年铁矿石进口量同比下降2.4%至10.75亿吨；粗钢产量同比下降1.3%至10亿吨（2022年实际产量为10.13亿吨）。从能源结构看，随着欧美多国回归煤炭发电，中国煤炭消费压力有望减轻，加之解除澳大利亚煤炭进口禁令，预计2023年煤炭进口量将略有增加。粮食方面，随着畜牧业的稳定增长，饲料用大豆和玉米的需求一直强劲。而过去两年有部分是根据国际形势抢先进口的，如果2023年国际形势企稳，这部分需求可能会减少。由于雨季导致巴西铁矿石发货乏力，澳洲飓风和装货港检修预计导致发货量减少，集装箱船运输运价将在2023年上半年持续低迷局面，但下半年由于政府对社会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的支持，钢材需求也将恢复，市场行情有望逐步复苏。

自中国政府2022年12月一改之前的“动态清零”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以来，中国国内经济稳步复苏，2023年实际GDP增长目标定在5%左右，海运有望复苏。

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趋势

2022年回顾

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量比上年下降1.0%，首次出现负增长。分天然气供应源看，国产天然气产量和管道天然气进口量平稳增长，分别比上年增长7.6%和6.8%，但液化天然气（LNG）进口量大幅下降，比上年下降21.6%。LNG海运进口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俄乌冲突引发的LNG价格飙升（图8）。

图8：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及供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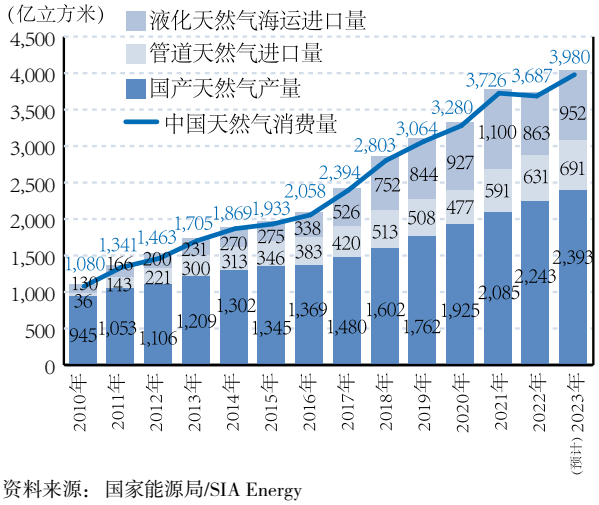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SIA Energy

另一方面，2022年中国国家石油公司（NOC）与第二大地方政府附属的民营能源企业（Tier–2）相继签订了大型液化天然气长期购销合同。虽然液化天然气合同数量不会达到2021年的峰值，但2022年的趋势是Tier–2合同数量大幅增加。这些液化天然气长期购销合同中有很多是来自美国的液化天然气，预计2026年之后开始全面生产（图9）。

图9：中国液化天然气长期购销合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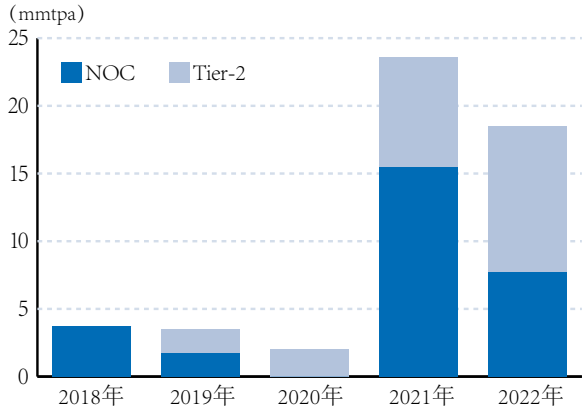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IA Energy

2023年展望

据SIA Energy预测，2023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比上年增长8.0%，达到3,980亿立方米，彻底扭转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导致的负增长。预计国产天然气产量和管道天然气进口量将继续稳定增长，分别比上年增长6.7%和9.5%，达到2,393亿立方米和691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进口量预计同比增长10.3%至952亿立方米，较2022年大幅回升，但不会达到2021年1,100亿立方米的峰值（图8）。长期来看，上述长期购销合同数量的增加，有望进一步拉动液化天然气海运需求。

汽车运输趋势

2022年回顾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数据显示，由于海外供应短缺和中国汽车制造商出口竞争力显著增强，2022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到311万辆，同比增长54.4%，并带动了整个中国汽车行业的增长。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253万辆，增长56.7%；商用车出口58万辆，增长44.9%。新能源汽车出口从2021年的31万辆增加至2022年的68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汇总的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年1月–11月，中国汽车出口量前十位的国家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墨西哥市场需求旺盛，分别是上年同期的2.7倍和1.6倍。新能源汽车出口排名前三的市场是比利时、英国和菲律宾（图10）。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年中国汽车进口87.8万辆，同比下降6.5%。

2023年展望

2021年中国汽车年出口总量首次突破200万辆，打破此前多年徘徊在100万辆左右的局面，呈现跨越式增长。2023年，中国汽车制造商仍将利用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制定更积极的出口计划，有望实现增长。

图10：中国汽车出口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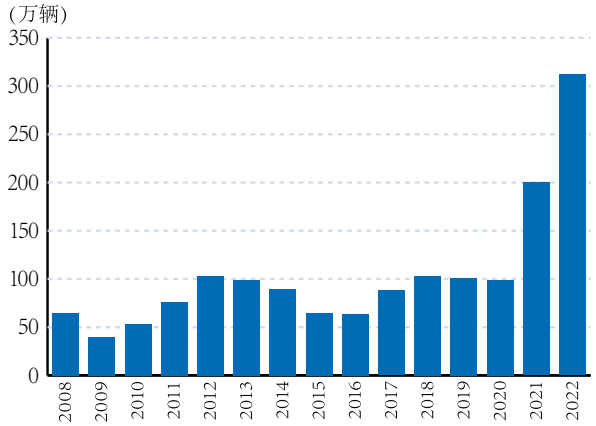

图11：中国汽车出口量（按目的地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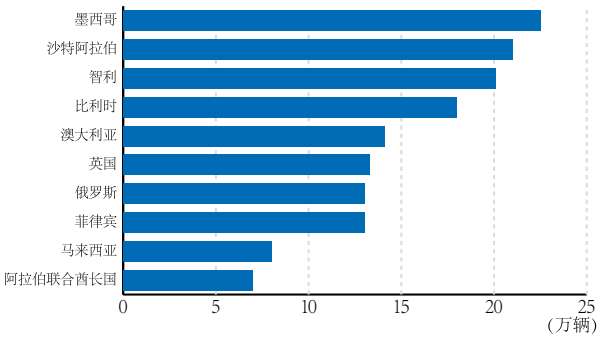

<建议>

①对于国际海运而言，无论哪种类型的船舶，中国都是一个重要的停靠港，在这里进行的船员换班是实现高效航运的关键。幸运的是，在2022年年底，中国国内开始大步迈向后疫情时代，希望与此同步促进船员换班顺畅进行。

②预计未来两国旅游业将更加活跃，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希望尽快创造条件，使中日两国的邮轮能够在对方的国内港口停靠。

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部门在对规则（包括贸易限制、海运和港口相关法规）作出修改后，为确保企业顺利应对而需要预留一定的准备时间。希望尽可能提前公布详细的规则和规范。

2．空运

2022年，由于中国政府自2020年以来针对新冠病毒疫情持续采取的“动态清零”政策，航空客运加强了出入境管理及检疫工作力度，实施客运航班熔断和限制复航措施，无论是商务出行还是旅游出行，中日之间航空旅客需求持续低迷，情况极为严峻，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状况一直处于危机状态。此外，机场业务的各项管控不断加强，疫情政策的突然变更，以及各地区和各机场可酌情操作的局面，导致航班准点率、旅客服务和防疫相关成本增加等方面受到巨大影响。

航空货运方面，与2021年相同，因旺盛的运输需求而持续坚挺，但由于机场运营监管收紧，无法迅速增加货运航班数量以满足需求的情况仍然存在。

2022年12月以来，由于中国政府一改之前的“动态清零”，优化调整了疫情防控政策，各种限制陆续取消，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了2023年夏季航班时刻表之后大幅增加航空公司起降配额的应对措施，但为了恢复被三年新冠病毒疫情压抑的航空需求，需要确保为航空相关业务提供支撑的各类人力资源。我们强烈希望通过尽快恢复中日之间航空运输，恢复人员往来，推动中日两国经济复苏。

航空运输业在中日两国牢固的友好关系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早日为其社会使命做出贡献，强烈希望两国有关部门在2023年携手合作，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2022年概况及2023年预测

航空旅客

2022年，中国航空客运量（国内国际航线合计）25,171万人次，同比下降42.9%。其中，国内航线旅客量24,984万人次，同比下降43.1%；国际航线旅客量186万人次，同比增长26.0%，由于中国口岸防疫措施放宽，航班恢复，国际航线旅客出现增加。但与2019年相比下降了97%，仍然处于低位（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除特殊说明外，下同）。

2022年，由于7月申请签证时无需提交特殊邀请函的手续优化以及缩短隔离期等阶段性放宽限制，以出差人员和赴任人员为中心的出入境人员有所增加，来自中国的访日人数恢复到约18.9万人，但与2019年相比仍下降了98.0%（资料来源：日本国家旅游局（JNTO））。

2023年航空旅客走势取决于中国政府的措施：尽早全面取消应对后疫情时代的口岸防疫措施；重建机场接待体系；尽早批准面向日本的团体旅游产品。中国国内2022年12月迅速传播的新冠病毒疫情业已平息，截至2023年3月份，如果各国政府进一步放宽针对中国旅客的入境管理和检疫标准，并恢复日本公民入境的免签措施，航空旅客需求有望快速走向复苏。

航空货运

2022年，中国航空货运量607.6万吨，同比下降17%。其中，国内航线343.8万吨，同比下降26.1%。国内航线中，香港、澳门、台北航线14.7万吨，同比下降22.4%；国际航线263万吨，同比下降1.1%。

2022年一季度国际货运量与上年持平；但受上海4月至5月大规模封城影响，华东等地生产活动停摆，物流也有所下滑，出现混乱。解封后，物流出现了短暂的回升，但从8月份开始低于上年水平，9月份开始出现明显回落。如在往年，秋季到年底是货物运输高峰期，但由于中国继续执行“动态清零”政策，各地继续零星实施封城措施，全球范围内出现了供应链断裂和物流混乱现象。另一方面，全球制造业和零售业等出现库存积压等趋势，尽管是旺季，运往北美等地的货运量有所下降，出现罕见情况。

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的供应链重组与重构成为重大挑战。随着生产从中国向东南亚和南亚转移的进展，可以预期由于“动态清零”政策的放宽，客运航班的复航有望恢复；但随着海运运力的稳定复苏和货物运输的减少，航空货物需求正在减弱，航空货物运价将继续下降。此外，虽然乌克兰局势和中美半导体之争等对航空货运影响较大的因素依然存在，但预计汽车和电子商务需求依然强劲。

未来展望和挑战

世界各国已经摆脱新冠病毒疫情，逐步走向复苏，航空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稳步复苏。另一方面，仅看中日之间的航班，由于持续至2022年12月的“动态清零”政策带来各种限制，国际客运航班的恢复与其他国家相比已大大延迟。为了中日两国的航空公司尽快从这一局面中恢复过来并在全球范围内生存下去，强烈希望相关部门立即对本项建议采取行动。

在本项建议中，我们集中并整理了为迅速克服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所不可或缺且亟待采取行动的问题。这些建议的提出，源于我们对中国政府继续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动态改革力量的期待。

为了落实建议事项的改善工作，走出疫情，实现全面复苏，通过官民协作，共同克服困难，尽快恢复中日人员和物资的往来，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和经济复苏，我方将全力以赴贡献力量。

<建议>

①加快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飞行计划审批程序的办理速度

在许多情况下，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提出的申请直到起飞前才会获得批准；或者由于民航局和地区管理部门之间缺乏协调而影响了手续的办理速度；或是申请被退回而需要重新提交。与其他国家相比，没有足够的时间用于机票的推广和销售。希望建立一种合理、快速和可预期的审批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往返中国的客运航班将加速复航，供应量增加带来的客流量增加，将为进一步促进对华投资和经济活动做出重大贡献。为方便迅速制定各类申请所需的飞行和销售计划，希望今后就各类申请最终是否获批尽早发出通

知，并希望将航班时刻（SLOT）申报程序与国际标准接轨。

②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随着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light Standards Oversight Program，FSOP）的启用，实现了网络办理，2017年经过项目重组，CCAR-129（CHINA OPESPEC）的申请审批流程比以前更简单、更高效，并将审批时间规定为20个工作日，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为提振全球对中国航空行政管理的信心，增强中国航空行政管理的竞争力，希望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发达成员国的标准来简化申请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③在IATA航班时刻会议上对各国航空公司的要求更快作出回应

中国优先批准国内航线的航班时刻申请，对各航空公司在IATA航班时刻会议上提出的国际航线航班时刻要求，没有给予充分的回应。在IATA会议结束之后的两至三个月后，中国国内也召开了航班时刻会议，并在会后开始进行实质性调整和回应，希望尽快落实。IATA会议前后各种有关航班时刻的咨询并未通过电子邮件简洁地进行，需要时间来协调，并且各地管理局在程序上也有差异，并未建立起统一的机制。在后疫情时代，与其他国家相比，复杂且耗时的程序可能会延迟往返中国的国际航线的复航，甚至会给中国经济的复苏带来负面影响。对此，希望在操作上加以优化改进。

④在高密度机场航班时刻分配及运行中准确应用IATA规则并让执行公开透明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均较为繁忙，关于这些机场的航班时刻分配，希望正确执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规定的内容，如通知上一年实际使用的航班时刻，交换航班时刻，设定答复期限等。同时，希望公平且明确地公开主要机场的航班时刻规定或各时段的繁忙情况以及地方规定等的执行状况，确保执行的透明度。

⑤用合宜的方式向外国航空公司提供信息

在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各种通知以及机场相关的最新信息，一律以中文向中国的航空公司通报。希望外国航空公司与中国航空公司共享相同的机制，或更多地使用英文发布各类通知和机场相关信息。对于IATA和ICAO规定的最新信息的披露，也经常没有遵守规定的准备时间。希望建立公平机制，确保适时向外国航空公司发出通知。

⑥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2013年，有关部门宣布，自该年8月起，全国八大机场的航班起飞将不再受流量管控的限制，在部分机场已取得成效。然而，在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之前，就已经有许多机场由于管制等原因导致航班延误，并成为一种常态，给用户带来了不便。希望考虑到未来国际航线的复航需要，通过有效运用空域及设定新航路，减少延误时间。此外，发生延误时，进一步有效运用空中交通管理（Air Traffic Management，ATM）及机场协同决策（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A-CDM）等，并提高其精度，尽快采取根本性措施。例如，恶劣天气时，通过管制限制同一方向所有航班的起飞，根据A-CDM的观点，明确延误理由，向判断可以航行的航空公司发出起飞许可，或灵活受理标准航路以外的航路使用请求等，建立可以反映各公司方针的机制，以此减少延误航班数量并缓解拥堵状态。

⑦加快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的办理速度

在一些机场，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从申请到发放，有时需要很长时间。希望在民航局的指导下，制定全国统一的发证流程，并缩短和规范办理周期，以确保新进员工和调入人员一到新岗位就能立即开始机场工作。此外，一些机场在发放机场控制区通行证时，从临时通行证到换发正式通行证需要一年时间，这会导致负责机场工作的员工由于行动受限使正常工作受到影响。希望民航局提供指导，督促机场加快签发速度。此外，一些机场会为出差员工发放机场控制区域人员通行证，但需要很长时间，也有一些机场不发此类通行证。这些做法会对维持航班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希望民航局提供指导，以确保快速发证。

⑧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航空器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对于外国航空公司配置在中国各机场的航空器维修工具，强制要求全部支付关税并作为国内货物进行保管。由于航空器维修工具仅限于在机场区域内使用，且仅限用于外国航空器的零部件安装，其中许多工具非常昂贵，因此希望参考其他发达国家的做法，将其做保税处理。

⑨对航空器地面故障维修的紧急通关

为修复航空器故障而紧急从故障航空器所属国家发送的零部件和工具在通关时，目前需要花费长达数日的时间，使原本可短时间修复的故障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修复。希望像其他国家一样，因航空器故障发送零部件等时，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快速紧急通关，希望中国各机场执行统一标准。

⑩针对《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尽快出台操作指南

在航空业的全球商业模式中，订票和票务系统作为其业务的基础，由几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负责运营。在国际航空运输中，乘客信息在出发地和目的地同时共享也是不可避免的。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根据即将出台的操作指南内容，世界各国旅客将无法搭乘国际航班进出中国。希望政府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出台合理的操作指南，否则将对往返中国的国际航班的继续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⑪尽快取消针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各种防疫措施

尽管中国国内的新冠病毒防疫措施已大幅放宽，

但为避免中日两国之间的人员往来陷入停滞，并由此影响到两国的人员交流、吸引外资和中国经济的复苏，希望中国政府与其他主要国家合作，在国际互惠的基础上，今后科学、合理地实施后疫情时代下的的防疫措施。

⑫放宽或取消各种出入境限制，推动恢复中日两国之间的人员交流。

作为恢复到2019年的状态的宽松措施，希望恢复日本公民来华免签政策，加快各类签证的签发程序，并尽快放宽或取消对中国公民的各类旅行限制（如尽快放开个人游和团队游）。

⑬取消对定制货运包机的限制

按照规定，在定制货运包机时，只允许由单一的包机人进行销售，因此定制的机会非常有限。我们期待有更多机会在中国各地定制货运包机，以进一步增加往返于中国的物流，希望允许一个航班由多家公司共同销售。

⑭调整各项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应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着手实施。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PSC（Passenger Service Charge），将由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Terminal Navigation Charge），将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合计为1个起降架次收费（目前是每起飞1次和降落1次均分别收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费用（上限是着陆费的10%）。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批发业

2022年，中国经济受国际形势和国内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等影响，在需求恶化、供给危机以及经济预期下降的三重压力下，经济增速总体放缓，实际GDP增长率为3.0%（快报值）。其中，新冠病毒疫情限制了诸多消费场景，聚集性、接触性消费受影响更大，形成了对整个消费市场的巨大冲击，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贡献率为1.0个百分点，较上年有所下降。自2022年12月底起，中国政府逐渐落实了一系列经济政策和对“动态清零”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政策，未来随着扩大内需政策的深入推进，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有望加速，消费市场有望复苏。

表：国内生产总值（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8年(校正值)	2019年(校正值)	2020年(校正值)	2021年(校正值)	2022年(快报值)
实际GDP增长率（%）	6.7	6.0	2.2	8.4	3.0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百分点）	4.3	3.5	−0.2	4.9	1.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百分点）	2.9	1.7	1.8	1.7	1.5
净出口贡献率（百分点）	−0.5	0.7	0.6	1.9	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37.8	40.8	39.2	44.1	43.9
同比增长率（%）	8.8	8.0	−3.9	12.5	−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等级，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私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WTO）三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出现了满足电子商务和新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无需流通环节的短路经济（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2年，中国名义GDP达到1,210,207亿元。其中，出口依存度（出口占GDP的比重）为17.1%，较上年的21.9%持续下降，反映出向“双循环”中的国内循环，即向内需型经济转型的速度正在加快。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其主要目标包括：（一）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二）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三）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四）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五）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同时，还指出了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等。为此，中国政府将通过构建竞争有序、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振兴传统产业，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和增强供给能力等方式来推动扩大内需。批发业应把握这一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市场的扩大与升级。

此外，关于“双循环”中的国外循环，中国政府也提出了旨在促进贸易多元化的方针。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其成员国包括日本和中国。中国也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TPP11）》。希望中国能通过加入此类经济合作协定，在今后营造更加透明、自由的经贸环境。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随着网络销售业务越来越普及，不仅仅是零售业，批发业同样需要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官方统计

指标以及指标对外公布体系等软件方面的官方支持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进一步扩大批发等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

2022年10月，有关部门为进一步加大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推出《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鼓励外资投资现代服务业，希望政府继续鼓励外商在批发等流通领域对华投资，并尽快出台相关鼓励措施的细则。

②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扩大产品的经营范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有助于促进价值链的升级。有关部门自2018年起开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和优化各种审批和行政许可程序（《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0月发布））。此外，还于2021年发布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场准入限制也正在进一步放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6月发布））。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总结各地部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部分部门和地方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落实细化和承接措施，推动了政策决定落地落实；同时，其中也明确指出目前仍有一些问题亟需解决，希望政府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继续加强，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信息化系统建设继续完善，跨地域、跨部门实现形成大范围的信息资源共享，更大力度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事项。

③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尽快完善不正当竞争法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因零售商销售不佳导致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频发。

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发布）、《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取缔，并设立了统一的监管窗口，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商业习惯已经得到改善。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例如个别零售企业仍然以其他名义变相收取费用。

为了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2020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其中明确规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但实际上仍有部分大型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设定不合理约定，以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账期。希望相关部门落实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对上述问题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7年11月进行了首次大幅修订，在经过2019年4月的再次修订后，又于2022年3月就其司法解释发布了公告。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新增损害公平交易行为，对目前较为典型的损害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类型化，列举了“二选一”、强制搭售等六类行为，并进一步加大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在执法中得到落实。

④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增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目前已经停止新的通行证的发放，特别是北京各区县城限行区域逐年增多，且均要求到各区交管部门申请通行证，但提交资料后均未授予办理，对今后业务的扩大有一定的影响。希望各区交管部门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⑤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⑥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

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各地积极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2017年4月），以及《“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的要求，积极布局冷链物流产业，目前低温仓库的建设已经逐步完善、但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仍有待提升。

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没有大型的新能源冷藏车，而大多城市又只接受新能源车申请物流牌照，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对大型燃油冷藏车申请物流通行证开通绿色通道。

为使供应商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各流通环节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希望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完善资格认证等能力建设制度。

2．零售业

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考验零售行业

受新冠病毒疫情大范围蔓延影响，2022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44万亿元，比上年下降0.2%。以销售生活必需品为主的超市、便利店保持正增长，以销售化妆品、服饰为主的百货店和购物中心的收入和利润普遍下降。新零售开始分出胜负，经营战略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利润扩张。中国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在后疫情时代消费有望复苏的预期下，以下两类零售企业有望重回向上向好轨道，一类是更加积极迎合消费者需求，致力于研发性价比高的商品和调整商品种类的零售企业，另一类是积极致力于可持续发展（SDGs）的零售企业。

受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影响，2022年中国消费市场疲软

2022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44万亿元，比上年下降0.2%。2022年上半年，中国消费市场受到始于3月的上海疫情大范围传播和封城以及“动态清零”政策的各种影响，冲击较大。下半年，一系列促进消费的政策开始推动消费市场步入复苏轨道。但由于第四季度疫情再次大范围传播，市场未能挽回上半年颓势，全年同比增速止步于负增长，下降0.2%。

另一方面，随着2022年底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2023年初和春节假期消费强劲复苏。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春节假期相关消费额（含零售和服务）与疫情传播前的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12.4%。中国商业联合会预测，中国消费市场将快速复苏，2023年全年零售总额增长6%。

生活必需品和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市场增长各有不同，以生活必需品为主的业态温和增长

2022年消费市场虽然整体疲软，但从品类看，食品、饮料和酒类等生活必需品仍保持一定增长。特别是食品销售额同比增长8.7%，电商食品品类达到16.1%（2022年电商实体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6.2%）。自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来，中国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健康意识有所提高。受此影响，健康食品（“低盐”“无添加”“无麸质”等）市场不断扩大。随着外出和外出就餐的减少，蒸煮食品、冷冻食品和预制菜调料等在家就能轻松烹饪的食品市场正在大幅扩大。从零售业务品类来看，以食品、饮料和酒类为主的超市和便利店分别实现了3.7%和3.0%的正增长。

另一方面，经营以服饰、化妆品和珠宝等非生活必需品为主的大型百货店和购物中心的销售额和利润双双下滑。化妆品品类的下滑最为严重，2012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约为1,340亿元，2021年突破4,000亿元，十年间飞速扩大了约3倍，但在2022年首次出现负增长。不仅是品牌专卖店和护肤品专卖店，连门店扩张持续到2021年的化妆品样品专卖店，都在2022年举步维艰。2023年，随着疫情的逐渐消退，消费者重返街头，大型零售业态有望摆脱衰退。

“新零售”开始分出胜负，未来将从规模扩张转向利润扩张

“中国新零售”是阿里巴巴前董事长马云先生于2016年10月提出的，充分利用科技和数据，将线下线上相融合的零售商业模式，目前已经出现了无人零售、新型便利店、O2O（Online to Offline）超市、O2O生鲜电商、社区团购、外卖等多种新业务类型和新服务。新零售企业不断发展壮大，2022年在经历了严峻的消费市场考验后，企业竞争开始分出胜负，有的倒闭，有的扭亏为盈。

2022年6月，领跑中国O2O生鲜电商的“每日优鲜（MissFresh）”突然宣布停止服务，陷入事实破产困境。“每日优鲜”创立于2014年，首创前置仓模式，即不设线下实体店，通过每日优鲜手机app及小程序接收生鲜食品订单，再通过设置在社区的小型站点“前置仓”配送。平台商品交易总额最多时高达76亿元（约合1,500亿日元），鼎盛时期“前置仓”超过1,500个，并于2021年6月在纳斯达克上市。此次破产的直接原因是周转资金链断裂，但普遍认为其根本原因还是商业模式没有盈利。生鲜食品的毛利率较低，一直以来都被超市定位为集客品类，仅靠生鲜食品难以实现盈利增长。而且，“前置仓模式”成本远高于“中央仓模式”。“每日优鲜”为实现上市仓促加快区域扩张，巅峰时期入驻17个城市，但最终运营效率低下，导致亏损愈加严重，经营8年即告终结。

与之相反，成立于2015年的O2O超市“盒马鲜生”宣布于2022年扭亏为盈。“盒马鲜生”是阿里巴巴旗下的新零售业务，创立之初就构建了线上（配送服务）与线下（实体店）相融合的商业模式。到2022年底，“盒马鲜生”门店数增至345家，坪效是传统综合超市的5倍左右。然而，“盒马鲜生”走到今天的道路并不平坦。从2016年到2018年，虽然用两年时间迅速将门店扩张到全国约200家，但因开店成本增加导致业务出现亏损。从2019年开始，“盒马鲜生”虽然维持了扩张政策，但却放慢了开店速度，尽快做出调整，关闭了不盈利的门店；为了提高质量，还积极致力于加强供应链和自有品牌（Private Brand，PB）商品研发等，也因此获得了消费者的支持，取得了销售额同比增长25%、PB商品占比35%等成绩。盒马鲜生CEO侯毅表示，“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我们实现了盈利。‘盒马鲜生’已经走向成熟。”

表：中国零售业排行榜（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0年销售额	2021年销售额	同比增长率
1	天猫	32,020	34,640	8.2%
2	京东	26,000	32,969	26.8%
3	拼多多	16,676	24,410	46.4%
4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3,289	3,502	6.5%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3	1,972	–52.6%
6	唯品会	1,650	1,915	16.1%
7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1,407	1,469	4.4%
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374	27.2%
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	1,048	59.5%
1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74	990	13.3%
1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45	990	–5.3%
12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954	980	2.7%
1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878	782	–11.0%
14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9	699	11.1%
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600	6.2%
16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68	557	–1.9%
1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	543	52.6%
1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	543	29.6%
19	步步高集团	430	427	–0.6%
20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	409	13.5%

资料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零售行业的挑战

消费信心的变化

2022年4月，消费者信心指数（根据问卷调查衡量消费者信心的经济相关指标）从120暴跌至86.7。奥密克戎变异株的传播引发了中国消费者对经济和生活前景的焦虑，随着这种消费心态的变化，相比品牌价值，消费者更倾向追求质量、材料、功能性等商品本身价值，更重视性价比。对于日资企业来说，除了“质量”这一传统优势外，未来将面临提高性价比的挑战。

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中国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增强

在中国，随着经济增长和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治理环境污染、全球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等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日本株式会社Asmarq于2022年针对中国、日本和美国三个国家15岁至39岁人群实施的可持续发展问卷调查发现，中国人对可持续发展持积极看法的比例高于美国人和日本人。到目前为止，不少日资企业在中国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未来这些宣传在吸引关注和提升企业形象方面有望发挥更大的作用。

<建议>

①在市场监管方面，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中国经济正在走向质的提升，零售业也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安全，并将重点放在了以技术创新带动需求增长上面。希望针对这一结构上的变化，建立起高度透明、统一有序的市场。从零售业的部分行政法规来看，虽然其适用对象包括整个零售业，但有些情况下会针对外资企业加以严格执行，对内资企业则相对宽松。应建立相应的市场体系，使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都能够在平等的环境下开展竞争。希望更加重视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②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原则，希望政府有关部门不要依据内资及外资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规模（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个体经营等）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执行同一标准。

③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还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从事相关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④护理用品经营相关限制

在护理用品（主要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的器械）的经营方面，有些地区针对其经营场所的面积设置了下限，并要求必须采取附设药品专柜的经营形式。根据规定，开设药店时，与其他药店之间的直线距离必须超过350米，否则不予批准。再加上必须附设药品专柜的规定，这令护理用品的经营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境地。为了应对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这一社会变化，希望完善制度，营造一个允许单独销售护理用品的环境。希望废除销售护理用品时附设药品卖场这一规定，并废除对经营场所面积的限制性规定。

⑤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国家标准（GB）规定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火腿为0–4℃、加工蔬菜为1–5℃，温度范围较小，考虑到商品特性，放宽至10℃以下更可提升商品的美味。希望允许将部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放宽至10℃以内。而且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在北京市和天津市施行，其他地区分别有不同的解释，尚未统一。希望中国各地区执行统一的标准。

⑥冷藏食品申请生产许可

关于冷藏食品申请生产许可，目前并不存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统一的审查细则。例如北京市执行的是《冷链即食食品生产审查实施细则》，但具体的应对方式也因地区而异。尤其是那些使用生食蔬菜制作的产品（例如沙拉、三明治），在《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并没有相应分类，而且并非在所有地区都可以获得生产许可。希望针对冷藏食品制定统一的规定和细则等。

⑦便利店的食品加热销售许可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快餐店由于其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所以在不断减少，而便利店则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快餐、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为了鼓励其今后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对于便利店食品的现场加工制作希望只予以适度的监管，为便利店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最新修订），但中国各地尚未统一执行。希望制定细则等，统一快餐、关东煮、包子等的许可规定。

⑧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生产许可证的32项分类是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定，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的食品分类是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规定，两个分类存在不统一的部分。为严格遵守规定，希望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能够通过协调工作职能范围，整合并统一两个分类标准。

⑨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在中国，类似于日本《借地借家法》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承租人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限较短，必须预估短期内的收益；在续约时，如果双方对新的租赁条件不能达成共识，必须立即退租，致使无法预估中长期承租人的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护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⑩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事故，由此禁止进口来自日本的多种农产品和食品。福岛核事故已经过去了12年以上，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评估，可以证实目前很多商品残留放射性物质的风险极低。对于那些已在日本国内恢复正常流通和消费的产品，希望能够尽快解除或放宽其进口限制。

⑪进口手续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以来，从日本进口产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1个半月至2个月的时间，是过去的1.5倍至2倍。希望缩短通关时间。

⑫打击仿冒产品

市场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品。希望加大对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仿冒产品的企业、以及在知情条件下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的处罚力度，取缔市场中流通的违法违规产品。希望向上述企业正确征税，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⑬改变“职业举报人”对销售的监督机制

“职业举报人”会从零售现场的在售产品中找出存在问题的产品（混有异物、商品标签错误等），并向企业索赔。在中国，“职业举报人”被认为是一种从消费者角度来纠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的合法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到问题产品后，作为经营者必须向其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然而，事实上，与普通消费者不同，“职业举报人”在发现问题产品后，会首先大量购买，然后再向企业提出大量索赔。因此，希望修改一律予以十倍赔偿这一规定，准确区分恶意买家和非恶意买家，不再将“职业举报人”视为消费者的代表，包括修改该项规定在内，建立一个行政部门主导的销售监督体系。

⑭从业制度

员工的从业制度分为综合工时制及不定时工作制，都需要获得行政审批。鉴于当前产业结构发生的巨大变化，希望零售业员工的工作方式能有多种选择。希望废除员工从业制度的行政审批，认可备案制度或由企业酌情决定。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银行

2022年，在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中国政府采取了通过宽松政策支撑经济和应对金融风险两方面的措施，包括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放宽对房地产市场供需双方的限制、通过重组中小银行等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等。2023年，除了通过精准有力的货币宽松政策来扩大消费等内需外，预计还将在国务院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快处理中小银行的经营困难和不良贷款增加以及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等问题。

银行业的经营情况

2022年，在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中国继续通过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LPR以及使用MLF等便利工具向市场提供流动性等方式，不断支援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实体经济。通过上述宽松政策，截至2022年末，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1.8%，比上年同期高2.8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1.1%。利率方面，截至2022年末，1年期LPR为3.65%，5年期LPR为4.30%，同比分别下降0.05个百分点和0.30个百分点。截至2022年末，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4%，同比下降0.62个百分点。其中，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7%，同比下降0.60个百分点。

图1：货币供应量与贷款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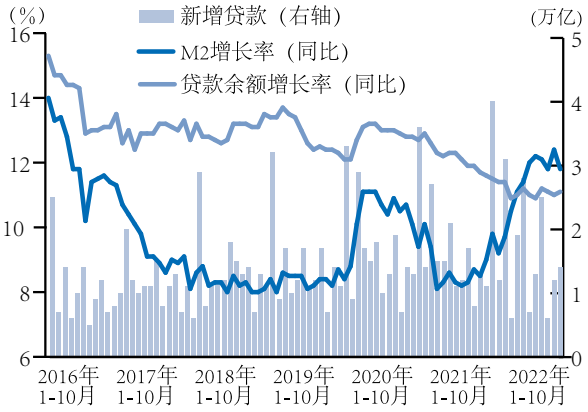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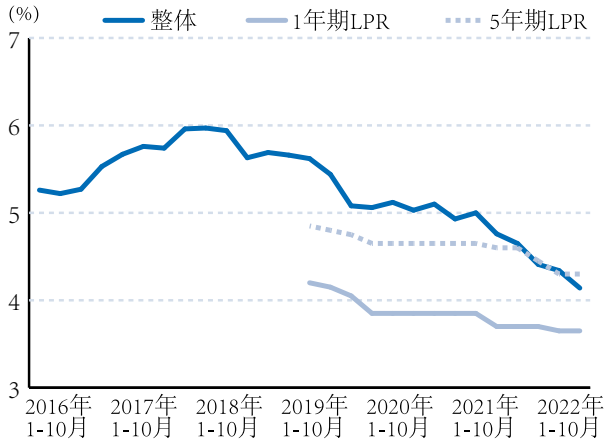

注：　截至2018年为1月、季度末值。图中数字是最近一个月贷款余额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CEIC

在此利率环境下，2022年全年，中国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同比增长5.5%。另外，总资产余额为312.8万亿元，同比增长11.0%，总负债287.5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平均资本利润率为9.33%，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76%，分别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和0.03个百分点。另外，净资产利润率为1.91%，同比下降了0.17个百分点，可见利息下降导致的资金利差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因贷款等资产余额的扩大而得到弥补，业绩得到了有力支撑。

外汇市场方面，各国为抑制通货膨胀而先后加息，而中国保持了货币宽松政策，人民币的贬值压力增大。截至2022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6.9514，累计贬值9.1%。2022年不良贷款处置规模达到2.7万亿元，各类企业扶持措施的出台控制了不良贷款余额的增长，加之贷款余额稳速增长，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较2021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为1.63%。

图2：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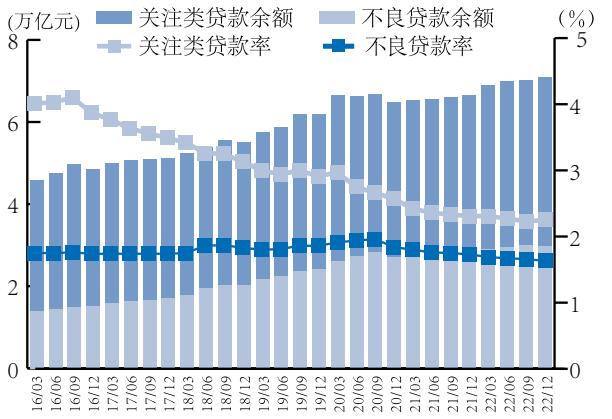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EIC

2022年银行业的发展动态

2022年银行业发展动态如下。

通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来支撑实体经济

2022年，中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为新冠病毒疫情下受封城或出行限制等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其中最具代表意义的是国务院5月份印发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共涵盖6方面33项措施。其中，作为金融方面的支援，落实了以下措施：（一）下调存款准备金率、LPR、MLF；（二）贷款还款期限延期（到2022年末，之后再次延长）；（三）新增专项再贷款额度；（四）提供财政贴息等。在此政策下，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3.8万亿元，同比增加4.6万亿元，同比增长23.8%。

放宽房地产相关限制

2020年，人民银行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房地产开发商贷款制度的“三道红线”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后，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巨头面临资金周转困难。2021年起，出现了债务违约和预售楼盘停工等问题。这些问题引发了消费者的极大担忧，加之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消费信心下降等问题，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进入2022年后，需求侧和供给侧纷纷放宽限制。

具体而言，需求侧依次实施了三项措施，分别是：（一）以二三线城市为主，放宽房地产购买限制（2021年12月起）；（二）下调住房贷款利率（5、8、10月）；（三）换购住房退个税（9月）。供给侧方面，2022年11月，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宣布6个领域共16条措施。其中包括（一）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三）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四）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政策。但是，截至2022年底，政策效果尚未充分显现，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6.8%，销售价格也以三四线城市为中心转为负增长。

化解中小银行等的经营风险

在中长期持续的防疫措施导致地方经济减速等背景下，部分银行发生了挤兑等问题，2022年部分中小银行经营风险加剧问题引发关注。在这种情况下，2022年，继2021年之后，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再次允许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累计3,200亿元）。此外，我们还看到了一些新的举措，例如，根据2020年12月银保监会通知（《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多家中小银行推进了合并重组；12月，银保监会同意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乐山农商银行及巴中农商银行吸收合并市内金融机构（表1）。

在落实这些风险化解举措的同时，2022年4月，人民银行公布了《金融稳定法》的征求意见稿。法案条款明确了金融机构破产时金融机构以及股东、地方政府、管理监督部门的责任等。可以看出，央行意在通过本法的出台，加强各机构等对金融机构的监测和预警管理，进一步加强有序处置等。

表1：中小金融机构主要合并重组情况

	存续银行等	被吸收银行等
2022/4	宁夏平罗农商行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吸收）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	82家农商行
2022/5	中原银行	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
2022/7	沈阳农商银行	辽阳农商行、太子河村镇银行
	张家口银行	武强家银村镇银行、阜城家银村镇银行
2022/12	富滇银行	禄丰龙城富滇村镇银行
	哈尔滨银行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巴彦融兴村镇银行
	乐山农商行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等7家银行
	巴中农商行	南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3家机构

资料来源：各类报道

公布转型债券标准

中国提出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3060目标”）。为了达成该目标，中国推进了制度建设工作。比如，2021年4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同年7月开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市。

此外，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积极鼓励绿色转型和对化石能源企业的二氧化碳减排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在此背景下，同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公布了低碳转型债券的指引（表2、3）。

到2022年底，以国营企业为主发行了421亿元的低碳转型债券，预计今后中国自有市场将在“3060目标”的指引下继续扩大。

表2：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指引》

债券品种	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定义	募集资金用于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公司债券	选定KPI（绿色转型指标），明确达标时间。债券条件与发行人绿色转型目标挂钩的债券
适用领域	用于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一般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一）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 （二）煤炭与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领域 （三）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领域 （四）园区节能环保提升领域 适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领域	无特别限制
资金用途	（一）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设备采购及租赁、专业服务采购等 （二）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 （三）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对低碳转型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四）其他投向符合低碳转型领域要求的方式	无特别限制
其他	关于信息披露、第三方评估、募集资金的管理的定义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关于开展转型债券相关创新试点的通知》概要

债券品种	转型债券
定义	为支持适应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领域	包括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八个行业
资金用途	1.已纳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但技术指标未达标的项目 2.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具有减污降碳和能效提升作用的项目和其他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煤炭清洁生产及高效利用 （二）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 （三）八个行业的产能等量置换 （四）绿色装备/技术应用 （五）其他具有低碳转型效益的项目
其他	关于信息披露、第三方评估的定义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年银行业展望

2022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反反复复以及防控工作导致的内需萎缩、供应链断裂以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原因，经济下行压力增大。2022年GDP同比增长3.0%，尽管有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支撑经济增长，但增长速度仍在放缓。在此情况下，同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了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提出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方针等，展现出了重视经济增长的态度。

2023年1月4日召开的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货币政策基本方针为“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并与前一年一样提出了“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的方针，预计将落实与2022年同水平的货币宽松政策。预计中国政府今年将更加强有力地支持实体经济，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等，以支撑经济增长。

会议提出的主要任务包括：（一）进一步发挥国务院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对主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领导作用；（二）加强对重要性银行、金融控股公司、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监管；（三）深化可持续金融等方面的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四）改善和加强监管，深化金融改革；（五）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包括持续推进金融立法及数字人民币试点等。在实施上述宽松政策的同时，还将切实推进中小银行经营困难、不良债权增加等金融风险的处理工作，实现金融行政升级（表4）。

此外，在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银保监会工作会议上，银保监会宣布将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深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重点工作包括：（一）把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重点为新投资和乡村振兴等提供支持；（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控制和化解房地产及中小银行相关风险；（三）积极推进保险公司、信托等非银行机构回归本源；（四）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五）强化金融机构治理；（六）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七）继续保持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表5）。

表4：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工作重点（2023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1）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多措并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2）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 ·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解决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 ·落实金融16条措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进一步发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 ·健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4）持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 ·优化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机制 ·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 ·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5）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 ·做好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牵头工作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6）持续深化金融改革 ·继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框架 ·加强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 ·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
（7）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金融立法 ·扎实做好金融统计和研究工作 ·不断提升支付监管质效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与管理 ·强化人民币现金管理 ·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 ·持续提升国库业务信息化水平 ·全面加强征信体系建设 ·扎实开展反洗钱监管 ·强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表5：银保监会2023年工作重点（2023年1月13日银保监会工作会议）

(1) 全力支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把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做好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支持社会领域加快补短板 ·不断优化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努力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落实“金融十六条”措施 ·“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3) 加快推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 ·积极稳妥推进城商行、农信社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 ·鼓励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
(4) 统筹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和风险处置 ·坚决整治恶性竞争乱象 ·研究出台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
(5) 积极推动信托等非银机构聚焦主业转型发展 ·引导信托公司发展本源业务 ·持续拆解“类信贷”影子银行 ·加快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
(6) 有效应对信用风险集中反弹 ·督促银行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积极配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7) 强化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建设 ·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做好股东资质穿透审核和股东行为穿透监管 ·研究构建符合中小机构特点的差异化公司治理监管制度 ·发挥金融人才库作用，推动选优配强中小银行保险机构领导班子 ·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
(8) 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 ·健全金融法治 ·完善全流程全链条审慎监管 ·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9) 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稳步扩大银行业保险业制度型开放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水平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建议>

①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2018年，中国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出资上限，此后又于2019年10月下调了外资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的下限（100万元→50万元），并允许外资银行同时设立当地法人银行和分行，由此，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得以稳步向前推进。
- 中国金融自由化大趋势，不仅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还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快金融自由化进程，并进一步细化、明确其时间表。

②关于外汇管制

- 大额股息汇款与企业异地结算的限制有所放宽，但在办理企业异地结算时，仍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收付的情况。此外，对境外贷款业务也有限制，如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最短贷款期限和对资金用途的严格审查等。
- 如果按企业刚需的对外合法结算受阻，则可能引发对华投资的潜在风险。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禁止结算的，则不应限制结算，希望提高执行的透明度。希望制定并推行不受主管负责人更替影响、全国统一且内容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同时针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制定统一的规则。
- 此外，按照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该法并未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希望从确保对外结算自由的角度出发，扩大该法所许可的对外结算的范围。

③关于货物贸易结算

- 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
- 另一方面，银行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原则上应对进口报关信息进行核验，这导致在完成报关手续之前无法对外付汇，从而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松绑。

④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以及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 日方此前通过中日经济高层对话要求中方开放债券业务的相关资格，2019年9月，日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承销资格，终于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还是在同年9月份，某外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主承销资格，日资金融机构却依然与此无缘。此外，自从2018年日资金融机构发行熊猫债券以来，日资非金融企业对于熊猫债券的发行需求也呈上升趋势，然而该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仍未开放。
- 日资金融机构在日本国内金融债券的承销方面，已取得了诸多佳绩；此外，通过开展全球性的债券业务，积累起了相当丰富的知识、经验，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并且与境外投资者保持着沟通。我们认为，凭借这些优势，日资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希望尽快向日资金融机构授予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和熊猫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⑤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 自2020年2月起，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开始试点，交易品种覆盖了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在扩充利率衍生产品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国家解除了禁止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禁令，中国五大国有银行将可能作为第一批试点参与交易，但是目前并没有扩大试点范围的迹象，利率波动风险相关套期保值的方法仍有进一步扩充的空间。
- 自人民币利率实现自由化以来，投资者及非金融

企业对套期保值方法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加之还能降低海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希望尽快丰富该类产品的种类。

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2022年10月，为避免新冠病毒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2〕238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 但是，有些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并没有回到疫情前的水平，希望进一步扩大外债额度，以进一步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的持续和发展。
- 此外，中国政府从促进自由贸易、聚集全球资本的角度出发，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为目标而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希望放宽和废除自贸区内的相关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

⑦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自2020年10月起由20%下调为0，到2022年9月又重新上调为20%。
- 希望取消这一规定，重新将准备金率下调至0，这是因为存放准备金将增加远期售汇成本，为客户提供的外汇风险套期保值服务也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⑧允许驻外金融机构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信息，允许其进行推介

- 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银行间债券的投资规模正在逐步扩大。有些外资银行希望利用自身的集团网络优势来促进海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但是关于驻外金融机构是否能够在境外向投资者推介中国债券，有关部门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使得外资银行无法发挥自身优势。
- 我们认为，利用外资银行的全球网络将有助于促进海外投资者对中国债券的投资。希望能够以法律法规、细则或通知等形式作出正式规定，以明确是否允许驻外金融机构在境外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债券的相关信息或推介具体的投资品种。

⑨商业银行员工基本薪酬规定的弹性操作

- 中国银保监会（CBIRC）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35%。外资银行的员工薪酬体系是根据该银行集团内部全球通用的薪酬体系来设定的，因此其员工的基本薪酬占其薪酬总额很大一部分。如果强制将其基本薪酬限制在薪酬总额的35%，那么可能会造成员工对其可变薪酬形成依赖，从而导致有些员工出现不当和高风险行为。此外，我们还担心，如果将员工的实际薪酬下调至当前的基本薪酬水平，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劳资纠纷。
- 希望结合外资银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为外资银行在薪酬体系方面提供灵活操作的空间。

⑩针对《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明确的细则

- 在2021年颁布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针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广泛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但其中许多规定都不够详细，使得银行难以从合规及法律角度作出判断。
- 许多外国银行的服务器都设在中国境外，需要跨境发送和接收数据。例如，许多外资银行会从全球战略的角度，在全球范围内共享人事管理信息。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会对此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明确是否会颁布以及何时颁布相关细则。

⑪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
- 由于大多数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都是在非常有限的业务网络范围内开展经营，这一规定可能对其经营环境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建议删除这一拟议条款。

2．人身保险

2022年，全国人身险行业原保费收入达32,091亿元，比上年增长2.8%。尽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及“动态清零”政策的影响，人身险行业原保费收入仍然有所增长。在中国人口出现近61年来的首次负增长、老龄化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人身险行业必须进一步重视从“量”到“质”的转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继续在偿付能力、稳健经营、消费者保护、ESG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各寿险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和保险代理人渠道的改革。利用IT和AI技术推进数字化建设，促进创新，并为保险业务提供动力，实现稳定增长，努力获取更多客户。预计2023年上半年，经济活动尚无法全面复苏，人身险市场也难以实现快速增长，但只要政府继续推行当前的扶持政策，便有望从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

※汇率1元=19日元

人身保险市场概况

原保费收入情况

2022年，全国人身险行业原保费收入32,091亿元，比上年增长2.8%。尽管随着消费者比以前更加重视人身保险，原保费收入整体略有增加，但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没有一家寿险公司能够实现爆发式增长。当前各企业仍在不断努力提升其管理水平，积极开发产品，让保障内容更加丰富（见下文）。

表1：2015年-2022年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原保费收入	15,859	21,693	26,040	26,261	29,628	31,674	31,224	32,091
同比	24.9%	36.8%	20.0%	0.8%	12.8%	6.9%	–1.4%	2.8%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从下图可以看出，新单原保费收入占比在2010年达到峰值后一直呈下降趋势。2015年，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取消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许多人以保险代理人的身份进入人身险行业，2016年新单原保费收入也随之实现了增长。2017年，原保监会限制销售短期高现金价值的产品，新单原保费收入开始下滑。2020年以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新单保费规模持续收窄。

图1：按保费缴纳方式划分的原保费收入占比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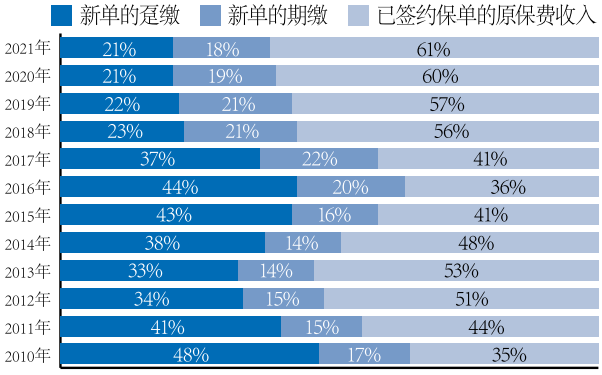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2年《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险市场主要险企的原保费收入情况

截至目前，中国人身险市场共有92家寿险公司，其中中资67家，外资25家（含3家外资独资）。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5家公司依然作为行业巨头，引领着市场的发展。2022年，五大上市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总额15,939.2亿元，同比下降0.3%，但市场份额高达49.7%。

表2：五大上市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同比
中国人寿	6,200.0	6,152.0	–0.8%
中国平安人寿	4,570.3	4,392.8	–3.9%
中国太平洋人寿	2,096.1	2,223.4	6.1%
新华人寿	1,634.7	1,631.0	–0.2%
中国太平人寿	1,486.9	1,540.0	3.6%
合计	15,988.0	15,939.2	–0.3%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截至2023年2月7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59家寿险公司（上市公司和未披露信息的公司除外）原保费收入合计9,579.4亿元。其中，上年有数据的企业合计57家，同比增长7.4%，有47家公司较2021年实现了正增长。外资寿险公司发展势头向好，据《中国保险年鉴》统计，2021年原保费收入增速为5.5%，市场份额10.7%，业绩不断提升。

人身险种类现状

如前所述，2022年的人身险行业持续转型升级，回归到监管部门所倡导的保障属性，注重从“量”到“质”的发展，保障型产品受到更多关注，逐渐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传统人身险产品的销售状况好于健康险（第三领域）产品。

表3：各险种的原保费收入（单位：亿元）

保险类型	2021年		2022年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传统人身保险	23,572	75.5%	24,519	76.4%
意外伤害保险	583	1.9%	499	1.6%
健康保险	7,069	22.6%	7,073	22.0%
合计	31,224	100%	32,091	1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销售渠道的动向

2021年，保险代理人渠道的原保费收入占市场总体过半，继续保持各销售渠道的首位。然而，各保险公司历时数年实施的保险代理人渠道改革，压低了代理人数量和业绩。另一方面，银保渠道近年来一直呈增长态势。互联网保险销售也在持续增长。各保险公司以与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为主，同时完善自身网络设施建设进行销售。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目前全国共有60家寿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保险产品。

图2：主要销售渠道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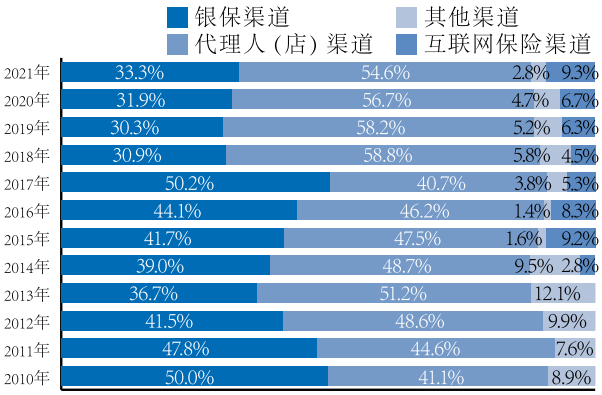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2年《中国保险年鉴》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互联网渠道原保费收入的披露始于2014年。

人身保险行业发展动态

保险代理人规模的缩小及销售渠道的转型升级

2015年8月，原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实际上取消了“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此后，人身险代理人数量急剧增长，到2019年达到峰值，突破900万人（人身险和财产险共计971万人）。但随着2020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以及各地实施的出行限制，保险代理人因无法进行线下展业和售后服务而大量脱落。

2022年上半年在册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代理人571万人（人身险代理人401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200万人，比2020年同期下降41.2%。

表4：全国人身险和财产险代理人数历年变化（单位：万人）

年度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人数	971	843	771	642	571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截至2022年6月，五大上市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不及2020年同期的一半。

表5：五大上市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数（单位：万人）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中国人寿	180	146	122	82	75
中国平安人寿	115	102	88	60	52
中国太平人寿	41	38	39	39	40
中国太平洋人寿	77	75	64	41	31
新华人寿	53	61	44	39	32
合计	466	422	357	261	230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2022年7月，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禁止不当行为。同时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结构复杂程度、保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保险产品进行分级。保险公司应当区分保险销售人员的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所属各等级保险销售人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提出要建立全行业统一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和职业培训标准、考核评价规范以及保险销售授权规则。

近年来，各保险公司纷纷致力于业务转型升级，开始摆脱以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数量取胜的“人海战术”。同时，努力通过完善招聘和培训体系来促进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通过互联网保险销售来获取客户，运用IT和AI技术为营销活动及其他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由此来提高保险代理人渠道的管理水平，延长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职业生涯。

IT和AI新技术的应用

受疫情防疫政策的影响，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展业受限，许多寿险公司将重点放在线上销售保险产品来获取客户。2021年起，银保监会加强了对互联网保险的监管，特别是明确了销售长期保险和养老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

另一方面，寿险公司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2022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工作目标是，到2025年，数字化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各大寿险公司纷纷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积极推进IT和AI新技术的应用。最近，人工智能研究团队“Open AI”开发出一种名为“ChatGPT”的高级交互式人工智能。如果将其应用于人身保险行业，将有望为各类保险业务提供有力支撑，为数字化转型的进一步推进做出贡献。

监管动态

偿付能力监管

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各险企将于2022年第一季度起分阶段执行新偿付能力规定，最晚于2025起全面执行到位。

值得关注的重点是，《规则》提出改善对利率和资产等的计量方法。此外，若某一境外国家的偿付能力已得到中国监管部门的承认，则该国的保险公司在中国开展保险业务时，可在资本要求等方面享受优待。同时，还从提升保险公

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层面，新增了资本政策监管规则、进一步扩展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增加了对重大事项、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等的信息披露要求。

自《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实施以来，许多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了下滑，并试图通过增资和发行债券等方式来补充资本。

信息披露及消费者保护

2022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要求禁止产品的误导性宣传、强制捆绑搭售等不正当行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也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2022年11月发布的《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1月发布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将自2023年6月起施行。上述《管理办法》和《规则》要求，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应包括保险产品条款、保险产品费率表、投保条件、保障内容等；对于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必须向投保人提供现金价值全表及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此外，要求保险公司必须提供办理理赔业务所需材料清单、理赔报案、申请办理渠道、理赔服务时效、理赔进度、理赔金额计算方法等信息。

老龄化及养老保险

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人口出现负增长，低生育率及人口老龄化现象进一步加剧。2021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规定，养老保险机构应聚焦养老主业，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等业务。

2022年11月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允许那些管理机制健全、资金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为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提供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动态清零”政策的影响

2022年12月中旬，中国政府实际上取消了持续三年的“动态清零”政策。这一政策给保险行业带来的影响可谓“喜忧参半”。保险代理人渠道采取的是线下销售方式，在“动态清零”政策执行期间，由于人员活动受限，受到了人员流失、业绩不佳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储蓄意识的增强，银保渠道在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着增长态势。此外，虽然以短期保险为主的互联网渠道在所有渠道中占比较低，但其通过线上APP实现的保费规模出现了增长。

从中长期市场来看，人身保险的需求依然存在，消费者购买人身保险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今后健康险产品及传统人身保险产品的销售将逐步好转。由于人们已习惯利用智能手机进行线上操作，线上销售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消费者在线投保、在线享受保险服务正在成为一种常态。各保险公司也在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服务的融合。

绿色金融及ESG措施

2021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属的资产管理协会成立ESG专业委员会。2022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将绿色金融定位提至银行及保险公司的企业战略高度。该《指引》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此外，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旨在通过这些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3年的展望与课题

随着中国政府2022年底一改之前坚持的“动态清零”，优化调整了疫情防控政策，中国开始进入与新冠共存的阶段，经济活动的复苏预期不断增强。但另一方面，考虑到“动态清零”政策造成的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际环境的变化，预计2023年上半年的人身保险市场难以像以往那样实现快速增长。市场普遍认为，如果政府目前的扶持政策得以维持，则消费活动将从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此外，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底，中国人口61年来首次出现了负增长。这种情况在未来几年不会很快好转，而是会持续下去。老龄化催生的“银发经济”未来发展机遇成为备受关注的课题。一段时间以来，保险公司一直在开拓“银发市场”，开展与养老和医疗相关的业务，在这一背景下，很多新产品和新服务应运而生，寿险公司构建一个包括“银发市场”在内的生态圈已成为发展趋势。

同时，银保监会作为监管部门，预计未来将会继续坚持严格监管的方针，从销售、产品研发、服务、资产管理等方面，促进各险企从以往片面追求规模向重视质量转变，推动其实现从“量”到“质”的发展。另一方面，还将推动企业运用IT、AI和数字化技术促进自身业务的改善。保险公司也注重利用基于IT和AI技术的大数据来推进创客和生态圈的构建、促进服务的提升。

2022年底，人民币境内存款余额大幅增长，住户存款比上年增加7.94万亿元。虽然住户存款的增加将对消费市场产生抑制作用，但有望促进保险理财产品的销售。同时，银行也在为解决存款余额增加的问题而与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合作，2023年银保销售渠道将继续在保险业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建议>

关于行业信息的公开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的正确性也存疑。在制作该年鉴时，因各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难以收集数据。希望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 在官方来源的统计数据中，没有发布各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的业绩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发布这些数据。
- 此前银保监会每月都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但目前已经停止更新。若想获取相关数据，只能登录各保险公司的官网进行查询。我们希望务必重启相关数据的发布。

3．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实际GDP增长率止步于3.0%，但原保费同比增长8.7%，达到14,867亿元（约287,082亿日元），实现了自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的最大增长。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2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达到14,867亿元，同比增长8.7%，为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来最高值。主要原因为属于行业最核心产品的车险由2021年的减少5.7%逆转为增长5.6%，同时，保费排名前三位的健康险、责任险、农业险等非车险险种，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率。

2020年9月车险综合改革的落地，使得原本保费单价有所下降的车险保费恢复到了改革前水平。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平均单价高于燃油车的新能源车（NEV）销售数量在新车销量中的占比突破了25%，推动了车险的增速。此外，财产保险行业整体加速了非车险险种的发展，占财产险公司业务比例为44.8%，继上年又一次超过40%。继健康险、责任险之后，农业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

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而采取的封城等措施导致汽车使用频率下降，同时，大规模自然灾害较少，使得超过70%的财产保险公司实现了盈利，预计财险行业业绩持续向好，实现稳健发展。

表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2年	5,530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6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2022年	14,867	8.7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图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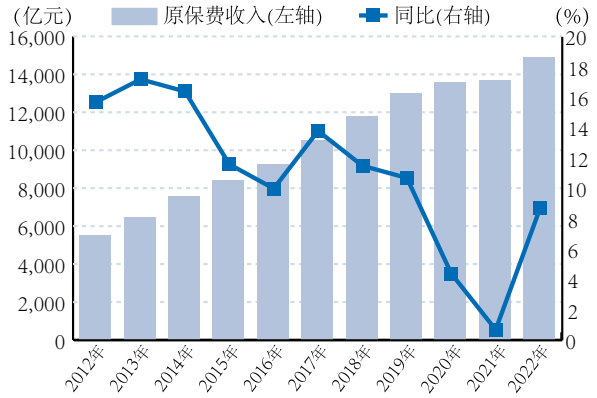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图2：2022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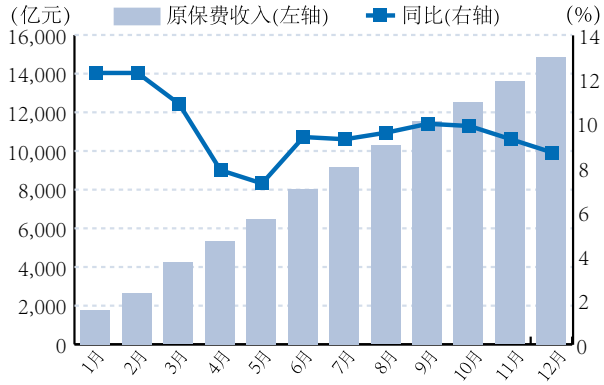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表2：2022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占比

险种	原保费收入（亿元）	同比（%）	占比（%）
车险	8,210	5.6	55.2
健康险	1,580	14.7	10.6
农业保险	1,219	24.9	8.2
责任保险	1,148	12.8	7.7
意外伤害保险	574	−8.5	3.9
企业财产保险	553	6.3	3.7
保证保险	552	6.0	3.7
家庭财产保险	164	67.3	1.1
工程保险	145	0.7	1.0
其他	722	16.3	4.9
合计	14,867	8.7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财险市场行情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2年末，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86家获批的财产保险公司，其中65家为中资企业，21家为外资企业。从2022年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PICC（4,854亿元）、平安（2,980亿元）和太平洋（1,708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6.8%的市场份额，同比增长约3%，中国保险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约为2%，依然处于低位。

在全球财产保险市场，中国是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市场。虽然根据2021年的最新数据，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

是日本的3倍，但其人均财产险保费是日本的约四分之一，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使得中国的财险市场成为一个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市场。

表3：2021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保险密度（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2,109,057	1位	54.6	6,356	9.1
中国	330,672	2位	8.6	229	1.9
德国	165,818	3位	4.3	1,992	3.9
英国	114,858	4位	3.0	1,039	2.2
法国	110,935	5位	2.9	1,486	3.4
日本	107,741	6位	2.8	855	2.2
加拿大	96,372	7位	2.5	2,520	4.8
韩国	91,142	8位	2.4	1,764	5.2
荷兰	78,872	9位	2.0	4,497	7.7
澳大利亚	56,540	10位	1.5	2,195	3.5
全球	3,863,029	–	100.0	492	3.9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1

表4：2022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保费总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

公司名称（简称）	国家及地区	保费总收入（亿元）	税后利润（亿元）
安盛天平	法国	60.7	–1.5
国泰	台湾	53.8	1.1
京东安联	德国	52.6	–0.2
安盟保险	法国	30.9	0.2
利宝	美国	25.7	0.4
AIG	美国	19.0	2.2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5.4	0.9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4.1	0.5
中意	意大利	11.9	0.3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11.8	0.9
三星	韩国	9.0	0.8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8.9	0.03
苏黎世保险	瑞士	8.7	1.2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8.4	0.8
富邦	台湾	8.0	0.06
现代	韩国	6.7	–0.6
劳合社保险	英国	5.3	0.6
瑞士再保险	瑞士	4.8	–0.2
凯本	韩国	2.2	0.05
日本兴亚	日本	0.5	–0.02
安达	美国	0.3	–0.02

资料来源：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新能源汽车（NEV）相关车险情况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自2021年12月开始使用。除了传统的车险保障内容，新条款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特有的事故，如电池起火等。2022年新能源汽车（NEV）销量为689万辆，同比增长93.4%，在新车销量中占比超25%，保有量增长67.1%，达到1,310万辆。预计该条款的保费收入将增至数百亿元。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NEV）赔付率上升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NEV）的事故频率更高，电池等高价位零部件也更多，因此维修成本呈上涨趋势。赔付率上升将导致消费者保费负担加重和保险公司收支失衡。为避免这些情况，财产保险业需针对未来销量将进一步增加的新能源汽车（NEV）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预防和减少事故的措施、调整保费、调整产品等。

新能源汽车（NEV）企业进军保险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NEV）销量的不断增长，2022年新能源汽车企业等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进军保险行业的现象凸显。蔚来、比亚迪、理想、宝马纷纷于1月、3月、6月、9月通过成立或收购等方式在集团内新设保险中介机构。据称，作为新能源汽车（NEV）销售商业模式之一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直销模式极大地带动了车企主导的车险投保。据预测，今后还将利用新能源汽车（NEV）特征之一的智能网联功能，开发新的保险产品。

虽然小鹏汽车、特斯拉等已经成立了保险中介机构，但目前尚未全面运营，其实力仍未可知。它们将给车险市场带来怎样的影响，有待继续关注。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保险业务原则上以省市区为单位，不得跨区域经营，希望放宽这一限制。建议引入全国经营许可制度或类似制度，以确保不仅向大型商业地产等属于例外情形的消费者，同时也向跨经营区域的消费者，统一提供保险服务。

②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条件（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情况下的建议）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有18年之久，我们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③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④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

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二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⑤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定损服务）等。

⑥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车险方面，尽管整个公司及所有保险合同和事故的相关信息都会上传至政府监管的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有关信息，保险公司往往无法获取。

对于这些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分析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内部数据来获取，而新发展起来的外资保险公司因缺乏相关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根据有限的信息合理进行风险选择）。

因此，希望能够在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⑦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时的地点和时间的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有效履行职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即使保险管理人才身处海外，只要能够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就应当认可通过远程方式来履行职责。

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这一表述，同时还希望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有关“履职时间要求”的内容。

4. 证券

截至2022年底，从全球股市市值的中日分布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67,245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三），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53,805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五），深圳证券交易所47,009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一年也是世界第六）。中国股票总市值为114,253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为143,745亿美元）。

2022年，从全球股票交易额的中日分布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190,383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三），上海证券交易所142,792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也是第五位），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58,611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一年也是第六位）。中国股票交易总额为333,175亿美元（2021年为394,847亿美元）。

2022年证券领域的市场开放情况

放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分别于7月20日和6月13日公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此外，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基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在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领域，将2018年起三年后的2021年开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一年至2020年4月。

2022年后证券行业外资准入限制放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9日核准渣打银行（香港）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从而成为首家新设外商独资证券公司。此外，证监会于2022年1月7日受理了法国巴黎银行递交的证券公司设立申请文件，同年9月15日受理了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递交的证券公司设立申请文件。截至2023年1月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外资共成立了18家外资证券公司，其中两家为日资（野村控股、大和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日资持股比例均为51%。

在2022年之后的基金管理公司发展中，作为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于2023年1月10日公告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100%（2.6亿元）出资设立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此前，2022年11月1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批复表示，核准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Ltd.）成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核准宏利金融有限公司（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成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前者出资9,180万元（持股51%），成为100%外资持股。随后，2023年1月19日，证监会核准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成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核准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Co.）成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依法受让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同年2月3日，证监会核准摩根士丹利成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依法受让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7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1%）无异议，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成为100%外资持股。截至2023年1月末，新增100%外资基金管理公司4家，现有3家，共计7家。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在认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引进）制度以及认可在中国境内运用离岸人民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11年12月引进）制度下，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以前设置的个别机构投资额度限制。同时，还取消了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及投资额度限制。另外，2020年9月25日，为了对之前分别规定了准入条件和投资对象等内容的QFII、RQFII配套规则进行统一，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同年11月1日施行）。

此前不久，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QFII和RQFII投资额度限制（统一为“合格投资者”），统一外币和人民币的管理，改为资金收付及汇兑登记制度等。因此，境内证券投资的额度统计于2020年5月底结束。截至2022年12月底，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合格投资者已达到740家。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受外汇和资本管制影响，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的投资额度（包括新额度和增额）一度停止审批。2022年新增投资额度22.1亿美元，由1月底的1,575.19亿美元增至12月底的1,597.29亿美元。中国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简称“债券通”）中有关投资香港债券市场的制度（南向通）于2021年9月24日启动。

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考虑建立相应机制，允许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在每年最高5万美元的额度内参与境外证券和保险等投资。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在中国，2014年11月17日起上海和香港之间及2016年12月5日起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正式启动。现有QFII制度下，投资参与者仅限机构投资者且只允许外汇投资，而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此不同，（一）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和香港两地双向投资；（二）可用人民币投资；（三）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购买股票现货。上述12大举措中，将中国境内与香港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每日额度扩大4倍（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

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的举措于2018年5月1日启动实施。此外，自2021年2月1日起，（一）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成分股及（二）A+H股上市公司的科创板股票A股可以在香港进行交易。同时，中国大陆地区可以进行在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H股上市公司的H股的交易。此外，2022年12月19日，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告，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此次，股票互联互通拟双向扩大标的范围，具体调整如下。北向通即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一）市值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指数或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的A股。南向通即港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基础上，纳入恒生综合指数内符合有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即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根据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从2023年3月13日起，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对于中国内地–香港之外新开通的沪伦通，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华泰证券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敦上市。随后，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将《规定》更名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在现有沪伦通的基础上，（一）增加了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二）增加了中国境外的瑞士和德国交易市场；（三）允许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新规应对方面，沪深交易所对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做了调整（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日均资产由不低于300万元下调至不低于50万）。中欧通方面，2022年7月28日，格林美（电池企业）、国轩高科（车载电池巨头）、科达制造（建材企业）、杉杉股份（服饰企业）4家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GDR同日在瑞士交易所上市。

2022年7月1日，在香港回归中国25周年之际，开通两条新的互联互通机制。第一个是ETF互联互通，即内地与香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互联互通。2022年7月4日，“ETF通”正式启动，内地和香港的投资者可以像买卖两地市场的股票一样相互买卖符合资格的ETF。首批纳入ETF互联互通的符合资格标的共87只。其中，沪深股通ETF共83只，港股通ETF共4只。第二个是同年7月4日发布的金融衍生品相互交易系统“互换通（Swap Connect）”。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互换通”正式启动。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允许香港方面在中国内地进行利率互换交易。

通过放宽对境内投资的限制，包括QFII和RQFII在内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望（一）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二）引进新的投资手法和估值方法，以及（三）改善公司治理，从而提高市场质量。受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截至2022年10月底，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市值27,680亿元（持股比例3.74%），较2021年12月末的39,420亿元（持股比例4.3%）有所减少。截至2022年12月末，中国内地股票市值788,006亿元，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市值31,960亿元（持股比例4.06%）。就日本股市的持股比例而言，个人投资者占16.6%，外国投资者占30.4%（2022年3月底）。证监会发布通知，2023年2月1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于同年2月17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曾在上交所科创板（2019年7月22日开市）、深交所创业板（2020年8月24日开市）、北交所（2021年11月15日开市）试点的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多元化投资者的培育和存在对于支持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后的公司股票发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日金融合作及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中日金融合作正式重启

2018年5月，为出席中日韩峰会，李克强总理出访日本。在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中，双方确认正式重启2011年12月达成共识的中日金融合作。进入2019年以后，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在日本成立；4月17日，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在接下来的6月27日，三菱UFJ银行获得授权，成为首家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的日本银行，在境外银行中，该行系继美国摩根大通之后，第二家获得授权的银行。在RQFII方面，继2018年12月三井住友银行投资额度（30亿元）获批后，2019年5月21日，三菱UFJ银行获得了60亿元的投资额度。

2021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了中日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日方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中方为3.4万亿日元，协议有效期三年，至2024年10月25日结束。

启动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时，在两国首脑的共同见证下，日本金融厅厅长与中国证监会主席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日证券市场的合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加强政府层面和市场相关人员层面的多层次合作（签署MOU）；（二）互相举办“中日证券市场论坛”；（三）早日实现日资证券公司等的中国市场准入；（四）早日实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相互上市；（五）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六）其他（人才培养、ESG投资、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等）。第一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于2019年4月22日在上海举行，第二届论坛于2021年1月25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第三届论坛于2022年9月7日以视频方式举行，来自日方的日本金融厅、日本交易所集团、日本证券业行业协会、日本投资信托协会，和来自中方的中国证监会、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会议还就资本市场助力应对老龄化等议题进行了讨论。2021年启动的中国“十四五”规划以及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均就金融证券领域提出了“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目标。我们期待中日两国在金融和证券领域的市场合作可以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并为日本私营企业进入市场做出贡献。

<建议>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①在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方面，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了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了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在重要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外商投资，且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关于该《办法》，我们将就“重要”金融服务的定义和标准，以及上述自主申报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设立外资证券公司时的程序”之间的关系和顺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证监会进行确认。

②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4月28日正式公布实施，后又于2020年3月20日对该规定进行了修正。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并要求证监会按照该决定宗旨，制定开放政策。同时，外资证券公司等机构从申请设立到最终获批需经有关部门办理一系列的手续，希望证监会能够为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此外，希望中国证监会能够向外国证券公司和外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各类支持，使其能够在全球以统一的方式管理其在中国大陆的业务。

- 在持股比例方面，该办法规定，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希望证监会能够面向外资全面落实其与非上市中资证券公司相同出资比例的开放政策。

- 按照上述草案规定，申请许可证时，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正前）规定的业务中，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4项业务许可；一年后可追加申请，每次最多可申请2项。在2020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法中，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业务包括如下几项：（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关于业务许可证的申请，《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20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设立后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对于设立后申请增加的业务许可证，希望证监会取消其数量上限。

- 在业务许可方面，希望证监会放宽以下两项条件并允许各公司自行判断和设定条件：（一）计划取得投资银行经营许可的，从业人员不应少于35人；（二）计划设立投资子公司时的，净资本不应少于12亿元。此外，希望证监会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业务、调查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支援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

- 关于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许可，1997年12月25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日施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第二十条规定，以下3项执业资格的申请人必须为中国国籍：（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在向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开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背景下，希望证监会就该项业务的从业资格做到内外资一视同仁。

- 在证券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法律法规的）的水平评价测试。如果不参加该项测试而直接就任，则作为其就任条件之一，必须要具备10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领域的境内工作经历。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日施行。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2月16日颁布的《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指出，“为便利专业人才参加测试，协会推出中英双语法律法规测试及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其境外从业（证券、基金等领域）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首先，向证监会提出以下建议：（一）对于上述《办法》中第八条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评价测试，同时准备一份英文版测试试题；（二）在未来对该项法规进行修订时，降低对于在中国内地工作年限的要求，或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灵活执行。第二，针对证券从业人员评价测试，希望证监会根据协会颁布的上述通知，采取以下措施：（一）同时准备一份英文版常规测试试题，并取消上述通知适用区域的限制；（二）承认其在母国的测试结果。第三，希望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的境外人才管理方面制定系统的规则，并开展易于理解的操作。

③2021年3月18日，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根据第五条规定，根据持股比例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以下三类：（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三）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则应满足的标准越为严格。在2018年3月30日颁布的该规定草案中，对于控股股东，设定了净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规模要求，但按照2021年3月1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要求下调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希望证监会今后也能放宽（或者下调）要求。

④希望证监会放宽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⑤针对外资参与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希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包括孙公司这种经营形式在内，对其准入标准及业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定点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⑥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股权投资（PE）以及房地产投资，我们向证监会（部分内容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交易）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交易）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放宽外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 简化申请手续并向注册制转型，简化报告流程。
- 取消或尽可能缩短投资锁定期。
- 取消境外汇款限制。
- 完善高频交易（HFT）相关规则。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⑦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向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

- 公布国务院已批准的中国总投资额度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
- 扩大个别的QDII投资额度的许可。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⑧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如期（公告日起3个月后）进一步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港股通标的范围（2022年12月19日公告），继续将该机制推广到其他地区（香港以外）和股票现货以外的产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

⑨2022年7月4日，有关部门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互换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正式启动，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即投资者可经由香港参与中国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希望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实施。

⑩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年11月7日得到国务院批复），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个人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此外，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正在研究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年度金额上限为5万美元），希望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税制＞

⑪针对境内证券投资及对外证券投资，向证监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以下建议。

- 对于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收益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原营业税），应明确相应免税措施并加以长期执行。
- 在未明文规定征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应明确方针，不予追溯补缴。

＜放宽金融限制＞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⑫希望证监会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股票市场上市，无论其属于中方所认定的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具体来讲应明确其在新三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并公布具体日程。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市，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在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始试点运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已被写入“十四五”规划，我们希望能够落实改革任务将这一制度延伸至主板市场。

⑬自2012年以来，有关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限制整体上已经有所调整和放宽，但是在2021年7月6日，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指出对于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将完善有关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同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同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3日），关于后者，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更名后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一，中国企业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之前，必须按照有关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接受安全审查。为此，中国证监会表示将针对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建立一个跨部门的监管机制。第二，计划采用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上市的，在符合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完成备案申请后实施。第三，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外证券公司应当在首次从事相关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外，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3个部门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施行），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必须事先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并且必须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之前接受审查。此外，2021年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截至2021年12月13日）。该条例中同样作出规定，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审查。同时还规定，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也必须要接受审查。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前接受相关部门事先审查制度、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制度等新程序出台后，希望中国证监会能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个程序和审查标准的系统化和公开透明，以便中国企业在大陆以外其他地区或境外上市时，能够在实际操作中顺利履行相关程序。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⑭对于外资，无论其被中方认定为居民企业或是非居民企业，都希望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其在中国国内市场、具体而言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额度，并制定相应措施（如引入发行注册制）以推动在该额度内的发行。特别是在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的发行市场中，迄今为止，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6月13日宣布，对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其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月公布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也提出将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其后，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颁布了《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熊猫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根据上述《通知》，前者原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与后者原来适用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不再适用于发行资金的管理，包括资金登记、开户、外汇兑换和使用、外汇汇出在内，两个市场在资金管理方面已实现了规则上的统一。在债券流通市场方面，2022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包括外资银行）无需在对方市场开户，即可在对方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希望今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推动相互上市＞

⑮希望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化（包括日本股票在内的）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⑯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签署中日证券市场合作备忘录，就开展ETF在东京与上海相互上市（ETF互通）的可行性研究达成共识。2019年4月22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25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深圳证券交易也分别签署了该项合作备忘录。只要中日ETF管理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特别投资额度，即可通过ETF联接基金机制，组建主要投资于对方的ETF。目前中日两国之间已实现了ETF相互上市，6只ETF互通产品分别在中日交易所上市。希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后也能支持非ETF互通产品相互上市。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援＞

⑰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希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在赋予主承销商资格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旅游

- **2022年是中国旅游休闲行业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一年。**
- **随着核酸检测、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限制跨省移动、入境隔离政策等一系列长期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的结束，逐渐恢复了人员的自由往来，2023年，整个行业终于走出疫情阴霾，看到曙光。**
- **为了实现中国公民旅游的现代化和高水平发展，促进中日两国相互理解，有必要对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2022年旅游相关行业的趋势

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进入第三年仍未出现平息迹象，甚至日常生活也因各城市严格的防控措施而受到极大限制，以上海大规模封城为代表，各地普遍实施封城策略。

中国的旅游相关行业直接受到如此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全国各地零星散发的社区感染，使得以北京市为代表的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相继发布通知，限制办理跨省市旅游，全年陆续实施了对旅游、出差等人员流动的严格限制。此外，禁止在酒店等场所举行会议、庆典活动以及在商业场所举办活动等，从严管控聚集性活动，严格限制人数，并要求主办方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无论是对举办者还是参加者，在客观条件和主观精神上都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旅游相关行业是受全球疫情大流行期间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几乎每个国家和地区都实施了出行限制。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以下简称“UNWTO”）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国际游客人数比预期更强劲地复苏。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国际游客人数突破9亿人次，较2021年翻了一番。尽管这一人数仅为2019年的63%，但国际游客人数的增长全球各地都非常显著。

此外，根据日本国家旅游局（JNTO）的数据，2022年访日外国游客人数为3,831,897人次，较2021年快速回升1,558%。尽管这一数字仅是2019年的12%，但由于大幅放宽入境限制，预计未来将稳步回升。

UNWTO截至2019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游客对世界各国旅游收入贡献巨大，2022年12月中国政府结束“动态清零”政策，让全球旅游相关行业对未来中国游客人数回升寄予厚望。

图1：国际游客人数（单位：百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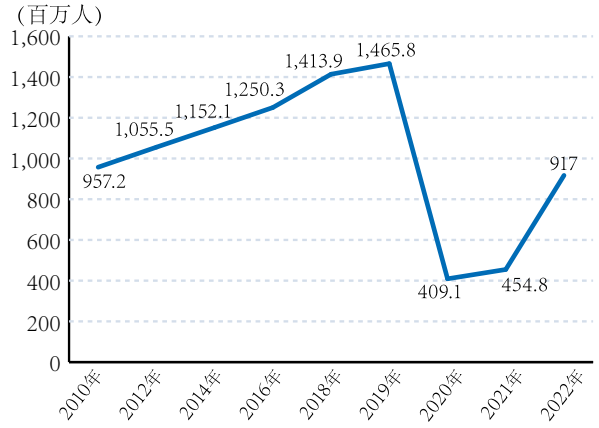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UNWTO公布的数据制作

2023年旅游相关行业趋势展望

全球各地对中国游客寄予厚望

如上所述，从全球范围来看，从2022年开始，国际游客人数已经呈现复苏趋势，而根据UNWTO的前瞻性预测，2023年国际游客人数可能会达到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80%至95%，当然这一数据的实现将取决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程度、中国等亚太地区旅游需求的复苏以及乌克兰局势。尽管面临经济问题、公共卫生问题、地缘政治问题等诸多挑战，UNWTO仍然绘制了复苏将持续到2023年的积极前景，预计中国出境游需求将会复苏。可见，作为2019年全球最大出境游市场的中国全面取消出行限制，是日本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旅游相关行业复苏的关键。

日本入境游市场对中国的期待

日本入境游相关企业对中国游客的复苏寄予厚望，但中国游客复苏的条件之一是航班的恢复。根据日本国土交通省公布的2022年冬季日本国际航班数据，与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前相比，来自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的航班总数已恢复至疫情前的50%左右，但往返中国内地的航班仅恢复4%。尽快恢复中日间航班，是恢复中国赴日游的必要条件。其次，中日旅游相关企业都在翘首期盼解除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全面禁止中国公民赴日出境游”。对此，可办理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的国家正在逐步增加，我们非常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取消赴日游禁令。

同时，中国游客在访日外国游客消费额中的贡献突出。日本观光厅公布的2019年访日外国人消费动向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访日外国人整体消费额达到48,135亿日元，其中，中国内地游客的消费额达17,704亿日元，名列第一，在访日外国人整体消费额中占比36.8%。从人均消费来看，中国

游客以人均支出21.3万日元位居榜首，而访日外国人人均支出的平均水平为15.9万日元。游客用于购物、住宿和餐饮的消费支出占旅游总支出的四分之三，可见，除了用于旅游相关行业的支出，访日游客在零售和餐饮业中的支出也占据很大比重。从这一点也可以预见，日本市场对中国访日游客的复苏寄予厚望。

图2：访日外国游客人均旅游消费额变化(单位: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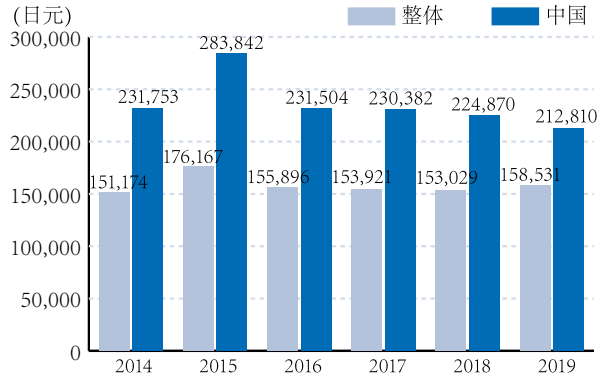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观光厅“访日外国人消费动向调查”数据制作

中国境内游需求复苏

最后，从中国国内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后的趋势来看，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2023年2月发布的公告，2023年春节假期是旅游产业自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最好的一个假期，据悉全年展望中也可以预期“稳开高走，持续回暖”。就中国国内旅游市场而言，第二季度需求回暖预期进一步升温，随着需求旺盛和服务供给的平衡趋于合理（航空、高铁等交通工具座位数增加，旅游设施取消入场限制等），预计8月暑期有望迎来全面复苏，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预计2023年中国境内游人数达45.5亿人次，比2022年增长80%，恢复到2019年疫情爆发前水平的76%；旅游收入将快速恢复，比2022年增长95%，达到4万亿元。预计中国境内游需求将先于出境游需求进一步复苏。

深化旅游国际合作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时间较长，2019年以来外资旅行社随自贸试验区和北京市外商投资优惠政策放宽而提交的经营出境游业务的申请尚无一家获准。此前，我们曾在这部白皮书中指出，“有很多人质疑中国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但我们相信，利用日本独资旅行社所拥有的全球网络和提供高标准旅游服务质量的手段开展出境游业务，将使中国国内旅行社重新焕发活力，加快行业发展，增加投资，创造就业，尤其是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02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其中提到了旅游业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支持旅行社转型升级，提升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服务水平”“完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发展，提升标准质量”“继续在旅游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动旅游标准国际化”“整治旅游中的顽疾陋习，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等。对此，外商独资旅行社有望发挥积极作用。

2022年9月，中日两国迎来了邦交正常化50周年，而2023年将是迈向下一个50年和150年的开局之年。上文提到的旅游业现代化建设政策中，推动出境游就是要深化旅游国际合作，要“在相互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社会价值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

为进一步发展后疫情时代中国旅游休闲行业，促进中日两国文化经济交流，我们强烈希望文化和旅游部会同相关部门正式开放办理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使各外商独资旅行社能够像中国境内旅行社一样经营出境游业务。

<建议>

①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希望尽早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自2011年以来，外资合资旅行社在一定条件下被授权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但是直至今日，仍未对外资独资旅行社全面放开。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22年10月8日发布通知称，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允许在上海市、重庆市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国函〔2022〕104号通知）。长期以来，日资旅行社一直在通过本白皮书呼吁开放该项业务，虽然目前只开放上海和重庆这两座城市，而且开放的时间也较为有限，但毕竟还是敞开了大门，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欢迎。可以感受到，在后疫情时代，中国公民对于恢复赴日旅游充满了期待。而日资旅行社在日本及海外已建立起广泛的业务网络，并且通过长期从事日本国内旅游业务，在服务、应急响应、防疫等方面也已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在接待中国游客时，这些优势将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舒适安全的日本之旅。希望今后进一步开放。

②进一步打造和优化为外国游客提供便捷服务的基础设施

近年来，许多旅游设施都推出了自身的预约系统，游客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便可以进行预约，其他各类线上服务的发展也令人瞩目。但有些系统的预约界面上只能输入中国公民的身份证号码，不仅外国游客，即使是长期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在使用上也受到种种限制。此外，无现金结算的电子支付服务，要求用户必须拥有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和实名注册的智能手机，这些条件对于在中国短期逗留的外国游客来说很难满足。对于拥有丰富旅游资源的中国来说，不应让外国游客感受到更多的限制和不便，希望旅游部门牵头组织打造与优化便捷的服务基础设施，使外国游客能够与中国公民一样享受到优质的服务。

③在旅游设施和公共设施中开发和提供多语种导览信息

最近，有关部门和单位会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和小程序向国内游客发布各种旅游信息，但大多只使用中文一种语言。此外，普通外国游客主要通过互联网来搜集信息，但是可以发现，各地文旅局的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会频频以中文发布相关信息，但是官网的网页却久久不会更新。而且绝大多数旅游设施官方网站上所发布的无障碍信息都没有同时提供外文版本，同时也没有提供母婴室、婴儿护理台等设施的相关信息。也有许多地铁站虽然可供轮椅通行，但是缺乏相应的标志。在中国，先进的技术和服务正在快速发展，如果能够利用这一点推进提升面向外国游客的服务功能，将会极大地促进入境游客数量的增长。关于旅游导览的多语种化，有些景区和历史建筑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提供导览信息，希望在旅游部门的组织下，对这些导览信息也配备多语种服务。

④定期发布入境旅游统计数据（按国家）

中国政府此前曾从国籍、年龄、入境目的、性别和入境交通方式等角度针对外国游客的入境人数进行了统计，但自2016年起已停止发布。这导致我们无法针对在日本开展的中国旅游推广活动以及与文化和旅游局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进行充分的成果验证。希望尽快恢复相关数据的发布。

2．酒店

2023年的中国酒店业将是全面复苏的一年，也是夺回自2020年起因各类防疫措施失去盈利机会的一年。为使中国国内酒店需求恢复到“疫情前”水平，除积极吸引因防疫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海外旅客外，还希望采取有力措施，刺激和促进宴会、婚礼、MICE等需求。

中国酒店业

行业动向：2022年酒店业全面开启优胜劣汰

文化和旅游局数据显示了2019年以来星级饭店数量和客房数量的变化情况（见表1）。自2010年以来，星级饭店数量一直呈下降趋势，新冠病毒疫情让市场环境变得更加严峻。值得注意的是，进入2022年，这一趋势更加明显。

表1：星级饭店数量与客房数量变化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Q4	20vs 21	21vs 22 Q4
五星级	饭店数量(家)	822	820	799	747	–21	–52
	客房数量(万间/套)	26.0	26.4	26.4	N.A.	0.0	
四星级	饭店数量(家)	2,443	2,399	2,324	2,071	–75	–253
	客房数量(万间/套)	44.3	43.8	43.3	N.A.	–0.4	
三星级	饭店数量(家)	4,350	4,074	3,686	3,024	–388	–662
	客房数量(万间/套)	42.4	39.5	37.1	N.A.	–2.4	
二星级	饭店数量(家)	1,268	1,100	853	614	–247	–239
	客房数量(万间/套)	7.5	6.2	5.1	N.A.	–1.1	
一星级	饭店数量(家)	37	30	14	9	–16	–5
	客房数量(万间/套)	0.1	0.2	0.1	N.A.	–0.1	
合计	饭店数量(家)	8,920	8,423	7,676	6,465	–747	–1,211
	客房数量(万间/套)	120.4	116.1	112.1	N.A.	–4.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注： 2019年–2021年数据摘自年度统计，2022年数据摘自季度统计。

市场分析：酒店收入与客流量双下滑

这一数据显示了酒店业面临的三大困境。

第一是不再受消费者青睐的酒店遭到淘汰。这主要出现在一至三星级的中低端酒店。除了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需求与偏好日益多元之外，可以推测，在卫生、消毒和安全方面，新冠病毒疫情之后，中低端店不再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第二是酒店收入不断下滑。其中一个原因可以归结为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后，随着社区感染的消退，经济活动开始复苏。但后来疫情传播一旦得到确认，城市间人员流动即刻受到严格限制，导致酒店需求变得有限且不稳定。因此，人们认为需求不足，即较低的出租率导致客房单价持续下滑。（见表2）

表2：各星级饭店平均房价和平均出租率变化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Q1	2022 Q2	2022 Q3	2022 Q4
五星级	平均房价（元）	596.6	518.8	551.0	505.0	463.6	542.0	504.5
	平均出租率（%）	60.9	40.4	44.7	32.5	34.9	50.0	36.8
四星级	平均房价（元）	331.6	300.2	310.3	289.9	296.2	314.2	307.7
	平均出租率（%）	55.1	39.1	41.9	31.9	36.7	44.8	36.9
三星级	平均房价（元）	225.7	206.2	212.9	196.9	207.5	224.4	218.6
	平均出租率（%）	52.2	38.0	39.9	32.3	38.4	43.7	37.0
二星级	平均房价（元）	179.4	161.9	172.3	151.8	167.5	178.3	177.7
	平均出租率（%）	52.0	38.6	39.0	30.6	34.0	40.3	34.3
一星级	平均房价（元）	112.0	117.3	88.2	68.2	84.7	76.8	83.9
	平均出租率（%）	51.4	35.7	38.1	26.5	32.9	40.7	39.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注： 2019年–2021年数据摘自年度统计，2022年数据摘自季度统计。

此外，从中还可以看出消费者旅游支出的变化。图1为文旅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了与2019年相比中国节假日期间国内旅游出游人数和旅游业收入回升趋势。这表明与出游人数的回升相比，收入增长有所放缓，即旅游支出有所减少。通过分析，可以认为这与以下两种旅游方式的日益盛行有关，一种是以“周边游”为代表的控制支出型旅游，另一种是“自驾露营游”等不涉及酒店住宿的旅游。

图1：节假日期间国内旅游出游人数和旅游业收入回升趋势（与2019年同期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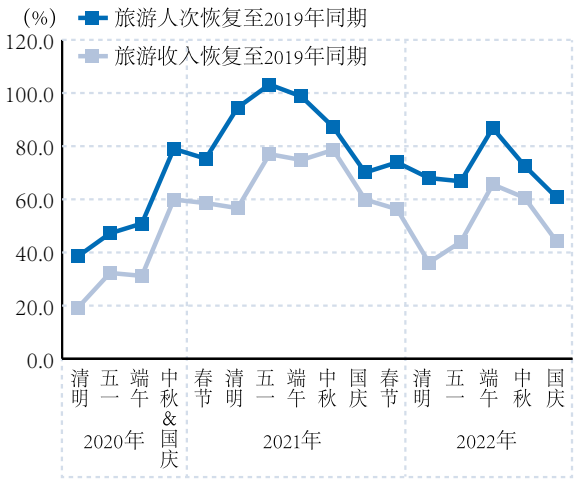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第三是国内游客人数减少。图2显示了2019年以来国内游客人数的变化。从2020年下半年到2021年上半年，游客人数出现了阶段性回升，但此后再次转为下降。2022年以来游客人数的回升阻止了酒店数量的进一步下降，但由于升速较缓，导致一些酒店不得不关门停业。

图2：国内游客人数的变化（单位：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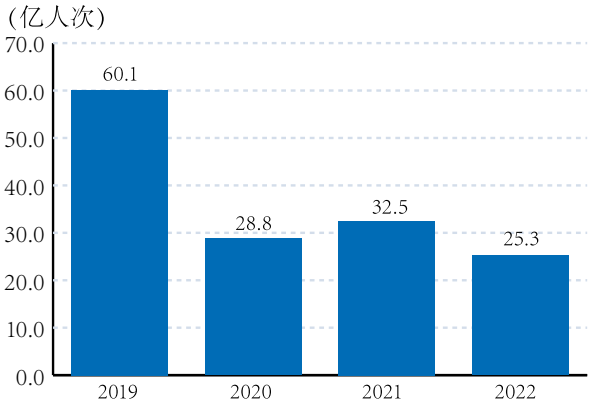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客房单价的下降和客流量的减少在酒店业统计数据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从中国星级饭店业的营业收入来看，相对于2019年的1,908亿元，2022年降至1,122亿元，降幅高达40%。值得注意的是，与2019年相比，2022年的客房单价下降了3%至16%，平均出租率的降幅更是达到了18%至42%，这表明虽然存在着季节性因素，但更主要是受到了平均出租率下降的影响。（见表3）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创造盈利机会所需的政策很简单，就是“增加客流量”。

表3：星级饭店经营指标的变化

	2019	2020	2021	2022 Q1	2022 Q2	2022 Q3	2022 Q4
平均房价（元）ADR	353.0	313.9	335.0	300.8	297.9	342.2	321.5
平均出租率（%）OCC	55.2	39.0	41.8	32.1	36.7	45.5	36.8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元/间夜）RevPAR	194.8	122.4	139.9	96.6	109.4	155.7	118.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统计
注：　2019年–2021年数据摘自年度统计，2022年数据摘自季度统计。

展望2023年：全面放开如何带动需求增长

随着全面放开，无论是否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是否已接种疫苗，城市间人员流动原则上已畅通无阻。当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此基础上提高“流动、聚集和消费”绝对人数。

第一个建议是增加入境客流量。尽管全球各国都在采取行动刺激经济发展，但境外人员入华却依然受到限制。我们希望，为增加入境人数，应不分旅游和商务等出行目的，除放宽强制集中隔离和居家观察等入境防疫措施外，还应简化签证手续，增加航班数量，继续放宽限制。

第二个建议是刺激MICE需求。MICE是一项旨在吸引众多客户并与之互动的活动，因此有望对拉动酒店需求产生直接影响。此外，MICE本质上与企业和行业活动以及研究和学术等活动相关，有望通过人员的聚集和交流产生附加价值，并对经济产生连锁效应。希望政府除直接主办MICE活动外，采取措施激励协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举办MICE活动。

第三个建议是为个人入住酒店创造机会。在这方面还可以参考其他国家的一些政策措施。例如，日本采取的旨在推行全民出游的“Go To Travel（2020）”计划及“全国旅行支援（2022年）”计划，在设定了额度上限的基础上，向用户提供旅行费用折扣和优惠券。此外，意大利和希腊也在2020年推出了相关刺激政策，以一定收入以下的个人和家庭为对象，为其提供住宿费折扣。新加坡则在2020年底至2021年上半年，向18岁以上的公民发放了数字代金券，供其在利用旅游设施、本地旅游和住宿时使用。以振兴旅游业为目标的财政激励措施将有助于客流量的恢复，希望出台面向个人的旅游惠民政策。

<建议>

①希望不分旅行和商务等出行目的，继续放宽中国的入境限制。

②希望政府部门牵头，积极采取措施，创造更多会展（MICE）机会，刺激企业等单位的会展需求。

③包括国内旅行、婚礼在内，希望采取扶持措施，促进个人使用酒店的机会。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截至2022年底，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比上年增加922万人，达到20,978万人，老龄化率同比增长0.7个百分点，达14.9%（国家统计局）。面对中国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中央政府作为应对之策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的配备和发展。

中国政府从支持养老服务业及老龄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出台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政策，其中包括：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等。

中国的养老服务和产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继续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除中日官方之间已搭建的框架外，两国企业间的合作也日益活跃，继续受到该领域日资企业的高度关注。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不断攀升的老龄化率以及促进养老护理服务质量提升的相关政策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体现为：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发展迅速，社会老龄化将长期持续等。从2000年到2022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由12,600万人增至28,004万人，老龄化率（60岁及以上）由10.2%升至19.8%。

2022年2月，中国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在2025年以前，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养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等方面设定了目标。此外，还提出了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900万张以上；大幅扩大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保持1人以上等目标，力争从软硬件两个方面，提升照护服务质量。

中日两国在老龄化领域的举措和未来动向

老龄化问题的官方合作框架

日本社会的老龄化进程早于中国，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这一前提，两国政府相关部门迄今为止开展了多项合作。2018年10月，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了《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年人护理合作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由日本经济产业省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19年9月在北京和东京举行。该论坛的宗旨在于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在老龄化应对过程中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界的交流。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与中国民政部共同实施了一项为期4年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日养老服务政策及产业合作项目”。

期待与展望

建立护理保险制度

日资企业最为关心的是中国政府尽快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15个试点城市相继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除试点城市外，另有至少16个城市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践。浙江省温州市等显著提升了对来自家人、亲属和保姆等非专业人员提供的非正式照护的支持，北京市海淀区则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商业长期护理保险。

有关部门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新增14个城市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意见》提出，要力争在“十四五”期间（2021年–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中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还提出了以下方针：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主要资金来源，以企业和个人负担保费等为中心，摸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筹措协调机制。那些已启动试点工作的试点城市，在保障对象、筹资方式、支付方式、护理需求评估标准以及评估机构等方面并不统一。试点工作最终将以何种方式收尾？能否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制度？这些问题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扩大辅助器具售租市场规模

日本自2000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至今，但是在中国，相关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强调，到2025年中国老年用品产业的市场规模要超过5万亿元。2019年6月，民政部及其他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政府主要负责监管及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且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运营。除提供服务的企业外，同时也欢迎从事清洁和消毒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参与进来。上海市作为试点城市之一，很早就已启动了这项服务，其中7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及60岁及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可申请租赁服务补贴，补贴金

额为租赁服务价格的50%，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为3,000元。截至目前，上海市已建立起150个租赁网点，其中也选择了几家日本企业作为租赁产品供应商来提供租赁服务。

在日本，辅助器具的销售、租赁及研发均以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后盾，已积累近20年的经验，在辅助器具的种类以及专有技术的多样性等方面也具有优势。但是，有人指出，中国市场上的相关产品普遍未采用ISO国际标准（多采用医疗行业、旅游行业等其他行业的产品标准替代），中国护理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依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养老护理人才严重短缺

2019年9月颁布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对“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相当于日本的“介护福祉士”（国家资格））的技能水平作出了规定，而2020年6月颁布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则规定了“养老护理员”的培训方法。10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康养服务人员的培养，缓解人才短缺问题，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其中将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作为重点，指出特别要加强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对象的照护及康复服务等相关培训。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的失能老年人已达到4,000万人。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全国仅有30万名养老护理员，尽管国家制定了到2022年增加至200万人的目标，但是养老护理人员严重短缺的困局仍在持续。各地方政府也正通过各种政策，如发放补贴、加强年轻护理人才培训、面向护理设施运营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以及有助于提高护理人员社会地位的举措等等，努力培养和稳定护理人员队伍。我们认为中国今后也可以学习和借鉴日本在这方面的知识及经验，多措并举来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例如，由民营企业提供有偿培训，中日两国的教育机构合作推动人员交流，编制线上教材，推进智能护理发展，改善护理人员待遇等。

<建议>

①针对老年人等人群使用的无障碍福祉车辆提供补贴

目前，人们正在针对老龄社会探讨各种措施，在这一背景下，从装备的角度而言，属于重要产业的无障碍福祉车售价高于普通汽车。希望在建立无障碍福祉车认定制度的同时，能够（像新能源汽车等一样）对认定车辆给予购置补贴支持等扶持政策。

②针对抗病毒产品建立相应的标准

关于抗病毒产品，目前国际上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标准，例如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1702测试）和JIS日本工业标准（R 1756测试）。但是中国并没有就此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所以一旦在产品目录或广告中出现“抗病毒”字样，则很可能会触犯《广告法》。

考虑到目前中国国内对于抗菌和抗病毒产品的需求正处于上升阶段，希望就此建立相应的国家标准。

第４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第４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北京市

2022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为0.7%，尽管保持了同比增长，但比上年增速收窄7.8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2%。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0%，保持了正增长。消费方面，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7.2%。

2022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610.9亿元，比上年增长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5亿元，下降1.6%；第二产业增加值6,605.1亿元，下降11.4%；第三产业增加值34,894.3亿元，增长3.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6.7%，转为负增长，但受疫苗生产大幅下降的影响较大，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后则增长2.5%。从重点行业增长情况来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9.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6%，汽车制造业下降2.6%，医药制造业下降58.3%（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后增长6.4%）。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2%，由上年的下降转为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0%，增幅较上年收窄。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1.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0.5%，其中，制造业增长18.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7%，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60.7%，金融业增长41.3%。此外，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28.3%，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41.3%。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794.2亿元，下降7.2%，由增长转为下降。分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下降6.6%，餐饮收入下降15.2%。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下降13.4%，其中，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7.1%，保持坚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8%。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7,415元，比上年增长3.2%。《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84.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4.3万人，连续5年减少。其中，城镇人口1,912.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7.6%，较上年提升0.1个百分点。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7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7%，继上年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从《北京统计年鉴2022》显示的各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2021年）看，第三产业占比高达81.7%，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北京统计年鉴2022》显示的第三产业中不同行业的构成（2021年）看，由高到低依次为金融（18.9%）、信息传输和软件（16.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7.9%）、批发零售（7.8%）、租赁和商业服务（6.0%）（租赁和商业服务中包含地区总部）。特别是信息传输和软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今后将在金融科技、批发零售领域中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店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本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行业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继续引进日本等外国的地区总部和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明确了废除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籍技术人员比例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同时还提出支持跨国企业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在创新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合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抵扣等优惠政策。2020年7月16日，北京市公布并实施《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规定了根据积分取得北京市户籍的条件和具体程序。2022年7月北京发布消息称，根据相关程序申请落户的6,006人将获得北京市户籍。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北京市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对北京市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市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人才问题。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是非常有意义的，为了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轻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和手续成本）。

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宽松环境也非常重要，为了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完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引进措施。

第二，和其他城市相比，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透明度是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事业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前提。有的企业虽然成立了发挥地区总部功能的部门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但以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小为由被拒发财政补贴，希望进一步避免这类现象的发生。希望北京市能继续维持其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出和扩大优惠政策，以弥补不断上涨的人工费和办公场所租金。在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再开发规划和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充足的过渡时间。

为促进先进技术向北京市集聚，希望完善面向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比如，延长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以及该优惠政策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延伸应用。

为了实现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述先进服务业的布局。在日本，这些先进服务业被称为产业的“头脑”，通过“头脑立地法”促进其产业集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金融机构的低利率融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时，进一步积极听取在华日企的相关意见并在各个领域积极地放宽限制等。

第四，为了实现北京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地区总部相符的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的角度推进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关于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加强了相关措施，希望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的同时，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综合措施。

继续保持对话

在此，我们感谢与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北京市政府各部门在2022年开展的各种交流活动。

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希望继续创造与中国日本商会对话的机会。为确保充分的交流时间，希望保持以往的惯例，以北京市和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座谈。中国日本商会于2014年创建了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三方沟通机制，为了继续通过各渠道加深相互理解，希望给予与北京市高层及市级各政府机构进行交流的机会。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2年7月6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商务局等
- 出席人员：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英中贸易协会、中国法国工商会、中国印度商会、中国香港商会
- 交流内容：中国日本商会提出的建议包括希望防疫政策方面实行“7＋3”的隔离方针；重启北京往返日本的直航航班；放宽首都国际机场非冷冻商品的静置规定等。

与北京市政府研究室举行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2年7月6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政府研究室等
- 出席人员：中国日本商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八家企业或机构在北京市大兴区中日创新示范区与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及北京市大兴区委研究室等部门举行意见交流会。就北京市的课题以及新的招商引资方法等进行沟通和交流。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举办有关国民待遇问题的外资企业座谈会

- 时间：2023年3月14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外资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 出席人员：中国欧盟商会、五家日资企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日资企业提出国产产品、应国产化核心零部件的定义模糊不清；有的新标准等制定工作会议仅邀请了国内企业参加；资金跨境流动手续过于繁琐复杂等。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宗侨外办公室就《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立法举行听证会

- 时间：2023年3月17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宗侨外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出席人员：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负责起草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宗侨外办公室、主管外资的北京市商务局以及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希望听取日资企业对该条例的意见和建议，故举办该听证会。日资企业提出希望制定相应机制，以确保条例得到遵守，并使条例渗透至区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避免外资企业受到不公平对待。

北京市副市长与外国商会举行座谈会

- 时间：2023年3月23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市政府秘书长、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出席人员：中国日本商会会长、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等。

・交流内容：中国日本商会会长参会并提出希望北京往返日本航班量尽快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还就投资性公司成立分支机构相关问题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建议>

①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少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费用成本、手续成本）。

・居留许可手续

2013年7月实施《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手续的审查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改为“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为“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如果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我们对这一规定表示欢迎。但是，遇到亲人过世、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因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刻出境，希望调回过去的5个工作日。

・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

2014年6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了“学士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这一条件。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出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希望在实际业务中统一执行，不要在法律适用上产生矛盾。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北京市户口

没有北京市户口，在子女教育等方面会受到影响，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加“进京指标”。

②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与国内其他城市形成竞争优势，促进地区总部及科技企业的集聚

<关于投资性公司的建议>

・在北京出现了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遭拒的情况。在其他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分支机构，只要获得当地金融办的批准后，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手续即可。而北京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凭主管部门（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观判断予以拒绝。希望对此作出改进，以进一步促进外商在北京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的持续发展，确保在设立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时，不会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到拒绝，并享受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待遇。

<关于外资研发中心的建议>

・2022年3月，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京政办发〔2022〕11号）。《规定》指出，将从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属地保障五大方面为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提供支持。《规定》的第七条明确规定，“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对其所需的中国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希望在实际操作方面，特别是海关，按照该项《规定》精神，确保操作的高度公平性和透明性。此外，那些在《规定》生效前便已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同样为中国的科技发展做出了贡献，希望同样将其列为《规定》的政策覆盖范围。

・目前，关于技术出口方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都已开始实施。但是，在出口属于新领域的技术时，由于上述条例和目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导致每次都必须向北京市商务局进行咨询。关于咨询的联系方式，目前只有北京市商务局网站上列出的总机号码，而且要想锁定具备相应技术领域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并与其取得联系，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关于技术出口的咨询方式，除北京市商务局官网上列出的电话号码外，希望同时提供其他更多咨询方式，包括对技术领域进行细分等等。例如，针对各专业技术领域，分别设置咨询电话号码，并安排专人接听。

<关于北京市为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信息的建议>

・希望在举办外资企业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相应的日语或英语翻译。如果安排口译人员有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第六十六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希望这些规定得到切实执行。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已被列入北京市2023年的立法计划。制定该项条例时，希望充分听取外国商协会以及外资企业的意见。

・据了解，在北京市，作为针对入驻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政府会为重点企业送上一份“企业服务包”，但是对于可享受该项服务的企业的认定标准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希望加以明确。希望对享受“企业服务包”的企业以及其他所有入驻企业，加强服务（如提供咨询，帮助解决问题，提

供必要信息等）。

・希望北京市领导层与中国日本商会和在华日资企业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③希望北京市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在此之后，2021年10月18日，国务院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和司法部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国函〔2021〕106号中提出决定对此进行调整实施，明确指出："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同时还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国务院将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希望北京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推进许可和审批具体流程的落地。按照我们的理解，国函〔2021〕106号文件取消了此前所提出的"至2022年1月底"这一实施期限的限制，并且扩大了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对此，希望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

④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零售店铺

自2017年建议加快发放零售店营业执照以来，在此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内外资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作为一种零售业态，已成为都市生活的象征，其发展与整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希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从开店到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提升，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交通拥堵

北京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如深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工具、加大交通整顿力度、建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2．天津市

2022年，天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低于全国平均增速（3%）2个百分点。2022年，天津市虽然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严重影响，但仍然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有固”的方针，制造业拉动地区振兴的成果有所显现。2023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约4%。

2022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天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6,311.34亿元，比上年增长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3.15亿元，比上年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6,038.93亿元，下降0.5%；第三产业增加值9,999.26亿元，增长1.7%。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9%（2021年上涨1.3%），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9.9%（2021年增长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1.0%（2021年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5.2%（2021年增长5.2%）。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976元，比上年增长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003元，增长2.9%。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0,100亿元，比上年增长21.1%。其中，出口10,600亿元，增长28%；进口9,500.3亿元，增长14.2%。贸易收支逆差1,099.7亿元。天津市进出口总额占全国（42.07万亿元）比重为4.8%。

天津市的特点

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居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中央政府将“一基地三区”、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作为天津市城市功能的定位。该定位也是天津市未来在中央政府为应对新的经济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区域发展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举措。2021年6月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在天津市落成，成为中国北方最大的国家级会展中心。该中心在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作用，也一举改变了华北地区没有大型会展中心的现状。

天津市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加强供应链合作，发展生物医药、汽车产业等地方特色产业。此外，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产业升级，通过制造业发展地区振兴战略，提高经济竞争力。“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全面推进消费，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天津市正是五个（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之一。加快中国（天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运用天津国际会展中心构建北方最大的商品贸易基地。

天津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投资。此外，还在推进建设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

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为在津企业营造在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有助于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津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天津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拟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为确保企业顺利开展业务提供支持。自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来，在津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不分行业均面临巨大困难。希望天津市政府研究出台针对本地企业特有的刺激消费需求政策。环保方面，希望研究引进有助于实现碳中和的加氢站、引进相关车辆并在引进这类车辆时给予补贴，放宽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限制规定等。继续希望提高政策可预见性，例如，提前发布“通知”以避免工厂突然停工。

二是完善交通环境。希望进一步完善天津与北京及日本之间的交通环境，希望具体解决天津牌照进京限制问题。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尚未完成国际线航站楼到达区改造工程，希望尽快完成。希望进一步扩充措施内容，解决上述等交通问题，使出行更顺畅快捷。

三是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天津拥有众多不同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旅游资源、美食、文化和历史。为了让身在日本的日本人更好地了解天津的魅力，希望用日语制作天津宣传资料。随着数字化的发展，在享受各种数字服务时，很多时候需要使用护照进行身份验证，非常繁琐。为了进一步提高便利性，希望研究将居留许可转为卡片式，各种认证等在同一个平台上进行。

继续保持对话

2022年12月，天津市商务局和相关部门在新冠病毒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下，在线上共同举办了第七届与日资企业的意见交流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从企业提出的意见来看，其中有些是由于理解不充分所致，在会上经有关部门说明后当场得到了解决。为了推进企业的顺利发展，希望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不局限于每年一度的意见交流会，今后继续加强天津市各有关部门与在津日资企业的交流对话。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天津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2年12月16日
- 天津市方面参会人员：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18家日资企业人员、天津日本人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人员。
- 交流内容：围绕建议的各项内容，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说明。

<建议>

①促进企业活动，环保举措

优惠和补贴政策

・自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开始蔓延以来，无论哪个行业，都遭遇了巨大的困难。在津企业认同天津推进“一基地三区”“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供应链从北京向天津转移的建设方针，着手投资，目前已经发展形成堪称日资企业一大生产基地的格局。在全国范围内，政府通过各种刺激消费需求的措施支持经济发展，希望天津市政府研究针对当地企业特有的刺激消费措施，例如，规定仅在采购本地企业生产的消费品时才能享受政府发放的补贴，或是政府相关采购优先采购本地企业产品等。

・目前，各方正在研究针对老龄化社会的各种政策，但从设备的角度来看，属于重要产业的福祉车价格高于普通车辆。希望除了福祉车的认证制度外，还能提供政策支持，例如，在购买认证车辆（类似新能源汽车）时给予补贴。

环保、碳中和

・近年来，特别是在北京，加氢站等氢能相关技术的引进工作进展迅速。为了助力天津推进“一基地三区”“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供应链从北京向天津转移的建设方针，希望出台与北京相同或更好的政策。特别是希望政府研究出台扶持政策，针对政府主导引进加氢站、引进这类车辆以及购买这类车辆时提供补贴。

・日资企业认为用锂离子电池替代铅酸电池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利于碳中和、控制成本和环保。但是，由于工厂建设受到限制，引进生产设备陷入困境，希望研究出台放松管制的措施。

②完善交通环境

往返北京的交通环境

・很多在津企业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供应链从北京向天津转移的方针，并将总部和相关企业设在北京，同时在津开展业务。这种情况下，天津牌照不能进京，企业开展业务多有不便。希望基于“区域一体化发展”理念，研究出台方便两地往返的政策，例如，将在两地均有企业作为限定条件，向满足这一条件的企业发放牌照，或者采取双牌照措施等。

往返日本的交通环境

・感谢重启并增加天津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希望今后考虑开设众多在津日本人有意向使用的直飞名古屋航班。

为了给天津机场的旅客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希望尽快完成对现有第一航站楼的改造改建工程。此外，为提升直辖市的“门户”形象，希望在出发大厅安装自动值机设备和自动行李托运设备，并对柜台和休息室进行改造和完善。

③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用日文发布本地信息

・天津是一个港口城市，接受了很多外来文化，有很多不同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旅游资源、美食、文化和历史。为了让身在日本的日本人更好地了解天津的魅力，希望制作包括视频在内的日语宣传资料。

护照身份验证限制

・在跨省以及一些生活类应用程序中，至今依然存在需要使用护照进行身份验证的情况，手续非常繁琐。希望研究将居留许可转为像中国身份证一样的卡片式，在同一平台下进行各种认证等。

3．山东省

概况

山东省人口10,153万人（2021年常住人口），位居全国第二，地区生产总值87,435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国第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位居全国第一。面积约为日本的40%，由省会城市济南在内的16个市组成。日本、韩国、泰国在青岛设立了总领事馆，截至2022年10月，山东省内日本人人数为1,555人。山东省内最大的日本人会是青岛日本人会，截至2022年2月，有280家会员企业。商会各分会的会员企业，纺织分会74家，食品分会66家，机械、电子、化学品分会106家，流通、服务分会97家。

山东省政府2023年的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表：山东省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RP）（亿元）	87,435	3.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6,299	4.3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35,014	4.2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46,122	3.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5.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6.1
制造业投资额（亿元）	–	11.2
民间投资额（亿元）	–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3,236	– 1.4
进出口总额（亿元）	33,300	13.8
进口额（亿元）	20,300	16.2
出口额（亿元）	13,000	10.3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28.74	6.3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9,050	4.2

资料来源：2022年山东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山东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7,435亿元，比上年增长3.9%（2021年增长8.3%）。2021年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2,619元，同比增长12.5%。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14,920.75亿元，位居省内第一，济南市位居第二，烟台市第三。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299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35,014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46,122亿元，增长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6.1%。

2022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36.2亿元，比上年下降1.4%（2021年增长15.3%）。其中，餐饮收入额3,627.7亿元；商品零售额29,608.5亿元。实现网上零售额6,698.7亿元，比上年增长7.5%。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7%（2021年上涨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050元，增长4.2%（2021年为47,06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10元，增长6.3%（2021年为20,794元）。

货物进出口总值33,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3.8%。（2021年增长32.4%）。其中，出口20,300亿元，增长16.2%；进口13,000亿元，增长10.3%。按国家和地区看，对东盟出口增长53.1%（2021年增长42.7%）、对美出口增长9.4%（2021年增长37.3%）、对欧出口增长2.5%（2021年增长24.3%）、对韩出口增长3.6%（2021年增长29.7%）、对日出口增长5.8%（2021年增长16.5%），此外，今年与俄罗斯的进出口额出现猛增，同比增长59.2%。

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329家（2021年为3,064家）。实际使用外资2,287,42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31%。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977,171万美元，增长49.22%（表）。

2022年新动向（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对驻华日资企业的年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8月–9月实施），山东省日资企业中，2022年预期盈利企业占比为63.5%，较2021年（64.1%）下降了0.6个百分点。业务扩大意愿占比为34.8%，较2021年（45.6%）下降了10.8个百分点，从中可以看出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成本增加、新冠疫情带来的行动限制、当地市场购买力下降导致销售额减少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将营业利润预期转为盈利的企业按企业规模分类后发现，大企业为73.0%（全国平均值为71.7%）、中小企业为54.1%（全国平均值为53.8%），分别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发展特点来看，所有在华日资企业的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31.3%，其中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45.5%，在各省和直辖市中仅次于辽宁省。从出口目的地来看，所有在华日资企业对日本的出口占比为60.6%，其中山东省日资企业对日出口占比为71.3%，在各省和直辖市中仅次于北京市和福建省。在问及营业利润改善的原因时，提到“出口量增加使得销售额增长”的企业较多，占26.1%（全国平均值为21.1%）。而阐述该原因时，提及“本地购买力增加使得销售额增长”的企业占比为13.3%（全国平均值为16.1%），与其他地区相比较少。尽管在结构上属于以出口为主，但阐述该原因时提及“建立了有别于竞争对手的优势”的企业占30.4%（全国平均值为23.3%），在各省市中占比最高，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对当地市场的销售。从山东省的营商环境来看，作为2019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项目，明确要深化与日本间的经济交流，除此以外，从2021年起，山东省政府与日资企业之间还举办了“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活动。鉴于以上背景，未来有望进一步推动山东省内营商环境的改善。

面临用工难的驻华日资企业

很多企业面临用工难问题，山东省内日资企业所提出的经营问题中除了“员工工资上涨”外，提出“难以招聘人才（普通工人）（制造业）”的比例较高。

法律法规、制度和运行变更时信息通知不彻底

存在法律法规和制度发生变更时政务公开信息不及时，通知不到位的情况，以及突然接到通知难以做出应对的情况。上述情况往往会导致原本可顺利进口的生产物资变得难以进口，给生产带来意想不到的困难。尽管政府针对企业出台了各种政策，但日资企业很难凭借自身力量顺利且全面地获得这些信息。

加强对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 虽然环保和安全领域的管理正在加强，但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即使是平时遵守各项规定、主动引进低污染设备的企业和使用天然气的企业，有时也被监管部门责令采取相关措施，这对稳定生产和生产排班调整产生了很大影响。
- 在安全管理相关的工厂作业现场检查中，有时会由省市县等各级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单独检查，也会出现年度不同检查负责人也不同的情况，从而造成评判标准因人而异，令企业无从应对。另外还有事先不通知的情况。

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投资建厂不到20年就因政策调整被要求强制搬迁的事例多有发生，有的企业无奈之下，只好决定撤资关闭。工厂搬迁对于企业的持续经营是个很大的负担。对于正在计划来华投资的企业来讲，土地规划方面的不确定性也是投资的潜在风险。

外国人生活不便

- 外国人在火车站检票进站时，必须走人工通道并出示护照。此外，在接受医疗等各种服务时都需要出示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则需要出示护照号码，而有些电子预约等服务不支持护照号码登记，使外国人无法享受这些服务。
- 希望能改善医疗环境，方便外国人顺利享受医疗服务，让外国人更加放心地工作和生活。
- 部分地区存在人行道乱停车现象，导致交通环境不佳，还有部分高速公路省内路段长期处于维修施工状态，无法预期开通时间。希望针对那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环境整治，努力打造与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生活环境。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向山东省及威海市政府递交白皮书

- 2022年8月4日
- 政府方面参会人员：书记、市长　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内容进行了说明。威海市政府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青岛市分会递交白皮书

- 2022年9月28日
- CCPIT参会人员：副会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内容进行了说明。青岛市CCPIT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此外，已向山东省书记、山东省CCPIT、威海市商务局、威海市CCPIT等邮寄了白皮书。

<建议>

①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

不能确保人才对拟扩大生产规模或开展研发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阻碍发展的重大因素。为促进当地日资企业把握发展时机，希望能在当地培养高精尖人才，创建留才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并继续延续和加强相关措施和举措。后者是希望地方政府从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的角度出发，出台具体的扶持措施，例如，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促进返乡就业，吸引并努力留住人才；与当地学校合作为企业输送实习生；举办就业说明会并主动告知日资企业等。

②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变更的通知

- 在对法律法规及制度进行修订时，希望能够同时建立起与企业的沟通机制，以便及时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同时，希望能够积极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接受个别咨询，并希望主管部门能够针对企业的疑问做出官方解释。希望充分设定必要的办理周期，方便企业做出准备。
- 希望完善相应机制，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及时发布日资企业所需的相关信息和地区信息，继续汇总相关APP等公共媒介的最新和详细信息，继续完善相关支持制度。

③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 以大气污染为由要求企业停产时，希望将那些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燃料或设备的企业及地区作为重点对象，以减轻那些使用环境负荷小的设备的企业及地区的负担。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条件引进环境负荷小的设备的中小企业，希望出台相关措施帮助他们引进此类设备，以从根本上推动改善。此外，需要企业采取停工停产措施时，希望能够确保其计划性并提前发出通知，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 希望各行政部门或省市县等各级行政机构分别对企业进行上门检查时，能明确各级执法管辖权限、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避免在多级执法中出现重复，实现检查内容的规范化，法律依据的明确化。或者，不同级别的行政机构进行同一目的的检查时，希望将检查权限集中到其中任一级别的单位，由其全权负责检查工作。希望事先通知。
- 在这些工作方面，感谢省政府积极探讨和推动相关举措，并在部分地区已经作出改善。希望今后能扩大覆盖面，继续深化推进。

④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 为了有助于判断这种风险，希望推进制定并公开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同时制定更为远期的长期规划，或区域发展方向，方便对长期前景进行类比。

・希望地方政府加强中长期规划设计，并且在向工厂提出搬迁要求时，能够提前通知，准备足够的搬迁补偿，与搬往地协调，考虑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方面的因素。

⑤提高外国人生活的便利性

・希望提供服务的机构能够对相关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使其支持护照号码登记，或是发行与中国人同一样式的国内身份证，让外国人享受无差别服务。

・尤其是在有大量日本人居住的地区，希望能促进在医疗机构中采取用日语等多语种沟通的服务。希望制作多语种医疗机构地图、就医时请熟知多国语言的护士通过平板电脑提供远程支持、积极配备熟知多国语言的综合内科医师。

・希望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如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加大交通整治力度；增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希望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并增加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直航航班。

⑥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随着RCEP协定生效，加深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相互理解更加重要。作为就政府具体政策措施及改善营商环境进行讨论的平台，希望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能定期和该地区的日资企业、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青岛事务所继续举办意见交流会。同时，通过此类机制和日常合作等，促使省政府及多地政府切实应对各类课题，对此深表感谢。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2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243亿元，占全国GDP1,210,207亿元的20.26%。分省市看，上海市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下降0.2%，江苏省同比增长2.8%，浙江省同比增长3.1%。三省市第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4.1%、江苏省为50.5%、浙江省为54.3%，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2年华东地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738亿美元，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比上年增长0.4%、5.7%和5.2%。从进出口总额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比上年增长3.2%、4.8%和13.1%，均呈正增长。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上海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653亿元，比上年下降0.2%，占全国总量的3.7%，低于全国3.0%的平均增速。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7亿元，下降3.5%；第二产业增加值11,458亿元，下降1.6%；第三产业增加值33,097亿元，增长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74.1%，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下降1.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长4.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9.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0.2%）。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10%）。全年上海市货物进出口总额41,903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进口下降0.5%，出口增长9.0%。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为240亿美元，增长0.4%，低于全国8%的平均增速，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1,891亿美元）比重为12.7%。外商投资合同金额402亿美元，下降35.1%（表）。

表：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4,653	–0.2
	第一产业（亿元）	97	–3.5
	第二产业（亿元）	11,458	–1.6
	第三产业（亿元）	33,097	0.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40,473	–1.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7.9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6,442	–9.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1,903	3.2
	进口额（亿元）	24,769	–0.5
	出口额（亿元）	17,134	9.0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402	–35.1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40	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034	1.9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2年第三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30.73亿美元，增长1.0%，占比为96.3%。

2022年，上海市出口总额17,134亿元，增长9.0%。按市场分，对欧盟出口增长最多，为20.8%；其次是对东盟出口，增长11.7%；接下来依次是对日出口增长2.8%，对美出口增长1.9%，而对中国香港出口则下降19.6%。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352家，比上年下降35.1%。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239.56亿美元，增长0.4%。

至2022年末，在上海投资的国家和地区达192个，上海市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891家，外资研发中心531家。年内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外资研发中心25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事业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建议书》，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交流。交流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专题会议来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一问一答式的书面回复，而上海市政府以一问一答的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真诚地帮助企业解决课题，双方对话颇具成效。2022年由于加强了防疫措施，专题会议以及其他面对面的交流均未能实现。

① 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陈靖会长与商工俱乐部的线上会谈

・时间：5月12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日方参会人员：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交流内容：就生活用品援助及复工复产问题交换了意见。

② 浦东新区与日资企业线上圆桌会议

・时间：5月16日

・中方参会人员：浦东新区、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9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相关诉求等，并由相关部门作出答复。

③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办的在沪日资企业复工复产线上座谈会

・时间：2022年5月18日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7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相关诉求等，并由相关部门作出答复。

④ 上海市副市长宗明与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线上座谈会

・时间：2022年6月8日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副市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委员会、海关及其他相关部门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6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有关复工复产的相关诉求等，并由相关部门作出答复。

<建议>

①环保监管

・有时中国客户会提出要求，希望不改变化学品的成分，只调整其比例，以改善化学品的功能。仅仅是成分比例不同，化学品就可以视为另一种产品，但如果成分调整不会增加该化学品的危险性、危害性，则希望以备案的形式予以许可。

・上海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比周边地区高出很多，希望进行价格指导或者推动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开展竞争。

・新的法规和通知从公布到施行的时间往往很短。日资企业虽然想按要求办事，但如果施行前的准备时间较短，就无法采取相应的对策和准备措施，因此希望能预留一定的宽限期。

示例：

1.电力调整限制工厂运转

2.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3.2022年6月20日，上港集团（SIPG）发出通知，要求在船舶到港24小时前提交《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以确认危险货物集装箱，该通知于7月1日施行。但是，现在进口时海关没有要求提供《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因此许多企业都没有取得该报告。仅鉴定就需要14天，无法按规定操作。

・塑料广泛应用于世界上的许多商品，此次出台的防止塑料污染的强化方案对各行各业都产生了影响。特别是食品行业，除了商品的包装之外，店铺也经常在促销活动中使用塑料杯和塑料袋，如果这些成为新的限制对象的话，从商品设计到商业模式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希望在研究法规时，听取企业的意见，考虑到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推进相关工作。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塑料污染治理机制将根据现行政策的落实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对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前会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并及时告知和发布相关内容。希望在听取意见时能够给予商工俱乐部（农水食品小组）发表意见的机会。

・为了推进各种包装的无塑化，希望市政府能够独立实施激励措施，或者制定相关制度，对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进行引导。

另外，希望能告知政府正在研究的内容以及具体的研究时间表。

希望研究实施以下方法，例如：针对无塑化达到一定程度以上的企业，建立认证制度以及实施表彰、发放补贴、减税等优惠政策；像日本那样，如果包装材料50%以上的重量是纸，就可以打上“纸标志”；根据包装的无塑化等级，印刷1至5级的标志（家电节能等级标识）；建立利好购买无塑化包装商品的消费者的制度（虽然商品价格稍高，但将无塑化商品销售额的一部分用于支持城市教育等。也可以考虑与支付宝等应用程序合作）。

・目前，只有大型工厂有绿色能源采购额度，希望能为中小型工厂扩大采购额度。

※大型工厂：电压不低于35kv，年用电量不低于5000万KWh

②安全法规

・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周边）危险化学品仓库仍然较少。包括中国国内和进出口在内，对危险品仓库的需求仍然很高，希望继续研究建立新的危险品仓库。目前仍难以找到可供现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希望尽力增加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数量。

・用于电子材料的化学物质多数都是在无尘室使用的。但是，无尘室的规格难以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条件。希望能允许在无尘室内存放少量的危险化学品。

・2022年8月8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

化学品道路运输储运环节管理的通告》，加强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储存的安全管理。此外，关于新建立的“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管理系统”，我们担心它的执行和日常监督是否会出现混乱等。除上述内容外，就日本企业所面临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处理的课题和不明之处，定期与应急管理局结合实例交换意见、交换信息，对双方都是非常有益的。请务必重新召开2021年举办的分委会。

- 希望简化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范围的程序，缩短从申请到发证的周期。

  案例：申请增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第2828项的混合物品种，经区应急管理局核实材料→区应急管理局批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后，在系统中申请增加，然后才可以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核实资料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加经营品种，最快也需要2个月。为了得到区、市的批准，每次都需要在各个窗口交换文件，希望从申请到品种追加能一站式完成。

- 混合物登记

  《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第5条规定，混合物所含成分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应当登记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此外，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时，应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中，混合物的种类相当多，即使是同一混合物，由于生产厂家的不同，含量比率往往也不同。鉴于上述情况，注明所有混合物的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含量较为繁琐，希望能简化登记程序，例如允许系列商品注册等。

- 根据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的通知启事（安检站〔2018〕101号），超过0.3Wh的电容器被视为危险品处理，但即便不属于此类，也要根据两家公司的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指示，每次提交由上海化工院出具的鉴定书原件。我们认为这是安全监管上的指示，也是政府监管的要求。

  以同样提交鉴定书原件的青岛机场为例，仅首次需要提交鉴定书原件，首次提交之后就会录入系统，因此不需要每次都提交鉴定书原件。

  对于不超过0.3Wh的产品，希望免交鉴定书原件（例如使用与青岛机场相同的系统或者用复印件等替代）。

③贸易

- 进行进口申报的企业一直都注意使用正确的HS编码进行申报。然而，现在的归类预裁定制度实际应用中并不一定好用，因为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收到答复，并且只处理正式查询等。希望设立简易制度，让企业能在短时间内获得参考意见等，提高制度的简便性。此外，希望继续动员海关总署修订制度，包括进一步缩短查询期限等。

- 海关在事后稽查中指出HS编码存在错误，虽然我们提交了相关说明资料，但2个多月仍没有得到答复。

  希望能尽早得到答复（在单一窗口系统上显示Close（办结））。另外，如果有提交后的答复期限标准的话，烦请告知。

- 产品品种较多的公司为了改善产品操作性，希望减少盖章的纸张数。如今已经实施电子报关，SDS和产品标签是否可以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 我们理解在化学品进口通关的过程中，海关要求披露成分信息是为了检查进口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及HS编码。在确认成分时，海关负责人有时认为不需要提供成分的化学品名称，而需要提供CAS编号。但是，现存的化学物质很多没有CAS编号。此外，在中国即使没有CAS编号也可以申报新化学物质，注册后5年内也允许在SDS等中不公开名称。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希望允许在SDS以外的文件中披露化学品名称。

- 根据去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化妆品中普遍使用“三乙醇胺”的产品很可能会适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化妆品企业担心此举会形成进口贸易壁垒。一些地方海关已经开始执行该规定，使许多企业花费了比以往更多的时间和成本通关，希望主管部门参照其他国家设定含量限制等豁免规定。目前多地企业已受到影响，希望尽快敦促主管部门出台豁免规定并切实传达各地海关，以免对营商环境造成影响。

- 关于“固体废物禁止进口”的规定，希望明确固体废物的定义。在中国进口时，可以在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并判断货物是否可以清关，但由于检验机构只接受海关委托（不接受普通企业的委托），进口商在货物到达前无法明确该货物是否属于禁止进口商品。因此，希望改善有关规定，以便在发货之前能够判断货物是否可以进口。

- 感谢海事局实施白名单制度。然而，即使被列入白名单，仍有很多航运公司为了规避风险而要求100%披露成分。希望面向航运公司开展白名单制度的宣传工作。

- 据了解，由于去年AEO认证制度的变化，申请AEO认证的企业有所增加。但是，我们觉得“未通过认证的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中的规定时间太长。因此，希望说明制定这一规定的背景和理由。

④金融

- 在非贸易汇款（佣金和诉讼相关费用等）方面，除了可对外汇款的交易受到限制外，相关法规没有对对外付款要求（交易内容和单证等）的细节做出明文规定，这给业务开展带来了障碍。希望在考虑取消和放宽相关法规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相关法规的要求。

案例1（佣金）：在日本的总公司之间决定进行交易，但如果商流在中国国内（从Supplier的中国工厂采购→向Customer的中国国内企业销售等），则属于中国国内交易的佣金，因此不允许对外汇款。即使是与中国国内交易有关的佣金，也希望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允许支付。

…本案例已解决。

案例2（诉讼相关费用）：关于诉讼所需的保证金，向日本退还的费用等作为非贸易汇款而被禁止的情况屡见不鲜。希望推进制度的明文规定，例如汇款时所需的单据。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银行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掌握交易的真实性后再办理手续”，但如果发生银行判断不清的情况，希望银行和主管部门事先进行协商，明确提出应对方针。

案例3（解除合同赔偿金）：双方当事人在成交后、发货前同意解除合同，由海外买方向中国卖方支付解约赔偿金（超过5万美元），并拟签订解约协议，但在领取解约赔偿金时，银行要求出示解约协议等文件，以及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作为证据。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协议的事项，还要求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这是过份的要求，希望根据贸易的实际情况，灵活办理非贸易汇款业务。

- 在中国境内交易中，存在位于中国以外国家的企业取得对我公司应收账款的担保而进行交易的情况，但由于跨境监管，我们认识到不能从中国以外的海外国家收取保证金。继去年之后，我们仍然希望研究放宽（撤销）这一规定。除此之外，还希望对上一年度答复的建议（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给出更多具体内容。

- 对于中国企业境外融资债务（以下简称“对外债务”），由境内担保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跨境担保的方案，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已作出答复：中国外汇管理制度不允许办理。此外，关于上述对外债务，办理抵押权登记的部门表示，对中国企业持有的动产设定的抵押权不可登记。上述两种方案不属于中国跨境担保相关法律法规上所谓的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也不属于禁止事项。希望取消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阻碍，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法律上是认可由日本母公司将其对中国企业的营业债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的现地法人这一行为的，但是通过金融机构咨询外汇管理局后得知，由于前述转让债权行为而导致的外汇支付却是不被允许的。然而实际业务中确实存在由中国现地法人回收营业债权更为合理的案例，因此希望能够认可相关的外汇支付。

  例如，日本母公司开始了向中国企业销售商品的出口交易，并开始持有该中国企业相应的营业债权（应收账款）。但是已经到了约定的期限后，依然没有从该中国企业收到回款。由于日本母公司认为从其所在地日本对中国的企业进行债权的回收和追讨有现实意义上的难点，因此计划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在中国的现地子公司。

  此时，虽然在跨境交易中允许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相转让营业债权，但是由于我国外汇管理制度规定，营业债权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由中国子公司支付给日本母公司）是不被允许的，此前也发生过因此只能被迫放弃债权转让的案例。即使能够转让债权，但是如果不能支持相应的支付的话，债权的转让也失去了意义。

  因此，希望外汇管理局在规则修订时能够认可在跨境交易中基于债权转让而发生的外汇支付。

- 我们得到的答复是物价高涨适用于“排除项目”中包含的“生活消费相关”支出，但不清楚什么情况适用，希望结合具体的案例进行说明。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境外个人每人每年可购汇等值5万美元”，希望继续研究能否上调这一额度，并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 我们已知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13条的规定。该公告第14条规定，“因各种情况无法取得发票的，可凭替代材料，对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具体的必备资料包括：①证明无法开具发票原因的资料；②合同或者协议；③付款凭证。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即使具备证明这些材料真实性的凭证，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确实可以计入支出（不接受后续税务调查），因此希望明确凭证的格式和填写项目。

- 在披露国资委指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估值时，希望注明计算所使用的公式及各种前提条件等详细情况。

  即使在买卖双方达成金额协议的情况下，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如果与资产评估机构估值的偏离幅度达到±10%以上，买卖双方仍需再次协商金额。希望在研究取消该规则或扩大偏离允许幅度等问题的同时，争取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

- 尽管2015年8月6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允许企业间借贷，但人民银行的《贷款通则》仍保留了“只有获得人民银行许可的金融机构才能开展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因此企业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还是不能直接借贷。希望废除这个禁止直接借贷的规则，允许同一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直接贷款。此外，在2020年9月9日的金融分委会上，外管局表示：“这次提问只限于同一企业集团内的直接借贷，我们将把问题带回去反映给人民银行调查总部，研究是否可以优先考虑。”如果这方面有进展和新的政策动向，希望随时分享信息。如果不适用于普通企业之间的贷款，也请明确说明。

- 所谓集团融资是指跨国企业集中运营集团资金，通常由主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以转贷给集团成员公司的形式提供资金，目前对于跨境融资的转贷利息全额征收增值税。但也有其他国际金融中

心对跨境利息收入免税的情况。因此，离岸市场融资对集团成员公司可能是有利的，而对于在沪跨国企业来说，这部分增值税成本是扩大跨境集团融资的瓶颈。关于这一点，希望能研究通过增值税抵扣、税收减免、退税财政补贴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跨国企业在沪竞争力。针对2021年建议的答复表示，这是国家税收制度的要求，内容我们已经理解了，但还是希望继续争取国家税务总局的支持。

・在资本弱化税制下，对于从关联公司的借款超过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则为5倍）的部分相关利息支出，企业可能无法列支，这阻碍了集团融资规模的扩大。建议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在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除了金融部门外，我们还希望税务部门给予支持。

作为即使超过2倍也能进行列支的条件，需要提交能够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特殊事项文档】，但是文件比较繁杂，而且各地税务机关的处理也略有不同，每次都需要与各地税务机关确认后再准备资料，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

【应对方案】

1、建议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对于以集团融资方式使用资金的企业集团，在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在其他金融中心所在国，从境外借款有时会被视为资本弱化税制的适用对象，但在中国，境内借款（包括通过集团融资上存到主办公司的资金）也被视为适用对象，制度管理比较严格。

2、如上述方案1无法实施，希望研究简化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程序和所需文件。根据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与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有关，但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目前，以一般投资的形式收购股权时，不允许使用借款，企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我们认为，允许将借贷资金用于具有非金融企业经济活动合理性的交易，并为少数股东参与合资业务时的融资提供便利，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动的效率，因此希望考虑提高借贷资金用途的灵活性。如果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来取得许可的话，希望能进一步得到有关当局的支持，事先明确可以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促进自由贸易、吸引全球资金为目标，致力于实现跨境资金流动的完全自由化。建议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实行多样化的外债融资制度，取消相关外债管理制度措施，以进一步放松管制。之前公布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美元外债额度的措施。建议对自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驻自贸区的贸易公司也给予进一步的外债额度，将提高企业在上海FTZ区域开展全球性业务（例如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便利性。

・为使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也能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和保险计划，希望将统括保单规定的适用范围从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按照现行规定，可以统一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法人的财产和责任保险，但不能统一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的保险。希望争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支持，对该规定进行修订。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中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为避免对日资租赁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保障日资企业良好的设备投资环境，促进日资机械设备制造商的销售，避免手段限制，希望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删除第11条。

⑤税务

・希望考虑将国外实施的合并纳税制度（Tax consolidation/combined reporting）引入中国。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视为母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的制度，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实施了这种合并纳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研究引入这一制度。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对于税务结转损失，按照目前的规则，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将这个期限设定得更长一些。结转损失的结转期限为5年，这在国际上也仅处于最低水平，很多国家的结转没有期限限制。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研究延长这一期限。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为了促进电子发票的普及，希望政府方面研究建立可开具、领取、保管电子发票的通用平台系统。

目前，有关电子发票的要求比较严格，各公司难以独自建立基础设施系统来满足所有要求。

・对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相关免税优惠规定延长至2023年底，我们表示感谢。鉴于本规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影响非常大，希望能延长至2024年以后。

・希望简化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之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程序。为了促进企业投资性资产的置

换和降低漏报等导致的合规风险，希望简化相关程序。

・财税〔2012〕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根据上述规定，出口企业将货物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可以适用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但政策仅在以下区域有效，“保税区”不包括在内。

※国家批准的特殊区域包括：①出口加工区/②保税物流园区/③保税港区/④综合保税区/⑤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⑦保税物流中心（B型）。

希望将保税区（属于上海自贸区）纳入适用范围。

具体问题是，国内A公司将货物报关入保税区后，销售给在保税区注册的B公司，之后B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公司并运送货物离境，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出口退税。实际上该商流与2012年39号文第一条（二）规定的出口商流没有本质区别，仅因为2012年39号文中没有将“保税区”纳入特殊区域，而导致A公司可能无法享受退税，这对外贸型企业的出口交易形成制约，希望加以改善。

⑥通信

・关于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特别是PaaS、IaaS等云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仅限合资公司的准入形式、最低资本金等），希望上海市能向中央施加影响力，尽早全面取消限制。

特别是在Paas和IaaS相关业务方面，希望考虑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等，例如对服务影响较小的业务放松管制等。

此外，我们也殷切期待设立市政府窗口，受理电信业务许可、变更等手续方面的咨询，同时也期待上海市在制定新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放宽限制时，与日资企业交换意见或者举行说明会。

⑦公司运营

・车辆抵押登记的办理窗口为公安局（车辆管理局），但至今中国境内仍然没有地区接受或启动电子营业执照抵押办理程序。希望继续关注并支持改善。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经营范围用语应当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规范用语。比照现有经营范围，转换成规范用语后，字数可能较现有经营范围字数大幅增加。而在主管部门的登记系统上，经营范围录入字数的上限是900个字，超过900个字的内容不能录入，因此有时会被迫删除经营范围内容。既然没有法律限制，企业就有权决定自己的经营范围，因登记系统输入字数限制而不得不删除经营范围是不合理的，希望研究改善登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新的公司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外股东、外籍兼职董事的实名认证方式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有时会要求提交一份录像，正面拍摄境外股东的代表董事、当地法人的外籍兼职董事等人员的面部，同时还要用日语读出自己的名字。这种实名认证的方式非常费时又不方便。按照目前的情况，有可能成为阻碍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原因之一，因此希望研究简易有效的实名认证方法。

・对于本公司享有的租赁债权，如果客户在到期还款时仍未还款，甚至多次催款后仍未还款，最终是基于法律强制力（起诉）进行债权回收。但是，上海市法院可受理起诉的数量实际上每个月都有一定的上限，如果起诉数量超过这个上限，就不得不将起诉时间推迟到下个月。为了使遵守契约的商业习惯在普通群众中也得到普及，同时为了保持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最大程度地降低中国的金融风险，希望扩大法院的运营体系，增加可受理起诉数量。

・关于归国留学生等的相关优惠政策（如住房补贴等），希望从继续留住优秀人才的角度，考虑延长补贴期限等措施。此外，地区总部企业招聘在华外籍留学生等时，希望形成一套制度，实行与归国留学生同等的优惠政策。

⑧食品及化妆品

・关于乳制品、肉类、蔬菜和水果等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磋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尽早研究放宽措施。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允许恢复部分食品、农产品的进口，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协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调整限制，使限制的范围趋于合理。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于2021年6月发布，自2022年5月起实施，并对实施前已完成注册备案的产品给予了到2023年5月执行的宽限期，化妆品企业目前有大量已上市产品和新产品正在全力应对该办法的要求。新法规要求不仅涉及质量安全，还涉及各种宣称和设计感等营销要素严重降低进口化妆品的特性和吸引力，毫无疑问给企业带来了沉重负担。特别是原产国法规要求和中国法规要求的不同导致企业不得不制作中国专用的包装，此举也可能促使中国顾客在国外购买该产品。建议采用以前的应对方法（附加中文说明为原产国法定标识等）、使用覆盖标签等对消费者来说既传达商品魅力又降低企业负担的宽限措施，以及小容量容器如何应对标签标注信息量的增加，都是企业面临的一大课题。在消费者生活加速向数字化转型的大环境下，希望日企云集的上海市政府向主管部门呼吁——尽早出台相应的电子标签法规，为二维条形码的应用等创造条件。

・7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我们非常感谢上海市政府

在化妆品领域推出的先进举措，包括化妆品产业的创新发展，在化妆品领域培育新模式的产业形态等。为了进一步推动在沪化妆品企业的科技创新，希望上海通过推动停止全球范围内的动物实验，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对可持续性发展的意识等，成为全球瞩目的环保先行标准制定基地。

- 关于《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规定的补充报告，上海市基于疫情带来的影响，先于其他地方制定了延长期限的措施，并且通过举办多场宣贯会等措施努力使企业理解法规，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在完善原料安全信息登记方面，从明年开始新产品注册备案必须报送产品使用的原料安全信息，2023年5月1日前已上市产品需要补充提交所有产品使用的原料安全信息。尽管化妆品厂商在向海外的原料厂商宣传中国法规的基础上，要求他们准备必要的文件，但是只有一部分原料厂商能够满足要求，化妆品厂商也很苦恼。关于原料安全信息的登记，希望上海药品监督管理局灵活执法，并根据化妆品厂商的实际情况，推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放宽有关规定。
- 2021年度的回复称不能免于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但就是否可以简化新原料注册程序一事，我们希望有关部门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反馈。

⑨上海市的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 关于跨境电商正面清单，希望积极向财政部等国家部门提出建议，增加一般贸易中允许进口的产品（清酒、鳕鱼干、水溶性膳食纤维、巧克力等）。
- 和去年一样提出以下建议。此外，2021年的答复指出“同一贵金属的定义和标准属于国家权力事项”，我公司过去曾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所以想请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

  我们针对中国境内炼油商和石化产品制造商等工业用户，与第三国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并考虑面向上述中国境内客户开展贵金属租赁交易。虽然《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通过单独章节对租赁进口货物做出了规定，但没有明确规定哪种类别的货物允许以租赁贸易方式进口。此外，关于在租赁贸易出口中被视为相同的贵金属的定义，希望按照国际惯例（在国际上，获得国际认证的金属，无论编号如何，只要是同质同量，就被视为价值相同）处理。
- 出国回来后的隔离期已成为事业上的瓶颈。虽然我们充分理解这是疫情防控的一部分，但截至2022年9月，上海仍然执行集中隔离7天+居家观察3天的规定，希望对这一规定做出调整，例如接种疫苗者缩短隔离期限或者省去居家观察等。
- 入境后发现的阳性患者将被送往金山的公共卫生中心，但在转运之前没有事先说明。公共卫生中心没有单间，而是2–3人间，这种安排对外国人尤其是对不懂中文的外国人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令人感到窘迫。虽然我们充分理解这是疫情防控的一部分，但希望改善隔离环境，包括提供语言上的帮助，在分配病房时考虑特殊情况等。
- 受封城影响，企业连续2个多月无法开工，但帮助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却很少，日资企业不得不考虑缩小在中国的投资、削减员工工资，或者缩小在中国的业务规模，甚至退出中国市场等。企业的业绩低迷将导致就业不稳定，封城结束后的“报复性消费”也没有2年前那么强劲，这在各种经济指数中也有所体现。

  希望广泛实施发放补贴、给予税务优惠、经济刺激政策等，支持企业推进和扩大业务。
- 上海市封城期间，有的仓库被封，有的仓库继续运营。对于复工优先顺序较低的产品我们表示理解，但拿直接关系民生的食品添加剂举例来说，其他公司的产品得到了许可，但该仓库却没有得到区商务委员会和街道关于恢复物流的许可等。因此，未能尽早重启物流，给客户（食品公司）的供应链造成了麻烦。虽然现在是特殊情况，但仍然希望能维持与民生相关产品的物流。
- 系统改造后，外籍旅客乘坐高铁可以使用护照，而且外籍旅客可领取发票的时间从乘车日起30天延长至180天，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希望早日引入目前国家铁路集团正在研究的电子发票。

⑩地区性外国商会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允许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已于2022年12月16日提交给上海市有关部门。

江苏省

江苏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江苏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875.6亿元(占全国GDP的10.2%)，比上年增长2.8%。增速高于上海市（下降0.2%）3.0个百分点，但低于全国（3.0%）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55,888.7亿元，增长3.7%，占GDP比重为45.5%；第三产业增加值62,027.5亿元，增长1.9%，占GDP比重为50.5%，占比最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微增0.1%，尽管增幅较小，但仍保持正增长。进出口总额54,454.9亿元，比上年增长4.8%。江苏省实际使用外资305亿美元，位列全国第一，比上年增长5.7%，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1.4%，与上年持平（表1）。

表1：江苏省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2,876	2.8
第一产业（亿元）	4,959	3.1
第二产业（亿元）	55,889	3.7
第三产业（亿元）	62,028	1.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5.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8.2
民间投资额（亿元）	–	2.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2,752	0.1
进出口总额（亿元）	54,455	4.8
进口额（亿元）	19,639	0.4
出口额（亿元）	34,816	7.5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305	5.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178	4.2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与苏州日商俱乐部座谈会

- 时间：2022年4月21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 日方参会人员：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就新冠疫情相关一系列新的问题向日资企业和日籍人士听取了意见，并提前做了问卷调查。

② 苏州市商务局与苏州日商俱乐部座谈会

- 时间：2022年5月30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商务局
- 日方参会人员：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就企业摆脱新冠疫情蔓延影响，恢复生产经营进行了座谈。主要目的是反映日资企业所面临的困难。

③ 苏州官民对话

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阳澄湖创新合作发展峰会暨新产业发展与合作沙龙

- 时间：2022年7月13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人民政府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在苏州各行政区轮流举行“苏州官民对话”。此次在昆山举办。

④ 苏州官民对话

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工作会商机制——2022年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与合作沙龙

- 时间：2022年9月7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人民政府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在苏州各行政区轮流举行“苏州官民对话”。此次在相城区举办。

<建议>

①关于中日之间的人员出入境往来

目前，申请来华签证时不再需要中国政府签发的邀请函，入境后的隔离措施也已取消，这使日本常驻人员来华赴任和临时返回日本变得方便，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但来自日本的短期出差人员，仍需要花费数周时间申请签证。与新冠疫情前相比，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仍然存在不便，对业务活动形成了阻碍。希望早日恢复短期停留免签制度。

②新冠疫情的相关通知

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新冠疫情推出相应措施并作出指示时，会在措施开始实施之前发出通知，但在措施结束时，并不明确告知，导致企业难以就措施的持续时间作出判断。

尽管防疫措施已经放宽，但有些进口货物经办人员仍在继续进行核酸检测。这是因为企业没有接到措施已结束的通知，担心擅自停止实施会受到处罚，特别是对于那些接到主管部门通知后开始实施的防疫措施，难以判断应何时停止。

希望明确发布措施结束时间，需要对措施作出调整时，希望明确宣布将终止之前的措施并做出调整。

③关于首次来华赴任时的相关手续

新派驻员工到任后开启在华生活时，必须要取得居留许可和开设银行账户。开设银行账户时需要出示居留许可，所以要首先获得居留许可。此外，中国国内大型银行还对包括居留许可在内的必要材料设置了开户前审核期。“首先申请和取得居留许可，然后接受银行开户前审核”这一流程大致需要1个月左右的时间，在此期间由于没有银行账户而给生活带来很大不便。希望缩短居留

许可的办理时限。

④关于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

中国政府近年来的环保政策是众所周知的。也正因为如此，在苏州地区，化工生产企业在扩大业务规模时很难获得排污（废气、废水）增量许可，这对企业的扩张形成了阻碍。

企业正在努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将引进高效处理设备作为环境改善工作的一部分，并积极致力于降低废气和废水的污染浓度。

希望有关部门对许可审批做出更合理的判断。

⑤关于关税税则的操作

化工企业在进口和加工保税原料时，需要将其登记在册，并在严格管理下将其用于生产。按照苏州地区的操作规则，保税原料用于生产时的损耗率（产量百分比）应为0%。但是各地对损耗率（产量百分比）有着不同的规定，例如，深圳允许的损耗率高达2%。

由于关税税则在操作上存在地区差异，希望在操作上保持统一。

⑥关于电力供应

2021年9月底至10月期间，苏州为应对电力短缺，对企业实施了大规模限电。2022年8月中旬也一度实施了小规模限电。

在限电的情况下，要求企业减产停产的通知直至前一晚才发布，造成了很大的混乱。此外，为减轻企业负担，有关部门一直在对政策进行各种调整，这一点我们可以理解。但有时候，会在发出限电通知后又再次做出调整，解除了限制，但直到限电日即将到来之前才会发出解除通知，导致企业无法及时做出调整启动生产。

突然的限电会导致整个供应链陷入混乱，使企业蒙受巨大损失。

希望按照计划确保发电能力，避免出现供电短缺，避免发布没有预告的限电令。

我们完全理解中国政府的二氧化碳减排政策，目前有许多日资企业正在积极采取或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例如安装太阳能电池板等。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浙江省全省地区生产总值77,715亿元（占全国GDP的6.4%），比上年增长3.1%，增幅仅高出全国（3.0%）0.1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二产业增加值33,205亿元，增长3.4%，第三产业增加值42,185亿元，增长2.8%，占GDP比重分别为42.7%、54.3%。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9.1%，增幅高出全国（4.9%）4.2个百分点。全年货物进出口46,837亿元，比上年增长13.1%。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193亿美元，增长5.2%。合同外资4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7%（表2）。

表2：浙江省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7,715	3.1
第一产业（亿元）	2,325	3.2
第二产业（亿元）	33,205	3.4
第三产业（亿元）	42,185	2.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1,900	4.2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9.1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7.6
民间投资额（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2,940	4.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0,467	4.3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837	13.1
进口额（亿元）	12,511	10.7
出口额（亿元）	34,325	14.0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434	12.7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93	5.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1,268	4.1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按城市看，湖州市同比增长48.9%，增幅位列全省第一。杭州市实际使用外资781,238万美元，占浙江省全省比重达40.5%，继续保持着较大的外资使用规模，但与上年相比下降了4.4%，变为负增长。杭州市、宁波市（372,658万美元）、嘉兴市（315,760万美元）位列前三，合计占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76.1%。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公开并给予补偿。

②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③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不得不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④希望以研讨会的形式对环保政策进行全面的说明。届时，希望通过作为日本企业代表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方机构，为日资企业提供各种环保信息。

⑤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⑥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⑦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⑧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⑨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⑩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⑪撤销关于企业跨境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建议

⑫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营商环境。

⑬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渠道

⑭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工作。

⑮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⑯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⑰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管理的政策。

⑱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⑲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⑳改善与海外的通讯环境。

㉑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㉒亚运会将于2023年9月在杭州举行。如果届时需要工厂停产，请尽早公布相关计划。如有可能，希望让工厂在此期间继续保持运转。

㉓在针对外资企业出台优惠政策后，希望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目前，需要企业自行查询和申请优惠政策，有很多企业甚至完全不知道有优惠政策存在。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安徽省全省生产总值45,04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比全国3.0%的平均增速高0.5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14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18,588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22,943亿元，增长2.2%。三次产业结构为7.8：41.3：50.9。第三产业的比重过半，高于第二产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9%和0.2%，均高于全国4.9%和-0.2%的增速。全年进出口总额7,531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进口2,767亿元，下降1.9%；出口4,764亿元，增长16.4%。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22亿美元，增长17.8%；合同外资42.9亿美元（表）。

表：安徽省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5,045	3.5
第一产业（亿元）	3,514	4
第二产业（亿元）	18,588	5.1
第三产业（亿元）	22,943	2.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9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19.6
民间投资额（亿元）	–	3.2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6,812	–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1,518	0.2
进出口总额（亿元）	7,531	8.9
进口额（亿元）	2,767	–1.9
出口额（亿元）	4,764	16.4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42.9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2	1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133	4.9

资料来源：安徽省统计局

2022年，安徽省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75家。合同外资42.9亿美元，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21.6亿美元，增长17.8%。年末89家世界（境外）500强企业在安徽省设立180家企业。

虽然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但安徽省2022年全年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6.1%和0.2%。

<建议>

①希望加强用日语（或英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以及当地政策规定等相关信息。

②希望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③希望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④希望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如建立有日籍医生或懂日语的医生的医院，设立日本人学校等。特别是在医疗和保障药品方面（2022年新冠疫情流行期间药品断货），应明确求助窗口，使在华日本人可以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随时寻求帮助。

⑤希望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持。

⑥希望促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提高便利性，包括重启对大阪的直航、开通对东京的直航及恢复短期停留免签制度。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广东省

2022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29,118.58亿元，增长率为1.9%。这一结果远低于5.5%左右的增长率既定目标。

一方面，投资对经济复苏起到了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消费及贸易的增速均出现了同比下降。从广东省日资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来看，第一位为“员工工资上涨”（80.2%），第二位为“采购成本增加”（67.4%），第三位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及价格方面竞争）”（66.3%）。

广东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广东省的GRP为129,118.58亿元，增长率为1.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40.36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52,843.51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增加值70,934.71亿元，增长1.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2.6%（增长率同比回落8.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4,900亿元，比上年增长1.6%（回落8.3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为83,102.9亿元，比上年增长0.5%（回落16.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53,323.4亿元，同比增长5.5%（回落10.7个百分点）；进口29,779.5亿元，下降7.4%（回落24.8个百分点）。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给企业的运营带来了巨大冲击。受上海封城的影响，广东省的制造业企业也出现了供应链混乱的情况，该省7月份工业增加值的增幅同比下降23.1%。10月份，由于省内疫情的蔓延，工业增加值的增幅同比下降14.4%。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2年8月–9月实施的在华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广东全省实现盈利的日资企业占比为74.8%，在全国所有省市中排名第一。但有意扩大经营规模的企业比例仅为27.3%，在所有省市中排名最末。

<与地方政府等的交流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与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各商工会开展合作，不断加强与广东省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于2022年与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举行了意见交流会，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3年3月30日
- 广州市方面的参会人员：广州市商务局局长、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等 共5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事务所、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等 共50人
- 交流内容：在居住环境、城市与交通、营商环境、产业政策等四个领域提出了14项要求，并得到了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答复。

深圳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2年10月26日
- 深圳市方面的参会人员：深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深圳市商务局副局长、深圳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共14人
- 日方参会人员：来自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深圳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等 共35人
- 交流内容：针对新冠病毒防疫措施、养老保险及技术投资领域的政府扶持政策等7项内容提出了建议和问题，并与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东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2年9月28日
- 东莞市方面的参会人员：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外事局局长、市商务局副局长、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等 共18人
- 日方参会人员：来自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东莞东部日本人会、东莞日资企业联络会、东莞石龙日本人会等 共12人
- 交流内容：针对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续签、香港和东莞之间的跨境物流、A类外国人才的个人所得税退税等9项内容提出了问题，并与东莞市政府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为帮助日资企业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各项优惠政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和东莞市商务局商定，今后将定期面向东莞的日资企业举办研讨会，为其提供政策信息。

<建议>

现将日资企业在与各地政府的意见交流会上提出的主要课题、建议以及访问企业时提出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归纳如下。

居住环境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关于大湾区的补贴津贴，粤港澳大湾区九个城市

一般在7月–8月开始申请这项补贴，2022年度的尚未开始，请告知开始时间。

营商环境方面（电力、环境、通关）的课题及建议

由于中国环境管控越来越严格，有时会进入工厂进行突击环境监察。由于生产安排等因素，希望提前得到通知，并希望共享环境监察等方面的年度计划。

2021年夏天，广州地区的一些工厂因限电而被勒令突然停产，或因突然停电造成重新安排生产和停电损失。之后在2022年采取了稳定电力供应的措施，希望共享具体措施的进展及其效果、以及2023年计划。希望在不得已实施限电的情况下，应有周密的规定，并提前发布公告，避免制造业出现混乱和蒙受损失。

碳排放权交易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感谢广东省政府在2022年8月做出的努力，首次通过有偿拍卖方式向企业发放部分排放许可。然而，由于拍卖方式的信息披露不足，参与企业无法立即获得实时数据，这使得他们无法获得预期的交易结果。政府拍卖交易后市场价格急剧上升，企业方面增加负担的风险非常大。希望政府将拍卖次数定为每季度一次，并定期将碳排放权投入市场。希望对每次的竞拍数量设置上限，并实时显示剩余可竞拍的数量，以便参与企业可以选择是否竞拍。

福建省

2022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53,109亿元，增长率为4.7%。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和贸易均实现同比增长，但增速低于上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汇率波动已成为最大的课题，此外仍然存在员工工资上涨和采购成本增加等课题。

福建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53,109亿元，增长率为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76.20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25,078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24,955亿元，增长4.0%。

从各项目来看，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5%（增长率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1,050亿元，比上年增长3.1%（回落6.1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达19,829亿元，比上年增长7.6%（回落23.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12,140亿元，增长12.3%（回落15.4个百分点）；进口额7,688亿元，增长0.9%（回落34.8个百分点）。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49.9亿美元，增长1.8%。

具体建议及问题

福建省日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州市、厦门市及其近郊。

从福建省日资企业所面临的课题来看，第一位为“汇率波动”“员工工资上涨”（73.9%），第三位为“采购成本增加”（70.0%）。尤其是人才确保面临课题较大，无论是普通工人还是技术人员，在各省市排名中均在前五位。

<建议>

劳务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尤其是一些制造业企业，员工（一线工人、文员）离职率居高不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内部推荐制度以及网上招聘等方式在内，各企业纷纷拓展招聘渠道，但大部分企业都毫无例外地呈现出离职率上升之势。希望能够从确保福建省日资企业稳定运营的角度出发，由政府出面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

行政服务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当政府部门向企业传达有关政策时，企业往往会在所需提交文件的提交时间即将截止时才会接到通知。有关补贴等相关政策，希望能够及时告知企业。此外，在企业可通过互联网获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也依然希望能够及时对企业加以提醒。

海南省

2022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6,818.22亿元，增长率为0.2%。

进出口总额2,009.47亿元，比上年增长36.8%（回落20.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722.60亿元，增长120.7%（上升140.3个百分点）；进口1,286.87亿元，增长12.8%（回落60.8个百分点）。

海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6,818.22亿元，增长率为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17.79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310.94亿元，下降1.3%；第三产业增加值4,089.49亿元，下降0.2%。

从项目类别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4.2%（增长率同比回落5.0个百分点），其中，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268.35亿元，比上年下降9.2%（回落35.4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2,009.47亿元，比上年增长36.8%（回落20.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722.60亿元，增长120.7%（提高140.3个百分点）；进口1,286.87亿元，增长12.8%（回落60.8个百分点）。

2022年，海南离岛免税品消费金额达到495亿元，同比增长80%。

具体建议及问题

日资企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抱有很大的兴趣。

截至2022年2月，海南省共有9家免税店，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负责经营。当前的审批制度并未对外资企业的准入作出明文限制，但实际上获批的全部为国有企业。

此外，海南省全岛人口不到1,000万，存在着人力资源方面的课题。尽管当地政府出台了各种优惠政策来吸引高端人才，但长期以来形成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依然未能得到缓解。

<建议>

海南自由贸易港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①为了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希望充分利用与日资企业的意见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工作。

②海南省全岛人口数量极少，只有950万人，存在着人力资源方面的课题。希望当地政府在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的同时，能够针对普通劳动者出台引进及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政策。

③在对海南省进行投资以及对外贸易时，日资企业尤其关注当地给予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因此，希望能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并面向日资企业进行广泛的宣传。

④尽管法律法规并未明文限制外资企业投资岛内免税商店，但外资企业的申请很难获批，目前处于实质上由5家中国企业寡头垄断的状态。在免税店的运营方面，希望能够为外资企业准备一份运营指南，以便其参与该项业务，并且希望对于内外资企业能够一视同仁，确保审批的公平公正。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2022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28,975.1亿元（约579,502亿日元，1元约合20日元），比上年增长2.1%。吉林省下降1.9%，黑龙江省增长2.7%，三省经济增速均低于全国3%的平均水平。

2022年辽宁省经济运行情况

辽宁省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5%，比全国3.6%的平均增速低5.1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6%，实现两位数增长。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6%，比全国5.1%的平均增速低1.5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8.8%，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26.2亿元，同比下降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2.2%，高于全国1.9%的平均增速。

进出口总额7,907.3亿元，同比增长2.4%，比全国7.7%的平均增速低5.3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3,584.6亿元，增长8.2%；进口额4,322.8亿元，下降2.0%。

辽宁省统计局2023年1月20日公布数据认为，全省经济延续稳定恢复的发展态势。

2022年沈阳市、大连市经济运行情况

沈阳市

- 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7,695.8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3.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3.5%。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1%。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6.1%。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864.5亿元，比上年下降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702元，增长2.2%。
- 进出口总额1,406.6亿元，比上年下降0.7%。其中，出口总额522.3亿元，增长7.7%；进口总额884.3亿元，下降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39.2亿美元。
- 截至2021年6月，沈阳日本人会的企业会员为103家。

大连市

- 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8,430.9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3.7%。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高于全国3.6%的平均增速。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46.9亿元，同比下降3.3%。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904元，同比增长2.7%。
- 进出口总额4,792.1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其中，出口总额2,086.7亿元，增长8%；进口总额2,705.4亿元，增长16.7%。
- 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海外日本人人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21年10月1日，日资企业1,783家，在华常驻日籍人员3,062人（2022年10月1日）。截至2023年2月，大连日本商会有667家会员。

表：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RP)(亿元)	28,975.1	2.1	7,695.8	3.5	8,430.9	4
第一产业(亿元)	2,597.6	2.8	335.2	2.1	563.0	3.2
第二产业(亿元)	11,755.8	–0.1	2,885.5	3.7	3,712.5	4.5
第三产业(亿元)	14,621.7	3.4	4,475.1	3.5	4,155.4	3.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5	–	3.1	–	5.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6	–	6.1	–	6.5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38.8	–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18.6	–	–23.1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526.2	–2.6	3,864.5	–3.0	1,846.9	–3.3
进出口总额(亿元)	7,907.3	2.4	1,406.6	–0.7	4,792.1	12.8
进口额(亿元)	3,584.6	8.2	522.3	7.7	2,705.4	16.7
出口额(亿元)	4,322.8	–2.0	884.3	–5.0	2,086.7	8.0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	–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	–	39.2	375.1	20.3	16.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0	–	1.7	–	2.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003	2.2	51,702.0	2.2	51,904	2.7

资料来源：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各统计局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大连中日槐花恳谈会

- 在大连市政府和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的倡议下，该恳谈会作为发展大连和日本在多个领域进行交流的平台，于2019年启动，其宗旨是促进中日双方就大连日本商会、驻大连各机构和企业面临的问题交换意见，促进问题的解决。
- 虽然由于各种原因，恳谈会未能在财政年度举行，但市

政府各部门对为此提出的《投资环境改善建议》的内容和议题均给予了书面答复，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工作层面的交流。

②与大连市副市长和商务局的交流

- 时间：2022年4月22日
-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政府郭副市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会长、调查企划委员长、事务局局长、日本人学校理事长
- 交流内容：听取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就解决方案交换意见。

③与大连市普湾经济区的交流

- 时间：2022年4月29日
- 参加中日生态示范新城奠基仪式

④与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 时间：2022年5月11日
-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人员、外事办公室
-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日本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事务所
- 交流内容：讨论了为应对大气污染发布停工限产令所涉及企业的安置工作以及未来的政策方针（改善方向）。

⑤与大连市外事办公室的交流

- 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外事办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大连日本商会、各驻连机构

  在晚餐会的友好气氛中，加深了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交流。
- 同年举办多场小规模交流会

  交流内容：讨论取暖成本、确保人才和企业减负问题。
- 协助大连市外事办公室主办的“六大重点园区”视察工作，视察了金普新区、高新区、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湾合作创新区、金州湾临空经济区、北黄海经济开发区。

⑥与大连市税务局的日资企业恳谈会

- 时间：2022年5月23日
-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税务局副局长、税务局各部门负责人、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企业代表约30名
- 交流内容，对税收优惠政策和纳税服务的最新措施进行了说明，当天还举行了问答环节。

⑦参加大连市高新区“海聚高新创新未来”活动（2022年5月17日）

⑧参加大连市重点园区对日交流洽谈会（2022年5月20日）

⑨RCEP相关

- 2022年5月30日，参加大连国际商务区启动仪式，大连日本商会会长受聘担任RCEP特别顾问。
- 7月25日，大连自贸片区RCEP发展机遇论坛暨中日（大连）经贸合作对话会举行，大连日本商会、驻连机构、金融机构和企业代表参加。

⑩与大连市贸促会的“外资企业交流会”

- 时间：2022年7月15日
-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贸促会、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各驻连机构、日资企业代表
- 交流内容：收集外资企业的问题和课题，直接向国务院报告的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听取了驻连日资企业诉求关切及意见建议。

⑪第二十六届大连国际汽车展览会开幕仪式

- 2022年9月24日举办，日本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领事办公室、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事务所、大连日本商会等机构代表参加。

⑫参加2023年大连市外国友人新春招待会（2023年2月5日）

⑬参加2023年金普新区中外企业家迎新春联谊会（2023年1月16日）

<建议>

沈阳市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生产基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现状：

沈阳市日资企业多属制造业，完善生产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水电气、排水、公路、公共交通等）是确保企业稳定经营、攸关企业存亡的重要因素。去年建议之后虽已有改善，但仍会出现雨天排水不畅、雪天除雪作业缓慢的问题，继续给企业生产活动带来了很大影响。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不仅影响新的优质企业招商工作，还有可能成为导致在沈企业迁离沈阳或退出的风险因素。

建议：

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不仅会影响企业的稳定经营活动，也会降低对沈阳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希望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环境。特别是雨天排水不畅的地区，从去年起仍未见明显好转，希望尽快给予改进。对于包括限电在内的各种要求，作为进驻当地的企业将不遗余力地提供协助，但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业务活动的影响，希望尽可能提前提供信息。

大连市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①日语人才、工厂工人和高水平IT人才的“留才”措施

现状：

近年来，大连市优秀大学毕业生外流问题日益显现。大连市针对应届毕业生推出了发放房租补贴

以及购房补贴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希望以此留住本地的优秀人才并吸引外地的优秀人才落户大连，但仍未阻止人才流失。在这种情况下，日语人才的录用一年比一年困难。此外，现有制造业也越来越难招聘到从事制造的人员（工人）。“引才留才”难度的不断加大，不仅影响到日资企业的投资热情，也会给日资企业的继续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建议：

除了资助各企业的员工日语培训、扩充高校教育等“留才”措施之外，希望扩充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对高水平IT人才提供优惠政策，同时加强制造人才的“引才”措施。

②海关规定发生变化时书面通知并减少查验频次

现状：

对于在大连的日资企业来说，保持港口的利用优势非常重要。尽管人们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大连的地理优势相对降低，然而，作为一个物流中心，继续保持和发展其优势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由于其他相关法规的执行突然发生变化，港口物流本身经常陷入停滞，影响了进出口本身。而且，多为口头或微信通知，给向相关公司通报和日本总部汇报多带来不便。进口化学品和危险品海关查验率较高，造成交货困难，增加成本。

建议：

希望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规定和操作规则的变更。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品，希望考虑减少对获得AEO高级认证企业的查验频次。

③恢复在华短期停留（15天以内）免签措施

现状：

中国自2020年起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了各种防控措施，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结束了“动态清零”政策，但针对日本的在华短期停留（15天以内）免签措施仍然处于暂停状态。

建议：

要恢复疫情之前的商务活动势头，我们认为尽快恢复中日间的人员往来是必要条件，希望尽快恢复目前暂停的中国短期停留（15天以内）免签措施。

④放宽为应对大气污染采取的限产措施，引进可再生能源设施时给予各种优惠措施

现状：

大气污染等级超过一定水平时，将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分为A、B、C、D四级，并制定分级管控标准，对其生产实施管控，但由于分级管控标准过于严格，即使投入巨资改进设备，也尚无一家企业拿到A级。此外，“分级管控标准”认证并不反映实际排放浓度。

此外，虽然企业正积极努力实现中国政府制定的“双碳”目标，但各项优惠措施和支持政策仍未落地。

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希望尽快修改基于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分级管控标准。此外，此前发布的紧急通知大多都是从当天起就限制生产。即使必须发布紧急停产或限产通知，也希望顾及企业实际情况，考虑从次日起实施管控等。

希望尽快落实有关企业引进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各项优惠措施。

⑤取消由企业承担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的规定，减轻五险一金等用工负担

现状：

目前大连市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或是由政府利用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进行发放，或是由企业直接发放。企业对退休员工的采暖补贴，涉及到补助员工老年生活这一社会政策，原本不应该由企业直接负担。中国其他一些城市则是利用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一运营基金来向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不得不说，在大连市，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承受的五险一金负担也比其他城市高。不少企业将2019年取消的住房货币补贴的相应部分继续以补贴等名义发放给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流于形式。

建议：

希望取消由企业承担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这一规定，减轻企业五险一金负担。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2022年，虽然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影响较上年有所增加，但中部地区仍保持相对稳定，虽然增速放缓并趋于稳定，但多数经济指标呈增长态势。2022年，湖北、湖南、江西和河南四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比上年增长4.3%、4.5%、4.7%和3.1%，增速均比上年有所下降，但仍继续保持增长。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湖北省，在2020年多项经济指标出现负增长，但全省生产总值增速在2021年底转为正值，部分原因是湖北省逐步解除限制，以及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和发放消费券等政策支持。虽然2022年增长4.3%，比上年下降8.6个百分点，但仍在继续增长。

该地区有两个日本社团组织，一个是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武汉日本商会（会员企业：163家，截至2023年1月），一个是位于湖南省的湖南日本人会（约100名会员）。在上述地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与各省市政府及日本社团组织协作，积极开展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各种工作。

湖北省经济运行情况

因新冠病毒疫情不断蔓延而经济遭受严重影响的湖北省，2022年的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为53,734.92亿元，比上年增长4.3%，增速比全国3.0%的增速水平高出1.3个百分点，虽然继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但较上年（增长12.9%）下跌8.6个百分点。2022年在全国各省份排名中居第7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986.72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21,240.61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7,507.59亿元，增长2.7%。在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0%，41个行业中有32个行业增长，12个行业创下两位数增长记录。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1.7%，占规上工业比重达12.1%。

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15.0%，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9%。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尤其严重的个人消费继续呈现复苏趋势。反映消费趋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164.8亿元，比上年增长2.8%，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等水平。与此相反，居家购物服务需求高涨，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26元，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09元，增长7.9%。

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6,170.8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增幅超过全国4.4%的平均水平，并首次突破6,000亿元大关。其中，出口4,209.3亿元，增长20.0%；进口1,961.5亿元，增长5.4%。分商品看，机电产品最高，进出口总额3,033.4亿元，增长2.3%，占湖北省进出口总值的49.2%。同期，“两新一高”产品即新材料、新能源、高技术装备合计出口187.7亿元，增长59.2%。此外，铜矿砂、铁矿砂、原油合计进口405.4亿元，增长35.4%，占湖北省进口总值的20.7%。

分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看，对东盟进出口额最高，为982.1亿元，增长32.1%；对欧盟进出口额755.9亿元，增长8.8%；对美国进出口额674亿元，下降6.6%。全省对日本进出口367亿元，下降8.4%。

湖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湖南省经济稳步复苏。2022年，湖南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48,670.37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02.73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9,182.58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24,885.06亿元，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2%。

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

湖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050.66亿元，增长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301元，增长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46元，增长6.8%。

进出口总额7,058.2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其中，出口5,154.5亿元，增长25.3%；进口1,903.6亿元，增长8.3%。分商品看，机电产品进出口均较多。出口机电产品2,123.7亿元，增长18.3%，占出口总值的41.2%。进口机电产品601.5亿元，增长5.5%，占进口总值的31.6%。分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看，对东盟进出口额最高，为1,497亿元，增长56.8%；其次为美国和欧盟，进出口额分别为822.1亿元和624.2亿元，分别增长3.4%和2.7%。

江西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江西省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22年，江西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32,074.7亿元，比上年增长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51.5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14,359.6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15,263.7亿元，增长4.2%。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6%，呈增加态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853.5亿元，比上年增长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697元，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936元，增长6.7%。

货物进出口总值6,713亿元，比上年增长34.9%。其中，出口5,088.4亿元，增长38.7%；进口1,624.6亿元，增长24.2%。从产业看，江西省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进出口1,746.6亿元，增长28.8%；锂电产业进出口396.8亿元，增长2.5倍。从国家和地区来看，全省对前三大贸易伙伴东盟、美国、欧盟分别进出口1,330.4亿元、764.7亿元和638.5亿元，分别增长66.8%、10.6%和22.4%。

河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河南省经济保持稳步复苏态势，但消费恢复仍相对滞后。河南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61,345.05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17.78亿元，比上年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25,465.04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30,062.23亿元，增长2.0%。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407.41亿元，比上年增长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484元，增长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97元，增长6.6%。

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8,524.10亿元，比上年增长4.4%，在中部各省中位居第一，全国排名第九。其中，出口52,469,940万元，增长5.2%；进口32,771,436万元，增长3.2%。

2022财年日资企业动向，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湖北省）

2022年，多地加强防疫措施。从4月左右开始，包括武汉市在内的湖北省多地场馆开始要求出示健康码或者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随后，7月和9月发现新冠病毒感染确诊病例，部分地区开始采取封控措施。

2022年7月上旬，武汉日本商会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针对在鄂日资企业进行了实况调查。对于2022年的经营情况，55.0%的企业回答“基本与年初计划一致”。关于2025年以后的中期经营前景，41.0%的企业回答“维持现状”，37.0%的企业回答“扩大规模”。希望尽快恢复与日本的定期往来航班，放宽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措施（隔离措施等），为人工费上涨提供支援（减税、发放补贴等），灵活开展外国人常驻中国的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许可审批工作，设立日本总领事馆等等。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就调查结果向湖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工商局）进行了说明。

10月以来，在省市级既有明文规定不改的情况下，区、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要求从严防控的事例屡有发生。日资企业亦因停工停产、入驻楼宇封控无法出勤而受到严重影响，餐馆和购物中心关闭等也给生活造成极大影响。

2022年11月下旬，武汉日本商会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针对在鄂日资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关于2022年经营情况，表示“基本与年初计划一致”的受访者为54.5%，而35.1%表示将“缩小”（7月份调查时为37%）。关于2025年以后的中期经营计划，27.3%的企业回答“维持现有规模”，45.5%的企业回答“扩大规模”。希望放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隔离措施等），早日恢复与日本的定期航班，灵活开展外国人常驻中国的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许可审批工作，为设立日本总领事馆提供支持，为人工费上涨提供支援（减税、发放补贴等）等。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就调查结果向湖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工商局）进行了说明。

上述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在12月初明显放宽，但此后新冠病毒感染蔓延，在武汉生活的日本人中出现了确诊病例，但截至2023年4月已经稳定下来并恢复正常运行。只有医院和学校等部分设施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跨省出行已经宽，经济活动逐步复苏。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湖南省贸促会与在湘日资企业座谈会（2022年7月8日）

- 中方参会人员：湖南省贸促会副会长、湖南省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等湖南省政府相关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12家在湘日资企业代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
- 交流内容：响应湖南省贸促会的倡议，即“听取在湘日资企业在湖南投资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进行改善”，举行了本次活动。日资企业主要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

①希望实现稳定的电力供应和稳定的用能收费。如果别无选择只能采取限电措施时，希望为企业留出准备时间，提前发布通知。

②希望提供稳就业补贴等援助。即使企业因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被迫停工，当地日资企业也秉承“就业至上”的方针，不轻易解除劳动合同，这样使得企业几乎没有销售额却产生了人工费，导致经营十分艰难。强烈希望当地政府能够提供“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③希望提供工厂绿色转型和技改项目补贴的信息。每个企业均在自发地致力于工厂绿色转型工作，希望告知能够得到政府什么样的支持。

④资源价格飙升也是企业面临的困难之一。希望在稳定钢材和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价格方面得到政府支持。

⑤进一步畅通国内外供应链。希望适当放宽关于危险品处理的规定。

⑥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不少外资企业对农产品、中药和种子感兴趣。

⑦通过优化调整防疫政策，缩短入境隔离时间。在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下，过去几年人员往来中断，当地的生产扩张和产品研发被迫放缓。国外已经实现相互往来正常化，为了提升中国的营商环境，也为了保持常驻人员的身心健康，我们迫切希望放宽隔离措施。

⑧希望恢复长沙与日本的直航航班。

⑨希望方便外籍人员利用高铁和机场的自动检票等设备。希望增加机场内会说英语的工作人员。

⑩希望加强对公共道路危险驾驶的打击力度。

⑪缩短护照交验原件时间（凭交验证明无法开立银行账户）。

⑫允许凭护照交验原件证明开立银行账户（没有银行账户无法进行电子货币结算）。

⑬申请工作许可证时，需要毕业证原件，而毕业证原件遗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允许使用校方开具的“毕业证明”等文件办理。

⑭希望签发工作签证的年龄限制放宽至60岁及以上（目前只针对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才将年龄限制放宽至60岁及以上）。

⑮希望各项注册中允许使用外国护照办理。

“日本嘉年华武汉站”活动举办（2022年7月22日-24日）

- 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武汉日本商会和湖北日本人有志会在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之际，举办了以开

展中日文化交流和经济交流为目的的日本嘉年华武汉站活动。

・开幕式上，日本大使馆公使、湖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和武汉日本商会会长发表致辞，来宾和赞助商为“庆祝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湖北省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剪彩。

名称：日本嘉年华武汉站

日程：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24日（星期日）

地点：汉街

参展数量：约40个摊位

主办：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武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日本嘉年华武汉执行委员会

协办：一般财团法人日本亚洲共同体文化协力机构

后援：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武汉日本商会、湖北日本人有志会、日本湖北总商会等

武汉日本商会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向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提交并说明了对在鄂日企面临问题的认识（2022年3月、7月、11月、2023年1月）

・武汉日本商会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况调查，收集在鄂日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并向湖北省政府（湖北省外事办公室、湖北省商务厅、武汉市外事办公室、武汉市商务局等）作出说明，提出改善诉求等。（如上文“日资企业动向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湖北省）”所述）

・截至2023年3月，在鄂日资企业遇到的主要问题以及改善诉求如下。

①早日恢复日本与武汉之间的定期航班。

②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给予企业扶持措施（减税、补贴等）。

③为驻华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居留许可。

④维持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性和便利性。

⑤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⑥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本地员工。

⑦举办湖北省关于工厂绿色转型和智能工厂扶持政策（补贴等）说明会。

⑧彻底防止夏季强降雨导致的内涝灾害。

⑨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电力等能源的稳定供应。

⑩扩大武汉新港(阳罗港)的货物处理范围(电池、化学品等)

在湖北省商务厅、武汉市商务局主办的“境外驻汉机构及部分外资企业交流沙龙”上与省市两级政府的交流（2022年9月27日）

・此次座谈会由湖北省商务厅、武汉市商务局主办，邀请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美、英、法、韩、日、荷、德以及香港和台湾地区等）的企业代表和其他人士，听取企业对在当地开展的业务情况、未来前景的介绍，以及其对政府的要求。大约80名与会者中的大多数是日资企业相关人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事务所代表日资企业希望当地政府开展以下工作：为维护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度和便利性，举办湖北省关于工厂绿色转型和智能工厂扶持政策（补贴等）说明会；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电力等能源的稳定供应；扩大武汉新港（阳罗港）的货物处理范围（电池、化学品等）。

<建议>

①早日恢复日本与武汉、日本与长沙的定期航班。

②继续为驻华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居留许可。

③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④维持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性和便利性。

⑤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给予企业扶持措施（减税、补贴等）。

⑥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⑦彻底防止夏季强降雨导致的内涝灾害。

⑧对外资企业适用工厂绿色转型补贴政策等。

第6章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1．重庆市

重庆市是中国省级城市中人口最多的直辖市，与成都市同为中国西南地区的核心城市，带动了内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这里一直是汽车、摩托车和电子产品的主要制造基地。

2020年1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获批，以重庆、成都为核心的成渝地区正在快速发展，该地区作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第四大经济圈，吸引了众多日资企业的关注。

2022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传播下的大范围行动限制以及夏季供电紧张，重庆市经济面临多重困难，但在2022年底到2023年，各类状况得以缓和，防疫政策明显放宽。从2023年起，人员往来有望恢复，经济也将有望加速发展。

重庆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重庆经济遭遇多重困难。特别是在8月的电力短缺和11月的大范围出行受限期间，工业生产下降至同比负增长。

2022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129亿元，比上年增长2.6%，低于全国3.0%的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2%。分产业看，汽车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2%，摩托车产业下降6.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0.3%，与同比下降0.2%的全国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餐饮业收入比上年下降1.9%，新冠病毒疫情传播导致的出行受限成为最大制约因素。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增幅显著，分别增长7.8%和15.9%。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0.7%，远低于全国5.1%的增长水平。全年进出口总额8,158亿元，比上年增长2.0%，远远低于全国4.4%的增速。

表：重庆市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129	2.6
	第一产业（亿元）	2,012	4.0
	第二产业（亿元）	11,694	3.3
	第三产业（亿元）	15,423	1.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2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0.7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9.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900	–0.3
进出口总额（亿元）		8,158	2.0
	进口额（亿元）	2,913	2.9
	出口额（亿元）	5,245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509	4.6

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海关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共234家（截至2021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物流相关企业等。日资商会组织有重庆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3年3月，共有法人会员86家。在渝日本人约240人（截至2022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2022年，豪雅（HOYA）株式会社与京东方科技集团（BOE）在重庆市成立一家新的合资企业，目前正在建设工厂，计划2024年投产。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根据2022年秋季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当地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2023年2月发布），在渝日资企业中，回答2022年营业利润预期为“盈利”的企业占比为68.0%，比上年的59.1%有所改善。回答“亏损”的企业占比为16.0%，比上年的27.3%有所下降。在华日资企业预期“盈利”的比例从上年的72.2%下降到64.9%，相比之下，在渝日资企业营业利润情况处于向好趋势。关于今后的业务开展方向，在华日资企业中回答“扩大”的占比由上年的40.9%大幅下降至33.4%，而重庆市则由上年的50.0%上升至52.0%，为所有省市中的最高值。相邻的四川省的该数字排名第二，可见西南地区有意扩大业务规模的日资企业较多。

关于经营上的问题，多数在渝日资企业列出了“采购成本增加”（75.0%）、“竞争对手崛起”（64.0%）等方面的问题，其比例均远远超过全国整体水平。关于原材料及零部件

的采购，回答“本地采购”的企业多达82.9%，在全国所有省市中，重庆市继上年再次位居首位。

关于脱碳措施，在渝日资企业中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比例为60.0%，该比例在所有省市中最高。关于脱碳化具体措施内容，76.2%的企业选择“节约能源资源”，38.1%的企业选择“能源结构电力化”，重庆市的这一比例在所有省市中也是最高。

<建议>

①继续与日资企业开展直接对话。

在2020年之前定期举行的直接对话，是在重庆开展经营的日资企业直接沟通经营问题的宝贵机会。希望2023年防疫措施大幅放宽后，重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日资企业之间继续保持直接对话。

②改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在重庆市的日资制造业企业表示，劳动力长期短缺，阻碍了稳定的生产。劳动力短缺已经成为重庆市制造业企业经营环境中的一个主要问题，也是新投资和扩大投资时的潜在障碍。企业希望重庆市能够采取相关政策措施，吸引周边地区职业培训学校毕业生向重庆聚集，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③提升行政服务质量

市政府领导在推进对外开放和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展现出了积极姿态。而另一方面，部分日企对补贴制度适用、认证手续办理、各类行政手续等方面表达了不满。比如，行政流程不透明，主管部门说明不充分，对待企业态度冷淡，表述内容因人而异等。可以说，市政府为推动对外开放、改善营商环境而作出的努力及其意识，并未很好地传达到行政部门的基层一线，这里才是企业直接接触的政府窗口。希望政府提高面向当地日资企业的行政服务质量，改善各行政部门的工作态度。

④解决电力供应相关问题

继2021年之后，2022再次出现了大范围限电的情况。从2023年起，希望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确保替代电源、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来提高供电能力，在限制电力供应时要考虑到充分的准备时间，在此基础上尽早发出通知，使企业的生产活动不受干扰。

⑤有利于在重庆投资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的出台与适用

有企业反映，招商引资时，政府列出各种优惠政策，而且态度积极热情，但投资后有意扩大经营时，可以利用的优惠措施却很少。希望政府在投资企业增资等发展过程的各阶段完善可利用的优惠政策。此外，部分市或区一级政府为招商引资，曾与企业单独签订优惠政策协议，事后却以财政紧张等为理由迟迟未能兑现退税等承诺，希望相关部门切实落实承诺。

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灵活运用以及简化手续

希望政府在现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的执行方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验等方面放宽限制，灵活执行发放标准，使企业员工能够更加顺利地获得工作许可证。希望政府简化外籍人员前往当地赴任、获得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的一系列手续。

⑦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很多日资企业提出，称不知该经济圈能够给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红利。希望政府向企业清晰具体地介绍这一政策会使企业营商环境得到怎样的改善，将给企业带来怎样的红利。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近期还出现了“陆海新通道”、“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长江经济带”等推动经济发展的新说法，政府希望企业积极参与。希望相关部门一并介绍这些项目的政策优势。在某些情况下，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企业参加这些相关活动。但作为企业方面，在不了解实际利益的情况下，很难积极配合。

⑧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能够享受15%的优惠，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即便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出的行业，如果不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则外资企业也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同一行业，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之间在纳税负担方面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希望这样的不平等问题得到解决。

⑨改善交通礼仪

市内随处可见路边停车现象，居民区内狭窄的道路，常常因大型车辆无法错车，而导致拥堵。有人指出人行道上停车、摩托车行驶，或因施工封锁人行道等无法确保行人安全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积极排查各个交通拥堵点的具体原因，加强对路边停车和交通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设置绕行道路以缓解拥堵，设置中央隔离带防止车辆违规驶入，采取措施防止行人擅自穿行，希望在车辆车牌限号的同时对道路行驶车辆进行总量管控，从而改善道路交通情况。

⑩早日重启直航航班，积极恢复中日人员往来

2022年底至2023年初，新冠病毒疫情防疫措施已大幅放宽，但当地与日本之间的客运直飞航班依然尚未开通。希望重庆市积极采取措施，尽早重启直航航班，增加航班数量。

2．四川省及成都市

根据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四川省成都市已成为中国第四个拥有2，000万人口的城市，成都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经济中心，正带动该地区的经济增长。四川省成都市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产业集群方面，已拥有汽车、摩托车和IT等生产基地，投资环境良好。同时，作为拥有巨大潜力的主要消费市场，成都也吸引了许多日本企业的关注。

此外，2020年还获批国家级项目“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和“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项目，这有望推进成都的中日合作事业。

2022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传播后采取的出行限制和各种严格的防疫措施，四川省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加之全国范围内的极端高温和四川省的严重缺雨，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电力短缺，这对四川省工业生产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2023年，各类状况得以缓和，中国国内和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得以恢复并增加，在重建供应链体系时，在探索尚未开拓的市场时，四川省成都市将再次成为人们热切关注的焦点。

四川省和成都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对于四川省和成都市的经济而言，是严峻艰难的一年。

上海封城从2022年3月持续到5月，导致报关手续和长江物流陷入瘫痪，进而使供应体系部分依托于长江的四川省制造业受到冲击。在夏季席卷全国的极端高温导致电力需求激增的情况下，四川省遭遇了严重的降雨不足，发电大坝的水位降至临界水位以下，导致电力供应大部分依托于水力发电的四川省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电力短缺。这种史无前例的电力紧缺导致四川省几乎所有工厂被迫停产数周。不仅是工业，在商业、民生等方面该省也被迫实施严格的节省用电措施。进入2022年9月，感染新冠病毒的人数急剧增加，成都实行大规模外出限制，街上行人寥寥无几。12月，成都早于全国其他地区，发生新冠病毒的大面积传播感染。

尽管是这一年艰难严峻，2022年，四川省的地区生产总值仍确保了2.9%的同比增长，几乎与全国3.0%的增速持平。成都市也确保了2.8%的同比增长。9月成都市实施大规模限制出行措施时，在政府支持和企业努力下，工业生产通过“防疫泡泡”模式得以维持，由此将对供应链的影响降到了最低。相对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四川省增长3.8%，成都市增长5.6%。

2022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其中，四川省下降0.1%，成都市下降1.7%。

2022年，四川省外贸进出口总额首破万亿大关，比上年增长6.1%，超过了全国4.4%的平均增速。特别是出口额增长较大，同比增长9.2%。成都市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6%。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共502家（截至2021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主要包括汽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物流、零售及餐饮相关企业等。日资商会组织有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2年8月，共有法人会员134家及团体、个人会员11人。在川日本人数约为340人（截至2022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2022年4月，株式会社FOOD & LIFE COMPANIES在四川成都成立成都寿司郎餐饮公司，同年11月，备受市民欢迎的回转寿司连锁店“寿司郎”成都首店正式开业。在四川省资阳市，株式会社桃屋在建瓶装榨菜工厂计划于2023年3月正式投产。

表：四川省和成都市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

项目	四川省		成都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6,750	2.9	20,818	2.8
第一产业(亿元)	5,964	4.3	588	3.8
第二产业(亿元)	21,157	3.9	6,404	5.5
第三产业(亿元)	29,628	2.0	13,825	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8	–	5.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8.4	–	5.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4.2	–	1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4,105	−0.1	9,097	−1.7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077	6.1	8,346	1.6
进口额(亿元)	3,862	1.3	3,341	−1.4
出口额(亿元)	6,215	9.2	5,005	3.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2.0	–	2.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233	4.3	54,897	4.3

资料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成都市统计局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2022年秋季对当地日资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2023年2月公布），47.7%的在川日资企业回答2022年营业收入预期是“盈利”的，去年四川省的该项数据为84%，居全部省市之首。相较于去年，今年在有效回答数不低于10家的12个省市中，四川省回答“盈利”的企业比例倒数第一（倒数第二的天津为60.7%）。回答“亏损”的企业比例为31.8%，同样，在有效回答数不低于10家的12个省市中，四川省比例最高。营业利润恶化的原因中，“新冠疫情带来的行动限制的影响”占比最高，达72.7%。“新冠疫情导致成本增加”占比为50.0%，在所有省市中比例最高。虽然没有包括在问卷选项中，但2022年夏季实施的大规模限电也对在川日资企业的营业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另一方面，2023年营业利润预期回答“改善”的企业占比减去回答“恶化”的企业占比，即“DI值”，四川省的这一数值在所有省市中最高，为37.2个百分点。这表明，许多在川日资企业认为2022年经营业绩恶化是特殊因素造成的短暂性现象，2023年将有所改善。

关于今后的业务开展方向，在华日资企业回答“扩大”的占比由上年的40.9%大幅下降至33.4%，为历史最低水平，而在四川省，这一数字从上年的45.8%略升至46.5%，与同样比上年略有增长的重庆市（52.0%）一样，在西南地区的日资

企业显示出较强的“扩大”意向。与其他省市相比，更多的四川省企业将经营上的问题归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及价格方面竞争）”和“电力短缺、停电”。

川渝地区的日资企业中，关于脱碳化措施，有一半以上表示“已经采取措施”，在所有省市中占比最高。此外，12.1%的在川日资企业表示“从市场购买减排积分”，这一比例在所有省市中最高。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中国贸促会外资企业座谈会

- 2022年6月30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委员会
- 日方参会人员：在蓉外资企业约50家
- 交流内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由京来蓉，与在蓉外资企业举行座谈。多家日资企业参会，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进行交流和答疑互动。

在蓉日资企业与四川省政府的意见交流会

- 2022年11月1日
- 中方参会人员：四川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四川省投资促进局
- 日方参会人员： 33家在蓉日资企业、相关团体、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事务所等
- 交流内容：在蓉日资企业与四川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向政府介绍了在蓉日资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和经营层面的问题，并就政策问题发表了看法，双方进行了答疑互动。四川省政府方面就近几年来外资的优惠政策做出了说明。

<建议>

①结合日资企业关注的问题及需求进行信息发布

四川省、成都市以及省内各市面向日本开展了积极的招商引资宣传活动，但省市政府的诉求多以招商引资为目的，内容多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投资环境有关，对于许多日本企业而言，他们对中国内陆地区的关注点并非投资，而是扩大内销。因此，具体的商业需求、市场信息以及有无潜在客户、合作伙伴等相关信息才是日资企业最需要的信息。希望政府部门结合日资企业关注的问题和需求发布有效的信息。希望政府部门向日资企业介绍地方合作伙伴，积极创造中日企业间的交流机会。

②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2022年11月，四川省政府和在蓉日资企业组织了一次面对面的意见交流会。希望在2023年后建立定期的直接对话机制，以解决经营问题，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企业与日资企业之间的交流。

③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希望提供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成都市特有的优惠措施，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放宽管制，以便推动“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的发展，有效推进“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的运营。

④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我们希望能及时向企业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现状和计划，并具体介绍对日本企业的好处，如创造商业机会和改善商业环境。

⑤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介清洁能源

在成都日资企业（制造业）中，已开始出现一年生产工艺中实现碳中和的企业。四川省拥有清洁的电力能源结构，是中国最容易实现碳中和的地区，这是该省在投资环境方面极具魅力的一大优势。希望政府积极宣传这一优势，并利用它来吸引投资。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使外资企业更容易获得实现碳中和的认证。

⑥取消企业与金融机构交易的属地限制

目前，进驻当地的企业所开展的跨境结算交易（其中资本项目），存在只能由同城省内银行处理的限制（※1）。希望政府结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政策，取消该限制，使分别位于成都市和重庆市的银行与其客户之间自由开展跨境交易。

（※1）根据规定，银行向企业所在地金融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则可以处理，但实际情况是主管部门不受理此类备案。

企业反映的另一个问题是，企业在成都投资并开设注册资本金账户时，金融主管部门会引导（※2）企业开设该省市的银行账户。这样的引导限制了进驻企业选择金融机构的范围，对于区外银行而言，也是阻碍其与进驻该地区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个因素。企业希望政府取消此类属地限制。

（※2）虽然相关规定已不存在地域限制，但有时主管部门仍会口头上进行引导。重庆市也存在同样情况。

⑦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能够享受15%的优惠，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即便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出的行业，如果不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则外资企业也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同一行业，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之间在纳税负担方面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希望这样的不平等问题得到解决。

⑧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限制

目前，外资企业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竞争。鉴于日本资本在四川省内便利店中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也为了给普通消费者提供方便，希望取消或放宽上述限制。

⑨增加直航航班，恢复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

虽然从2022年底到2023年初，新冠病毒疫情防疫措施已大幅放宽，但该地区与日本之间每周只有一个直达客运航班。希望尽快将包括日资航空公司在内的直航航班数量恢复到疫情传播前的水平。

3．陕西省

2022年，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3%，比上年的6.5%下降2.2个百分点，比全国3.0%的平均增速高1.3个百分点。2023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约5.5%。

2022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72.68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75.34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5,933.11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14,264.23亿元，增长2.6%。居民消费价格同比增长2.1%（2021年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8.1%（2021年下降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2021年增长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5%（2021增长6.7%）。陕西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116元，较上年名义增长5.4%。进出口总额4,835.3亿元，同比增长2%。其中，出口3,011.3亿元，增长17.8%；进口1,824亿元。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1,187.3亿元。

陕西省的特点

陕西省省会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自古以来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近年来，作为中国推行的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而备受瞩目。鉴于陕西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地位以及对其成为中国内陆经济引擎的期待，于2017年4月成立了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陕西省处于中国的几何中心，是连接中国东南西北的交通枢纽集散地。随着西部大开发项目的推进，陕西省开通了高速公路、高铁，扩建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铁路方面，通往中亚、欧洲的国际货运班列“长安号”已经开通，2022年开行数量4,639列，运送货物总量达411.7万吨，开行量、货运量、重箱率三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国第一。2022年，西安国际港务区开行跨境电商专列198列，跨境电商交易额35.1亿元，同比增长40.4%。在航空运输方面，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全国十大机场之一。

陕西省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高校在校生突破100万人，每10万人中的高校在校生人数居全国第三。2022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053.5亿元。充分发挥丰富的科学教育资源优势，在航空航天产业、IT产业、先进农业等领域奠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基础。陕西省充分发挥优秀人才与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开展研发与技术创新，对整个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努力建设国际化大都市

我们认为，为已进驻陕西的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创造有利环境，为外籍人士打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来陕投资建厂，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国游客来陕旅游，有助于陕西省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这一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陕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陕西省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我们拟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企业或其供应商会突然接到停产命令，导致难以确保稳定供货，失去客户的信任。还有企业因为突然停电，不得不停止业务运行。希望政府部门完善基础设施，在管控措施方面，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正式发布公平合理的规定，为在陕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为在陕外籍人士打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古都西安所在的陕西省原本就拥有大批海外游客，目前正在致力于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希望陕西省为海外游客以及在本地居住的外籍人士打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这将有助于向海外展示自身的城市魅力，并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

第三，从综合角度出发，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行政服务。陕西省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的评价指标作为参考标准，提出了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赶超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的目标，并且正在为此而努力。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过程中，能够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及时加以调整，确保其内容与在陕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通过对话建立互惠互利关系

2022年受中国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陕西省相关监管部门与在陕日本企业意见交流会依然未能举行，但我们始终认为，意见交流会的持续举办，有利于加深相互了解。希望通过这样的对话，构建互利互惠关系，促进陕西省改善投资环境，推动企业业务顺利开展，助力竞争性产业的增长。希望继续开展陕西省有关部门与在陕日资企业的定期对话和交流。

<建议>

1.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平稳运行

①电力供应

2022年夏季多次发生断电，居住楼宇的空调和电梯无法使用，对个人生活尤其造成了诸多不便。另外，还发生了突发性要求工厂限电以及因紧急施工停电的情况，工厂临时停产，导致生产延误。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力供应短缺问题。

②通关

报关手续方面，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

③环境政策

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生态环境厅、各区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行为，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希望制定更为公平且合理的规定，如，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公布筛选对象企业的客观标准、设定实施整改的过渡期、事先通知到位等。

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减排方面，政府部门发布大气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会对工厂采取限产措施，导致企业无法有计划地开展生产活动。希望针对VOC排放量及所安装的环保设备等制定客观标准，对限产令的前提条件和标准进行修改，确保那些已采取应对措施的企业能够平稳供货。此外，在同样情况下，不具备尾气处理设备的老旧卡车被勒令停运，对零部件准时交货和产品出货时间带来影响，希望对此作出改善。

④常驻人员和人力资源

制造业中精于技术指导和企业全盘管理工作的日方所派常驻人员，由于人才老龄化问题，就业难度加大。制造业工人也长期短缺。我们希望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2.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政策发布和信息交流

日资企业秉承守法经营的原则，为使企业精准守法，希望采取以下措施提高企业经营的可预见性：对法律制度做出统一的解释；变更制度时确保足够的准备期；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和查询。为了使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计划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希望在制定政策，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过程中，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充分进行信息交流和协调。